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声明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自 1992 年安佑品牌于中国台湾创立以来，公司已在饲料行业深耕 30 余年。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公司以猪教槽保育料为核心优势产品，逐步成长为以猪饲料为基础，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全面发展的全国性饲料企业。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发功能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智能养殖设备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在中国台湾、越南设有子公司，并持续拓展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地区。公司专注于饲料业务，不仅与大型养殖集团保持良好合作，更着力于服务广大的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家庭农场，通过高性价比的饲料产品、配套的饲养方案、体系化的养殖服务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实现共同成长。

本次发行上市，旨在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加大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加速产品迭代与升级，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与品牌影响力，巩固并扩大市场竞争优势。上市后，公司将始终秉承“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企业使命，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效益，致力于为投资者与社会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治理架构，设置了相关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管理层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先后制订或完善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和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落实、执行该等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运行规范，相关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与职责，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饲料生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应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饲料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项目当地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矩阵，进而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数字化建设项目”通过推进全体系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加强研发基础设施投入，保障技术创新可持续性，完善研发体系，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凭借长期的技术沉淀、卓越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营销与服务体系、优异的品牌声誉及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近年来取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展现出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未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本次发行上市为新的起点，积极响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与发展战略；引领行业技术革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优化数字化管理体系；强化品牌建设，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矢志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和中国低碳农牧产业链整合者。

（本页无正文，为《致投资者的声明》之签章页）

董事长：

洪婉玲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8日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0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14.92%。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92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致投资者声明 2

一、发行人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发行人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3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发行概况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8

一、重大事项提示 18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1

三、本次发行概况 2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3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7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8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信息 29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9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38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8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6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65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65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66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73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79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79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79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86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24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157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59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162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192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202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20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05
一、财务报表.....205
二、审计意见及审计事项.....211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214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分部信息.....214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18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261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262
八、主要财务指标.....266
九、经营成果分析.....268
十、资产状况分析.....30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32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348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诉讼、担保等事项.....349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353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35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4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35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356
三、公司发展战略.....363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6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366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366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370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为其担保的情况.....370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371
六、同业竞争.....37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75
八、关联交易.....380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90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390
二、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390
三、报告期内实施股利分配情况.....390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391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94
一、重大合同.....394
二、对外担保.....399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400
第十一节 声明 40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40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40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40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406
五、审计机构声明.....407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08
七、验资机构声明.....409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10
第十二节 附件 411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411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418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19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435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438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45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45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一般性释义		
股份公司、公司、安佑生物、发行人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佑有限	指	公司前身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
安佑科技	指	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股东
安佑中国、控股股东	指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英文名：ANYOU GROUP（CHINA） CO., LIMITED，注册于中国香港，曾用名：香港瑞凯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邦万顾问	指	邦万顾问有限公司，英文名：BONDMAX CONSULTANTS LIMITED，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时富控股	指	时富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TIM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太仓高昱	指	太仓高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九江高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022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厦门高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厦门高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西藏高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西藏高立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太仓晟洪	指	太仓晟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景宁晟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西藏晟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西藏鸿远盛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西藏鸿远盛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太仓博纳	指	太仓博纳瑞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景宁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西藏博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西藏博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 月 19 日）、西藏博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安佳控股	指	安佳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Best Grow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国际金融公司、IFC	指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组织，曾系发行人股东
太仓兴远	指	太仓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景宁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太仓兴胜	指	太仓兴胜泰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景宁兴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1 年 9 月至 2026 年 4 月），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安信	指	天津安信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工盈投资	指	嘉兴工盈本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温润投资	指	温润安心（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浙江同能	指	浙江丽水同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鼎晖投资	指	天津鼎晖嘉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股东
温氏投资	指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现有股东
富能投资	指	富能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POWER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星伟控股	指	星伟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TAR GREAT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纯星投资	指	Pur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富日控股	指	富日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ICH DATE HOLDINGS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欣晔投资	指	欣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英文名称：Xiny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注册于萨摩亚
东颜世界	指	Oriental Color Worldwide Limited，注册于萨摩亚
隆佑兴业	指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香港欣佑	指	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辉业环球	指	辉业环球控股有限公司，Brightwork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系香港欣佑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安佑	指	越南安佑生物科技股份公司，Vietnam Anyou Biotechnology Joint Stock Company，系发行人越南控股子公司
广东安佑	指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高州安佑	指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安佑	指	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漳州日高	指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汉安佑	指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四川天佑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乐山安佑	指	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安佑	指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南安佑	指	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宜良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大理安佑	指	大理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安佑	指	江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赣州安佑	指	赣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信丰安佑	指	信丰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安佑	指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希杰（长沙）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安佑	指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太仓安佑	指	太仓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安佑	指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南通安佑	指	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安佑	指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安佑	指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嘉兴安佑	指	嘉兴安佑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荆州安佑	指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襄阳安佑	指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徽安佑	指	安徽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宣城安佑	指	宣城超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泾县安泰饲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河南安佑	指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驻马店安佑	指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陕西安佑	指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西安佑	指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邢台安佑	指	邢台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津安佑	指	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辽宁安佑	指	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吉林安佑	指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安佑	指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川生物	指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安又泰	指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津津	指	湖北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西普乐益	指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纽克泰德	指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江苏普立兹	指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森昶	指	上海森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昶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穗满德	指	苏州穗满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苏动物营养	指	安佑动物营养研发（江苏）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腾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普立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普立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清远安佑	指	清远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海南安佑	指	海南安佑罗牛山饲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文昌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玉溪安佑	指	玉溪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安佑	指	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贵州安佑	指	贵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汉川安佑	指	安佑饲料（汉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安佑技术服务	指	江苏安佑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苏州安佑	指	苏州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安佑生物	指	重庆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元生肽	指	武汉元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山川进出口	指	山川生物（武汉）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菲律宾安佑	指	菲律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Anyou Biotechnology Philippines Inc.，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乌兹安佑	指	卡什卡达里亚安佑生物科技外资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KASHKADARYA ANYOU BIOTECHNOLOGY FE LLC，系发行人乌兹别克斯坦的全资子公司
安佑禾邦	指	辽宁安佑禾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内蒙古安佑	指	安佑（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抚州安佑	指	抚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宜宾安佑	指	宜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广西中良旺	指	广西中良旺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安佑投资	指	广东安佑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张家口安佑	指	张家口安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安昕牧业	指	包头市安昕牧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隆佑	指	浙江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珠海安佑	指	珠海安佑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武汉爱维信	指	武汉爱维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安徽安佑生物	指	安徽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江西安佑生物	指	江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云南安佑生物	指	云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武汉安佑	指	武汉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欣佑贸易	指	香港欣佑贸易有限公司，系香港欣佑的全资子公司
安佑国际	指	安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岳阳鸿佑	指	岳阳鸿佑饲料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对外转让
江苏和佑	指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0 年 11 月对外转让
成都安小佑	指	安小佑食品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黑龙江和佑	指	黑龙江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农信众帮	指	北京农信众帮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博益生	指	北京博益生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国猪	指	重庆国猪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润和生物	指	兰州新区润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农智汇	指	兰州新区中农智汇商贸有限公司
长沙中绿盟	指	长沙中绿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山亿生物	指	广西山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健健美	指	江苏健健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瑞林丰	指	武汉瑞林丰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塞舌尔金佑	指	塞舌尔金佑有限公司（Jin You Co.,LTD.），已注销
华佑国际	指	华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安佑饲料	指	上海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华惠	指	杭州华惠贸易有限公司
佳和农牧	指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山川控股	指	山川控股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牧泰	指	上海牧泰科升饲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香港福佑	指	香港福佑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上海昆昌	指	上海昆昌饲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
武汉欣川	指	武汉欣川牧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杭州丰足	指	杭州丰足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成都天屹	指	成都天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华佑	指	武汉华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江苏佑硕	指	江苏佑硕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安佑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天津世昌	指	天津市世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拓赢	指	成都拓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嘉吉投资	指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金龙鱼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999.SZ
厦门象屿	指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	指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5.SH
建发股份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55.SH
湖北农发	指	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温氏股份	指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98.SZ

天农食品	指	广东天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	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438.SH
德康农牧	指	四川德康农牧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419.HK
蓝润控股	指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大集团	指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11.SZ
新希望	指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76.SZ
大北农	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385.SZ
唐人神	指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7.SZ
傲农生物	指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363.SH
邦基科技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51.SZ
金新农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48.SZ
播恩集团	指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66.SZ
正虹科技	指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02.SZ
罗牛山	指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35.SZ
江苏金远华	指	江苏金远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评估、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度》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农业部、农业农村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本招股说明书	指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性释义		
蛋白饲料	指	粗纤维含量低于 18%，粗蛋白含量不少于 20%的饲料
6S 技术服务	指	6S 是“Success、Solution、Sincerity、Service、Satisfaction 和 System”，6 个英文单词的缩写
CWQC	指	全面质量控制，是一种综合的、全面的经营管理方式和理念，它以组织全员参与为基础，包含全面控制、全面质量两层含义
种猪	指	是一个统称，主要用于繁育仔猪，包括种公猪、种母猪，种猪一般具有良好的生产成绩、繁殖性能及遗传潜力
育肥猪	指	也称“肉猪”，正在催肥的猪，体重 30 公斤至出栏阶段的猪，在育肥舍内饲养
仔猪	指	刚出生至体重 30 公斤左右的猪，可以用于继续育肥、育种或者直接出售
非洲猪瘟、非瘟	指	由非洲猪瘟病毒（ASFV）引起的猪的一种急性、热性、高度接触性动物传染病，发病过程短，猪死亡率高，2018 年 8 月 3 日我国确诊首例非洲猪瘟疫病，随后开始爆发，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是我国重点防范的一类动物疫病
生物安全	指	生物危害的检测、评价、监测、防范和治理的科学技术体系
禁抗	指	是根据农业农村部第 194 公告规定，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应当停止生产含有药物饲料添加剂的商品饲料
替抗	指	在畜牧生产过程中，通过综合措施，替代抗生素的使用
无抗	指	在养殖过程中不使用抗生素、激素以及其他外源性药物
DDGS	指	干酒糟及其可溶物，一种饲料生产用蛋白类原料
氨基酸	指	含有碱性氨基和酸性羧基的有机化合物，氨基酸是构成动物营养所需蛋白质的基本物质
益生菌	指	通过定殖改变宿主某一部位菌群组成的一类对宿主有益的活性微生物。通过调节宿主黏膜与系统免疫功能或通过调节肠道内菌群平衡，促进营养吸收保持肠道健康的作用，从而产生有利于健康作用的单微生物或组成明确的混合微生物
酶制剂	指	酶制剂是指酶经过提纯、加工后的具有催化功能的生物制品，主要用于催化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化学反应，具有催化效率高、高度专一性、作用条件温和、降低能耗、减少化学污染等特点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或高等动植物在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具有抗病原体或其他活性的一类次级代谢产物，能干扰其他生活细胞发育功能的化学物质
净能	指	代谢能减去体增热（热增耗）能，可以分为维持净能和生产净能
净能体系	指	以饲料净能值衡量饲料能量价值和以净能表示家畜对能量需要量的体系
植物精油	指	萃取植物特有的芳香物质，取自于草本植物的花、叶、根、树皮、果实、种子、树脂等以蒸馏、压榨方式提炼出来的
发酵	指	借助微生物在有氧或无氧条件下的生命活动来制备微生物菌体本身、或者直接代谢产物或次级代谢产物的过程
酶解	指	由酶催化的分解作用
膨化	指	一种加工方法。含淀粉物料加热加压后，突然卸除外力和热源，使其迅速膨胀的过程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的缩写，即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有机肥	指	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能的含碳物料，富含大量有益物质
油粉	指	一种饲料原料，主要成份为乳化脂肪粉、膨化玉米粉、变性淀粉、蛋白等
油脂	指	油和脂肪的统称，其主要生理功能是贮存和供应热能，在代谢中可以提供的能量比糖类和蛋白质约高一倍
小肽	指	分子量一般在 1,000 道尔顿以下的小分子活性肽，小肽能完整地被吸收并以二、三肽形式进入血液循环，在蛋白质营养中有着重要的作用
发酵乳	指	在乳中添加乳酸菌（保加利亚乳杆菌和嗜热链球菌），经乳酸发酵制成的凝乳状产品。成品中必须含有大量与之相应的活性微生物
枯草芽孢杆菌	指	芽孢杆菌属的一种，广泛分布在土壤及腐败的有机物中，有抑制其他致病菌生长、提高群体免疫力的作用
非同源小肽蛋白	指	以动物屠宰副产物（如鸡肠膜）为原料，经酶解、分离、干燥等工艺制得的小分子肽类蛋白产品，具有消化吸收率高、抗原性低等特点，可替代进口鱼粉及猪肠膜蛋白
乳糜化	指	将油脂与水相通过物理剪切、乳化剂作用等工艺，形成均匀、稳定的乳状液（如乳糜化油粉）的过程，可显著提高油脂在水相中的分散性和动物对脂肪的消化吸收利用率
口服电解质多维	指	以电解质（钠、钾、氯等）、单糖、多种维生素及免疫增强剂为主要成分的复方水溶性制剂，用于调节动物体内酸碱平衡、缓解应激反应、补充能量与营养，增强机体抵抗力
酸化剂	指	与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等并列的重要添加剂，是一种无残留、无抗药性、无毒害作用的环保型添加剂
ω-3	指	ω-3 为一组多元不饱和脂肪酸，常见于深海鱼类、海豹油、和某些植物中，对人体健康十分有益
精准营养	指	根据喂养对象的营养需求，定制化制定个性化饲喂方案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各类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添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以上，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前述四类原料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3%、59.13%和 61.25%。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容易受到短期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进出口政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特别是豆粕，由于其上游原料大豆的主要采购地包括巴西、美国、阿根廷等国家，其价格易受上述主产国天气变化、贸易关税政策调整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引发的物流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

报告期内，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受前述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直接传导至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终端售价。受此影响，公司在饲料销量整体上升的背景下，饲料收入规模有所下滑，毛利率略有提升。由于销售订单周期短，公司通常销售定价时会考虑材料成本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述因素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采购策略、库存管理或价格调整机制控制材料采购成本，**且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2024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饲料行业盈利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在上游原料端，玉米、豆粕等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 90.00%以上，原料价格受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供需、国际贸易政策、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且不可控。公司虽可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向下游传导原料成本，但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期和议价阻力，短期内毛利率可能承压。在下游养殖端，公司猪饲料收入占比超过 75.00%，生猪养殖行业的存栏量、补栏积极性和养殖盈利水平直接影响饲料需求。若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养殖户大幅削减存栏或退出市场，公司将面临饲料销量下滑的风险。在客户结构方面，大型养殖集团客户采购规模大、议价能力强，若该类客户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而减少采购，公司收入可能在短期内出现阶段性下降。此外，饲料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年产百万吨以上企业集团已达 37 家，大型企业间的直接竞争加剧，公司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海外业务面临地缘政策变动、汇率波动及本土竞争等风险。**因此，若上下游出现大幅不利波动**或客户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加剧，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饲料行业整合加速，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具备技术、服务及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技术和管理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将进一步挤压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内饲料龙头企业亦在不断着力发展海外市场，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饲料行业竞争重心将由“大企业挤压中小企业”逐步转向“大型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竞争维度已从传统的价格和渠道延伸至配方技术、精准营养、**

综合服务和海外布局等全方位比拼，对公司的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向上游自建饲料产能的趋势虽以自用为主，但对商品饲料市场空间仍构成一定的挤压。上游大型粮商向下游饲料生产延伸，也在部分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

因此，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技术、营销服务及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4、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区，该等地区对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目前未受禁止。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及一致行动人赵刚已分别作出业绩下滑情形的相关承诺。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本次发行的相关责任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和“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三）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及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

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和“二、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6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	39,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婉玲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控股股东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
行业分类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7,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14.92%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7,0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14.92%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6,92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以【】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数字化建设项目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股票发行费用总额【】万元，包括：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公司以猪教槽保育料为核心优势产品，逐步成长为以猪饲料为基础，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全面发展的全国性饲料企业。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沉淀，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围绕“精准评定原料、精准营养需要、精准配方设计、精准生产加工、精准饲喂管理”五大维度，构建了安佑精准营养技术体系。其核心支撑在于公司建立了一套适配中国本土养殖场景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该数据库涵盖 1,000 余种原料，单项原料营养指标最高可达 300 余项，总参数规模达 35 万个。凭借海量数据基础，公司推动了配方技术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曾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紫峰奖“转型升级企业奖”等重要奖项，“安佑”商标于 2012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人才建设，搭建了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在内的高能级研发平台，组建了以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并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出版《饲料原料图鉴与控制手册》《饲料原料要览》等专著 4 本，在专业期刊累计发表科技论文超过 100 篇。上述研发成果与深耕多年的行业实践，为公司筑牢坚实技术根基，也赢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

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功能性原料领域，开发出非同源小肽蛋白、乳糜化均衡油粉等产品技术，可替代进口鱼粉及传统乳化剂，显著提升养殖效益；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率先布局植物精油替抗技术，开发植物精油、口服电解质多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企业和养殖企业，推动饲料行业无抗技术标准化及养殖过程减抗替抗；在智能养殖设备领域，推出“超级智能奶爸机”、AI 动态精准饲喂系统、环境监测报警器等智能化产品，入选全国畜牧业数智化典型案例，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了“按需供给”的精准饲喂闭环。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信赖，不仅成为温氏股份、天农食品、罗牛山等大型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稳定供应商，还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饲料及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构建起覆盖全养殖业态、广泛且稳固的客户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饲料	978,184.38	96.64%	909,973.45	96.84%	1,171,824.16	98.11%
其他	34,027.98	3.36%	29,702.37	3.16%	22,627.94	1.89%
合计	**1,012,212.36**	**100.00%**	**939,675.82**	**100.00%**	**1,194,452.11**	**100.00%**

（二）所需主要原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以及各类氨基酸、维生素等添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供应商包括：中粮集团、金龙鱼、嘉吉投资、厦门象屿、厦门国贸、湖北农发、建发股份。

（三）主要生产模式

根据饲料品种不同，公司采取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其中，预混料、教槽料和高端水产饲料对生产技术、设备水平要求较高，投资额大，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为更好地把控饲料产品质量，主要采取集中生产的方式。而其他饲料出于运输成本考虑，主要采取属地生产的生产方式，于属地工厂进行加工生产。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在把控饲料产品质量、改进技术水平的同时，满足各区域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和销售效率，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有少量产品因区域产能限制、客户维护需求等原因，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的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主要提供配方和预混料，并对该部分质量承担责任，受托方提供其他主要物料，并负责加工为成品，公司品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

（四）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基于我国养殖行业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家庭农场并存的特点，按照目标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形成了以下三种主要的销售定价模式：对大型养殖集团以原料成本加成定价的直销为主，对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家庭农场以市场化定价的直销为主，并通过经销商服务更广泛和分散的小规模客户群体。此外，公司亦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

差异化精准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客户包括：温氏股份、天农食品、德康农牧、罗牛山、蓝润控股、通威股份、江苏和佑。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7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7.0%，比上年增长 2 个百分点；其中有 7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整体而言，饲料企业呈现明显的集团化和头部集中趋势。公司是专注于饲料业务本身的行业头部企业，在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方面处于相对领先的位置。

公司作为我国饲料行业的创新引领者与重要参与者，在技术体系、经营规模及行业综合影响力方面均确立了坚实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

在技术层面，公司不仅是我国教槽料领域的开创者，更构建了以精准营养为核心、覆盖绿色低碳与智能化饲喂的完整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开发的行业领先原料数据库与动态配方系统，实现了饲料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在低蛋白日粮、生物发酵饲料等绿色减碳技术领域积累深厚，并积极推动饲喂管理、环境监控等环节的智能化应用，形成了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竞争力。

经营规模与市场表现方面，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覆盖猪、禽、水产及反刍动物的全品类饲料供应商，销售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信赖，不仅成为温氏股份、天农食品、罗牛山等大型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稳定供应商，还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饲料及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构建起覆盖全养殖业态、广泛且稳固的客户体系。

公司拥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权威认定，承担了多个国家级与省级研发项目，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重要奖项。通过持续推动技术产品化与服务赋能，公司已逐步转型为“产品+服务”双轮驱动

的综合养殖方案提供商，在行业中形成了技术领先、品质可靠、服务专业的品牌形象，综合实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及公司竞争地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 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稳定

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产品，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搭建了一套成熟的饲料原料采购、饲料生产和饲料销售等业务模式和灵活的调整机制。

当前，公司主要采取“集采与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和“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通过践行上述模式机制，公司搭建了成熟的原料采购、产品矩阵和销售体系。公司基于“集采和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发挥规模采购的成本优势和地域采购的灵活优势，有效应对原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基于“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进一步把控了核心预混料及教槽料等高端产品质量，并通过属地生产配合料以降低整体运营成本；公司基于“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广泛覆盖包括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及散户在内的各级客户。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众多直销客户提供综合养殖解决方案并建立了深度合作关系；另通过“技术服务站”等赋能经销商和终端养殖户，增强经销商及终端客户粘性。

自我国进入现代化饲料工业阶段以来，公司采取的前述业务模式系行业主流的、成熟的业务模式，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内大型饲料生产企业不断在此基础上进行完善，并依托各自的经营特点，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2024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

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三）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排名前列。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能力。公司曾荣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等 2 项部委级、7 项省级奖项；搭建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在内的 4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和 4 个省级研发平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获得了较多行业或权威机构认证或认可，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公司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六、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91,987.18	368,745.22	379,36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83,822.50	155,569.61	156,702.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45%	57.45%	59.26%
营业收入（万元）	1,013,349.63	940,667.40	1,195,305.96
净利润（万元）	26,025.53	19,173.62	26,55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85.63	18,263.83	25,95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1.83	17,295.96	25,191.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5	0.4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	-	-

项目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1.14%	1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517.36	52,639.26	58,565.92
现金分红（万元）	-	20,041.36	18,010.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42%	0.27%

七、期后主要财务信息、经营状况及盈利预测信息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3.1.2 条之“（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4.17 亿元，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金额为 314.93 亿元，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所选具体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00 万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54,622.06**	**54,622.06**
1.1	添加剂智能化工厂建设及智能设备、价值原料开发及应用项目	9,067.61	9,067.61
1.2	广西钦州新建 18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	8,096.32	8,096.32
1.3	乌兹安佑年产 13 万吨畜禽和水产饲料生产项目	7,925.26	7,925.26
1.4	高州安佑年产 8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	6,883.21	6,883.21
1.5	乐山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水产扩产项目	5,934.89	5,934.89
1.6	江苏安佑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	5,066.12	5,066.12
1.7	广汉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扩产项目	5,028.50	5,028.50
1.8	陕西安佑年产 6 万吨反刍饲料生产项目	3,416.84	3,416.84
1.9	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畜禽饲料扩产项目	3,203.31	3,203.31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12,457.14**	**12,457.14**
2.1	安佑生物新建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8,431.50	8,431.50
2.2	浙江隆佑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025.64	4,025.64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3,915.57**	**13,915.57**
合计		**80,994.77**	**80,994.77**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运营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使命，以“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中国低碳农牧产业链整合者”为愿景，践行围绕客户成功的产品+服务“双轮”驱动战略，以经营领先、品牌领先、科技领先、能力领先为目标，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将企业打造成能为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精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等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子公司管理风险

受运输成本、提货频次、服务质量与单吨利润水平的影响，饲料行业存在明显的销售半径。为降低运营成本，大型企业普遍采用“统一管理、属地经营”模式，通过在养殖主要区域设立子公司和工厂实现本地化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海内外重点区域设立 60 余家子公司，未来将继续优化现有子公司并加大新产品及海外市场开拓力度。随着产销规模扩大，公司可能增设更多子公司。

若公司在子公司管理、跨区域协同及资源配置等方面未能跟上发展步伐，将面临管理效率下降与管控风险上升的挑战。

（二）产品质量风险

饲料产品的质量最终关系到食品安全，保证饲料产品的安全意义重大。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按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的要求建立了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全程质量控制体系。但由于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过程较为复杂，如果因某一环节质量控制疏忽而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纠纷事项，将对公司品牌、市场拓展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研发的风险

饲料行业竞争激烈，企业除在服务、营销、价格等方面竞争外，还需不断在营养功能、配方构成、生产工艺方面推陈出新、升级迭代，不断推出和升级符合政策导向、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的产品。在行业竞争持续加剧的背景下，配方需随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原料价格及政策变化而及时调整。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科研创新、及时应用新技术、新原料开发更安全高效的产品，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53.48 万元、18,263.83 万元和 25,08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分别为 25,191.68 万元、17,295.96 万元和 23,731.83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2024 年受下游需求疲软、客户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2025 年公司进一步开拓客户、丰富产品矩阵并加强成本费用管控，经营业绩有所回升。

饲料行业盈利能力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养殖行业景气度及客户结构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在上游原料端，玉米、豆粕等原料占饲料生产成本的 90.00%以上，原料价格受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供需、国际贸易政策、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且不可控。公司虽可通过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向下游传导原料成本，但价格传导存在一定的滞后期和议价阻力，短期内毛利率可能承压。在下游养殖端，公司猪饲料收入占比超过 75.00%，生猪养殖行业的存栏量、补栏积极性和养殖盈利水平直接影响饲料需求。若生猪价格持续低迷导致养殖户大幅削减存栏或退出市场，公司将面临饲料销量下滑的风险。在客户结构方面，大型养殖集团客户采购规模大、议价能力强，若该类客户因自身经营战略调整而减少采购，公司收入可能在短期内出现阶段性下降。此外，饲料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年产百万吨以上企业集团已达 37 家，大型企业间的直接竞争加剧，公司需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投入以保持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海外业务面临地缘政策变动、汇率波动及本土竞争等风险。**因此，若上下游出现大幅不利波动**或客户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可能下降，导致经营业绩波动加剧，从而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03.25 万元、42,736.46 万元和 55,539.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5%、22.45%和 25.83%。报告期各期，公司已按照客户资信情况通过单项和账龄结合的计提方式，谨慎地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 10,834.63 万元、11,083.71 万元和 10,859.42 万元。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有所增加。如果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未能有效执行或者客户在经营过程中资金无法正常回笼从而拖欠饲料款，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及时收回或者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为加强与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和品牌效应，公司与银行合作为符合标准的饲料客户提供定向贷款担保，贷款资金用途为支付饲料货款。银行会根据饲料客户的资信情况审核其贷款资格。在银行为下游客户进行贷款时，公司作为推荐方，承担了部分的一般或连带的担保责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分别为 5,927.80 万元、3,933.17 万元和 4,420.65 万元，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296.39 万元、196.66 万元和 22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因部分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承担担保代偿责任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513.65 万元、1,165.04 万元和 684.69 万元，整体呈下降趋势。

尽管公司对饲料客户的资信进行严格考评，并建立了一系列风险控制措施，但如果因自然灾害、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导致较多的饲料客户延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偿还贷款，公司可能承担较多的担保代偿责任，从而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七）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0%、1.97%和 6.02%，2025 年占比提升主要系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进一步加强，当期向温氏股份销售金额及占比提升。从公司业务发展的角度，温氏股份作为国内养殖行业的龙头之一，订单规模较大，需求相对稳定，公司嵌入温氏股份成熟的养殖产业链，获得稳定且规模化的猪、禽饲料产品输出通道，有助于提升产能利用率，并带动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具有必要性。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对温氏股份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偿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8%、55.94%和 50.47%，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14 和 1.36，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74 和 0.88。若未来公

司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存货周转率下降等影响流动资产变现的情形，或银行信贷政策收紧，可能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引发短期偿债风险。

（九）合规经营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部分不动产存在因历史报建手续缺失等原因导致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证房产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屋总建筑面积的 3.27%，无证土地面积占公司自有土地面积的 5.12%，整体占比较低。由于上述不动产短期内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存在被罚款、拆除或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且如果被责令拆除或搬迁，将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包括饲料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少量固体废弃物等。随着国家对于环境保护与治理的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进一步加大在环保方面的投入。若公司未能及时跟进环保要求或提升下属子公司环保治理水平，公司可能面临整改或处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饲料生产建设、数字化建设等项目。虽然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工艺技术、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进行可行性论证，但该论证基于当前市场、技术及政策环境。若相关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可能无法按时完成或实现预期效果。项目投产后，政策变化、市场容量收缩、竞争加剧或产品价格波动等均可能对募投项目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饲料产能将有所增加。受产业政策、下游需求变化、公司市场开拓效果等因素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未来仍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3、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存在项目建设和实施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可能小于净资产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各类氨基酸和维生素等添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90%以上，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前述四类原料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0.83%、59.13%和 61.25%。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容易受到短期供求关系、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进出口政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特别是豆粕，由于其上游原料大豆的主要采购地包括巴西、美国、阿根廷等国家，其价格易受上述主产国天气变化、贸易关税政策调整以及地缘政治冲突引发的物流成本上升等多重外部因素的叠加影响。**

报告期内，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料受前述多重因素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直接传导至公司饲料产品的生产成本和终端售价。受此影响，公司在饲料销量整体上升的背景下，饲料收入规模有所下滑，毛利率略有提升。由于销售订单周期短，公司通常销售定价时会考虑材料成本的影响，但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述因素发生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有效采购策略、库存管理或价格调整机制控制材料采购成本，**且无法及时向下游传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下游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于饲料业务，其中猪饲料占比较高。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受疫病、养殖周期及行业政策等多重因素影响，生猪养殖规模呈现一定波动。根据农业农村部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全国生猪存栏量分别为 43,422 万头、42,743 万头和 42,967 万头。报告期内，全国生猪出栏量分别为 72,662 万头、70,256 万头和 71,973 万头，全国猪肉产量分别为 5,794.32 万吨、5,706.03 万吨和 5,938.00

万吨。报告期内，全国猪饲料产量分别为 14,975.2 万吨、14,391.3 万吨和 16,639.4 万吨，与生猪养殖规模变化整体匹配。尽管居民对肉类的需求稳中有升以及养殖规模化和抗风险能力逐步提升，但未来养殖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仍将部分持续，并对各类饲料的市场需求形成一定影响。**2024 年，受生猪养殖规模变化及部分客户结构调整的影响，公司饲料销量同比下降 9.77%，收入随之承压。尽管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的提升有助于减缓传统猪周期的剧烈波动，但猪饲料收入在公司饲料业务中占比仍在 75%以上，下游养殖行业的景气度变化仍可能对公司饲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和经营业绩产生阶段性冲击。**

若未来因重大疫病、政策调控或养殖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原因导致生猪等养殖规模显著减少，将直接影响饲料整体市场需求量，加剧市场竞争，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饲料行业整合加速，技术薄弱、规模较小的企业逐步退出，具备技术、服务及品牌优势的企业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饲料行业的集中度仍将进一步提高，大型企业在规模效益、技术和管理等综合竞争实力方面优势明显，将进一步挤压中小规模企业的市场空间。此外，国内饲料龙头企业亦在不断着力发展海外市场，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未来，预计饲料行业竞争重心将由“大企业挤压中小企业”逐步转向“大型企业间的直接竞争”，**竞争维度已从传统的价格和渠道延伸至配方技术、精准营养、综合服务和海外布局等全方位比拼，对公司的资源投入和能力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向上游自建饲料产能的趋势虽以自用为主，但对商品饲料市场空间仍构成一定的挤压。上游大型粮商向下游饲料生产延伸，也在部分领域加剧了市场竞争。**

因此，若本公司无法充分发挥技术、营销服务及品牌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综合竞争力，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增值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

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销售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如果国家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企业所得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西部大开发企业”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到期后未能延续，公司及子公司将不能享受减免及低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境外股东向中国大陆投资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境外股东住所地包括中国香港、萨摩亚、英属维尔京群岛等地区，该等地区对向中国大陆投资无特殊限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地区主管部门制定的所谓“《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及其施行细则“《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大陆投资负面表列——农业、制造业及服务业等禁止赴大陆投资产品项目》”等规定对中国台湾地区自然人、法人到中国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区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目前未受禁止。如果中国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规定发生变化，对在中国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投资的收益与风险共存。多种因素均会对公司股票的价格产生影响，如宏观层面的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整等，微观层面的公司的业绩水平、股市的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的变化等。股票价格的波动将会影响公司股票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投资者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具有清晰的认知，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名称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you Bio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39,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婉玲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5 月 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7 日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邮政编码	215437
电话号码	0512-33006720
传真号码	0512-3300672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anschina.cn/
电子信箱	dongban@anschin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叶权，联系电话：0512-33006720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安佑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15 日经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苏外经贸资审字[2009]第 19038 号《关于同意设立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安佑科技投资设立。2009 年 5 月 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商外资苏府资字[2009]第 822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5 月 6 日，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5854000139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安佑有限注册资本为 750 万美元，全部由安佑科技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安佑科技	750.00	100.00%
合计		**75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太仓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商外资[2014]89 号）批准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由安佑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28 日，安佑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安佑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佑有限全体股东签订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以安佑有限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母公司）49,061.50 万元按照 1：0.6861 的比例折股，即股份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 33,660 万元，将安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6 名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安佑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按照原投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银信评估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561 号《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5 月 31 日，安佑有限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74,609.75 万元。

2014 年 8 月 12 日，太仓市商务局核发了《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商外资[2014]89 号）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同意安佑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4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41253 号）验证，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已将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49,061.50 万元中的 33,660.00 万元折为 33,660.00 万股，净资产余额 15,401.50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9 月 5 日，安佑生物召开了创立大会。

2014年9月17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7,759.55	52.76%
2	太仓博纳	7,397.53	21.98%
3	太仓高昱	4,089.12	12.15%
4	邦万顾问	1,756.58	5.22%
5	太仓晟洪	1,753.48	5.21%
6	时富控股	903.74	2.68%
合计		**33,660.00**	**100.00%**

（三）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本和股东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部分间接自然人股东余俊平、高书甫、朱建军因个人资金需求转让股份，分别与受让方张晓刚及转让平台太仓博纳、受让平台太仓兴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通过太仓博纳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张晓刚，张晓刚通过入伙太仓兴胜的方式间接持有该部分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 2021 年 9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张晓刚为外部投资人，股份转让采用跨平台转让的方式，主要系因转让方存在资金需求，受让方张晓刚作为行业相关方看好发行人发展。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7.08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转让方取得的股权成本，具体而言,由于转让方取得的股权成本包含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以生猪养殖业务为主业的江苏和佑及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后 2020 年底江苏和佑的生猪养殖业务从发行人业务中剥离，因此，7.08 元/股的定价仅包含受让方认购安佑生物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所在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所在平台	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太仓博纳	余俊平	太仓兴胜	张晓刚	30.00	212.41	7.08
2		高书甫			25.00	177.01	7.08
3		朱建军			11.12	78.77	7.08
合计					**66.12**	**468.19**	-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7,759.55	46.35%
2	太仓博纳	6,107.81	15.94%
3	太仓高昱	4,089.12	10.67%
4	邦万顾问	1,756.58	4.58%
5	太仓晟洪	1,608.86	4.20%
6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	3.78%
7	太仓兴远	1,221.37	3.19%
8	时富控股	903.74	2.36%
9	中农基金	720.42	1.88%
10	温润投资	646.80	1.69%
11	太仓兴胜	593.38	1.55%
12	熊玲玲	582.37	1.52%
13	工盈投资	459.84	1.20%
14	李滔	190.00	0.50%
15	安佳控股	150.00	0.39%
16	浙江同能	68.58	0.18%
17	天津安信	11.57	0.03%
合计		**38,320.00**	**100.00%**

2、2025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因部分股东退出公司持股，进行了以下股份转让：

（1）因投资方向变化、基金到期等原因，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天津安信行使卖出选择权，与公司创始股东等协商退出。温氏投资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投资。2025 年 1 月 20 日，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天津安信与公司、创始股东及温氏投资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资金偿付安排协议。

根据协议，温氏投资按照 20 亿元的估值（即每股单价 5.219 元）受让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天津安信的全部股份，股权转让款金额合计为9,595.79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股东和其他股东向中农基金、温润投资、工盈投资、天津安信支付现金补偿款合计为 3,083.37 万元，股权转让款和补偿款合计不低于卖出选择权约定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中农基金	温氏投资	720.42	3,759.85	5.22
温润投资		646.80	3,375.64	5.22
工盈投资		459.84	2,399.91	5.22
天津安信		11.57	60.40	5.22
合计		**1,838.63**	**9,595.79**	-

（2）因战略发展以及上层股东资金需要，公司部分创始股东拟出让股权，公司发生了股份转让。2025 年 1 月 21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安佑中国、太仓博纳、太仓高昱、邦万顾问、太仓晟洪、时富控股、太仓兴胜、安佳控股、浙江同能合计转让 76,280,546 股股份，温氏投资、凌敏锐受让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各方同意按照 20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安佑中国	凌敏锐	86.22	450.00	5.22
	温氏投资	3,792.65	19,793.84	5.22
太仓博纳		1,133.22	5,914.29	5.22
太仓高昱		1,157.37	6,040.29	5.22
邦万顾问		839.15	4,379.50	5.22
太仓晟洪		297.60	1,553.19	5.22
时富控股		164.79	860.06	5.22
太仓兴胜		107.80	562.58	5.22
安佳控股		37.50	195.71	5.22
浙江同能		11.75	61.34	5.22
合计		**7,628.05**	**39,810.82**	-

（3）因张鹤翔个人资金需要以及冯红医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计划投资，公司发生了股份转让。2025 年 1 月 22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张鹤翔将通过太仓高昱间接持有的公司 383.20 万股股份转让给冯红医，冯红医受让该部分股份。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各方同意按照 20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所在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太仓高昱	张鹤翔	冯红医	383.20	1,999.92	5.22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6.22%
2	温氏投资	9,380.46	24.48%
3	太仓博纳	4,974.59	12.98%
4	太仓高昱	2,548.55	6.65%
5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	3.78%
6	太仓晟洪	1,311.26	3.42%
7	太仓兴远	1,221.37	3.19%
8	邦万顾问	917.44	2.39%
9	时富控股	738.94	1.93%
10	熊玲玲	582.37	1.52%
11	太仓兴胜	485.59	1.27%
12	冯红医	383.20	1.00%
13	李滔	190.00	0.50%
14	安佳控股	112.50	0.29%
15	凌敏锐	86.22	0.23%
16	浙江同能	56.83	0.15%
合计		**38,320.00**	**100.00%**

3、2025 年 6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因部分间接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拟退出投资，经协商后，由冯红医受让该部分股份，受让定价参考前次股权转让 20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2025 年 6 月 29 日，冯红医与太仓高昱、李小素、聂斌文、谭六艳、安佑生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由冯红医受让李小素、聂斌文、谭六艳通过太仓高昱持有的安佑生物股份。

同日，冯红医与太仓晟洪、肖森木、白芸、翟平、谭六艳、安佑生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冯红医受让肖森木、白芸、翟平、谭六艳通过太仓晟洪持有的安佑生物股份。

同日，冯红医与太仓兴胜、凌全良、张晓娜、安佑生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冯红医受让凌全良、张晓娜通过太仓兴胜持有的安佑生物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所在平台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太仓高昱	李小素	冯红医	15.32	79.95	5.22
	聂斌文		2.30	11.99	5.22
	谭六艳		0.77	4.00	5.22
太仓晟洪	肖森木		10.18	53.14	5.22
	白芸		1.70	8.89	5.22
	翟平		5.78	30.19	5.22
	谭六艳		5.78	30.19	5.22
太仓兴胜	凌全良		8.15	42.55	5.22
	张晓娜		10.01	52.25	5.2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6.22%
2	温氏投资	9,380.46	24.48%
3	太仓博纳	4,974.59	12.98%
4	太仓高昱	2,530.17	6.60%
5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	3.78%
6	太仓晟洪	1,287.81	3.36%
7	太仓兴远	1,221.37	3.19%
8	邦万顾问	917.44	2.39%
9	时富控股	738.94	1.93%
10	熊玲玲	582.37	1.5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1	太仓兴胜	467.42	1.22%
12	冯红医	443.20	1.16%
13	李滔	190.00	0.50%
14	安佳控股	112.50	0.29%
15	凌敏锐	86.22	0.23%
16	浙江同能	56.83	0.15%
合计		**38,320.00**	**100.00%**

4、202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因国际金融公司投资方向变化拟退出投资，经协商后，由温氏投资受让该部分股份，受让定价参考前次股权转让 20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2025 年 10 月 22 日，股权转让双方及相关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国际金融公司	温氏投资	1,450.00	7,567.85	5.2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6.22%
2	温氏投资	10,830.46	28.26%
3	太仓博纳	4,974.59	12.98%
4	太仓高昱	2,530.17	6.60%
5	太仓晟洪	1,287.81	3.36%
6	太仓兴远	1,221.37	3.19%
7	邦万顾问	917.44	2.39%
8	时富控股	738.94	1.93%
9	熊玲玲	582.37	1.52%
10	太仓兴胜	467.42	1.22%
11	冯红医	443.20	1.16%
12	李滔	190.00	0.50%

13	安佳控股	112.50	0.29%
14	凌敏锐	86.22	0.23%
15	浙江同能	56.83	0.15%
合计		**38,320.00**	**100.00%**

5、202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五次增资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9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刚、阳元洪、褚国董、邬本成、王真、熊娟、程彬、叶权、徐贻权、王国亮、舒晓华、赖小青、梁绍彬、刘刚政以现金方式认购。2025 年 12 月 10 日，增资方与公司及股东签署增资协议。

2025 年 12 月 24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第 361Z0065 号）验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4,176.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6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76.00 万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本次增资事项在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2.61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对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依据公司最新一轮投资估值价格折价 50%确定。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4.77%
2	温氏投资	10,830.46	27.13%
3	太仓博纳	4,974.59	12.46%
4	太仓高昱	2,530.17	6.34%
5	太仓晟洪	1,287.81	3.23%
6	太仓兴远	1,221.37	3.06%
7	邦万顾问	917.44	2.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	时富控股	738.94	1.85%
9	熊玲玲	582.37	1.46%
10	太仓兴胜	467.42	1.17%
11	冯红医	443.20	1.11%
12	赵刚	350.00	0.88%
13	李滔	190.00	0.48%
14	阳元洪	180.00	0.45%
15	褚国董	130.00	0.33%
16	邬本成	130.00	0.33%
17	王真	130.00	0.33%
18	安佳控股	112.50	0.28%
19	熊娟	100.00	0.25%
20	程彬	100.00	0.25%
21	叶权	100.00	0.25%
22	凌敏锐	86.22	0.22%
23	徐贻权	70.00	0.18%
24	王国亮	70.00	0.18%
25	舒晓华	60.00	0.15%
26	赖小青	60.00	0.15%
27	梁绍彬	60.00	0.15%
28	刘刚政	60.00	0.15%
29	浙江同能	56.83	0.14%
合计		**39,920.00**	**100.00**%

6、2026 年 1 月，股份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因上层股东资金需求，邦万顾问拟部分转让其持有的安佑生物的股权，温氏投资、浙江同能、李滔、万志生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承接该部分股权。2026 年 1 月 13 日，邦万顾问与温氏投资、浙江同能、李滔、万志生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邦万顾问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温氏投资、浙江同能、李滔及万志生。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对价总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邦万顾问	温氏投资	367.00	2,018.50	5.50
	浙江同能	100.00	550.00	5.50
	李滔	140.00	770.00	5.50
	万志生	120.00	660.00	5.50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为发行人现有股东或公司员工，主要系转让方邦万顾问存在资金需求而进行的股份转让。本次交易的定价为 5.50 元/股，系各方参考前次股份转让定价后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4.77%
2	温氏投资	11,197.46	28.05%
3	太仓博纳	4,974.59	12.46%
4	太仓高昱	2,530.17	6.34%
5	太仓晟洪	1,287.81	3.23%
6	太仓兴远	1,221.37	3.06%
7	时富控股	738.94	1.85%
8	熊玲玲	582.37	1.46%
9	太仓兴胜	467.42	1.17%
10	冯红医	443.20	1.11%
11	赵刚	350.00	0.88%
12	李滔	330.00	0.83%
13	邦万顾问	190.44	0.48%
14	阳元洪	180.00	0.45%
15	浙江同能	156.83	0.39%
16	褚国董	130.00	0.33%
17	邬本成	130.00	0.33%
18	王真	130.00	0.33%
19	万志生	120.00	0.30%
20	安佳控股	112.50	0.28%
21	熊娟	100.00	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2	程彬	100.00	0.25%
23	叶权	100.00	0.25%
24	凌敏锐	86.22	0.22%
25	徐贻权	70.00	0.18%
26	王国亮	70.00	0.18%
27	舒晓华	60.00	0.15%
28	赖小青	60.00	0.15%
29	梁绍彬	60.00	0.15%
30	刘刚政	60.00	0.15%
合计		**39,920.00**	**100.00**%

（四）公司历史沿革的出资瑕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出资瑕疵问题如下：

2009 年 5 月，发行人前身安佑有限设立时，股东安佑科技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缴足出资的情形，即最后一笔出资的日期与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完成出资的期限相差 6 个月。

2013 年 12 月，安佑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股东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出资的情形，即新增股东时富控股、邦万顾问于 2014 年 1 月底之前完成了首期出资，首期出资日期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期各自新增注册资本额 20%出资的期限相差 1 个月。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时，新增股东安佳控股存在未按规定期限出资的情形，即最终完成出资的日期与公司章程规定的 2014 年 12 月完成出资的期限相差 1 个月。

针对上述问题，太仓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对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说明》，说明公司虽然存在逾期出资行为，但在短期内已全部缴足注册资本，并办理验资和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有的批准证书依然合法有效，延迟出资不影响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存续，太仓市商务局不会就此追究公司的任何责任。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间接股东层面因历史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具体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1、2013 年，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在入股发行人时形成的股权代持

太仓博纳、太仓晟洪系发行人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为方便持股平台设立及后续管理，王真、赵刚、段绍钧以太仓博纳合伙人身份，陈红、葛晓群、肖森木以太仓晟洪合伙人身份间接取得的发行人部分股权存在代持安排。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1	太仓博纳	王真	朱建军	11.12	平台内还原
2		赵刚	刘俊	5.00	平台内还原
3		段绍钧	陈克宏	81.84	平台内还原
4		段绍钧	童荣兵	35.00	平台内还原
5		段绍钧	高书甫	125.74	平台内还原
6	太仓晟洪	陈红	熊娟	8.90	平台内还原
7		陈红	陈晓兵	3.34	平台内还原
8		陈红	余义平	3.34	平台内还原
9		陈红	杨红军	2.23	平台内还原
10		陈红	胡林军	2.23	平台内还原
11		陈红	张发勇	18.91	平台内还原
12		陈红	胡琴	5.56	平台内还原
13		葛晓群	曹勇	113.27	平台内还原
14		葛晓群	樊青	27.54	平台内还原
15		葛晓群	翟平	7.55	平台内还原
16		肖森木	张发勇	48.58	平台内还原
17		肖森木	覃晓斌	53.90	平台内还原
18		肖森木	谭六艳	7.55	平台内还原
19		肖森木	夏红光	7.55	平台内还原
20		肖森木	李国宏	7.55	平台内还原
21		肖森木	朱文亮	7.55	平台内还原
22		肖森木	孙朋勇	7.55	平台内还原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23		肖森木	樊青	2.56	平台内还原

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在 2013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动。

2021 年 8 月，前述股权代持双方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按照《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代持双方在原合伙企业平台内进行股权还原，即代持人将代持股份对应的合伙企业合伙份额以零对价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相应办理了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还原后，各被代持人以原合伙企业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代持双方的代持关系相应予以解除。截至 2021 年 11 月，太仓博纳和太仓晟洪完成了本次代持还原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

2、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形成的股权代持

2015 年，太仓博纳合伙人邓猛、蔡丰，太仓高昱的合伙人许恋凤、黄涛、陈健仁因资金需求拟减持或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较多发行人员工有受让意向，同时发行人为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经与意向员工协商，决定由太仓博纳合伙人郑磊（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和太仓高昱合伙人吴东华（为时任公司副总经理段绍钧之配偶）集中受让上述转让方在太仓博纳和太仓高昱的合伙份额，通过二人为持股员工代持股份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本次员工持股受让价格，除员工王晓宇与公司签署了服务期协议，授予价格为 2 元/股外，其他员工均为 8.3 元/股，定价依据为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融资价格即鼎晖投资入股公司的 8 元/股价格并经协商确定。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在太仓博纳和太仓高昱层面形成的股权代持及后续清理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1	太仓高昱	吴东华	曹勇	2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6 万股，剩余 9 万股还原至原平台
2			胡幕程	4.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			黄丰益	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4			戈迪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5			姚智方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6			张国强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7			熊成祥	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8			杨峻	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9			李兵	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0			余大华	4.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1			郑笔丰	1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8.6 万股，剩余 6.4 万股还原至原平台
12			范启军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3			杨黄谦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4			郑邦钦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5			卢富忠	20.00	还原至原平台
16			万卫民	5.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17			李俊	10.00	由郑磊回购
18			李小素	20.00	还原至原平台
19			王爱华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0			黄建华	2.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1			任小花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2			舒祖超	8.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3			徐贻权	18.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4 万股，剩余 14 万股还原至原平台
24			任庆海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5			李建功	10.00	由郑磊回购
26			徐秀彬	10.00	由郑磊回购
27			王改琴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8			陈莹莹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29			陈佐邦	30.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0			熊娟	50.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1			叶芳	3.00	还原至原平台
32			郑晓燕	3.00	还原至原平台
33			张晓娜	7.5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4			赵阿虎	1.5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5			党晓宇	3.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6			艾周平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对应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37			邹毅	2.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8			田惠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39			姚炳香	1.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40			韩立雄	1.50	由浙江同能回购
41			马丽颖	2.00	还原至原平台
42			李娟	2.50	还原至原平台
43			鲁云芳	2.00	由浙江同能回购
44	太仓博纳	郑磊	梁绍彬	10.00	由郑磊回购
45			刘俊	9.00	由郑磊回购
46			张孝才	5.00	由郑磊回购
47			代平川	5.00	由郑磊回购
48			唐祖周	4.00	由郑磊回购
49			赖小青	7.00	由郑磊回购 3.5 万股，剩余 3.5 万股还原到太仓兴胜
50			张仕铭	5.00	由郑磊回购
51			李伟	3.00	由郑磊回购
52			张金明	2.00	由郑磊回购
53			李华富	2.00	由郑磊回购
54			陈成	2.00	由郑磊回购
55			徐现平	2.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56			时运昭	2.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57			彭曙明	1.00	由郑磊回购
58			聂斌文	5.00	由郑磊回购
59			寇恒华	10.00	由郑磊回购
60			舒立挺	10.00	由郑磊回购
61			李文德	7.00	由郑磊回购 1 万股、还原 6 万股到太仓兴胜
62			李岩	8.00	由郑磊回购
63			艾周平	3.00	由郑磊回购
64			殷振河	2.00	由郑磊回购
65			王晓宇	10.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66			顾莞婷	5.02	还原到太仓兴胜
合计				**426.02**	-

此外，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存续期间内，吴东华名下的被代持人曹勇、郑笔丰、熊娟、徐贻权、卢富忠，郑磊名下的被代持人梁绍彬、刘俊、赖小青、聂斌文、寇恒华、舒立挺、李岩、李文德、殷振河，因对下属员工激励或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通过向公司其他员工或部分外部人员转让其持有的股份的方式，形成了第二层代持关系。

在发行人 2020 年 6 月开始集中清理股权代持前存在的第二层股权代持关系及清理情况如下：

所属平台	第一层被代持人	序号	第二层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备注
太仓高昱	曹勇	1	夏红光	1.00	浙江同能回购	-
		2	李国宏	1.00	浙江同能回购	-
		3	翟平	1.00	浙江同能回购	-
		4	朱文亮	4.00	浙江同能回购	-
		5	孙朋勇	4.00	浙江同能回购	-
		6	樊青	2.30	浙江同能回购	-
		7	张莹	2.70	浙江同能回购	-
		8	谭六艳	1.00	还原至原平台	-
		9	聂斌文	3.00	还原至原平台	-
		10	曹勇	5.00	还原至原平台	-
		小计		**25.00**	-	-
	郑笔丰	11	陈加琦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2	张光镇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3	李英彬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4	吴志远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5	陈细斌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6	石丽凤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7	叶琪敏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8	林远华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19	吴燕红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0	郑笔富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1	蚁雪岗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2	陈伟成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所属平台	第一层被代持人	序号	第二层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备注
		23	杨祖银	0.30	浙江同能回购	-
		24	王育聪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5	彭建华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6	何小刚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7	蔡永全	0.50	浙江同能回购	-
		28	范翔	0.30	浙江同能回购	-
		29	郑笔丰	6.40	还原至原平台	-
		小计		**15.00**	-	-
	熊娟	30	武文斌	12.50	浙江同能回购	-
		31	胡艳杰	2.00	浙江同能回购	-
		32	陈继春	6.00	浙江同能回购	-
		33	程福桥	2.00	浙江同能回购	-
		34	雷建虎	20.00	浙江同能回购	-
		35	王维	7.50	浙江同能回购	-
		小计		**50.00**	-	-
	徐贻权	36	陈德军	2.00	浙江同能回购	-
		37	葛明光	1.00	浙江同能回购	-
		38	丁长征	1.00	浙江同能回购	-
		39	徐贻权	14.00	还原至原平台	-
		小计		**18.00**	-	-
	卢富忠	40	唐祖周	2.00	还原至原平台	由卢富忠回购后，还原至卢富忠名下
		41	卢富忠	18.00	还原至原平台	-
		小计		**20.00**	-	-
太仓博纳	梁绍彬	42	王立江	1.00	由郑磊回购	-
		43	刘正情	1.00	由郑磊回购	-
		44	毛威	1.00	由郑磊回购	-
		45	郭正乾	1.00	由郑磊回购	-
		46	平伟娟	0.50	由郑磊回购	-
		47	梁绍彬	5.50	由郑磊回购	-
		小计		**10.00**	-	-
	刘俊	48	曾高珠	1.00	由郑磊回购	-

所属平台	第一层被代持人	序号	第二层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备注
		49	殷金容	2.00	由郑磊回购	-
		50	张立秀	1.00	由郑磊回购	-
		51	向毅	2.00	由郑磊回购	-
		52	刘俊	3.00	由郑磊回购	-
		小计		**9.00**	-	-
	赖小青	53	赖小青	5.50	其中 2 万股由郑磊予以回购，3.5 万股还原至太仓兴胜	赖小青持股 5.5 万股中，其中 3 万股系其本人出资认购，2.5 万股原系李郑、彭金发、邱俊敏、张衡 4 人认购，后因上述 4 人离职，在发行人集中清理代持前将其所持合计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赖小青。
		54	朱月兰	1.00	由郑磊回购	-
		55	黎民闽	0.50	由郑磊回购	-
		小计		**7.00**		
	聂斌文	56	聂斌文	1.00	由郑磊回购	-
		57	肖森木	4.00	由郑磊回购	-
		小计		**5.00**	-	-
	寇恒华	58	雷金辉	2.00	由郑磊回购	-
		59	朱丽华	2.00	由郑磊回购	-
		60	胡鹃华	2.00	由郑磊回购	-
		61	吴玉绢	4.00	由郑磊回购	吴玉绢持有的 4 万股股份分两部分构成：（1）其本人直接出资认购 3 万股；（2）李小慧曾通过舒立挺代持 1 万股，代持期间，李小慧因个人原因，经协商转让股权给吴玉绢
		小计		**10.00**	-	-
	舒立挺	62	霍玉亮	4.00	由郑磊回购	-
		63	蒋兆玉	6.00	由郑磊回购	蒋兆玉持有的 6 万股股份分两部分构成：（1）其本人直接出资认购 4 万股；（2）苏

所属平台	第一层被代持人	序号	第二层实际持有人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备注
						勇曾通过舒立挺代持2万股，代持期间，苏勇因个人资金需要，经协商将该2万股转让给蒋兆玉
		小计		**10.00**	-	-
	李岩	64	李岩	2.00	由郑磊回购	-
		65	鲍树生	1.00	由郑磊回购	-
		66	万志生	4.00	由郑磊回购	万志生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原系李风雷（2万股）、刘才（1万股）、齐怀镇（1万股）持有，代持期间，三人因离职或个人资金需要，将实际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万志生
		67	王迅	1.00	由郑磊回购	王迅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原系刘毅持有，代持期间，刘毅因离职，将实际持有的股份转让给王迅
		小计		**8.00**	-	-
	李文德	68	李文德	2.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
		69	王迅	1.00	由郑磊回购	-
		70	万志生	4.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
		小计		**7.00**	-	-
	殷振河	71	殷振河	1.00	由郑磊回购	-
		72	孙超峰	0.50	由郑磊回购	孙超峰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原系贾卫朋持有，代持期间，贾卫朋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实际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孙超峰
		73	侯涛	0.50	由郑磊回购	-
		小计		**2.00**	-	-

（1）清理股权代持的总体原则

出于规范公司股权结构、明晰股权的目的，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集中清理，各代持关系对应的代持双方分别签署了《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对清理股权代持关系进行了约定。本次股权

代持清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

①代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在入股时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的，依照其个人意愿，将被代持股份还原至其本人名下（通过还原至原平台或还原至太仓兴胜），或以 8.3 元/股的价格由浙江同能或郑磊予以回购；

②代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系发行人外部人员的，将被代持股份以 8.3 元/股的价格由浙江同能或郑磊予以回购。

（2）清理股权代持的具体操作

前述代持清理方式中，回购、原平台内还原、还原至太仓兴胜的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①回购

对于代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系外部人员或公司员工经协商同意回购的，将被代持股份以 8.3 元/股的价格由浙江同能或郑磊予以回购，其中：

针对工商登记在太仓高昱平台内吴东华名下的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吴东华历史过程中代持股份总数为 330 万股，拟以回购方式清理代持关系的股份数为 250.10 万股。经综合考虑各方资金支付能力，与各被代持人、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同能出资回购其中 220.10 万股股份，公司副总经理郑磊出资回购其中 30 万股股份。浙江同能和郑磊均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回购，将回购款支付给各被代持人。回购后，原登记在吴东华名下的被代持股份对应的太仓高昱合伙份额分别转让给浙江同能、郑磊，浙江同能、郑磊通过太仓高昱间接持有该部分发行人股份。

针对工商登记在太仓博纳平台内郑磊名下的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均由郑磊作为回购方，以自有/自筹资金出资予以回购，将回购款支付给各被代持人。回购后，太仓博纳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转让给太仓兴胜，由郑磊以太仓兴胜合伙人身份间接持股。该部分股份对应的太仓博纳合伙份额办理减资，并相应办理发行人股份转让和太仓博纳、太仓兴胜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在太仓高昱平台内还原

针对工商登记在吴东华名下的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符合还原条件且依照其

个人意愿选择继续持股的，按照《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代持双方在原合伙企业（太仓高昱）平台内进行股权还原，即代持人将代持股份对应的太仓高昱合伙份额零对价转让给被代持人，并相应办理太仓高昱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还原后，各实际持有人以太仓高昱合伙人身份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相应解除。

③由太仓博纳还原至太仓兴胜

针对工商登记在郑磊名下的代持股份实际持有人，符合还原条件且依照其个人意愿选择继续持股的，按照《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由太仓博纳将对应的代持股份转让给太仓兴胜，各被代持人以太仓兴胜合伙人身份，还原至太仓兴胜层面间接持股，代持关系相应解除。原代持股份对应的太仓博纳合伙份额办理减资，并相应办理发行人股份转让和太仓博纳、太仓兴胜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3、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入股发行人后，部分合伙人转让股份所形成的股权代持

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入股发行人后，其合伙人陈红、余俊平、郑瑞茁、潘秉学等人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通过太仓博纳/太仓晟洪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公司其他员工或外部人员，但未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因而形成了股权代持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1	太仓博纳	余俊平	曹小玲	115.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2			凌全良	10.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3			姜劲峰	25.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4			周海泳	20.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5			文学平	8.50	还原到太仓兴胜
6			舒晓华	6.50	还原到太仓兴胜
7			安永斌	5.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8		郑瑞茁	郑磊	174.96	还原到太仓兴胜
9		潘秉学	张晓娜	10.01	还原到太仓兴胜
10			朱建军	10.01	还原到太仓兴胜

序号	所属平台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持股数量（万股）	代持清理方式
11	太仓晟洪	陈红	褚国董	9.25	还原到太仓兴胜
12			业武	5.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13			任庆海	3.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14			姚智方	3.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15			吴淼禄	1.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16			张国强	1.00	还原到太仓兴胜

上述股权代持情形在代持关系形成后至 2021 年 9 月股权代持存续期间未发生变动。

2021 年 8 月，余俊平、郑瑞茁、潘秉学、陈红分别与其被代持人签署《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协议书》，约定由代持人的持股主体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将对应的代持股份转让给太仓兴胜，转让后被代持人作为太仓兴胜合伙人间接持股，代持人在太仓博纳/太仓晟洪相应减持合伙份额。同时，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分别与太仓兴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相应办理发行人股份转让和太仓博纳、太仓兴胜合伙份额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至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采用新设持股平台还原方式，主要系该部分被代持人员取得的股份成本与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其他合伙人成本不一致，新设合伙平台还原方便后续缴纳股份转让所得税。

4．张晓刚股权代持情形

张晓刚系发行人间接股东，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部分存在代持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张晓刚入股发行人前，其朋友陶玉岭自张晓刚处得知此次投资机会，基于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认可希望参与本次投资，遂与张晓刚协商，由其实际出资认购其中 40 万股股份，并由张晓刚显名代为持有。陶玉岭入股价格与张晓刚本次受让股份价格一致，即 7.08 元/股。2023 年 1 月，陶玉岭向张晓刚支付了上述出资款。

为规范前述代持行为，2023 年 5 月张晓刚经与陶玉岭协商一致，将陶玉岭的出资款以原价全额退还，回购了其代陶玉岭持有的股份，从而解除了双方股权代持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争议、权属纠纷，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重要事件

（一）2012 年-2014 年公司为搭建上市主体进行的股权重组情况

1992 年，公司创始人洪平先生在中国台湾创立“安佑”饲料品牌。1999 年，安佑品牌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洪平先生和中国大陆饲料行业内人士合资先后设立多家安佑品牌的饲料公司，以拓展中国大陆市场。

2009 年 5 月，安佑有限在江苏省太仓市成立。2012 年至 2014 年，为实现集团化管理目标，发行人对安佑品牌的饲料公司进行股权收购，并将业务进行有效整合，整合后各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收购完成后，各公司的合资方股东通过太仓博纳、太仓晟洪、太仓高昱、时富控股等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发行人，同时，部分人员进入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进行统一的集团化管理，以发挥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

发行人自成立后，2012 年至 2014 年，具体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工商变更完成日	重组对象	交易对方	协议定价	定价依据	重组前持有重组对象股权比例	重组后持有重组对象股权比例
1	2012 年	2012.3.22	太仓安佑 100%股权	安佑中国	719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100%
2		2012.5.23	安徽安佑生物 100%股权	安佑中国	465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100%
3		2012.5.30	上海诸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上海安佑饲料	100 万元	出资额	-	100%
4		2012.6.6	广汉安佑 70%股权	成都安小佑	70 万元	出资额	-	70%
5		2012.6.15	武汉安佑 50%股权	山川控股	1,484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50%
6		2012.6.18	驻马店安佑 65%股权	安佑中国	819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65%
7		2012.6.21	江西安佑生物 51%股权	安佑科技	237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51%
8		2012.6.25	山川生物 80%股权	上海昆昌/香港福佑	782 万元/469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80%
9		2012.6.26	天津安佑 60%股权	安佑中国	708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60%
10		2012.7.16	广东安佑 69%股权	黄发海/蒋丽琳	888 万元/5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69%
11		2012.7.18	云南安佑生物 80%股权	安佑中国	372 万元	出资额	-	80%

序号	年度	工商变更完成日	重组对象	交易对方	协议定价	定价依据	重组前持有重组对象股权比例	重组后持有重组对象股权比例
12		2012.7.23	陕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安佑中国	292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100%
13		2012.8.7	岳阳鸿佑 51%股权	洪平/陈佐邦	228 万元/34.8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51%
14		2012.8.9	成都安小佑 70%股权	安佑中国	215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70%
15		2012.8.14	浙江安佑 60%股权	隆佑兴业	37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60%
16		2012.8.30	河南安佑 100%股权	安佑中国	2,314 万元	审计净资产	-	100%
17		2012.11.26	武汉爱维信 56%股权	武汉华佑/苏武峰	83 万元/95.8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56%
18		2012.12.7	漳州日高 47%股权	华佑国际/安佑科技	214.28 万美元/34.82 万美元	出资额	-	47%
19		2012.12.27	江苏安佑 51%股权	上海牧泰/山川控股	45.8 万元/2,29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	51%
20	2013 年	2013.9.26	驻马店安佑 35%股权	武汉瑞林丰	709.6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5%	100%
21		2013.9.26	云南安佑生物 20%股权	赵刚	173.0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80%	100%
22		2013.10.16	岳阳鸿佑 49%股权	佳和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500.0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1%	100%
23		2013.10.17	漳州日高 53%股权	黄涛/陈健仁/江苏佑硕/张鹤翔	920.13 万元/364.22 万元/306.71 万元/2,472.8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47%	100%
24		2013.10.23	江苏安佑 49%股权	上海牧泰	3,027.09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1%	100%
25		2013.10.25	成都安小佑 30%股权	四川永屹农牧开发有限公司	409.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70%	100%
26		2013.11.4	浙江安佑 40%股权	杭州华惠/杭州丰足	672.83 万元/672.8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0%	100%
27		2013.11.6	广汉安佑 30%股权	赵刚	1,214.21 万元	评估净资产	70%	100%
28		2013.11.12	天津安佑 40%股权	郑磊/万志生	377.55 万元/377.55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0%	100%
29		2013.11.28	江西安佑生物 49%股权	杭州华惠/杭州丰足/益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1.51875 万元/31.51875 万元/142.89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1%	100%
30		2013.12.5	山川生物 20%股权	武汉欣川	1,068.57 万元	评估净资产	80%	100%
31	2014 年	2014.1.13	武汉爱维信 44%股权	武汉欣川/李嘉敏	148.232 万元/317.64 万元	评估净资产	56%	100%
32		2014.3.11	广东安佑 31%股权	张紫恩/塞舌尔金佑/江苏佑硕	23.73 万元/403.33 万元/308.43 万元	评估净资产	69%	100%
33		2014.7.31	隆佑兴业 49%股权	苏祯祥等 14 名自然人	8,098.23 万新台币	协商定价	-	49%

1、本次股权重组对公司业务层面的影响

（1）2012 年至 2014 年，发行人为搭建上市主体进行的历次股权收购均为对相同、类似业务进行的重组，所涉及公司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前述股权重组未改变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股权重组行为夯实了公司主营业务，同时，还有效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减

少了关联交易。

（2）本次股权重组前，安佑品牌各饲料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均相对独立管理，各公司之间的联系较为松散。本次股权重组后，各饲料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开始对各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各业务环节实施集团化管理，制定统一的、标准化的采购、生产、销售、品控等各业务流程以及财务、人事等内部控制制度，从而更好的发挥规模效应和品牌优势，有利于公司业务长远发展。

2、本次股权重组对公司管理层、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在股权重组过程中，安佑品牌各饲料公司的部分合资股东如赵刚、朱华、郑磊、张晶等人先后进入到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管理层亦进行重组。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重组过程中未发生变更。

3、本次股权重组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重组将安佑品牌各饲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大幅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业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2020 年公司剥离养殖业务情况

为聚焦公司饲料主业，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剥离了以生猪养殖业务为主业的江苏和佑及其下属控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业务剥离的背景和必要性

公司自 2009 年成立以来即主要从事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2 年成立江苏和佑，开始逐步涉足下游生猪养殖业务。鉴于生猪养殖行业“猪周期”行业特性对公司业绩波动影响较大，同时公司为聚焦饲料主营业务，公司全体股东于 2020 年 11 月协商决定，将公司持有的江苏和佑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健健美（为公司当时除邦万顾问、鼎晖投资和国际金融公司之外的股东专门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从而将生猪养殖业务从公司业务中剥离出去。本次业务剥离后，公司专注于更具优势的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再从事生猪养殖相关业务。

2、本次业务剥离的基本情况和履行的法定程序

2020 年 9 月 4 日，容诚会计师厦门分所对江苏和佑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F2146 号），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和佑经审计净资产为 24,264.45 万元。

2020 年 9 月 4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第 840058 号）。根据上述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江苏和佑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4,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江苏健健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 100%江苏和佑股权转让给江苏健健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江苏健健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20]第 840058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江苏和佑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值 44,500.00 万元为定价依据，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 44,500.00 万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江苏和佑剥离后，公司与江苏和佑之间的业务划分、经营场所/人员转移、往来款清理、融资担保变更、未来业务合作等进行了约定。2020 年 11 月 27 日，江苏和佑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生猪养殖业务剥离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和生产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剥离完成后，公司不再经营生猪养殖相关业务，专注于更具优势的饲料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逐步扩充产能，加强产品研发、丰富产品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饲料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2）对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生猪养殖业务剥离前后，公司管理层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化。

（3）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鉴于生猪养殖业务具有周期性，业绩存在较大波动，本次业务剥离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剥离涉及的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已经过审计、评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和佑销售饲料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25,961.73 万元、16,330.09 万元和 4,624.4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1.74%和 0.46%，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江苏和佑养殖规模减少所致。2025 年，江苏和佑逐步停止其生猪养殖业务，将部分猪场出租给其管理团队出资成立的新公司晟硕农业（苏州）有限公司。晟硕农业（苏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母猪养殖业务，2025 年公司向其销售饲料产品，交易金额为 1,761.75 万元，整体交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和佑交易规模逐年下降，交易占比较低，交易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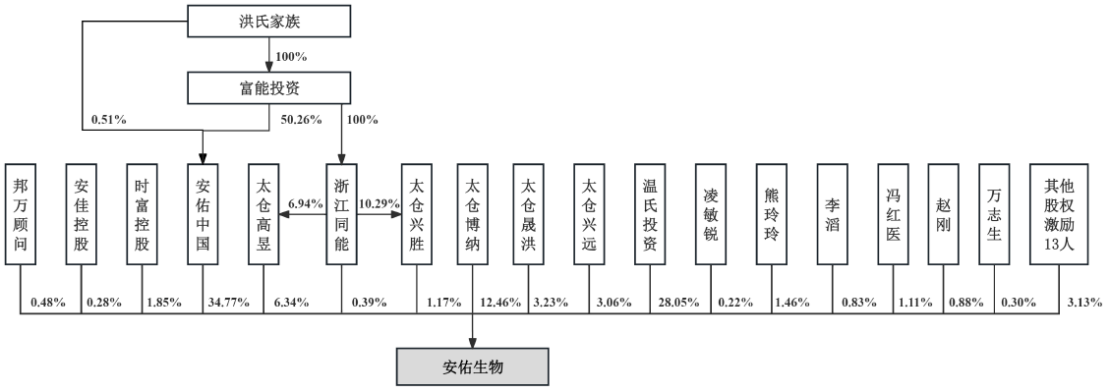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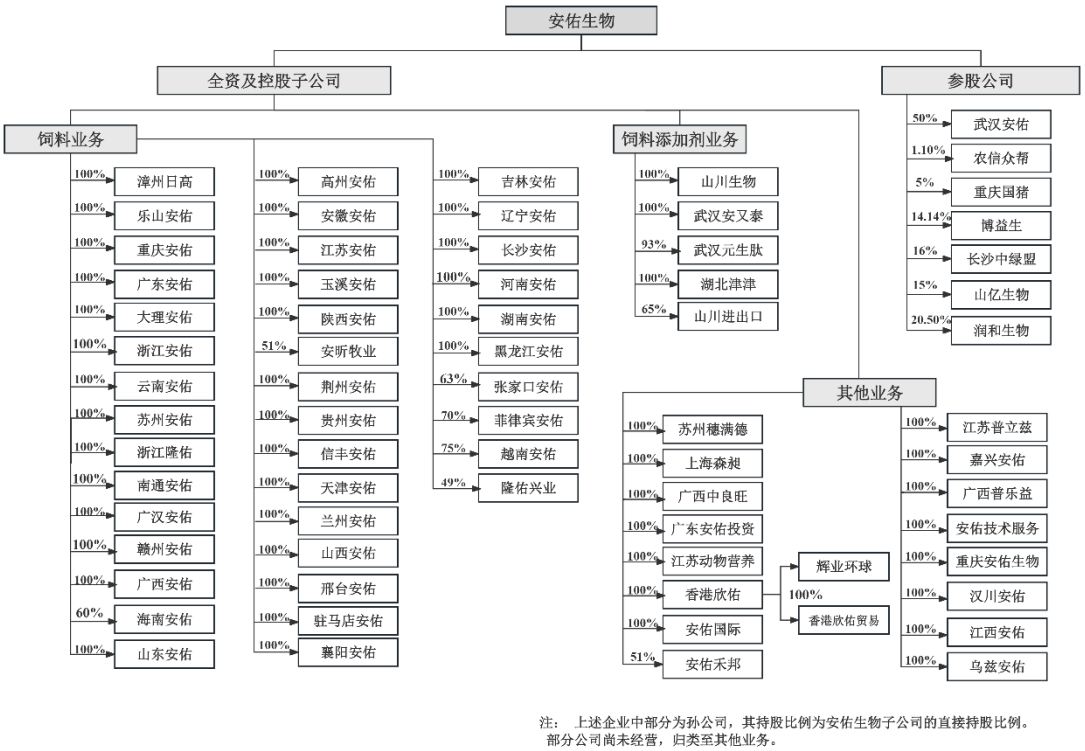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和 19 名自然人股东，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128 人，未超过 200 人。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控股、参股公司示意图如下：



注： 上述企业中部分为孙公司，其持股比例为安佑生物子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部分公司尚未经营，归类至其他业务。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有 54 家全资子（孙）公司、9 家控股子（孙）公司及 7 家参股公司。

（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1、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共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 63 家，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1	苏州穗满德	2012/4/13	8,000.00/8,000.00	公司持股100%	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239号	江苏太仓市	采购平台
2	漳州日高	2007/5/24	6,656.00/6,656.00	公司持股100%	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石亭镇产业园内）	福建漳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3	乐山安佑	2014/11/4	5,000.00/5,000.00	公司持股100%	夹江县新场镇红旗村6社凤翔路8号	四川乐山市	饲料生产、销售
4	重庆安佑	2014/1/3	5,500.00/5,500.00	公司持股100%	重庆市荣昌区荣隆中国台湾工业园区	重庆市	饲料生产、销售
5	广东安佑	2007/8/28	3,500.00/3,500.00	公司持股100%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以西、三隅大道以北英德市石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楼	广东英德市	饲料生产、销售
6	大理安佑	2017/3/31	4,000.00/4,000.00	公司持股100%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祥云县财富工业园区	云南大理市	饲料生产、销售
7	浙江安佑	2009/2/5	3,375.00/3,375.00	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龙游城南工业新城城南路33号	浙江衢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8	云南安佑	2013/1/23	4,000.00/4,000.00	公司持股10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云南昆明市	饲料生产、销售
9	南通安佑	2013/11/26	5,500.00/5,500.00	公司持股100%	如皋市如城街道如港路86号211室（经营场所：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西路609号）	江苏如皋市	饲料生产、销售
10	广汉安佑	2011/7/21	5,500.00/2,935.53	公司持股100%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小汉镇康营社区3组381号附1号	四川广汉市	饲料生产、销售
11	赣州安佑	2014/5/23	2,000.00/2,000.00	公司持股100%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洋电西大道	江西赣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2	广西安佑	2012/7/13	3,000.00/3,000.00	公司持股100%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集中区石鼓岭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	广西南宁市	饲料生产、销售
13	海南安佑	2019/11/29	6,250.00/6,250.00	公司持股60%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内1号	海南文昌市	饲料生产、销售
14	高州安佑	2013/10/30	4,500.00/4,500.00	公司持股100%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	广东高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15	安徽安佑	2012/5/15	6,000.00/6,000.00	公司持股100%	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	安徽淮南市	饲料生产、销售
16	江苏安佑	2003/4/9	5,000.00/5,000.00	公司持股100%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69号	江苏淮安市	饲料生产、销售
17	玉溪安佑	2021/5/28	3,000.00/3,000.00	公司持股100%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	云南玉溪市	饲料生产、销售
18	陕西安佑	2013/1/15	4,500.00/4,500.00	公司持股100%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东环路5号	陕西杨凌示范区	饲料生产、销售
19	苏州安佑	2021/11/26	500.00/10.00	公司持股100%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239号1幢	江苏太仓市	饲料销售
20	山川生物	2008/12/10	5,000.00/5,000.00	公司持股10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199号办公楼（自贸区武汉片区）	湖北武汉市	饲料添加剂、原料、智能养殖设备
21	荆州安佑	2012/8/29	4,000.00/4,000.00	公司持股100%	荆州市观音垱工业园主干道3号	湖北荆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22	贵州安佑	2020/12/7	5,000.00/5,000.00	公司持股100%	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坪上工业园区	贵州贵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23	信丰安佑	2014/7/1	2,500.00/2,500.00	公司持股100%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	江西赣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24	天津安佑	2006/11/22	554.42/554.42	公司持股100%	天津潘庄工业区一纬路	天津市	饲料生产、销售
25	越南安佑	2010/4/7	1,118.00亿越南盾/1,115.13亿越南盾	香港欣佑持股60%、辉业环	越南兴安河良平乡谢忠村	越南兴安省	饲料生产、销售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球持股 15%			
26	兰州安佑	2021/1/18	4,500.00/ 4,500.00	公司持股 100%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寿鹿山路 658 号 203 室	甘肃兰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27	江西安佑	2013/6/4	3,000.00/ 3,000.00	公司持股 100%	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慈菇西路 66 号综合楼	江西南昌市	厂房出租及原料采购
28	山西安佑	2014/9/23	2,500.00/ 2,500.00	公司持股 100%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	山西晋中市	饲料生产、销售
29	邢台安佑	2012/10/23	3,500.00/ 3,500.00	公司持股 100%	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区河郭乡岗头村西（城西工业园区）	河北邢台市	饲料生产、销售
30	驻马店安佑	2011/1/10	2,500.00/ 2,500.00	公司持股 100%	汝南县工业集中区	河南驻马店市	饲料生产、销售
31	山东安佑	2011/2/24	4,500.00/ 4,500.00	公司持股 100%	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咸家工业区咸家社区红光大街 3457 号	山东潍坊市	饲料生产、销售
32	襄阳安佑	2012/8/21	3,000.00/ 3,000.00	公司持股 100%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 01 号	湖北襄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33	隆佑兴业	1995/5/31	7,870.00 万台币 /7,870.00 万台币	香港欣佑持股 49%	中国台湾台南市仁德区保安里开发七路 5 号	中国台湾台南市	饲料生产、销售
34	吉林安佑	2015/7/1	3,000.00/ 3,000.00	公司持股 100%	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聚德大街 1170 号	吉林长春市	饲料生产、销售
35	辽宁安佑	2012/8/28	3,500.00/ 3,500.00	公司持股 100%	辽宁省沈阳法库辽河经济区安佑路 1 号	辽宁沈阳市	饲料生产、销售
36	长沙安佑	2006/3/27	5,232.246/ 5,231.658	公司持股 100%	湖南望城经济开发区仁和路 8 号	湖南长沙市	饲料生产、销售
37	河南安佑	2006/7/18	3,000.00/ 3,000.00	公司持股 100%	中牟县官渡镇雨舟路西辉煌四路南	河南郑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38	湖南安佑	2009/8/24	3,500.00/ 3,500.00	公司持股 100%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湖南临湘市	饲料生产、销售
39	武汉安又泰	2010/7/5	1,200.00/ 1,200.00	公司持股 100%	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湖北孝感市	饲料添加剂、原料
40	黑龙江安佑	2014/8/5	3,000.00/ 3,000.00	公司持股 100%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黑龙江绥化市	饲料生产、销售
41	嘉兴安佑	2013/4/16	2,000.00/ 2,000.00	公司持股 100%	桐乡市乌镇镇南栅斜尖角（嘉兴华炯机械有限公司内 1 幢）	浙江嘉兴市	厂房出租及原料采购
42	武汉元生肽	2022/5/6	3,000.00/ 3,000.00	公司持股 93%	仙桃市郭河镇镇东工业园	湖北仙桃市	饲料添加剂、原料
43	张家口安佑	2024/10/30	1,000.00/ 1,000.00	公司持股 63%	河北省张家口市万全区安家堡乡龙池屯村 110 国道北	河北张家口市	饲料生产、销售
44	广西普乐益	2015/1/16	15,000.00/ 15,000.00	公司持股 100%	广西宾阳县黎塘镇司园路 6 号	广西南宁市	厂房出租及原料采购
45	安昕牧业	2024/4/19	1,000.00/ 1,000.00	公司持股 51%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昌盛路以南，金源路以西内蒙古昕达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办公楼 208 号	内蒙古包头市	饲料生产、销售
46	湖北津津	2013/5/8	1,000.00/ 1,000.00	公司持股 100%	湖北省云梦县隔蒲潭镇云应路 369 号	湖北孝感市	饲料添加剂、原料、智能养殖设备
47	安佑技术服务	2021/11/05	1,000.00/ 1,000.00	公司持股 100%	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1 幢	江苏太仓市	养殖技术服务
48	广东安佑投资	2025/5/27	2,000.00/ 2,000.00	公司持股 100%	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 108 号 1701 办公	广东珠海市	投资平台
49	江苏普立兹	2014/5/16	3,600.00/ 3,600.00	公司持股 100%	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6 号 2 幢	江苏太仓市	智能养殖设备等
50	山川进出口	2022/10/18	100.00/ 100.00	公司持股 65%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豹澥街道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楼一楼 1008 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湖北武汉市	添加剂等业务的销售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51	上海森昶	2014/5/8	500.00/500.00	公司持股100%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室	上海市	智能养殖设备等
52	汉川安佑	2021/10/27	6,000.00/2,628.44	公司持股100%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马口镇庙马路7号	湖北孝感市	厂房出租
53	江苏动物营养	2016/12/05	2,000.00/2,000.00	公司持股100%	太仓市浮桥镇金浪绿化村四十八组60号	江苏太仓市	尚未实际经营
54	香港欣佑	2012/10/9	500.00万美元/500.00万美元	公司持股100%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中国香港	投资平台
55	浙江隆佑	2023/4/19	3,000.00/3,000.00	公司持股100%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城南路33号办公楼1楼107室	浙江衢州市	饲料生产、销售
56	重庆安佑生物	2022/3/4	3,000.00/3,000.00	公司持股100%	重庆市万州区新田镇新田园5号地块（万州经开区）	重庆市	尚未实际经营
57	辉业环球	2015/11/10	75.00万美元/75.00万美元	香港欣佑持股100%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投资平台
58	菲律宾安佑	2025/8/4	2,100.00万菲律宾比索/2,100.00万菲律宾比索	广东安佑投资持股70%	UNIT 2505 RESTIGE TOWER EMERALD AVENUE SAN ANTONIO SAN ANTONIO RTIGAS CENTER, CITY OF PASIG, SECOND DISTRICT, NATIONAL CAPITAL EGION（NCR）, 1605	菲律宾	饲料销售
59	广西中良旺	2017/5/17	3,000.00/473.75	公司持股100%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四区	广西钦州市	尚未实际经营
60	乌兹安佑	2026/3/3	240亿索姆/-	广东安佑投资持股100%	O'zbekiston Respublikasi, Qashgadaryo viloyati, Kasbi tumani, Nazartcpa MFY, Nazartepa ko'chasi, 66-uy.	乌兹别克斯坦	尚未实际经营
61	安佑禾邦	2026/6/4	2,000.00/-	公司持股51%	辽宁省朝阳市北票市台吉营乡台吉营村台吉营组	辽宁朝阳市	尚未实际经营
62	安佑国际	2026/6/8	20万美元/-	公司持股100%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2701室	中国香港	尚未实际经营
63	香港欣佑贸易	2026/6/9	50万美元/-	香港欣佑持股100%	香港北角电气道148号2701室	中国香港	尚未实际经营

注1：根据隆佑兴业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隆佑兴业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欣佑持股49%，同时与股东郭丁逢签订委托投票权协议书取得股东郭丁逢就持有隆佑兴业3.087%股份的投票权授权，因此香港欣佑在隆佑兴业的股东会已拥有过半数的股东投票权，可以通过对公司股东会议之投票决议掌控公司的董事及监事人选、公司营运方向及重大决策。因此，香港欣佑对隆佑兴业具有实际控制权，隆佑兴业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2：香港欣佑、隆佑兴业、越南安佑设立时存在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的情形，苏州市发改委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2023)12号）文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该《意见》，苏州市发改委确认知悉该等瑕疵情况，但根据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及江苏省发改委意见无法补办手续，未明确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上述对外投资项目，亦未对发行人作出处罚。

注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珠海安佑于2026年5月注销，未在上表列示，下同。

2、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孙）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苏州穗满德	2025.12.31/2025 年度	59,902.44	8,246.00	215,626.86	1,662.40
2	漳州日高	2025.12.31/2025 年度	15,184.73	8,825.60	58,320.47	919.69
3	乐山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5,023.17	5,811.24	58,100.25	819.52
4	重庆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8,858.43	7,690.29	56,243.27	1,209.88
5	广东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4,529.31	4,663.35	50,286.78	985.92
6	大理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2,234.37	5,349.66	44,081.98	1,433.23
7	浙江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4,140.36	4,494.43	43,125.15	2,000.75
8	云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1,641.85	6,386.55	42,255.48	658.24
9	南通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7,318.27	5,996.71	41,620.84	466.71
10	广汉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2,526.45	5,622.76	40,569.11	759.79
11	赣州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0,100.39	3,171.45	39,006.49	1,325.94
12	广西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2,085.37	3,778.40	38,887.05	338.82
13	海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3,332.57	7,814.37	38,564.08	993.12
14	高州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0,203.43	5,288.65	34,695.71	113.55
15	安徽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4,571.15	6,465.75	32,252.11	-456.15
16	江苏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8,988.97	6,703.93	30,592.45	-231.66
17	玉溪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2,088.39	2,915.44	29,172.77	298.41
18	陕西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1,085.83	6,286.83	28,063.45	766.16
19	苏州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26,626.90	-947.17	23,973.29	-417.96
20	山川生物	2025.12.31/2025 年度	12,458.04	5,972.76	23,443.37	1,843.17
21	荆州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8,363.78	2,382.49	21,873.68	85.68
22	贵州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1,596.82	4,197.78	21,818.85	-216.13
23	信丰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7,014.12	2,928.67	20,221.03	527.19
24	天津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7,856.24	463.46	19,087.56	204.93
25	越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5,568.73	4,343.44	18,706.33	1,032.57

序号	公司名称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6	兰州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10,040.02	4,508.87	18,650.62	-20.22
27	江西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6,756.08	1,125.65	18,018.15	826.97
28	山西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4,763.77	2,930.46	17,344.71	408.14
29	邢台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7,652.03	4,202.48	16,934.64	421.86
30	驻马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4,990.00	3,172.44	14,585.10	388.81
31	山东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9,507.65	5,631.64	14,535.26	-267.73
32	襄阳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5,536.33	4,359.84	14,082.71	203.06
33	隆佑兴业	2025.12.31/2025 年度	7,340.52	5,169.86	13,516.61	833.45
34	吉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5,325.38	1,899.12	12,280.31	-136.96
35	辽宁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5,597.86	4,381.56	11,949.48	105.01
36	长沙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3,488.56	2,568.77	11,482.20	241.02
37	河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6,312.88	4,089.93	10,990.02	79.56
38	湖南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6,175.94	1,520.72	10,356.19	157.17
39	武汉安又泰	2025.12.31/2025 年度	3,668.90	1,827.58	9,996.65	218.92
40	黑龙江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5,151.53	3,143.16	8,962.21	-270.21
41	嘉兴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2,876.13	1,233.85	8,078.21	134.72
42	武汉元生肽	2025.12.31/2025 年度	4,391.81	1,263.01	7,442.70	-575.48
43	张家口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2,712.60	1,034.06	7,084.57	42.53
44	广西普乐益	2025.12.31/2025 年度	6,373.88	5,998.07	6,873.34	408.84
45	安昕牧业	2025.12.31/2025 年度	3,355.90	657.14	5,872.63	-201.63
46	湖北津津	2025.12.31/2025 年度	2,367.07	1,692.05	4,311.27	237.70
47	安佑技术服务	2025.12.31/2025 年度	1,159.41	231.52	2,212.42	-245.13
48	广东安佑投资	2025.12.31/2025 年度	7,007.84	1,994.62	2,083.23	-5.38
49	江苏普立兹	2025.12.31/2025 年度	557.85	-78.57	892.11	164.88
50	山川进出口	2025.12.31/2025 年度	183.23	93.67	309.09	-4.01

序号	公司名称	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51	上海森昶	2025.12.31/2025 年度	462.48	365.95	261.03	54.97
52	汉川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2,335.07	2,328.96	87.35	-57.47
53	江苏动物营养	2025.12.31/2025 年度	6,466.41	1,608.91	4.16	-118.64
54	香港欣佑	2025.12.31/2025 年度	8,722.01	8,275.29	0.00	1,396.09
55	浙江隆佑	2025.12.31/2025 年度	5,006.03	2,289.22	0.00	-42.68
56	重庆安佑生物	2025.12.31/2025 年度	4,401.98	2,887.82	0.00	-34.68
57	辉业环球	2025.12.31/2025 年度	789.72	750.32	0.00	297.91
58	菲律宾安佑	2025.12.31/2025 年度	746.90	745.58	0.00	1.65
59	广西中良旺	2025.12.31/2025 年度	282.85	282.85	0.00	-6.76

注：以上控股子公司财务数据均为未经合并抵消的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审计。报告期期末后新设立的子公司未列示相关财务数据。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共拥有 7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1	武汉安佑	2004/4/20	502.00	公司持股 50%[注]	武汉市江夏区金口街长山村	湖北武汉市	饲料生产、销售
2	农信众帮	2017/2/8	9,877.3254	公司持股 1.10%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6 号楼 16 层 1601 号 03a	北京市	投资平台
3	博益生	2019/11/06	1,414.14	公司子公司江苏动物营养持股 14.14%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综合科研楼 3 层 3014	北京市	投资平台
4	重庆国猪	2021/10/12	10,000.00	公司持股 5%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 53 号“重牧硅谷星创天地”2 楼 207 号 9 区域	重庆市	养殖相关服务
5	润和生物	2022/3/25	2,400.00	公司持股 20.5%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内	甘肃兰州市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6	长沙中绿盟	2025/2/17	500.00	公司持股 16.00%	长沙市雨花区雨花亭街道香樟路 819 号万坤图商业广场 1-1906	湖南长沙市	绿色产业联盟
7	山亿生物	2025/4/23	600.00	公司子公司山川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	广西南宁市	饲料添加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情况	注册地址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要经营业务
				生物持股 15%	宁市宾阳县黎塘镇司园路 6 号		剂生产及销售

注：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2024 年 1 月 12 日，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取得合营企业控制权的议案》，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佑生物签订《武汉安佑股东协议书》，根据协议相关条款，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协议方式实际取得武汉安佑的控制权。截至报告期末，武汉安佑为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三）控股子公司注销和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5 家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1 家子公司对外转让，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销或转让时间	注销或转让原因	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安排方式	合法合规情况
1	宣城安佑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2/9/6	2025/4/30 转让	长期停产后转让给原合资方	处置给合资方	报告期内未受处罚，已取得合法合规证明
2	抚州安佑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3/3/14	2024/5/28 注销	原计划在抚州进行项目建设，后项目取消并注销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未受处罚，已取得工商注销凭据，未开通税务登记
3	清远安佑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19/8/16	2023/7/28 注销	原计划在清远进行项目建设，后项目取消并注销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未受处罚，已取得工商、税务注销凭据
4	内蒙古安佑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2/12/12	2025/5/21 注销	原计划在内蒙古进行项目建设，后项目取消并注销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未受处罚，已取得工商、税务注销凭据
5	四川纽克泰德	啤酒酵母粉的生产、销售	2014/8/27	2025/9/1 注销	租赁工厂开展酵母业务，由于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注销	资产归还，人员解散	报告期内未受处罚，已取得工商、税务注销凭据
6	宜宾安佑	无实际经营业务	2023/2/13	2025/9/1 注销	原计划在宜宾进行项目建设，后项目取消并注销	无实际经营	报告期内未受处罚，已取得工商、税务注销凭据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和转让的子公司主要系项目建设变化等原因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安佑中国持有公司 34.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you Group（China）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股份数	10,715,816 股			
实收资本	55,900,460 港币			
注册地址	Room1902,19/F,LeeGarden One,33Hysan Avenue,Causeway Bay,Hong Kong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			
董事	苏美俐、陈佐邦、欣晔投资			
主营业务	投资持股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财务数据（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总资产（万美元）**	**净资产（万美元）**	**营业收入（万美元）**	**净利润（万美元）**
	4,242.41	3,614.96	3,170.59	1,346.94

注：财务数据经中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安佑中国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富能投资	5,385,417.00	50.26%
2	星伟控股	2,008,480.00	18.74%
3	欣晔投资	2,007,966.00	18.74%
4	东颜世界	526,360.00	4.91%
5	富日控股	515,802.00	4.81%
6	林文祥	189,456.00	1.77%
7	洪平	54,196.00	0.51%
8	陈佐邦	21,886.00	0.20%
9	苏武峰	6,253.00	0.06%
合计		**10,715,816.00**	**100.00%**

注：洪平去世后，其直接持有的安佑中国的股权遗产继承流程尚在办理中，后续股权由苏美俐进行继承。

2、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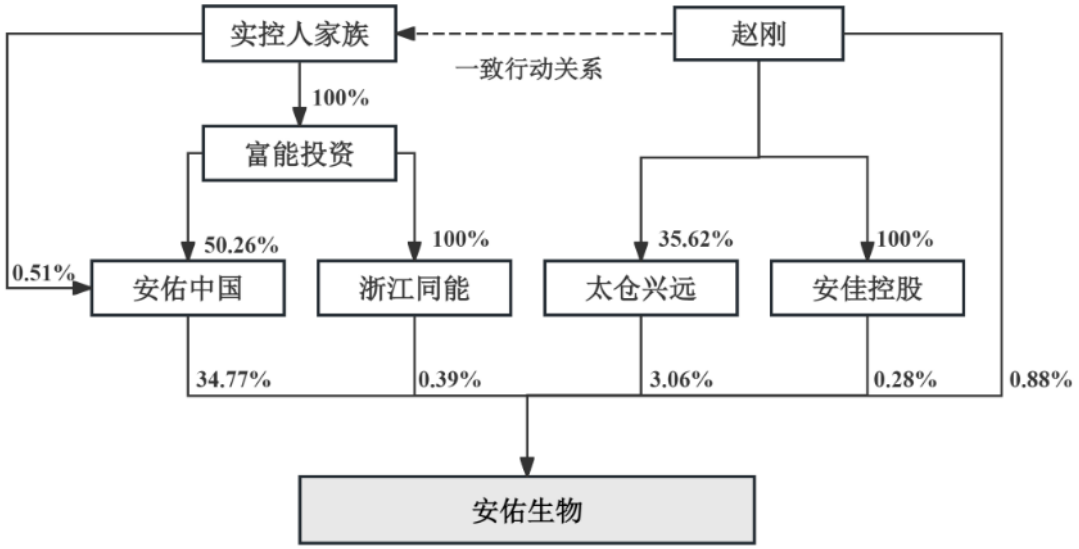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合计控制富能

投资 100%的股权。富能投资持有安佑中国 50.26%股权，安佑中国持有公司 34.7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另外，富能投资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同能直接持有公司 0.39%的股份。因此，富能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35.16%的股权。

此外，洪婉玲与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若双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应按照洪婉玲的意向进行表决。赵刚直接持有公司 0.88%的股份，且为公司股东太仓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佳控股的全资股东，太仓兴远和安佳控股分别持有安佑生物 3.06%和 0.28%的股份，因此赵刚合计控制公司 4.22%的股权。

综上，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9.3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一致行动，如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洪婉玲的意向进行表决。

实控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平及其配偶苏美俐以及子女洪婉玲、洪翊棻、洪福佑。2024 年 3 月洪平因病去世未改变实控人对公司的控制地位，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实控人家族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未被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有效，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和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洪婉玲，女，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身份证号码为

N223472***。

苏美俐，女，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身份证号码为S221305***。

洪翊棻，女，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身份证号码为N223716***。

洪福佑，男，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台湾身份证号码为N124465***。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和实际控制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诉讼纠纷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其他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温氏投资、太仓博纳、太仓高昱。

1、温氏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亮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港澳大道 2333 号 8 栋 806 办公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股东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温氏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温氏股份	350,000.00	100.00%
合计		**350,000.00**	**100.00%**

2、太仓博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博纳瑞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8,943.2126 万元
实缴出资额	8,943.2126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2 号 13 幢 01 室 101-209
主营业务	对安佑生物及江苏健健美的股权投资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博纳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朱华	2,126.34	23.78%	普通合伙人
2	赵刚	1,276.77	14.28%	有限合伙人
3	郑磊	1,161.46	12.99%	有限合伙人
4	万志生	1,070.27	11.97%	有限合伙人
5	邬本成	653.45	7.31%	有限合伙人
6	段绍钧	539.15	6.03%	有限合伙人
7	胡志伟	474.08	5.30%	有限合伙人
8	张晶	406.84	4.55%	有限合伙人
9	余俊平	224.33	2.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0	王真	174.11	1.95%	有限合伙人
11	高书甫	138.72	1.55%	有限合伙人
12	陈克宏	112.69	1.26%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玉平	94.15	1.05%	有限合伙人
14	魏明	52.37	0.59%	有限合伙人
15	童荣兵	48.20	0.54%	有限合伙人
16	徐贻权	48.00	0.54%	有限合伙人
17	褚国董	44.00	0.49%	有限合伙人
18	阳元洪	40.00	0.45%	有限合伙人
19	程彬	40.00	0.45%	有限合伙人
20	詹鹏辉	36.77	0.41%	有限合伙人
21	徐文元	33.70	0.38%	有限合伙人
22	余际新	30.64	0.34%	有限合伙人
23	黄浩	30.64	0.34%	有限合伙人
24	乔彦硕	27.57	0.31%	有限合伙人
25	李洪波	27.57	0.31%	有限合伙人
26	业骏	24.51	0.27%	有限合伙人
27	刘俊	6.89	0.0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43.21**	**100.00%**	-

3、太仓高昱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高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认缴出资额	4,548.668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48.668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政华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2 号 13 幢 01 室 101-220
主营业务	对安佑生物的股权投资平台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2）合伙人出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高昱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政华	710.28	15.62%	普通合伙人
2	黄涛	934.92	20.55%	有限合伙人
3	许恋凤	836.59	18.39%	有限合伙人
4	王英海	710.28	15.62%	有限合伙人
5	吴东华	599.58	13.18%	有限合伙人
6	赵艳	322.85	7.10%	有限合伙人
7	浙江同能	315.87	6.94%	有限合伙人
8	郑磊	41.31	0.91%	有限合伙人
9	卢富忠	27.54	0.61%	有限合伙人
10	徐贻权	19.28	0.42%	有限合伙人
11	郑笔丰	8.81	0.19%	有限合伙人
12	曹勇	6.89	0.15%	有限合伙人
13	叶芳	4.13	0.09%	有限合伙人
14	郑晓燕	4.13	0.09%	有限合伙人
15	李娟	3.44	0.08%	有限合伙人
16	马丽颖	2.75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548.67**	**100.00%**	-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9,9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且不超过 14.92%。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按本次发行 7,00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安佑中国	13,880.68	34.77%	13,880.68	29.58%
温氏投资	11,197.46	28.05%	11,197.46	23.86%
太仓博纳	4,974.59	12.46%	4,974.59	10.60%
太仓高昱	2,530.17	6.34%	2,530.17	5.39%
太仓晟洪	1,287.81	3.23%	1,287.81	2.74%
太仓兴远	1,221.37	3.06%	1,221.37	2.60%
时富控股	738.94	1.85%	738.94	1.57%
熊玲玲	582.37	1.46%	582.37	1.24%
太仓兴胜	467.42	1.17%	467.42	1.00%
冯红医	443.20	1.11%	443.20	0.94%
赵刚	350.00	0.88%	350.00	0.75%
李滔	330.00	0.83%	330.00	0.70%
邦万顾问	190.44	0.48%	190.44	0.41%
阳元洪	180.00	0.45%	180.00	0.38%
浙江同能	156.83	0.39%	156.83	0.33%
褚国董	130.00	0.33%	130.00	0.28%
邬本成	130.00	0.33%	130.00	0.28%
王真	130.00	0.33%	130.00	0.28%
万志生	120.00	0.30%	120.00	0.26%
安佳控股	112.50	0.28%	112.50	0.24%
熊娟	100.00	0.25%	100.00	0.21%
程彬	100.00	0.25%	100.00	0.21%
叶权	100.00	0.25%	100.00	0.21%
凌敏锐	86.22	0.22%	86.22	0.18%
徐贻权	70.00	0.18%	70.00	0.15%
王国亮	70.00	0.18%	70.00	0.15%
舒晓华	60.00	0.15%	60.00	0.13%
赖小青	60.00	0.15%	60.00	0.13%
梁绍彬	60.00	0.15%	60.00	0.13%
刘刚政	60.00	0.15%	60.00	0.1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7,000.00	14.92%
总股本	**39,920.00**	**100.00%**	**46,92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4.77%
2	温氏投资	11,197.46	28.05%
3	太仓博纳	4,974.59	12.46%
4	太仓高昱	2,530.17	6.34%
5	太仓晟洪	1,287.81	3.23%
6	太仓兴远	1,221.37	3.06%
7	时富控股	738.94	1.85%
8	熊玲玲	582.37	1.46%
9	太仓兴胜	467.42	1.17%
10	冯红医	443.20	1.11%
合计		**37,324.01**	**93.50%**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共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数量、直接持股比例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1	熊玲玲	582.37	1.46%	-
2	冯红医	443.20	1.11%	-
3	赵刚	350.00	0.88%	董事、总经理
4	李滔	330.00	0.83%	-
5	阳元洪	180.00	0.45%	副总经理
6	褚国董	130.00	0.33%	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
7	邬本成	130.00	0.33%	副总经理
8	王真	130.00	0.33%	财务总监
9	万志生	120.00	0.30%	营运顾问
10	熊娟	100.00	0.25%	事业部总裁
10	叶权	100.00	0.25%	董事会秘书
10	程彬	100.00	0.25%	事业部总裁
合计		**2,695.57**	**6.77%**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但存在外资股份。

公司是经江苏省太仓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安佑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太商外资[2014]89 号）并经江苏省商务厅确认，由安佑有限改制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4.77%	境外法人股
2	时富控股	738.94	1.85%	境外法人股
3	邦万顾问	190.44	0.48%	境外法人股
4	安佳控股	112.50	0.28%	境外法人股
合计		**14,922.56**	**37.38%**	-

（五）本次发行申报前十二个月内的新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股东以增资、协议转让等方式取得股份，具体持股及定价情况如下：

时间	进入方式	入股原因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2025 年 6 月	协议转让	部分间接股东资金需求等原因拟退出投资，受让	冯红医	李小素	15.32	5.22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 20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
				聂斌文	2.30		
				谭六艳	0.77		

时间	进入方式	入股原因	受让方/增资方	转让方	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肖森木	10.18		
				白芸	1.70		
				翟平	5.78		
				谭六艳	5.78		
				凌全良	8.15		
				张晓娜	10.01		
2025 年 10 月	协议转让	国际金融公司投资方向变化拟退出投资，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温氏投资	国际金融公司	1,450.00	5.22	参考前次股权转让 20 亿元估值协商确定
2025 年 12 月	增资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员工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赵刚	-	350.00	2.61	依据公司最新一轮投资估值价格折价 50%确定
			阳元洪		180.00		
			褚国董		130.00		
			邬本成		130.00		
			王真		130.00		
			熊娟		100.00		
			程彬		100.00		
			叶权		100.00		
			徐贻权		70.00		
			王国亮		70.00		
			舒晓华		60.00		
			赖小青		60.00		
			梁绍彬		60.00		
			刘刚政		60.00		
2026 年 1 月	协议转让	上层股东资金需求退出，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入股	温氏投资	邦万顾问	367.00	5.50	各方参考前次股份转让定价后协商确定
			浙江同能		100.00		
			李滔		140.00		
			万志生		120.00		

2、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

前述股权变动中，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证件号码
赵刚	中国	无	350.00	0.88%	5102151969********
阳元洪	中国	无	180.00	0.45%	5125351976********
褚国董	中国	无	130.00	0.33%	3208291974********
邬本成	中国	无	130.00	0.33%	4224271979********
王真	中国	无	130.00	0.33%	3101091976********
熊娟	中国	无	100.00	0.25%	4210041984********
程彬	中国	无	100.00	0.25%	4123221973********
叶权	中国	无	100.00	0.25%	3424011985********
徐贻权	中国	无	70.00	0.18%	3208211970********
王国亮	中国	无	70.00	0.18%	1526291984********
舒晓华	中国	无	60.00	0.15%	5103221975********
赖小青	中国	无	60.00	0.15%	3621211977********
梁绍彬	中国	无	60.00	0.15%	5110281979********
刘刚政	中国	无	60.00	0.15%	6101151983********
万志生	中国	无	120.00	0.30%	1201031966********

3、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代持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中，赵刚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阳元洪、褚国董和邬本成为公司副总经理，王真为公司财务总监，叶权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万志生为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此外，新增股东中赵刚为股东太仓兴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股东安佳控股的全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洪婉玲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中属于战略投资者的情况

申报前十二个月发行人新增股东均不属于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安佑中国	13,880.68	34.77%	（1）安佑中国和浙江同能均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2）太仓兴远为赵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安佳控股是赵刚全资控股的企业。此外，赵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浙江同能	156.83	0.39%	
3	赵刚	350.00	0.88%	
4	太仓兴远	1,221.37	3.06%	
5	安佳控股	112.50	0.28%	
6	温氏投资	11,197.46	28.05%	凌敏锐在温氏投资任职。
7	凌敏锐	86.22	0.22%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八）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温氏投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409。

发行人其余境内机构股东太仓博纳、太仓高昱、太仓晟洪、太仓兴远、太仓兴胜和浙江同能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或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九）与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及其他特殊条款情况

公司与现有股东之间的特殊条款签订及解除情况如下：

2025 年 1 月及 2025 年 10 月，温氏投资及凌敏锐与安佑生物、安佑生物实际控制人、安佑中国、浙江同能、太仓博纳、太仓高昱、太仓晟洪、太仓兴胜、邦万顾问、时富控股、安佳控股签订了《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一），约定温氏投资、凌敏锐享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随同出售权、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6 年 3 月，温氏投资及凌敏锐与安佑生物、安佑生物实际控制人、安佑中国、浙江同能、太仓博纳、太仓高昱、太仓晟洪、太仓兴胜、邦万顾问、时富控股、安佳控股签署《关于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温氏投资、凌敏锐享有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随同出售权、拖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自安佑生物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同时约定若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失效或被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公司任何其他公司股东的任何上市前权利被恢复等情形下的权利恢复条款。

除前述特殊条款外，公司与现有股东不存在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现设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提名人
1	洪婉玲	董事长	2023.9.13--2026.9.12	安佑中国
2	赵刚	董事兼总经理	2023.9.13-2026.9.12	安佑中国
3	苏美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5.10-2026.9.12	安佑中国
4	陈佐邦	董事	2023.9.13-2026.9.12	安佑中国
5	朱华	董事	2023.9.13-2026.9.12	职工代表大会
6	陈露	董事	2023.9.13-2026.9.12	温氏投资
7	李磊	独立董事	2023.9.13-2026.9.12	董事会
8	李婉丽	独立董事	2023.9.13-2026.9.12	董事会
9	张利庠	独立董事	2023.9.13-2026.9.12	董事会

公司董事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洪婉玲，女，198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

历，毕业于中国台湾东华大学。2009 年至 2012 年，担任隆佑兴业技术部助理；2012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总裁助理、董事长助理、总裁办主任、董事、董事长。

赵刚，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农业大学食品工程系。1991 年至 1997 年，担任四川省牧工商总公司经理；1997 年至 2006 年，担任成都永屹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担任成都安小佑董事长；2014 年至 2020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董事。

苏美俐，女，1958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台湾交通大学 EMBA。1992 年至 2008 年，担任台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至 2017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至 2024 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佐邦，男，1967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台湾中兴大学畜牧学系。1999 年至 2001 年，担任隆佑兴业业务经理；2001 年至 2020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朱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0 年至 2003 年，担任上海牧泰科升饲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 年至今，担任江苏安佑董事长；2014 年至 2020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陈露，女，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本科及硕士学位。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路易达孚（中国）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2016 年至 2018 年，担任中泰证券研究所分析师；2018 年至今，历任温氏投资投资总监、副总裁、董事；2022 年至今，担任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委会成员；202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李磊，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 McKinsey & Company 助理副总裁；2007 年至 2009 年，担任北京鼎晖创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担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北京投资管理分公司助理副总裁；

2011 年至 2016 年，担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副总裁；2016 年至今，担任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202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婉丽，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87 年至 2000 年，担任原陕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等；2000 年至今担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与财务系教授、博导、曾任系主任、MPAcc 中心主任等；2009 年至 2019 年，担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特聘教授等；202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利庠，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1990 年至 2000 年，担任山东济南大学教师、社会科学系副主任；2003 年至今，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3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张晶、万志生、彭鹏组成。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并对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李婉丽、李磊、陈佐邦。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 9 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赵刚	董事兼总经理	2023.9.13-2026.9.12
2	苏美俐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24.5.10-2026.9.12
3	郑磊	副总经理	2023.9.13-2026.9.12
4	阳元洪	副总经理	2023.9.13-2026.9.12
5	褚国董	副总经理	2024.8.22-2026.9.12
6	邬本成	副总经理	2024.8.22-2026.9.12

7	王真	财务总监	2023.9.13-2026.9.12
8	叶权	董事会秘书	2023.9.13-2026.9.12
9	洪翊棻	首席技术官	2024.4.25-2026.9.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赵刚，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苏美俐，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会成员”。

郑磊，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畜牧系。1995 年至今，担任天津世昌董事长；2006 年至 2025 年，担任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阳元洪，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UCSI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硕士。2004 年至 2011 年，担任四川特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 2022 年，担任云南安佑总经理、本公司华南事业部总裁兼禽料事业线总裁；202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邬本成，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2001 年至 2004 年，担任安佑（漳州）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04 年至 2010 年，担任山川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褚国董，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2004 年至 2008 年，担任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 年至 2017 年，担任浙江安佑总经理；2017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营销中心助理总裁、华中事业部总裁；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真，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注册会计师。2004 年至 2005 年，担任上海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2005 年至 2006 年，担任上海国成塑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 年至 2011 年，担任上海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 年至 2019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 年至 2022 年，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2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叶权，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安徽宝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 年至 2012 年，担任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3 年至 2016 年，担任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6 年至 2017 年，担任百川名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17 年至 2022 年，担任本公司审计监察中心总监；2022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洪翊棻，女，1983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动物科学博士，毕业于美国肯塔基大学。2015 年至 2024 年，历任本公司配方中心产品经理、配方中心总监；2024 年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技术官。洪翊棻 2018 年入选为苏州市姑苏重点产业紧缺人才；2021 年，其参与起草了行业标准 NY/T4069-2021《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其主导项目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和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

（四）其他核心人员

洪翊棻，简历参见本节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刘春雪，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江西农业大学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专业。2004 年至 2006 年，担任湖北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6 年至 2010 年，担任山川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安佑技术中心）研发部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本公司猪营养研究所所长；2012 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研究院院长。刘春雪系正高级畜牧师，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76）委员，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低碳饲料技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并担任中国农业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和南京农业大学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长期从事动物营养与饲料科学研究，主持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现代农业）-新型液态发酵生物饲料的创制及应用（BE2017312），参与省级科研项目 5 项；获得省级科学技术一等奖 2 项，市级科技进步奖 3 项；参与起草 1 项国家标准 GB/T5915-2020《仔猪、生长猪育肥猪配合饲料》及多项团体标准；2014 年被中国饲料行业信息网评为“十大最具创新力动物营养师”；2017 年，被江苏省饲料工业协会评为“江苏省饲料行业先进工作者”；2020 年，被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猪学分会授予“无抗先锋十大创新动物营养师”称号；2021 年，获国家畜牧科技创新联盟颁发“2020-2021 年度

畜牧饲料科技传播奉献奖”；2022 年入选姑苏乡土人才名单，获得“兴农科研英才”称号。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机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洪婉玲	董事长	江苏和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同能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鸿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鸿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润和生物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中农智汇	监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普乐德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赵刚	董事、总经理	太仓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润和生物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中农智汇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天屹	监事	否
		安佳控股	董事	公司股东
		北京凯信天成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苏美俐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同能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江苏和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佐邦	董事	安佑中国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健健美	执行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和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武汉安佑	董事长	公司参股公司
		星伟控股	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纯星投资	董事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朱华	董事	太仓博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江苏和佑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陈露	董事	广东益康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珠海温润创新挑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珠海温润创荣挑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温润煦兴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温润煦兴贰号（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温润煦兴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温润（珠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委会成员	否
		温润叁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否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温氏投资	董事	公司股东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磊	独立董事	深圳市鼎益华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否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HongKong） Limited	董事、总经理	否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	董事	否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李婉丽	独立董事	光大嘉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西安交通大学	教授	否
张利庠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否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大赢家品牌管理（深圳）公司	顾问	否
郑磊	副总经理	天津世昌	董事长	否
		太仓兴胜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景宁昱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阳元洪	副总经理	屏山县东煌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洪翊棻	首席技术官	齐运福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苏美俐与洪婉玲、洪翊棻为母女关系，邬本成与刘春雪为夫妻关系。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外部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分别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同独立董事签订了聘任协议。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依照协议履行其相应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洪婉玲	董事长	安佑中国	12.0616%	4.1940%	-	4.4604%
		浙江同能	24.0000%	0.0943%		
		太仓高昱	1.6666%	0.1056%		
		太仓兴远	1.2281%	0.0376%		
		太仓兴胜	2.4707%	0.0289%		
赵刚	董事、总经理	太仓博纳	14.2764%	1.7790%	0.8768%	4.0273%
		安佳控股	100.0000%	0.2818%		
		太仓兴远	35.6156%	1.0897%		
苏美俐	董事、副总经理	安佑中国	11.5590%	4.0192%	-	4.2385%
		浙江同能	23.0000%	0.0904%		
		太仓高昱	1.5972%	0.1012%		
		太仓兴胜	2.3677%	0.0277%		
陈佐邦	董事	安佑中国	18.5941%	6.4654%	-	6.4654%
朱华	董事	太仓博纳	23.7761%	2.9628%	-	2.9628%
郑磊	副总经理	太仓博纳	12.9870%	1.6184%	-	1.9342%
		太仓高昱	0.9082%	0.0576%		
		太仓兴胜	22.0550%	0.2582%		
阳元洪	副总经理	太仓博纳	0.4473%	0.0557%	0.4509%	0.8122%
		太仓兴远	9.9888%	0.3056%		
褚国董	副总经理	太仓博纳	0.4920%	0.0613%	0.3257%	0.6589%
		太仓兴远	8.2694%	0.2530%		
		太仓兴胜	1.6132%	0.0189%		
邬本成	副总经理	太仓博纳	7.3066%	0.9105%	0.3257%	1.3117%
		太仓兴胜	6.4531%	0.0756%		
王真	财务总监	太仓博纳	1.9469%	0.2426%	0.3257%	0.6870%

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在持股主体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太仓兴远	2.8144%	0.0861%		
		太仓兴胜	2.7905%	0.0327%		
叶权	董事会秘书	太仓兴远	1.2281%	0.0376%	0.2505%	0.2881%
洪翊棻	首席技术官	安佑中国	12.0616%	4.1940%	-	4.4729%
		浙江同能	24.0000%	0.0943%		
		太仓高昱	1.6666%	0.1056%		
		太仓兴远	1.6375%	0.0501%		
		太仓兴胜	2.4707%	0.0289%		
洪福佑	实际控制人、洪婉玲及洪翊棻弟弟、苏美俐儿子	安佑中国	7.5385%	2.6212%	-	2.7643%
		浙江同能	15.0000%	0.0589%		
		太仓高昱	1.0416%	0.0660%		
		太仓兴胜	1.5442%	0.0181%		
洪自悠	洪福佑子女	安佑中国	3.5180%	1.2232%	-	1.2900%
		浙江同能	7.0000%	0.0275%		
		太仓高昱	0.4861%	0.0308%		
		太仓兴胜	0.7206%	0.0084%		
洪自欧	洪福佑子女	安佑中国	3.5180%	1.2232%	-	1.2900%
		浙江同能	7.0000%	0.0275%		
		太仓高昱	0.4861%	0.0308%		
		太仓兴胜	0.7206%	0.0084%		
洪平	原实际控制人，已去世	安佑中国	0.5058%	0.1759%	-	0.1759%
苏武峰	苏美俐弟弟	安佑中国	0.4434%	0.1542%	-	0.1542%
赵健坤	赵刚子女	太仓晟洪	25.5082%	0.8229%	-	0.8229%
廖美雪	陈佐邦配偶	安佑中国	0.1751%	0.0609%	-	0.0609%
陈君伟	陈佐邦子女	安佑中国	0.1781%	0.0619%	-	0.0619%

注：洪平去世后，其直接持有的安佑中国的股权遗产继承流程尚在办理中，后续股权由苏美俐进行继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

亲属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近三年以来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	洪平、苏武峰、陈佐邦、黄敏华、陈露、朱华、赵刚、张利庠、李婉丽、王兴华、姚民仆	-
2023 年 4 月 15 日	洪平、洪婉玲、陈佐邦、黄敏华、陈露、朱华、赵刚、张利庠、李婉丽、李磊、姚民仆	董事苏武峰、独立董事王兴华因个人原因卸任，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洪婉玲为董事，补选李磊为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3 日	洪平、洪婉玲、陈佐邦、朱华、赵刚、黄敏华、陈露、姚民仆、李婉丽、张利庠、李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董事会换届
2024 年 5 月 10 日	洪婉玲、陈佐邦、黄敏华、陈露、朱华、赵刚、张利庠、李婉丽、李磊、姚民仆、苏美俐	董事洪平先生去世，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任苏美俐为董事
2024 年 11 月 7 日	洪婉玲、陈佐邦、黄敏华、陈露、朱华、赵刚、张利庠、李婉丽、李磊、苏美俐	姚民仆去世
2025 年 12 月 2 日	洪婉玲、苏美俐、陈佐邦、朱华、赵刚、陈露、李婉丽、张利庠、李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人员数量，其中朱华为职工代表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张晶、万志生、彭鹏。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了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次调整后发行人治理结构有效，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	赵刚、苏美俐、郑磊、王真、叶权、阳元洪	-
2024 年 4 月 25 日	赵刚、苏美俐、郑磊、王真、叶权、阳元洪、洪翊棻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洪翊棻为首席技术官
2024 年 8 月 22 日	赵刚、苏美俐、郑磊、王真、叶权、阳元洪、洪翊棻、褚国董、邬本成	2024 年 8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选任褚国董、邬本成为副总经理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	洪平、洪翊棻、刘春雪	-
2024 年 3 月	洪翊棻、刘春雪	2024 年 3 月洪平先生去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涉及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必要程序。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相关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更换，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外，新任人员主要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洪婉玲	董事长	富能投资	24.00%
		太仓兴远	1.23%
		鸿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
		普乐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赵刚	董事、总经理	成都天屹	63.60%
		太仓兴远	35.62%
		安佳控股	100.00%
		太仓博纳	14.28%
苏美俐	董事、副总经理	富能投资	23.00%
陈佐邦	董事	星伟控股	9.34%
		安佑中国	0.20%
		纯星投资	98.94%
朱华	董事	太仓博纳	23.78%
李磊	独立董事	深圳市鼎益华恒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00%
阳元洪	副总经理	屏山县东煌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33.33%
		屏山县洪升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0%
		太仓兴远	9.99%
		太仓博纳	0.45%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投资企业	直接持股比例
郑磊	副总经理	天津世昌	50.00%
		太仓博纳	12.99%
		太仓兴胜	22.06%
		太仓高昱	0.91%
		景宁昱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0%
邬本成	副总经理	太仓博纳	7.31%
		太仓兴胜	6.45%
褚国董	副总经理	太仓博纳	0.49%
		太仓兴远	8.27%
		太仓兴胜	1.61%
王真	财务总监	上海韵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太仓博纳	1.95%
		太仓兴胜	2.79%
		太仓兴远	2.81%
叶权	董事会秘书	太仓兴远	1.23%
洪翊棻	首席技术官	富能投资	24.00%
		太仓兴远	1.64%
		齐运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直接对外投资行为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认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础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奖金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对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

2、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	1,538.79	1,399.72	1,319.39
利润总额	32,654.11	24,488.57	34,725.15
占比	4.71%	5.72%	3.80%

3、最近一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现任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洪婉玲	董事长	160.53
赵刚	董事兼总经理	203.56
苏美俐	董事兼副总经理	84.68
陈佐邦	董事	89.88
朱华	董事	89.83
陈露	董事	-
李磊	独立董事	-
李婉丽	独立董事	10.00
张利庠	独立董事	10.00
张晶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77.88
万志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72.53
彭鹏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6.97
郑磊	副总经理	107.79
阳元洪	副总经理	128.24
褚国董	副总经理	114.91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邬本成	副总经理	96.80
王真	财务总监	74.81
叶权	董事会秘书	60.65
洪翊棻	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73.64
刘春雪	核心技术人员	56.10

注：独立董事李磊、董事陈露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除外）、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不存在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未在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三）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和总经理的股权激励情况

（1）2014 年 12 月，安佳控股作为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和总经理洪平的持股平台以 2 元/股增资入股发行人，该价格与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国际金融公司入股价格 6.1724 元/股差异较大，实际为对洪平的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2021 年 1 月，出于对公司新任总经理激励的目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洪平将其通过公司股东安佳控股间接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转让后安佳控股的唯一股东变更为赵刚。本次股权激励发行人已进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对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为稳定核心团队和业务骨干，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1 年 9 月，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太仓兴远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3 月 17 日，安佑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等议案，并制定了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60 万元，由股权激励对象赵刚、阳元洪、褚国董、徐贻权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太仓兴远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 3.5 元/股。

2021 年 9 月 4 日，安佑生物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会议决议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并修订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员工股权激励方案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 32 人，经各方协商一致，激励对象将通过持股平台太仓兴远以 3.50 元/股的价格从鼎晖投资受让公司 661.37 万股股份。

根据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仓兴远于 2021 年 3 月以增资入股的方式认购公司 560 万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9 月受让鼎晖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 661.37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1,221.37 万股股份。两次入股价格均为 3.50 元/股，该价格系依据公司 2020 年末账面每股净资产 3.90 元，并考虑扣减即将实施的两次股利分派金额的基础上，结合激励对象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兴远合计持有发行人 3.06%股份，全部激励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持股平台及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名称	太仓兴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缴出资额	4,274.8083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刚
主要经营场所	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 102 号 13 幢 01 室 101-210
主营业务	太仓兴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主要业务为对安佑生物的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太仓兴远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赵刚	1,522.50	35.62%	普通合伙人
2	阳元洪	427.00	9.99%	有限合伙人
3	褚国董	353.50	8.27%	有限合伙人
4	徐贻权	353.50	8.27%	有限合伙人
5	赖小青	140.00	3.28%	有限合伙人
6	梁绍彬	140.00	3.28%	有限合伙人
7	王真	120.31	2.8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程彬	105.00	2.46%	有限合伙人
9	熊娟	105.00	2.46%	有限合伙人
10	舒晓华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1	夏宝建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2	卢富忠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3	郑笔丰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4	刘刚政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5	洪翊棻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6	郑晓燕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7	李俊波	70.00	1.64%	有限合伙人
18	陈浩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19	洪婉玲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0	何小刚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1	叶权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2	陈莹莹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3	吴宝明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4	杨海峰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5	王成	52.50	1.23%	有限合伙人
26	王晓宇	17.50	0.41%	有限合伙人
27	张发勇	10.50	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74.81**	**100.00%**	-

（2）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公司《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持股平台股份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分两批次进行，2021 年 3 月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对应的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对应的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服务期内，如有激励对象因负面行为离职，则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其认购时的原价收回其剩余财产份额；如有激励对象非因负面行为离职、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法定继承人不愿意继承合伙企业合伙份额的、因离婚发生

财产分割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有权以其认购时的原价加每年 6%的单利收回其剩余财产份额。锁定期满后，持股平台减持相关事宜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授权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办理。

（3）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太仓兴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对安佑生物进行投资外，并无投资或参与经营其他经营性实体的情形，亦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自身不存在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其出资或接受委托管理其他投资人出资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股份锁定

太仓兴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佑生物股份，也不由安佑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3、对发行人员工直接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为激励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9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赵刚等 14 名自然人以现金方式认购。2025 年 12 月 10 日，增资方与公司及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授予价格为 2.61 元/股，该价格系考虑对高管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依据公司最新一轮投资估值价格折价 50%确定。

（1）各激励对象出资及股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综合考虑目前公司部门、职级、岗位特点及相应员工的实际表现情况，确定单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份数量，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份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元）	授予限制性股份（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份总量比例	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	赵刚	9,135,000	3,500,000	21.88%	0.88%
2	阳元洪	4,698,000	1,800,000	11.25%	0.45%
3	褚国董	3,393,000	1,300,000	8.13%	0.33%
4	邬本成	3,393,000	1,300,000	8.13%	0.33%
5	王真	3,393,000	1,300,000	8.13%	0.33%
6	熊娟	2,610,000	1,000,000	6.25%	0.25%
7	程彬	2,610,000	1,000,000	6.25%	0.25%
8	叶权	2,610,000	1,000,000	6.25%	0.25%
9	徐贻权	1,827,000	700,000	4.38%	0.18%
10	王国亮	1,827,000	700,000	4.38%	0.18%
11	舒晓华	1,566,000	600,000	3.75%	0.15%
12	赖小青	1,566,000	600,000	3.75%	0.15%
13	梁绍彬	1,566,000	600,000	3.75%	0.15%
14	刘刚政	1,566,000	600,000	3.75%	0.15%
合计		**41,760,000**	**16,000,000**	**100%**	**4.01%**

（2）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股权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对应的服务期为自激励对象获授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四年之内（服务期）不存在与公司协议解除劳动/劳务合同、劳动/劳务合同到期不续签以及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

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主动退出本激励计划，如果确需转让激励股份，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同意，可以转让给公司董事会届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回购以用于后续的股份激励计划或公司回购注销。转让价格为“该激励股份对应实际缴付的出资款加按 LPR 利率计算的期间收益-激励对象从公司获得的累计分红”。

如激励对象于服务期内出现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包含但不限于离职、降级等情形），则激励对象需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3）业绩考核

本次股权激励通过对公司业绩考核评分，决定整体股权激励方案是否兑现或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补偿。公司对 2025 年-2028 年的业绩设置考核指标，并根据实际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的股份支付补偿标准和补偿比例，如发生股份支付补偿

事项，股份支付补偿以调节激励对象年终奖相应款项的形式进行。如考核全周期达成率小于 80%，公司董事会有权选择调节激励对象的年终奖进行部分支付补偿或有权选择指定第三方将乙方所持限制性股份全部回购。

（4）股份锁定

本次股权激励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承诺：“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导向，建立健全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有利于兼顾员工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公司持续发展夯实基础。实施上述股权激励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上述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公司对上述股权激励情形已按照服务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中 2023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47.41 万元，2024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45.68 万元，2025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86.02 万元。

5、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在册员工包括正式员工及退休返聘人员）如下：

报告期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员工人数（人）	3,059	3,194	3,569

2、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专业结构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人

岗位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89	2.91%
销售人员	1,059	34.62%
生产人员	1,101	35.99%
管理人员	810	26.48%
合计	**3,059**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教育程度情况分布如下：

单位：人

学历情况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24	4.05%
本科	536	17.52%
大专	756	24.71%
大专以下	1,643	53.71%
合计	**3,059**	**100.00%**

4、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按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保障员工享受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定期向社会保险统筹部门缴纳上述各项保险费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其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日期	项 目	境内员工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情况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5.12.31	养老保险	2,884	125	2,759	2,738	99.24%
	医疗保险				2,728	98.88%
	失业保险				2,736	99.17%
	生育保险				2,727	98.84%
	工伤保险				2,740	99.31%
	住房公积金				2,728	98.88%
2024.12.31	养老保险	3,003	133	2,870	2,831	98.64%
	医疗保险				2,825	98.43%
	失业保险				2,831	98.64%
	生育保险				2,828	98.54%
	工伤保险				2,835	98.78%
	住房公积金				2,840	98.95%
2023.12.31	养老保险	3,377	122	3,255	3,219	98.89%
	医疗保险				3,215	98.77%
	失业保险				3,216	98.80%
	生育保险				3,217	98.83%
	工伤保险				3,222	98.99%
	住房公积金				3,219	98.89%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有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或离职员工，由于各地政策差异，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及迁移需要一个过程，部分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正在开立或迁移过程中，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维持在原单位缴纳，无须重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2）合规证明及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各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公司/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公司以猪教槽保育料为核心优势产品，逐步成长为以猪饲料为基础，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全面发展的全国性饲料企业。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沉淀，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围绕“精准评定原料、精准营养需要、精准配方设计、精准生产加工、精准饲喂管理”五大维度，构建了安佑精准营养技术体系。其核心支撑在于公司建立了一套适配中国本土养殖场景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该数据库涵盖 1,000 余种原料，单项原料营养指标最高可达 300 余项，总参数规模达 35 万个。凭借海量数据基础，公司推动了配方技术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曾获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江苏省省长质量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江苏省紫峰奖“转型升级企业奖”等重要奖项，“安佑”商标于 2012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人才建设，搭建了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在内的高能级研发平台，组建了以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技术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并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出版《饲料原料图鉴与控制手册》《饲料原料要览》等专著 4 本，在专业期刊累计发表科技论文超过 100 篇。上述研发成果与深耕多年的行业实践，为公司筑牢坚实技术根基，也赢得行业内的广泛认可与高度赞誉。

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在功能性原料领域，开发出非同源小肽蛋白、乳糜化均衡油粉等产品技术，可替代进口鱼粉及传统乳化剂，显著提升养殖效益；在饲料添加剂领域，公司率先布局植物精油替抗技术，开发植物精油、口服电解质多维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饲料企业和养殖企业，推动饲料行业无抗技术标准化及养殖过程减抗替抗；在智能养殖设备领域，推出“超级智能奶爸机”、AI 动态精准饲喂系统、环境监测报警器等智能化产品，入选全国畜牧业数智化典型案例，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了“按需供给”的精准饲喂闭环。

公司始终秉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信赖，不仅成为温氏股份、天农食品、罗牛山等大型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稳定供应商，还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饲料及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构建起覆盖全养殖业态、广泛且稳固的客户体系。

2、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饲料产品。其中，按饲料的营养成分及用途分类，主要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按饲喂对象分类，主要分为猪、禽、水产和反刍饲料。

公司主要产品类型如下：

大类	品种分类	阶段分类	产品图例	介绍
配合料	猪饲料	仔猪代乳粉		适用于 2 日龄以上仔猪，其能量和营养成分可全部或部分替代猪母乳（不含初乳）的配合饲料。包括替代型仔猪代乳粉和补充型仔猪代乳粉。公司的优势产品，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仔猪代乳粉》团体标准。
		教槽料		主要用于饲喂 7 日龄至断奶后两周的猪只，利用高消化率优质蛋白源、预消化谷物和多种能量来源，结合免疫因子、膳食纤维、益生菌，以促进仔猪肠道发育及健康，并减少断奶应激，发挥仔猪生长潜能。公司在教槽料领域具有多年技术沉淀，该产品系公司的优势产品，具有数项相关发明专利。

大类	品种分类	阶段分类	产品图例	介绍
		保育料		适用于断奶两周后至 70 日龄的猪只；采用高消化率易吸收的原料、适口性好；补充多种能量源，平衡脂肪酸；添加多种替抗和免疫营养，提升猪只健康水平。保育料系公司的优势产品，具有数项相关发明专利。
		仔猪料		主要用于饲喂保育结束的生长猪，此阶段为猪只生长的关键阶段，公司基于低蛋白日粮技术及精准营养技术，研发了环保型仔猪配合饲料，提高饲料转化效率的同时，可降低氮、磷、重金属排放。公司在仔猪料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参与起草了国家标准 GB/T5915-2020《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具有数项相关发明专利。
		中大猪料		主要用于饲喂育肥阶段的猪只，公司基于低蛋白日粮技术及精准营养技术，研发了环保型中大猪配合饲料，提高饲料转化效率的同时可降低氮、磷、重金属排放，并通过营养技术改善猪肉肉质，该类饲料市场空间大，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
		种猪料		主要用于饲喂种猪类型猪只，种猪主要用于猪只繁育，对饲料的要求区别于肉猪，该类饲料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之一。
	禽饲料			包括肉禽、蛋禽系列饲料产品，系公司产品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幼禽饲料为公司重点发展方向。
	水产饲料			包括淡水鱼、海水鱼、甲壳类等饲料产品，其中鱼虾开口料、功能饲料和特种水产料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
	反刍饲料			包括肉牛料、肉羊料等系列产品，其中犊牛料、羔羊料是公司的重点发展方向。此外，为便于统计，公司将肉兔饲料等特种饲料品类并入反刍饲料计算。

大类	品种分类	阶段分类	产品图例	介绍
浓缩料				公司外销的浓缩料以猪浓缩料为主，包括乳猪浓缩料和肉猪浓缩料等。浓缩料采用优质蛋白原料，添加多种替抗和免疫营养成分，满足各阶段猪营养需要。浓缩料产品技术含量高，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之一。
预混料				生产饲料的核心料型，公司外销的预混料以猪预混料和禽预混料为主，产品具有高含量的维生素、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可满足各种动物在各个生产阶段的营养需要，技术含量最高，是公司的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之一。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营养成分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饲料产品	**978,184.38**	**96.64%**	**909,973.45**	**96.84%**	**1,171,824.16**	**98.11%**
1.1 预混料	21,200.35	2.09%	19,643.81	2.09%	20,282.77	1.70%
1.2 浓缩料	65,072.22	6.43%	62,451.66	6.65%	75,574.70	6.33%
1.3 配合料	891,911.82	88.12%	827,877.97	88.10%	1,075,966.69	90.08%
2、其他产品	**34,027.98**	**3.36%**	**29,702.37**	**3.16%**	**22,627.94**	**1.89%**
合计	**1,012,212.36**	**100.00%**	**939,675.82**	**100.00%**	**1,194,452.11**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按动物品种划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	758,984.40	77.59%	705,342.23	77.51%	946,420.78	80.76%
禽饲料	158,610.07	16.21%	146,060.68	16.05%	161,269.06	13.76%
水产饲料	42,159.95	4.31%	45,611.37	5.01%	53,082.59	4.53%
反刍饲料	18,429.96	1.88%	12,959.17	1.42%	11,051.73	0.94%
合计	**978,184.38**	**100.00%**	**909,973.45**	**100.00%**	**1,171,824.16**	**100.00%**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集采和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根据采购物料的不同，实施的是条线负责集采以及片区负责地采相结合的原料采购模式。

采购中心是集采和地采的管理和决策主体，采购中心分为条线、片区两大组织架构，分别负责集采和地采。具体情况如下：

集采是由三条原料线负责，分别为能量条线、蛋白油脂条线和添加剂条线，品种范围包括玉米、小麦、谷物加工副产品、豆粕、杂粕、鱼粉、乳清粉、氨基酸等饲料原料主要组成部分。各条线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按照各子公司实际原料需求，结合与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协议及原料行情分析研判，制定采购策略。

地采是由三大片区负责，分别为华南片区、华中片区和华北片区，品种范围包括除集采原料之外的其他原料。片区地采是在条线集采的基础上，子公司根据所处区域的优势地产原料情况，按照原料需求计划自行采购相应的优势地产物料，片区地采是对条线集采的有效补充。

条线集采和片区地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可以有效发挥集团的规模化采购和地产原料灵活采购的优势，互为补充，更好地保障公司原料供给和降低成本。

2、生产模式

根据饲料品种不同，公司采取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其中，预混料、教槽料和高端水产饲料对生产技术、设备水平要求较高，投资额大，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为更好地把控饲料产品质量，主要采取集中生产的方式。而其他饲料出于运输成本考虑，主要采取属地生产的生产方式，于属地工厂进行加工生产。集中生产和属地生产相结合，有利于公司在把控饲料产品质量、改进技术水平的同时，满足各区域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进一步提升生产和销售效率，保证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有少量产品因区域产能限制、客户维护需求等原因，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委托加工的模式下，公司向受托方主要提供配方和预混料，并对该部分质量承担责任，受托方提供其他主要物

料，并负责加工为成品，公司品管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对委托加工产品进行验收。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基于我国养殖行业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家庭农场并存的特点，按照目标客户群体的不同，公司形成了以下三种主要的销售定价模式：对大型养殖集团以原料成本加成定价的直销为主，对规模化养殖场和中小家庭农场以市场化定价的直销为主，并通过经销商服务更广泛和分散的小规模客户群体。此外，公司亦针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精准服务。

（1）对大型养殖集团以原料成本加成定价的直销为主

大型养殖集团养殖用饲料通常为自产自用，由于其养殖产能布局较广且饲料产品存在运输半径，在其自身饲料产能无法覆盖的区域，该类型客户会通过外购饲料的方式进行自用料的补充。该类型客户对于饲料行业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对饲料品质要求较高，通常会向公司提出配方要求或提供核心预混料，要求公司按照其品质要求进行生产；该部分客户通常销量较大且稳定，议价能力较强，行业通用的定价方式主要为原料成本加成，也即在《饲料购销合同》中约定配方结构，根据配方结构确定原材料价格的计算标准、每吨饲料的生产加工费用以及加工中的合理损耗费用作为定价依据确定饲料产品销售价格。

（2）对规模化养殖场客户和中小家庭农场以市场化定价直销为主

规模化养殖场相对大型养殖集团而言体量较小，在原料采购、饲料配方、生产加工和资金实力等方面均较弱，对饲料企业产品、服务和资金支持等方面均有较高的需求。通常情况下，规模化养殖场不具备自产饲料的技术能力，其饲料供应主要来自于包括公司在内的大型饲料生产厂商，亦有部分规模化养殖场由于经营规模相对较大，掌握一定的饲料技术，熟悉配方成本。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客户，公司主要采用市场化定价直销，也即由公司结合对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合作情况议定饲料产品的价格。公司亦会基于客户采购规模、合作关系以及资信关系等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

近年来，随着政策鼓励和支持，家庭农场作为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从事规模化、集约化、商品化农业生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成为养殖产业的

重要力量。对于服务半径内的中小家庭农场客户群体，公司积极采取直接合作的销售模式，该等客户通常采用市场化定价销售。

（3）通过经销商服务更广泛和分散的小规模客户群体

公司通过经销商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和实现网络化布局，并服务更广泛和分散的小规模客户群体。公司对经销商进行属地化管理，在交易模式上采用买断式经销模式，在销售定价方面采取市场化定价模式，即公司结合行业市场供需行情、竞争格局等因素制定各类饲料产品基准销售价格，若发生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配方优化调整等情形，公司将在基准定价基础上，对产品销售价格进行相应动态调整。

（4）对不同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精准服务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提供精准的服务方案。对于大型养殖集团，公司不仅提供客制化产品并严格保障品质稳定，还与客户共享品质标准及原料行情信息，协同开展功能性原料和添加剂的定制开发，深度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公司充分发挥产品线丰富的优势，提供涵盖饲料、添加剂、智能养殖设备和技术服务等多维度的综合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在提升养殖效率的同时降低综合成本；对于中小家庭农场，公司依托“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技术服务站”的双层服务体系，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驻场服务、动保产品、疫苗、监测、检测等多元化综合服务，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系统化培训，持续提升其专业养殖能力。同时，赋能传统经销商向服务型经销商转型。

通过上述精准服务，公司有效覆盖了从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到经销商的全客户类型，既巩固了与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又增强了对中小客户的服务粘性，形成了差异化、价值化、可持续的精准服务模式。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现有经营模式主要受多重因素影响，包括：上游原材料供应格局、企业及行业技术水平、下游客户的竞争态势与需求变化、外部竞争者策略，同时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导向。自成立以来，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调整。报告期内

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核心经营模式及其关键影响因素将保持稳定，预期无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围绕“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和中国低碳农牧产业链整合者”的企业愿景，核心业务围绕动物精准营养展开，主营产品覆盖畜禽全生命周期，其中猪饲料始终为收入占比最高的核心产品。**

公司自 1992 年创立“安佑”品牌、1999 年进入中国大陆市场以来，凭借在猪教槽保育料及无抗饲料领域的技术先发优势，逐步将产品线从猪饲料全生命周期拓展至禽、水产、反刍饲料，并向上游功能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及智能养殖设备等延伸。从发展历程看，公司的演变可划分为三个主要阶段，各阶段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及客户结构的演变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阶段 品牌创立与技术积累	第二阶段 集团化整合与业务多元化拓展	第三阶段 高质量发展与海外布局
时间	1992-2011 年	2012-2020 年	2021 年至今
主要业务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配套生猪饲养管理技术服务；形成“产品+服务”业务雏形	横向拓展禽/水产/反刍饲料；纵向延伸至饲料添加剂和功能性原料； 2015-2020 年涉足养殖后剥离	聚焦饲料主业，猪饲料基本盘基本稳定，禽/水产/反刍饲料等市场布局逐步加快；饲料添加剂、功能性原料和智能化设备等逐步成为新的盈利增量
主要产品	以猪教槽料、保育料、浓缩料为核心，逐步积累猪全周期饲料经验，并开始向水产饲料布局	形成猪/禽/水产/反刍四大品类体系；自研植物精油、酸化剂等替抗产品；禁抗令后替抗矩阵成熟，2016 年公司饲料销量突破 100 万吨。	教槽保育料销量全国前三；四品类结构更趋均衡；饲料添加剂、功能性原料、智能养殖设备等差异化产品。2021 年公司饲料销量突破 200 万吨，2025 年公司饲料销量突破 300 万吨。
经营模式	采购：各生产主体独立采购； 生产：“集中+属地”； 销售：经销为主，辅以直销	采购：探索“集采+地采”模式； 生产：模式架构不变； 销售：直销占比提升，形成“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采购：细化“集采+地采”模式架构，增设三条专业集采线； 生产：模式架构不变； 销售：“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差异化精准服务”
客户结构	客户高度分散，以中小散户、经销商为主；客户主要分布在江苏省、湖南省、河南省、天津市、福建省、广东省、湖北省、浙江省、山东省、	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多畜种、多区域覆盖；布局东南亚海外市场	分层清晰、梯度稳定、无单一客户依赖；以中国台湾地区、越南为海外核心基地，推进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市场的前期布

项目	第一阶段 品牌创立与技术积累	第二阶段 集团化整合与业务多元化拓展	第三阶段 高质量发展与海外布局
	四川省区域		局

1、第一阶段：1992 年-2011 年——品牌创立与技术积累阶段

1992 年，公司创始人洪平先生在中国台湾创立“安佑”品牌，率先提出乳猪断奶专用饲料（教槽料）的新观念，并配套提供全面性生猪饲养管理技术，由此奠定了公司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底色。1999 年，安佑品牌进入中国大陆市场，推出了大陆第一包无抗饲料——“004 出口猪场专用肉猪放心料”，专门针对供港猪设计无抗配方。此后，洪平先生与境内外人士在境内各地设立多家安佑品牌合资公司，各家合资公司主要品牌和技术共享，核心料集中生产，其他材料独立采购。2009 年 5 月，公司前身安佑（中国）动物营养研发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太仓市注册成立；2011 年，集团总部在太仓落成，安佑研究院正式对外揭幕，标志着公司进入集团化发展的新阶段。截至 2011 年末，公司已初步构建起覆盖猪饲料全生长周期的产品体系，并开始向水产饲料领域延伸。

本阶段是中国大陆饲料行业的快速成长期，养殖业极度分散，各地小型饲料厂众多。随着养殖行业开始向规模化、专业化方向转型，具备技术实力和品牌优势的饲料集团逐步开启全国化布局。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以散点布局的方式覆盖华东、华中等重点养殖区域，通过就近建厂贴近终端市场；另一方面，公司以教槽料等高技术壁垒产品建立差异化竞争优势。通过上述措施，公司逐步建立了行业品牌认知、积累了市场份额，为后续集团化整合与业务多元化拓展奠定了基础。

2、第二阶段：2012 年-2020 年——集团化整合与业务多元化拓展阶段

2012 年至 2014 年，为消除同业竞争、实现集团化管理目标，公司对安佑品牌下属各饲料公司实施了股权收购和业务整合，将原分散经营的多家饲料企业整合为统一的集团化管理架构。整合完成后，各下属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的集团化管理，建立标准化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品控管理制度，实现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的协同释放。在饲料主业稳步发展的同时，公司围绕动物营养核心需求，前瞻性布局了功能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等配套业务，公司自 2012 年即开始研发替抗产品，并陆续推出

复方植物精油、酵母水解物等多款饲料添加剂替抗产品，为饲料主业的配方优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上游支撑。2015 年，公司通过控股江苏和佑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后为聚焦饲料主业、降低养殖行业周期性波动对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于 2020 年 11 月将该业务剥离。

本阶段饲料行业从快速成长期进入稳步发展期，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趋势明显，客户对饲料产品的需求从单一品类向全品类、综合服务转变。部分饲料集团开始向上下游延伸以寻求新的增长空间。

在此背景下，公司主要作出了以下战略调整：一是完成集团化整合，消除了多主体分散经营带来的同业竞争和管理内耗，为后续产品线扩展和产业链延伸提供了组织和管理基础；二是围绕饲料主业进行了产业链延伸的探索，向上游进入功能性原料和添加剂领域，提升配方自主可控能力，该方向契合国家饲料禁抗政策导向，具有明确的战略必要性；向下游尝试生猪养殖业务，但在实践中认识到养殖业务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特征与公司以技术驱动产品的资源禀赋存在差异，于 2020 年主动剥离养殖业务，重新聚焦饲料主业。

3、第三阶段：2021 年至今——高质量发展阶段与海外布局

本阶段，公司战略上更加聚焦于饲料主业的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已拥有 60 余家子公司，产品销售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中国香港地区、东南亚地区，产能布局实现了对全国主要养殖区域及部分境外区域的有效覆盖。在海外市场，公司以中国台湾地区隆佑兴业为成熟经营基地、越南安佑为东南亚核心产能基地，并已推进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市场的前期布局，海外业务拓展进入加速期。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前期围绕饲料主业布局的功能性原料、饲料添加剂等业务，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了对外销售渠道，外销规模逐年攀升，初步形成了规模效应，成为饲料主业之外的重要补充。2021 年公司饲料销量突破 200 万吨，2025 年公司饲料销量突破 300 万吨。2021 年至 2025 年，公司饲料业务收入中猪饲料收入占比由 89.89%下降至 77.59%，禽饲料收入占比由 6.47%提升至 16.21%；公司饲料添加剂、功能性原料及智能设备等主营业务其他收入规模由 20,381.76 万元增加至 34,027.98 万元。

本阶段整体农牧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饲料行业从稳步发展期走向成熟发展期，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客户对高性价比产品、特色产品和综合服务的要求显著提升。具体而言：第一，非洲猪瘟疫情后，生猪养殖行业加速向规模化、集团化方向转型，纯散户逐步退出，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和家庭农场成为市场的三股主力，下游结构的变化对饲料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稳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饲料企业之间的竞争从价格和渠道升维至技术和服务的全方位较量；第二，粮食安全和双碳战略背景下，国家对饲料行业绿色低碳、精准营养的政策引导不断加强，低蛋白日粮、豆粕减量替代和碳减排成为行业转型的硬约束，缺乏技术储备的中小企业加速退出。

面对上述行业变化，公司作出了以下战略应对：一是凭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安佑”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在行业整合期持续吸引优质客户资源，直销比例的提升和客户结构的优化系顺应下游规模化转型的自然结果；二是前期布局的功能性原料、饲料添加剂和智能养殖设备在满足自身需求的基础上逐步拓展对外销售，初步形成规模效应，为公司开辟了饲料主业之外的增量空间；三是在低蛋白日粮、精准营养和低碳配方等领域的前期技术储备与国家政策方向高度契合，并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推进节粮、绿色、精准、智能化布局；四是加大海外市场投入，推进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市场的布局，海外业务进入加速拓展期。

4、演变过程总结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的演变呈现以下清晰路径：

主营业务方面，公司从未脱离饲料主业，始终围绕饲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展开，从猪饲料单一业务逐步发展为猪、禽、水产、反刍多品类协同的业务格局，适当向上游延伸至饲料添加剂、功能性原料，向下游拓展至智能养殖设备，同时以中国台湾地区、越南为海外核心基地，推进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海外市场饲料业务布局。公司曾阶段性涉足生猪养殖业务，后主动剥离，将资源集中回归饲料主业。

主要产品方面，公司以高技术壁垒的猪教槽料为核心切入点，逐步拓展至猪全生命周期产品、多畜种饲料产品和产业链相关高附加值产品，呈“由高壁

垒核心产品切入、向全品类覆盖、向精准营养和绿色低碳迭代”的演进特征。

主要经营模式方面，公司采购模式经历了从各生产主体独立采购到集团化整合后确立“集采+地采”基本架构的演变；生产模式自创立之初即确立“集中+属地”基本架构，核心架构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从早期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逐步发展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差异化精准服务”的销售服务模式，直销占比逐步提升，与下游养殖行业规模化、集团化的发展趋势同步。

客户结构方面，从以中小散户为核心的客户基础，逐步扩展至多畜种、多区域客户群体，基本形成覆盖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和经销商的多层次客户结构，并不断加强对直销客户的销售和服务。

上述演变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升级、发挥自身技术优势的主动战略选择，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和战略一致性。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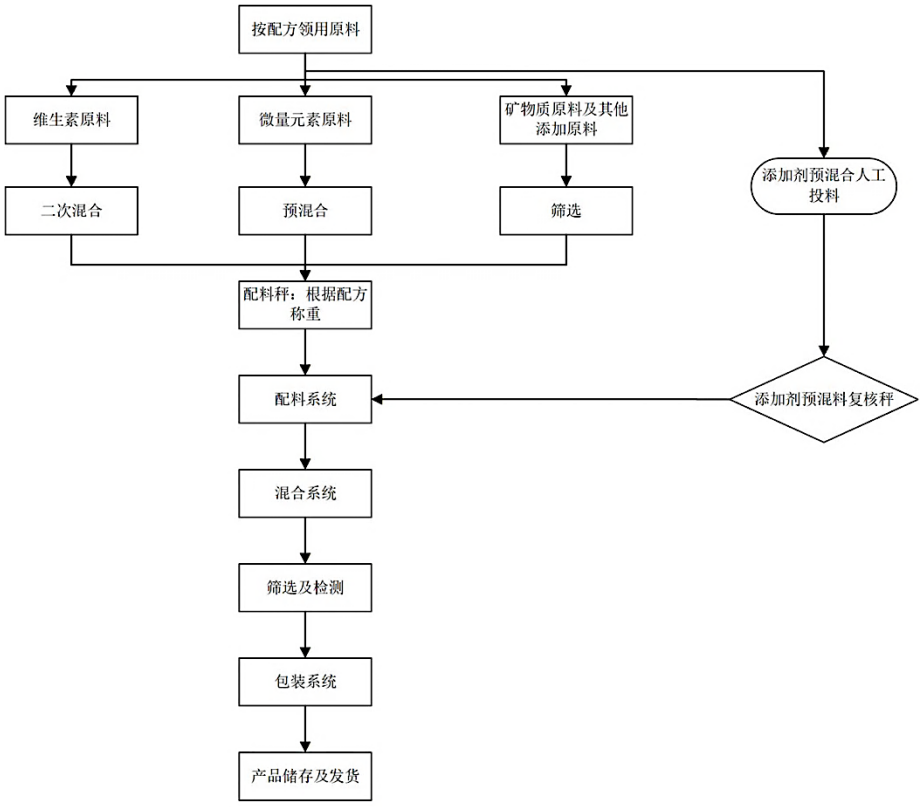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94,452.11 万元、939,675.82 万元和 1,012,212.36 万元，经营情况较好。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核心技术覆盖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各个环节，核心技术产品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核心技术的应用实现了产业化。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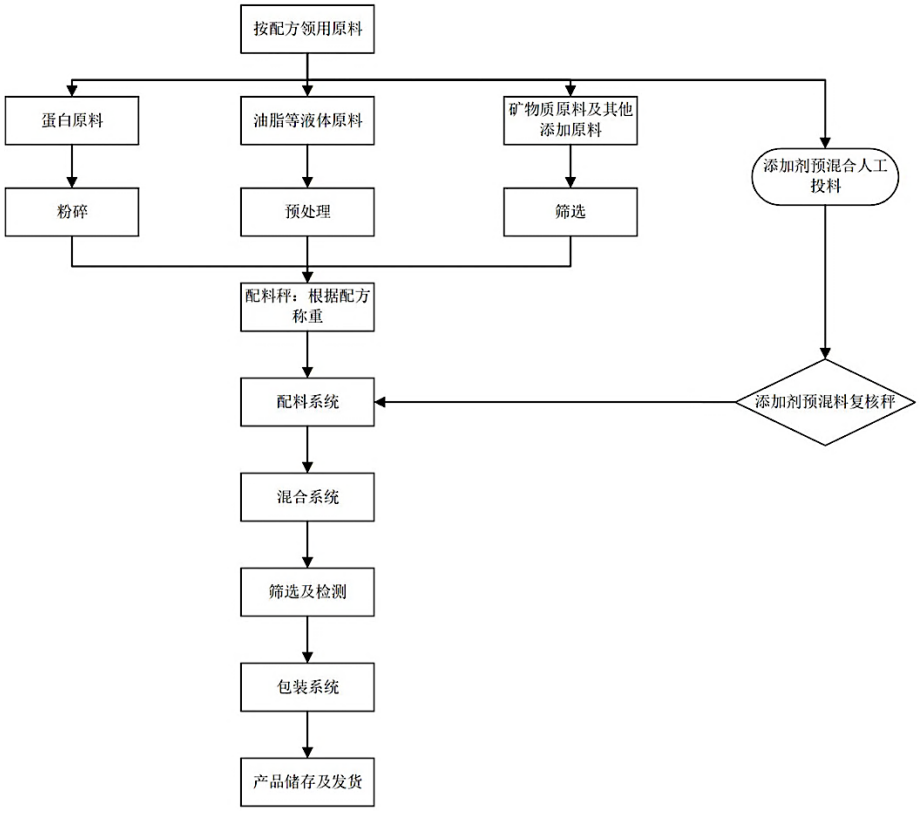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按营养成分分类主要包括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其中预混料是公司配方核心，通过维生素、矿物元素、氨基酸以及其他功能性添加剂满足动物生长营养需求。浓缩料和配合料主要采用公司预混料，并增加蛋白原料、能量原料及其他原料等加工而成。公司研发团队通过对原料的深刻理解，结合原料价格波动，通过配方系统进行优化设计，计算出最具性价比的配方，满足动物高效、安全、精准的营养需求。

上述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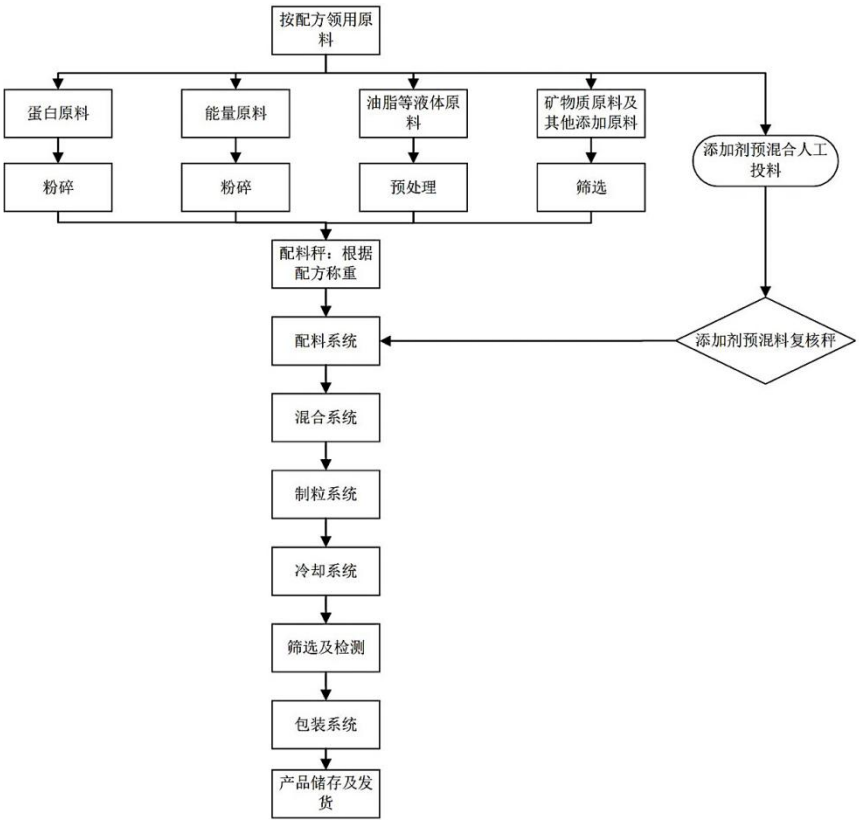
1、预混料生产流程



2、浓缩料生产流程



3、配合料生产流程



（六）报告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量分别为 294.84 万吨、269.15 万吨和 307.66 万吨，销量分别为 299.00 万吨、269.78 万吨和 308.17 万吨，其中主要产品猪饲料外销量分别为 239.92 万吨、208.38 万吨和 237.55 万吨。2024 年受下游养殖行业需求阶段性回落及客户结构变化的影响，公司猪饲料外销量有所下降；2025 年随着下游生猪存栏量、出栏量增加及客户拓展成效显现，公司猪饲料外销量实现恢复性增长。

（七）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饲料行业是衔接种植与养殖的关键环节，对高效利用粮食资源、保障动物源性农产品供给具有核心作用，是国家现代农业体系建设的重要支撑，是国家高度重视并持续鼓励发展的重要基础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明确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列入鼓励类，进一步强化了行业发展的政策确定性。

在战略引导与产业内生动力双重驱动下，饲料行业正加快向“节粮低碳、绿

色环保、精准化、智能化”转型升级。这一进程不仅推动行业结构持续优化，也催生了新的需求空间与增长动能。具备技术、效率和整合能力的大型企业，有望在服务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实现更显著的价值跃升，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参与者指明了清晰的发展方向。围绕上述转型方向，公司的具体实践如下：

行业发展方向	相关政策	公司实践
节粮低碳	农业农村部相继出台《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2024 年）与《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2025 年），大力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并设定明确的节粮目标	公司长期深耕该领域，是行业内推广低蛋白日粮的先行者，积极开发非粮原料与低碳配方，并参与《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GB/T5915-2020）、《黄羽肉鸡种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T/CFIAS8007-2004）等国家/团体标准的制定，承担《健康节粮型育肥猪饲料的创制与产业化》《新型非粮蛋白源在水产动物中的应用评价》等国家级、省级研发项目，将技术创新深度融入国家节粮战略。
绿色环保	国家体系化推进农业减排固碳，2022 年农业农村部出台《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将养殖业减排列为重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列为鼓励类。	公司实践走在政策前列，主导或参与了包括国际标准《养猪产业链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评估指南》、国家标准《绿色制造评价指标》（GB/T43914-2024）、团体标准《饲料添加剂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T/CIET062—2023）在内的多项关键标准制定，并于 2024 年联合海大集团、温氏股份等业内知名企业发起成立“农牧业绿色低碳标准化科技创新联盟”。2025 年公司荣获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等颁发的“农食绿色科技贡献奖”，绿色实践获国际认可。
精准化	国家政策的核心是推动饲料行业向技术驱动和数据驱动转型。《“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推广精准配方；《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2025 年）进一步强调，需“加快推广精准饲料配方技术体系”，包括构建动态营养模型、研发数智化饲喂决策系统。	公司将政策要求转化为保障养殖效率、促进节粮降耗的现实生产力，围绕“精准评定原料、精准营养需要、精准配方设计、精准生产加工、精准饲喂管理”五大维度，构建了安佑精准营养技术体系，并建立了包含超千种原料、总参数达 35 万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为科学节粮与精准营养奠定了核心数据基础。主导或参与的项目《猪肠道微生物功能及其靶向营养调控技术与应用》荣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畜禽产品中典型危害物精准识别与检测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荣获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智能化	2024 年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与 2025 年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均强调，需在养殖业深化智能技术应用，推广精准饲喂等智能装备。	公司已将智能化深度融合于产业实践，自主研发的“双好料动态精准饲喂系统”、“AI 估重系统”及“智能奶爸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了基于实时体重的动态营养配方与精准饲喂，“AI 育肥猪精准营养管理”项目已入选“2025 全国畜牧业数智化杰出案例”。上述实践表明，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将国家推动的智慧农业战略落到了实处，为养殖业的现代化升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公司主营业务紧密围绕行业“节粮、绿色、精准、智能”四大趋势，在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与产业实践中，全面呼应国家产业政策与经济发展战略，展现了

高度的政策协同性与发展引领性。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C1329 其他饲料加工”。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我国饲料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饲料饲草处，其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全国畜牧总站是承担全国畜牧业良种和技术推广，畜禽、牧草品种资源保护与利用管理，畜牧业质量管理与认证，草地改良与生物灾害防治等工作的国家级技术支撑机构。其下设饲料行业指导处，主要职责包括：协助起草饲料行业法律法规、政策建议和发展战略、规划和标准；指导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核，参与饲料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饲料行业统计工作，对饲料行业形势进行研究、预警；承担《中国饲料工业年鉴》的编写工作等。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是由饲料生产、科研、教学等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社会自律组织团体。其职责范围包括：经政府部门授权，推广饲料行业科技成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依照有关规定，开展饲料行业评比和推介；开展技术与管理咨询，为饲料企业改革与发展提出建议等。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国发〔2026〕14号	国务院	2026.05	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全面推广低蛋白日粮技术，完善主要养殖动物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2	《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	农办牧〔2025〕15 号	农业农村部	2025.04	大力推广养殖提效节粮技术、充分挖掘利用非粮饲料资源、加快发展优质饲草生产、引导优化养殖品种结构、持续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加快完善制度性保障措施
3	《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5.02	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4	《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	农牧发〔2024〕18 号	农业农村部	2024.12	大力推广精准配方低蛋白日粮技术。到 2030 年，在确保畜禽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养殖生产效率明显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的单位动物产品平均饲料消耗量比 2023 年下降 7%以上
5	《饲料原料目录》（2024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809 号	农业农村部	2024.07	增补饲料原料和添加剂品种，扩大部分饲料添加剂品种的适用范围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12	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农药、兽药等优质安全环保农业投入品及绿色食品生产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开发被列为鼓励类
7	《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	农办牧〔2023〕9 号	农业农村部	2023.04	通过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基本构建适合我国国情和资源特点的饲料配方结构，初步形成可利用饲料资源数据库体系、低蛋白高品质饲料标准体系等，力争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每年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到 2025 年饲料中豆粕用量占比从 2022 年的 14.5%降至 13%以下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02	明确提出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
9	《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实施方案》	农科教发〔2022〕2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5	推广精准饲喂技术，推进品种改良，提高畜禽单产水平和饲料报酬，降低反刍动物肠道甲烷排放强度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1	加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维护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秩序，保障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
11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1	加强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管理，保障养殖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规定研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应当遵循科学、安全、有效、环保的原则，保证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并由农业部负责审核
12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	农业农村部令 2022 年第 1 号	农业农村部	2022.01	明确企业生产饲料添加剂，应向省级饲料管理部门申请核发批准文号，提交资料和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				样品，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委托省级以上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复核检验
13	《“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	农牧发〔2021〕37 号	农业农村部	2021.12	明确提出做强现代饲料工业，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
14	《农业绿色发展技术导则（2018—2030 年）》	农科教发〔2018〕3 号	农业农村部	2018.07	强化创新驱动发展，转变科技创新方向，优化科技资源布局，改革科技组织方式，构建支撑农业绿色发展的技术体系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发展粮食产业经济的意见》	国办发〔2017〕7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9	适应养殖业发展新趋势，发展安全环保饲料产品
16	《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	国办发〔2017〕48 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7.06	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
17	《全国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 2015-2030》	农计发[2015]145 号	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2015.05	指导农业可持续发展的纲领性文件。综合考虑各地农业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规划》将全国划分为优化发展区、适度发展区和保护发展区等三大区域，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分类施策
1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1〕121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1.07	规定免税饲料产品范围及饲料免征增值税的管理办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规范、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从安全、绿色、可持续性等维度深刻重塑饲料行业，推动饲料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一方面，法律法规通过严格的行政许可与常态化安全监管，提高了饲料企业的合规门槛与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引导饲料企业建立全流程的合规与安全生产体

系。另一方面，各类政策持续引导饲料行业节粮减耗与技术创新，例如推广低蛋白日粮配方以降低对进口豆粕的依赖，鼓励开发利用新型非粮饲料资源，推广精准饲喂技术以实现畜牧业减排降碳。这些政策导向将进一步强化了饲料行业向精准营养、绿色低碳、服务延伸的转型要求，饲料企业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服务水平，通过技术创新和智能化生产实现降本增效。

此外，2026 年 4 月，农业农村部召开生猪产业发展座谈会，明确提出进一步完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政策，要求头部企业带头落实产能去化，结合环境保护、资产负债等约束防止盲目扩产，并引导龙头企业通过订单养殖、托管代养等方式带动合作农户发展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支持中小养殖场户提升发展能力。相关政策将为中小养殖企业发展提供更广阔的空间，也引导饲料企业加强与中小养殖企业的服务和合作。

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以及各类政策的相继出台，饲料生产企业面临着更高的运营标准和更强的技术竞争。实力雄厚、注重研发和合规的大型企业将获得整合市场的优势，而转型缓慢的中小企业生存压力加剧。饲料行业向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产品安全、技术创新的方向升级，行业内包括安佑生物的大型企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特点

1、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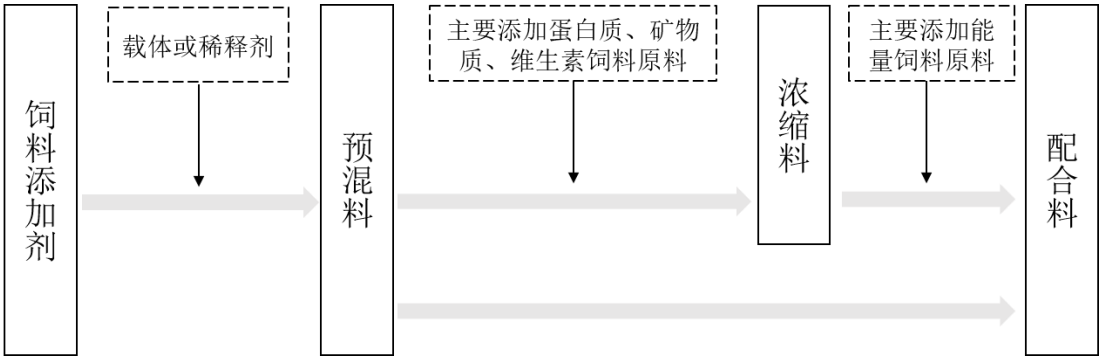
饲料一般指能提供动物所需营养素，促进动物生长、生产和健康，在合理使用下安全、有效的可饲物质。饲料行业涉及广泛，产品种类繁多，在饲料工业中，通常按照饲料的营养成分进行分类，可分为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除按营养成分分类外，还衍生了诸多分类方法，如按喂养对象分类，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料等；按形态分类，饲料可分为粉状饲料、颗粒饲料、液体饲料、膨化饲料等类型。

（1）按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方法分类

类别	简介
预混料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属于半成品，不能直接喂养，是配合饲料的核心和基础。预混料技术要求较高，多由实力较强的专门或大型饲料企业生产

类别	简介
浓缩料	由蛋白类原料、矿物质、维生素和饲料添加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一般不直接喂养，与玉米等能量原料按规定比例配合即可制成可直接喂养的配合料
配合料	根据饲养动物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按饲料配方经工业化加工的饲料，营养全面而均衡，可直接喂养

预混料、浓缩料和配合料是指饲料加工过程中按照不同的需求，逐步进行深加工产生的不同营养成分、不同浓度的饲料种类。三种饲料的生产流程可以简化示意如下：



（2）按饲料喂养对象分类

按照饲料喂养对象，饲料可以分为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饲料及其他饲料。在此基础上，按照饲喂对象的不同生长阶段可进一步划分，其中猪饲料可划分为教槽保育料、仔猪料、中大猪料、种猪料等饲料产品。

（3）按饲料物理形态及加工工艺分类

根据不同动物的食用习性以及不同阶段的消化特征，饲料生产企业可将饲料制成最适用的物理形态，常见的形态主要包括粉状饲料、颗粒饲料、膨化饲料和液体饲料四种。

类别	简介
粉状饲料	将多种饲料原料经粉碎、配料和混合等工序加工而成的粉状饲料产品
颗粒饲料	将粉状饲料经调质、挤出压模孔制成的规则粒状饲料产品
膨化饲料	经调质、增压挤出模孔和骤然降压过程制成的规则膨松多孔饲料
液体饲料	可作饲料原料用或者可直接饲喂动物的流体形态物质

饲料行业同时连接着种植业和养殖业，是现代畜牧业发展的物质基础，是农业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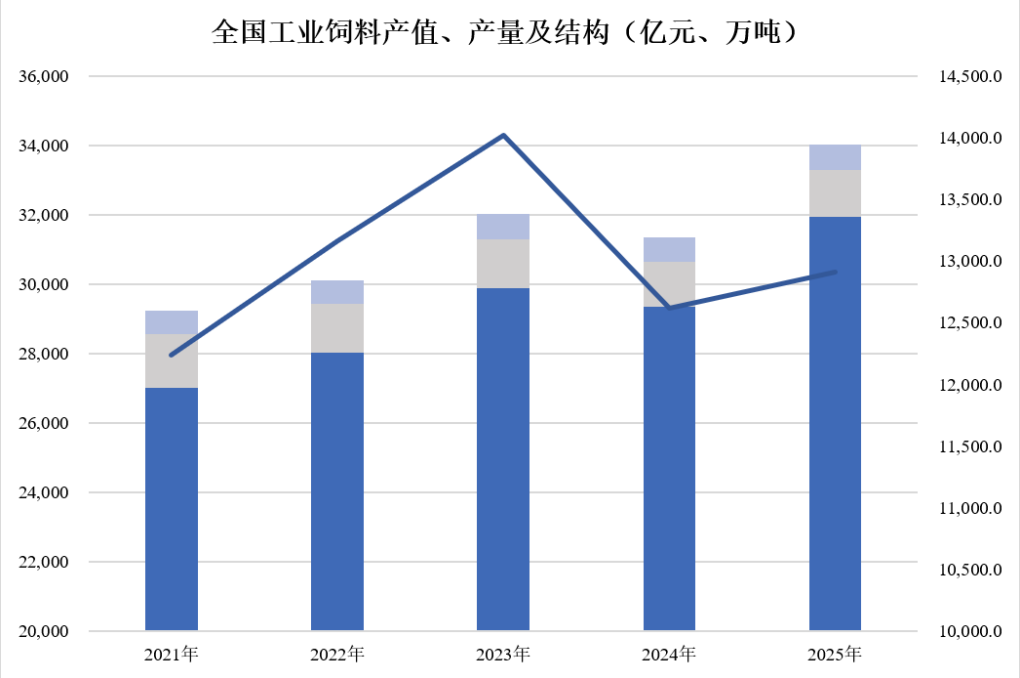
程度的重要标志。

2、行业市场容量

（1）饲料行业整体规模保持增长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4 年全球饲料产量为 140,540 万吨，各区域细分市场中，亚洲地区是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2024 年产量为 53,310 万吨，占全球饲料产量的 37.93%。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 29,344 万吨增长至 34,225.3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92%；产值从 12,234.1 亿元增长至 12,90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35%。2021 年至 2025 年，全国工业饲料产值、产量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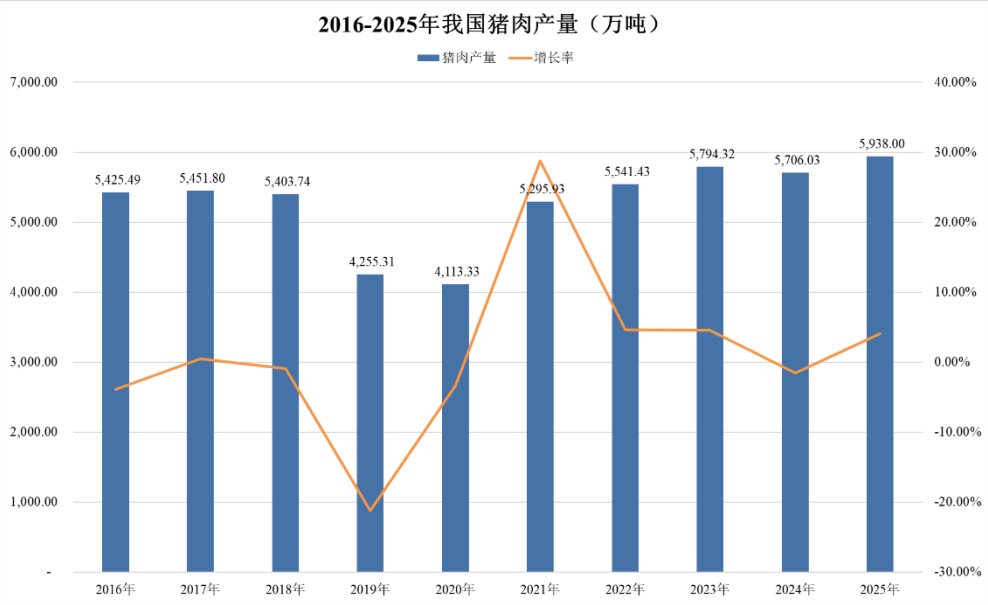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从饲料种类来看，配合料占比最高，且保持相对较快增长态势，2025 年配合饲料产量占饲料总产量比重为 93.34%，呈现增长趋势。这与我国养殖行业规模化进程紧密相关，一般来说，规模型养殖企业倾向于购买营养物质全面、可直接饲喂的配合料，而部分中小型家庭农场客户则为节约养殖成本通过购买预混料或浓缩料并自行加工制作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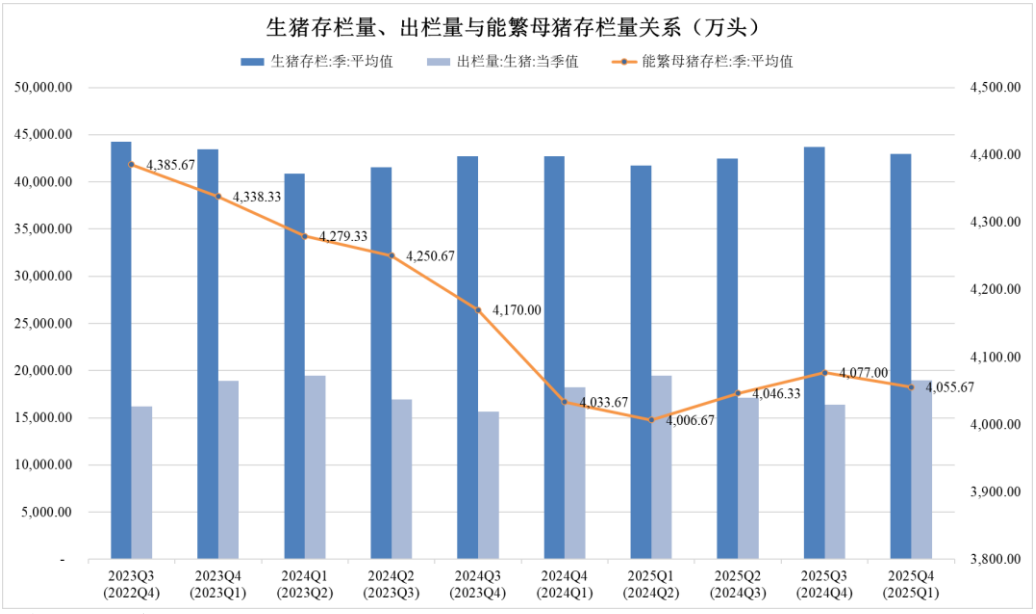
（2）受居民消费习惯影响，猪禽饲料需求稳中有升

在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结构中，猪肉在我国肉类结构中一直占据主导地位。我国猪肉产量占全球猪肉产量比例达到 40%以上，近 10 年来，猪肉产量在国内肉类产量占比超过 50%，远高于其他肉类，是产量最多的品种。从肉类产量来看，2025 年我国肉类产量达到 10,072 万吨，同比增长 4.2%，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同比增长 4.1%；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同比增长 6.7%。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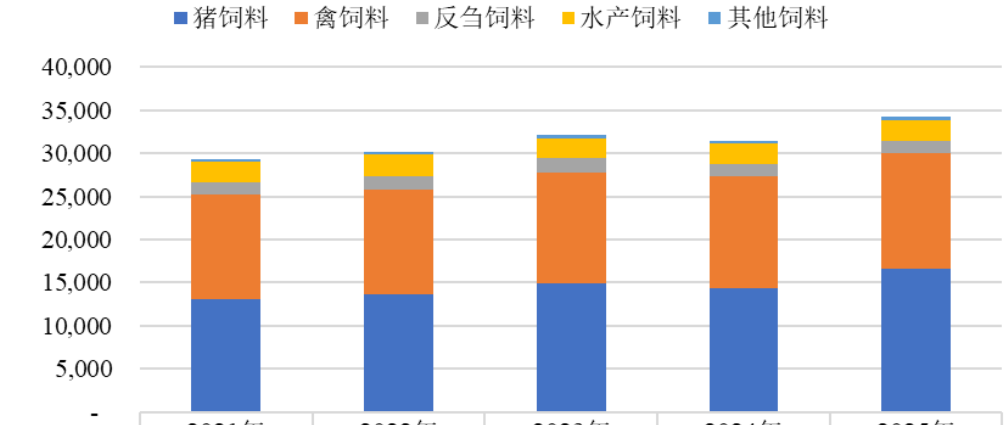
从下游养殖行业特别是生猪养殖来看，受益于养殖能力包括饲料、喂养、防疫等的提升，行业效率正在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2 年第四季度至 2024 年第二季度，能繁母猪存栏量持续下降，而对应的 2023 年第三季度至 2025 年第一季度（即 10 个月后）生猪存栏量及出栏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即便能繁母猪存栏量有所下降，由于单头母猪产出增加，生猪出栏和存栏量并未同步减少。

受益于猪禽产量的增长以及养殖效率的提升，对相关饲料需求增加。2020 年至 2025 年我国饲料产品按饲养对象分类如下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饲料	354	347	386	410	407
水产饲料	2,293	2,526	2,344	2,262	2,323
反刍饲料	1,480	1,617	1,672	1,449	1,476
禽饲料	12,141	12,136	12,785	12,990	13,380
猪饲料	13,077	13,598	14,975	14,391	16,639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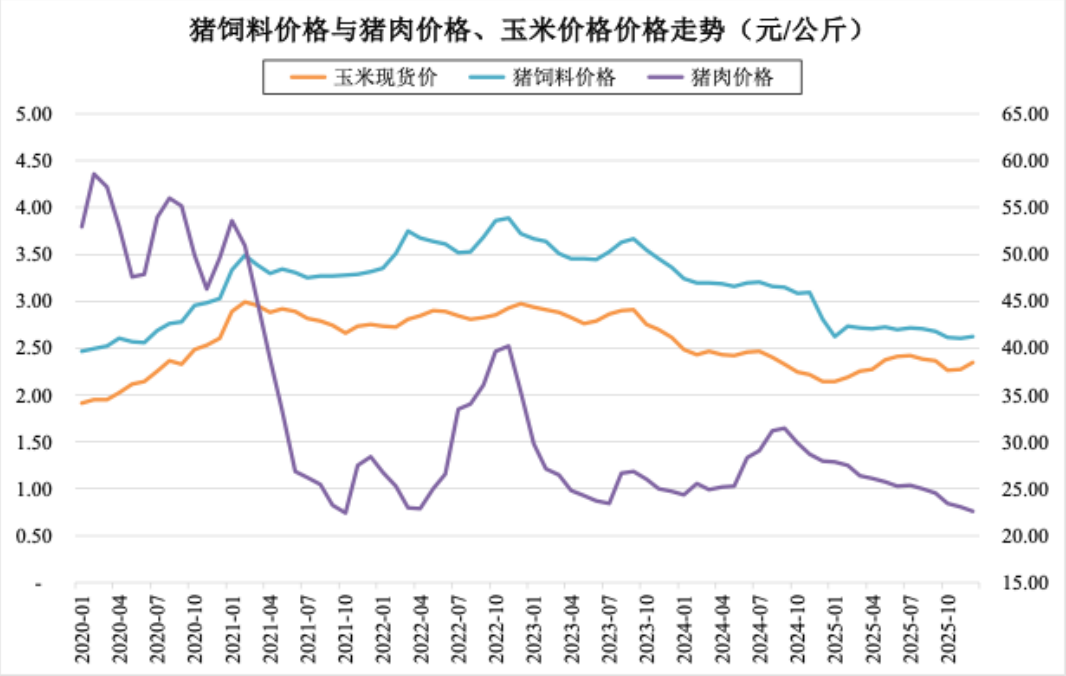
猪饲料是我国饲料产品中最主要的种类，总量最大且增速较快。2019 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养殖行业整体遭遇较大损失，随着近年来生猪行业产能恢复，猪饲料需求触底反弹，2021 年至 2025 年，我国猪饲料产量从 13,077 万吨增长至 16,639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6.21%。禽饲料自 2022 年以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2025 年同比增长 3.00%。

根据《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5—2034）》，预计 2034 年肉类产量 9,954 万吨，肉类消费量 10,238 万吨，年均增长 0.1%。其中，预计猪肉产量 5,452 万吨、禽肉产量 2,984 万吨、禽蛋产量 3,781 万吨、牛肉产量 820 万吨、羊肉产量 564 万吨、水产品养殖产量 6,561 万吨。整体而言，肉类消费将出现微小的结构化调整，但整体产量保持稳定，相应预计对饲料需求结构相对保持稳定。预计

2034 年饲料产量达 3.38 亿吨，较 2024 年增长 8.0%。在“双碳”目标驱动下，数字化精准饲喂技术普及率提升，推动行业向高效低碳模式转型，形成规模发展与生态效益协同的新格局。

（3）饲料价格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受肉类价格影响较小

饲料行业普遍采用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即在原料成本基础上确定合理利润空间，因此饲料价格与玉米等大宗原料价格高度相关，而与下游肉类产品价格关联较弱。以生猪饲料价格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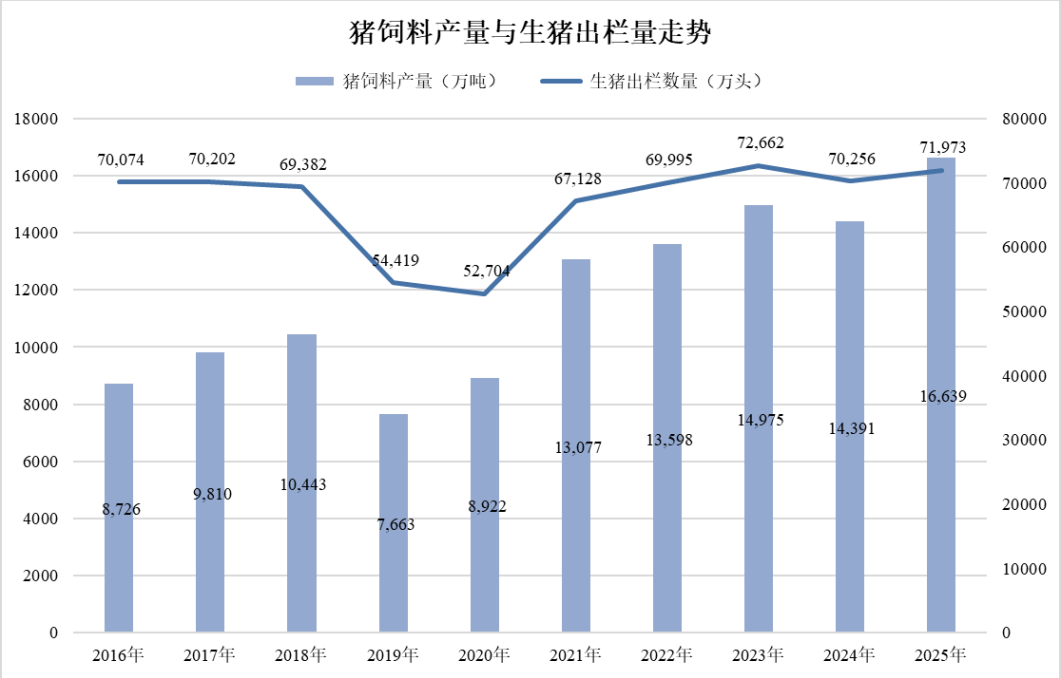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根据上图，我国生猪饲料销售价格波动走势与玉米等原料价格变化较为接近，而与同期生猪市场价格的波动趋势存在明显差异。由此，饲料价格主要由上游原材料成本驱动，受肉类价格波动的直接影响较小。

（4）饲料需求量受下游养殖量影响较大

饲料作为养殖生产的刚性投入品，其需求量直接取决于下游畜禽养殖规模。当养殖量扩大时，饲料需求相应增加；反之，养殖量收缩则导致饲料需求回落。因此，下游养殖规模的周期性波动是影响饲料市场需求量的核心因素之一。以猪饲料为例，近 10 年，我国猪饲料总产量与生猪出栏量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饲料工业是联结种养业、促进农产品增值转化、提高动物生产效率的关键纽带产业。一直以来，饲料行业作为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创新引领畜牧产业链转型升级。得益于产学研层层发力，饲料行业在配方创新、精准营养、抗生素替代等方面进一步推动农业可持续发展，同时在生产装备与工艺等方面推动饲料行业信息化、智能化，用数字赋能养殖全产业链。目前，行业正由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资源依赖向技术驱动的深度转型阶段迈进，总体呈现出以下技术特征与发展趋势。

（1）行业技术发展特征

①精准营养与低蛋白日粮技术体系逐步建立，饲料原料数据库有待进一步完善

在农业农村部养殖业节粮行动政策引导下，饲料行业围绕精准配方技术和低蛋白日粮技术体系开展了系统性研发。行业已基本形成以净能体系和可消化氨基酸平衡模型为核心的精准营养技术框架，并通过合成氨基酸的合理补充，在保障动物生产性能的前提下显著降低日粮粗蛋白水平。饲料原料数据库是实现精准营养配方的核心基础设施。我国饲料原料品种繁多，同一原料的营养价值因品种、产地、加工等因素差异巨大，原料营养价值数据的缺失或难以精准把握变异情况，

是实现精准配方的“卡脖子”难题，需要政府、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同推动我国原料精准数据库的健全与完善。

②生物发酵、植物提取物等绿色替抗技术快速发展

随着饲料“禁抗”政策全面落地，无抗饲料及替抗技术已发展为行业标配。生物发酵饲料因兼具提质增效、改善肠道健康等多重优势，成为行业研发重点；植物提取物源自《饲料原料目录》收录的可饲用天然植物，具有多重生物学功能，且具有无残留、无毒副作用的特点，也是行业研发热点。行业内正积极探索饲用益生菌、微生物代谢产物、植物提取物等技术路径，开发具有抗氧化、抗应激、提升免疫、改善消化等功能的新型饲料添加剂，以替代传统抗生素使用。2020年以来，农业农村部实施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评审制度体系，“十四五”期间获批新产品证书数量达 37 个，是此前 20 年间核发数量的 2 倍。

③饲料原料开发技术取得突破

行业正加速推动非粮饲料资源的开发与高效利用。围绕秸秆、农副产品加工副产物、微生物蛋白、昆虫蛋白等非粮饲料资源的开发利用将持续推进。在蛋白替代技术方面，通过微生物发酵技术将秸秆转化为菌体蛋白、利用一碳气体合成乙醇梭菌蛋白等新型蛋白原料技术已取得产业化突破。同时，高蛋白玉米等新型原料的育种技术也在持续突破，为蛋白原料替代开辟新路径。

④以 AI 为代表的数智化技术加速渗透

大型饲料企业积极推动数智化转型，将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物联网等技术应用于饲料配方优化、生产管理和精准饲喂环节。饲料配方工业软件搭载动态精准营养数据库和饲料加工特性数据库，可实现多元化配方精准设计和加工工艺协同优化。先进企业正在开发基于 AI 的实时动物生长性能评估技术，计算出动物每日营养需要量，结合自动配料，形成整套动态精准饲喂系统，在保证动物生产性能的同时降低饲料消耗。

（2）行业生产及加工技术特征

当前饲料行业的生产及加工技术主要呈现以下特征：一是生产加工工艺的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大型饲料企业推动从原料采购、配方设计到生产加工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自动化配料、在线质量控制、智能仓储物流等技术应用日益普及，

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显著增强；二是清洁生产和绿色低碳技术逐步落地，低排放工艺、节能设备改造、可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饲料产品碳足迹量化、低碳认证等工作有序推进，行业碳排放强度持续降低，低碳工艺得到更广泛应用；三是质量控制与追溯能力显著增强，饲料产品合格率保持较高水平，企业的批批检验制度与全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得到全面推广，产品的全程质量追溯能力持续提升。

4、行业发展趋势

（1）坚持绿色低碳导向，构建可持续发展体系

随着国家“双碳”战略深入实施，绿色低碳发展已成为饲料行业的重要方向。饲料作为养殖产业链的源头，是减少养殖污染的关键节点。传统的粗放型生产模式正加速向环境友好型转变，行业正致力于通过生物技术等手段解决养殖废弃物对环境的压力。

目前，饲料行业领先企业正积极构建科学均衡的营养搭配体系，利用植物精油、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等绿色添加剂，提高动物对饲料的消化率，从源头减少粪便中氨气、硫化氢及磷等有害物质的排放。未来，饲料企业将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在确保动物生长性能的同时，平衡绿色低碳与成本控制，推动行业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方向发展。

（2）深化配方精准营养，实现节粮环保目标

在节粮、环保政策引导下，饲料配方技术正由“满足营养需求”向“精准营养供给”升级。饲料企业通过不断完善下游养殖数据库，结合对原料功能特性的深度认知，实现配方的动态优化与客制化。

精准营养技术不仅体现在低蛋白日粮和功能型饲料的普及上，更体现在对原料利用效率的持续挖掘上。通过精准营养技术，饲料企业能够在保障动物健康生长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豆粕等蛋白原料的消耗，减少氮排放。未来，配方优化将更加注重低碳环保与肉质改善的协同，通过精准用料实现节粮环保，这既是饲料企业降本增效的内在需求，也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

（3）加速数智化转型，赋能生产与养殖两端

数字化与智能化正在重塑饲料行业的全价值链。在生产端，智能制造系统逐步普及，通过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控制系统提升产品质量的均一性与稳定性，降低生产能耗；在应用端，智能饲喂技术正在改变传统养殖方式。

饲料企业不再仅提供单一产品，而是通过物联网、大数据、AI 等技术，将服务延伸至养殖现场，实时监测动物生长环境与采食情况，实现精准投喂与动态调整。“生产智能化+饲喂智能化”不仅提升了饲料转化率，也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数据支撑的决策依据，推动养殖业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提升全产业链效率。

（4）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迈向规模化集约化

受原料价格波动、环保政策收紧等多重因素影响，饲料行业的竞争壁垒显著提高。大型企业在配方研发、原料集采、质量控制及品牌服务等方面具备显著的规模优势，而中小企业成本控制和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生存空间不断被压缩，加速退出市场。

当前行业正处于深度整合期，市场份额持续向头部企业集中。未来，饲料行业将呈现高度规模化、集约化的竞争格局，大型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产业链延伸巩固竞争优势，引领行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提升我国饲料工业的整体国际竞争力。

（5）强化产业链深度协同，打造“产品+服务”生态

饲料本质是植物蛋白向动物蛋白的效率转化，而饲料企业则是高效的养殖技术推广组织。通过对技术的理解应用、研发的投入、人才的培育优势，使转化过程更加顺畅、养殖主体利润更丰厚、终端消费者获得效用更大。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和下游养殖结构的变革，产业链协同已成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

在原料端，饲料企业积极推动原料来源多元化，利用全球供应链体系开拓“一带一路”沿线资源，同时加强小麦、大麦及农副产物等非常规原料的替代技术研发，提升原料保障能力，平抑成本波动。

在客户端，随着养殖规模化程度提高，客户需求从单一饲料产品转向综合解

决方案。饲料企业正从“产品制造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根据客户的硬件设施、品种基因及健康状况，提供涵盖营养方案、现场管理、疫病防控等在内的定制化服务。通过“产品+服务”的深度绑定，企业与客户建立起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实现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共赢。

5、行业进入的壁垒

（1）技术壁垒

饲料行业的技术壁垒正从单一的营养配方，向贯穿原料预处理、精准营养、生物安全与终端动物生产性能的系统性生物技术体系演进。新进入者不仅需要跨越多学科的知识积累，更面临长期研发数据、工艺参数和应用验证的“时间门槛”。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精准营养数据库构建与应用壁垒

现代精准营养配方依赖于庞大、动态且具有品种特异性的原料营养数据库。尽管行业存在部分标准数据，但不同产地、不同加工工艺下的原料（特别是非常规原料）在有效能值、可消化氨基酸及抗营养因子水平上差异显著。建立覆盖各类原料的数据库，需要长达数年的连续检测、动物消化代谢试验与生产数据反馈修正，投入大、周期长。数据的精度直接决定配方的成本与效果，构成了难以快速复制的核心数据壁垒。

2）替抗与肠道健康综合技术壁垒

在“饲料禁抗”背景下，替代抗生素的解决方案绝非简单替换，而是需综合有机酸、植物提取物、酶制剂、微生态制剂等多种功能性添加剂的协同组合。其技术难点在于：筛选有效的替抗组合、确保加工过程中的活性留存、以及在不同应激条件下维持动物肠道健康与生产性能。这需要深厚的动物营养生理学基础与大量体内外验证试验，缺乏长期技术积累的企业难以跨越。

3）幼畜料配方及加工工艺壁垒

幼畜的消化生理尚未发育完全，其饲料配方（如教槽料、代奶粉、开口料、幼虾料、犊牛料）对原料的消化率、抗营养因子去除、适口性及免疫保护要求极高。核心难点包括：通过膨化、发酵、酶解等预处理工艺降低抗原蛋白；平衡高

能量、高消化蛋白与肠道健康的关系；以及开发专门的诱食技术。该领域技术门槛高、试错成本大，产品一旦成熟则能形成极强的客户粘性。

4）低蛋白日粮与氨基酸平衡技术壁垒

为降低蛋白原料依赖与氮排放，低蛋白日粮技术需基于理想蛋白模型，精准添加多种工业氨基酸，在降低粗蛋白的同时，保证生产性能不下降，甚至改善。其壁垒在于：建立不同动物生长阶段的净能体系与可消化氨基酸模式；动态平衡赖氨酸、蛋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等多种限制性氨基酸；并精确调控能量与氨基酸的比例。这需要精准的数据库与复杂的配方模型支撑。

5）高品质、特色化畜产品的饲料配方技术壁垒

高端猪肉（如黑猪肉）、特色鸡蛋（如 ω-3 鸡蛋）、特色水产（如石斑鱼）等高品质、特色化畜产品的品质差异，很大程度上源于饲料的精准设计。饲料企业需掌握功能性营养物质（如多不饱和脂肪酸、维生素、天然色素、微量元素螯合物）在动物体内的沉积规律与代谢路径，并设计出不影响基础生产性能的靶向富集方案。该技术涉及营养、代谢与产品加工等多学科交叉，不仅配方设计复杂，更需要对从养殖到餐桌的全链条价值进行验证，是行业高端竞争领域的重要壁垒。

（2）人才壁垒

技术和研发能力的核心是人才，饲料涉及动物营养学、饲料加工工艺学、生物学等诸多学科，对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人才的专业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国内饲料行业的技术专业人才和市场营销人员比较匮乏，而懂技术、有行业背景的高素质职业经理人也相对不足。此外，在“产品+服务”的趋势下，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服务方案并执行亦需要高水平的服务人员。因此新进入企业要建立一支优秀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团队需要在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上有足够的投入，也构成了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进入饲料行业需要较多资金作为保障。第一，从成本上看，以玉米、豆粕为主的饲料原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但原料价格存在着较强的波动性，企业通常会采用大规模采购的方式控制成本，这需要较强的资金支持；第二，企业下游的养殖户和饲料经销商通常会有一定比例的赊销，同时企业自身的库存运转也需

要较强的现金流支持，因此构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除此之外，随着饲料行业成熟度的提升，饲料行业将从劳动密集型向资本密集型过渡，大型饲料企业业务规模扩大，环保要求的提升与信息系统的建立对饲料企业的资金需求也日益增加，维持企业后续的发展筑高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4）品牌壁垒

品牌是消费者对于企业产品的认知程度，综合体现企业的技术、规模、管理等方面的实力。现阶段，我国饲料行业供给结构向规模化发展，大中型饲料企业数量逐渐增加，而企业在业务扩张的过程中，品牌影响日益重要。而大型企业通常具备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经营经验的沉淀使饲料企业对行业经营特点、加工工艺技术和业务流程等较为熟悉，具备更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配套服务。

从消费者层面，高知名度和历史悠久的饲料品牌较为容易被养殖客户接受，逐渐形成用户粘性。此外，从企业层面，通过业务和品牌授权等方式输出，可以实现企业的快速增长。而新的市场进入者因为缺乏知名度，必须依靠高性价比的产品、强有力的市场渗透渠道才能获取消费者的认同，同时还需要以优质的服务等手段持续地输出品牌。因此，品牌已经成为新进入饲料行业的一个壁垒。

（5）管理壁垒

企业经营管理是指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对企业内部财务、生产、销售、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一定的管理，使这些方面的运营能从企业自身的能力和发展战略出发，完成企业制定的目标。

饲料行业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平均毛利率较低，因此成本控制是管理能力的一大体现。同时，伴随着行业的转型升级，上升的人力、环保、设备升级和科研等成本要求企业管理层具备较高管理水平，以有效控制各项成本，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此外，饲料企业受限于成本和运输半径，多采取属地经营的生产模式。饲料企业的规模化发展需要增加生产企业数量，扩大企业辐射范围，规模扩张的过程和后续的管理对管理者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规模化企业成立时间相对较长，企业的管理层大都经历过完整的行业发展周期，对于行业信息和动态的整合能力更强，在信息化的趋势下，通过信息化管理系统能够更加有效地做出决策，

推动企业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饲料行业亟需既懂业务又懂管理的人才，规模化企业通常更注重人才和技术储备，有更为完善的人才发掘和培养机制，而新入局企业管理和决策机制相对不完善，以上均形成了行业准入的管理壁垒。

6、行业发展的机遇与风险

（1）发展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饲料行业作为种植业与畜牧业的核心纽带，是现代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作为农业产业链的重要环节，其发展对粮食高效转化增值和农产品深加工等起到支撑作用。饲料行业发展水平的高低，已成为衡量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也关系着人民的生活水平。因此，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推动饲料行业的发展。

2023 年国务院颁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深入实施饲用豆粕减量替代行动，进一步推动饲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小农户成长为家庭农场、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为下游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迭代升级、向现代化、规模化养殖场发展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

2021 年农业部颁布的《“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指出，“……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高效低蛋白日粮配置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引导饲料配方多元化，推动精准配料、精准用料，促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加快生物饲料、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等研发应用，提升饲料产品品质和利用效率……”，为饲料行业的转型升级、持续做强奠定基调。2019 年农业农村部等七个部门印发《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 年）》，补充完善饲料行业的质量标准、质量安全评价技术规范及合理使用准则，进一步推动科学使用添加剂，构建现代化饲料行业标准体系。

税收支持上，2001 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规定，对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浓缩饲料继续免征增值税。

2）人民生活水平与食品安全意识的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居民对蛋白质和肉类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10,072 万吨，巨大的市场容量刺激我国饲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与此同时，政府和人民对于食品安全更为重视，除了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实行生产许可制度，也不断推动原料目录制度的持续更新，规范行业准则。同时，2019 年农业农村部的第 194 号公告标志着饲料禁抗时代的开启。对于食品安全的高要求推动中国饲料行业加大科研和资金投入，不断完善企业管理和行业监管制度，使饲料行业水平与国际更高水平逐渐接轨。

3）科技支撑能力的提升

随着饲料行业逐渐成熟，国家加大对动物营养和饲料科学研究的投入，更多高校设立农学院和饲料相关专业，推动动物营养需要和饲料原料营养价值动态预测、饲用酶技术体系创新、微生态制剂高密度发酵等领域取得较多科技成果，进而推动精准营养、生物饲料等领域的发展。同时，大型企业普遍增加饲料科技相关投入，创建了高水平企业研发中心，推动饲料行业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研发与应用。

4）行业的规模化

当前，行业正在经历新一轮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整合步伐加快，生产规模化进一步提升。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在采购成本控制、质量控制、品牌体系建设等方面表现出更为明显的优势和更强的竞争力，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使得饲料行业能联动上下游产业链，进一步提升附加值和抗风险能力。

（2）潜在风险

1）原料价格波动

我国饲料原料以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为主，大宗原料价格易受气候及自然灾害、国际局势与进出口政策、国家粮食收储拍卖政策、通货膨胀等经济金融环境和贸易关税政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甚至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部分饲料生产企业已通过配方创新实现玉米、豆粕等部分原料的有效替代，有效缓解原料价格

波动带给饲料行业的成本压力，但影响原料价格波动的因素较多且较为复杂，原料价格波动依然是当前影响饲料行业的主要不利因素。

2）动物疫病常态化

生猪生产的恢复较大程度依赖于非洲猪瘟等疫病的有效防控，当前我国已经具有了丰富的非洲猪瘟防控经验，生物安全控制能力得到较大提升，特别是在2021 年第二季度以来，我国生猪产能得到了快速恢复。但我国养殖体量巨大、中小养殖户较多、养殖环境多元复杂，非洲猪瘟仍将持续存在，根除的难度较大，依然存在一定的风险。现阶段，除非洲猪瘟外，如蓝耳病、口蹄疫、禽流感等动物疫病常态化存在，疫病发生风险依然较高。

随着政府陆续推出的生物安全防控政策，生物安全防控水平得到较大提升。此外，部分疫病已经通过疫苗得到有效控制，但我国整体饲养环境相对复杂，常态化的动物疫病对我国饲料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7、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影响饲料行业的因素包括多个方面，主要包括饲料行业的上游原料即玉米、大豆等大宗商品和饲料的下游即与国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养殖业。

上游的玉米、大豆等大宗原料价格受国内外市场、国际形势及气候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进而影响饲料成本及价格；下游养殖行业的存栏量受动物疫病、市场价格等因素影响也存在阶段性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饲料需求量。因此，饲料行业短期内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点。

但从长期来看，饲料行业的周期性特征并不明显。一是我国生猪出栏量总体保持稳定，畜禽养殖规模虽有波动但趋于平稳；二是随着居民生活水平提高，对优质肉类蛋白的消费需求稳中有升，为饲料行业提供了持续的需求支撑；三是饲料工业化水平不断提高，规模化、标准化生产增强了行业供给的稳定性。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饲料行业整体保持平稳发展，长期周期性较弱。

（2）行业地域性

我国饲料行业生产区域有一定的区域性特点，原因如下：饲料行业与养殖行

业密切相关，而由于不同地区的饮食习惯和养殖品种不同，饲料也存在地域的差异，猪禽在全国各地均有分布，沿海、沿江、沿湖地区以水产养殖为主，东北、西北养殖牛羊反刍动物较多；其次，我国饲料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整体毛利率较低，原料复杂繁多，产地各不相同，且饲料运输半径较短，故饲料行业多采用“全国设厂、统一管理、属地经营”的模式。

（3）行业季节性

我国节假日文化氛围浓厚，特别是在“春节”“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期间，国民对各种肉类需求量也会激增，养殖企业通常为应对节假日激增的需求量提前提高存栏量，这导致节前饲料的需求量较大。而节后消费者对畜禽肉鱼类消费需求下降，整个养殖业也会表现较为疲软，进而形成饲料的淡季。其中对于猪饲料来说，由于下半年节日较多，通常每年下半年为饲料需求、生产和销售旺季。

8、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在现代农业产业链体系中，饲料行业居于承上启下的核心位置，上接种植业实现粮食资源的高效利用与增值，下连畜牧业筑牢现代养殖产业的发展根基。其发展水平不仅是现代农牧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体现，更直接关乎农产品供给质量与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

饲料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以玉米、大豆、小麦等农作物种植业和贸易业。在饲料生产过程中，玉米、豆粕等直接材料占饲料生产成本比重在 90%以上，上游原料的供给和价格变动情况对饲料行业具有直接的影响，饲料产品的价格通常跟随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而波动。

饲料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畜禽养殖业，畜禽养殖业受动物疫病、终端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影响，通常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下游周期性的需求变动对饲料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5 年我国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 37

家，比上年增加 3 家，合计饲料产量占全国饲料总产量的 57.0%，比上年增长 2 个百分点；其中有 7 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 1,000 万吨，整体而言，饲料企业呈现明显的集团化和头部集中趋势。

我国头部的饲料企业集团大致分为三类：

第一类是以海大集团、安佑生物、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等为主的饲料企业，该等企业更集中于饲料业务本身，依托产品技术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及经营管理效率的提升，该等企业整体呈现较为稳健的经营业绩。

第二类是以新希望、双胞胎、大北农、唐人神、傲农生物等为主的“饲料+养殖”企业，该等企业在传统的饲料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养殖业务，尽管饲料业务的收入占比仍较高，但整体经营情况受养殖业务周期性影响较大。

第三类是以温氏股份、牧原股份等为主的养殖企业龙头，为提升养殖效率和品质管理，围绕养殖配套自用饲料，该等企业的饲料产品主要用于自身养殖业务。

公司作为专注于饲料业务本身的企业，在经营规模和效率方面整体处于细分模式下相对领先的位置。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海大集团、新希望等大型饲料产业链相关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1）海大集团（002311.SZ）

海大集团成立于 1998 年，是以科技为主导的全球化农业龙头企业，业务涵盖动物营养、动物育种、动保疫苗、智慧养殖、食品加工等现代农牧全产业链，在全球拥有分子公司逾 600 家、员工逾 4 万人。2009 年，海大集团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海大集团饲料产品包括水产饲料、禽饲料、猪饲料和反刍饲料。

（2）新希望（000876.SZ）

新希望成立于 1998 年，业务聚焦于饲料、生猪养殖与屠宰两大行业，新希望拥有控股分子公司 600 余家，员工 4 万余人。1998 年，新希望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新希望饲料产品包括禽饲料、猪饲料、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

（3）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胞胎集团成立于 1998 年，是一家专业从事生猪养殖、养猪服务、饲料制造、兽药疫苗、粮食收储与贸易、生猪屠宰与肉食品深加工为一体的全国性大型企业集团，员工人数 3 万余人，集团下设分子公司 900 余家，其中饲料厂 200 余家。双胞胎集团饲料产品主要包括猪饲料和禽饲料。

（4）力源集团

力源集团成立于 1953 年，涵盖粮油食品、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生物科技 4 大支柱产业，是一家业务覆盖全产业链的高新农牧企业集团，员工 14,000 余名，下属子公司 190 余家。力源集团饲料产品包括禽饲料、猪饲料和水产饲料。

（5）大北农（002385.SZ）

大北农成立于 1994 年，是一家农业高科技企业，涵盖种业、饲料、养殖、动保、食品、农业互联网等大农业全产业链，旗下控股分子公司 300 余家，员工 16,000 余名。2010 年，大北农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大北农饲料产品主要为猪饲料，在反刍饲料、水产饲料等品种进行差异化布局。

（6）唐人神（002567.SZ）

唐人神成立于 1992 年，是专注于生猪全产业链经营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旗下控股分子公司 160 余家，员工 11,000 余名。2011 年，唐人神于深交所主板上市。唐人神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和水产饲料。

（7）傲农生物（603363.SH）

傲农生物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以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和产业化为导向的大型农牧食品企业，其饲料业务市场布局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员工 5,000 余名。2017 年，傲农生物于上交所主板上市。傲农生物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饲料。

（8）金新农（002548.SZ）

金新农成立于 1999 年，拥有养殖、饲料两大核心业务，在全国拥有 12 个规模化的饲料生产基地，员工近 3,000 名。2011 年，金新农于深交所主板上市。金新农饲料产品主要为猪饲料。

（9）邦基科技（603151.SH）

邦基科技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致力于动物生命、生物技术与动物营养研究的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员工 1,000 余名。2022 年，邦基科技于上交所主板上市。邦基科技饲料产品主要为猪饲料，还包括蛋禽预混料、肉类反刍饲料。

（10）播恩集团（001366.SZ）

播恩集团成立于 2006 年，深耕幼小动物营养产品的企业，建立起以教槽料与乳猪料类幼小动物营养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格局，员工 700 余名。2023 年，播恩集团于深交所主板上市。播恩集团饲料产品主要为猪饲料，还包括蛋禽饲料。

（11）正虹科技（000702.SZ）

正虹科技成立于 1996 年，是一家以研发生产销售饲料产品、生猪养殖、饲料原料销售为主营业务，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企业集团，员工近 700 名。1997 年，正虹科技于深交所上市，是中国饲料行业第一家上市公司。正虹科技饲料产品包括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量及猪饲料产量市场占比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司饲料产量	307.66	269.15	294.84
全国饲料产量	34,225.30	31,503.10	32,162.70
饲料市占率	**0.90%**	**0.85%**	**0.92%**
公司猪饲料产量	238.04	209.36	239.52
全国猪饲料产量	16,639.40	14,391.30	14,975.20
猪饲料市占率	**1.43%**	**1.45%**	**1.6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和猪饲料市场占比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公司作为我国饲料行业的创新引领者与重要参与者，在技术体系、经营规模及行业综合影响力方面均确立了坚实的行业地位。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

前三。

在技术层面，公司不仅是我国教槽料领域的开创者，更构建了以精准营养为核心、覆盖绿色低碳与智能化饲喂的完整技术体系。公司自主开发的行业领先原料数据库与动态配方系统，实现了饲料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在低蛋白日粮、生物发酵饲料等绿色减碳技术领域积累深厚，并积极推动饲喂管理、环境监控等环节的智能化应用，形成了具有前瞻性的技术竞争力。

经营规模与市场表现方面，公司已发展成为产品覆盖猪、禽、水产及反刍动物的全品类饲料供应商，销售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信赖，不仅成为温氏股份、天农食品、罗牛山等大型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稳定供应商，还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饲料及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构建起覆盖全养殖业态、广泛且稳固的客户体系。

公司拥有“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驰名商标”等多项权威认定，承担了多个国家级与省级研发项目，并获得多项省部级科技重要奖项。通过持续推动技术产品化与服务赋能，公司已逐步转型为“产品+服务”双轮驱动的综合养殖方案提供商，在行业中形成了技术领先、品质可靠、服务专业的品牌形象，综合实力获得行业广泛认可。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在饲料行业具有长期的技术沉淀，凭借持续创新与硬核成果，以科技驱动公司业务高质量发展。

公司视人才为技术创新的核心引擎，组建了一支由博士、硕士领衔的高水平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 70%，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高水平技术梯队。依托这支高素质团队，公司搭建了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等 4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和 4 个省级研发平台。凭借卓越的研发实力，公司主持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承

担了多项国家星火计划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取得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构建了从基础研究到成果转化的完整创新生态。

在幼畜料领域，公司具有多项发明专利，在国内较早提出仔猪断奶专用饲料概念，作为牵头单位起草了中国饲料工业协会《仔猪代乳粉》团体标准，开发出了“人工乳”“超母奶”“奶妈奶”等多款乳仔猪相关产品，近年来又陆续开发出蛋鸡开口料、虾奶粉、牛羊代奶粉等多项幼畜料新产品，技术实力行业领先；在精准营养领域，公司自建含 35 万个参数、适配中国本土养殖场景的饲料原料精准营养数据库，与同行相比，公司数据库具有建库时间早、原料研究范围广、营养指标全、数据体量大等特点，实现配方设计从“粗放”到“精准”的跨越；在低蛋白及减碳领域，公司自 2011 年起率先开展相关研究，承担国家星火计划，参与制定多项国家/团体标准，为推动行业豆粕减量替代发挥了积极作用，引领了行业绿色转型；在生物发酵领域，公司掌握菌酶协同发酵及液态饲喂技术，实现非常规原料的高值化利用，多次获得部委级、省级科技进步奖。此外，公司已将智能化深度融合于产业实践，自主研发 “双好料动态精准饲喂系统”、“AI 估重系统”及“智能奶爸系统”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实现了基于实时体重的动态营养配方与精准饲喂，“AI 育肥猪精准营养管理”项目已入选“2025 全国畜牧业数智化杰出案例”。

2）品质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始终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宗旨，努力以高品质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认可，先后获得国家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示范企业”“江苏省省长质量奖”等荣誉称号。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 CWQC 全面品质管理体系，制定了原料验收及保存、产品制造及检验、不合格品处理及召回等一系列质量保证文件，确保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全流程质量管控。

在检测能力建设方面，公司建立了国家级 CNAS 认可实验室，配备了近红外光谱、气相色谱、液相色谱等多种检测仪器，每年检测超过 20 万份样品；自主研究 NIR 快速检测及线上监测，建立了上百种原料及成品检测模型，有效提升了日常品控效率；同时，公司具有行业内领先的霉菌毒素检测能力，可检测呕

吐毒素、玉米赤霉烯酮等多种霉菌毒素，还专门开发出可定量的霉菌毒素快速检测卡，用于原料采购现场品质管控，保证原料品质。

在制程管理方面，公司对生产各流程制定了标准作业程序，对各生产岗位均制定了质量控制关键点；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原料霉菌毒素防控标准并做到批批必检，应用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对样品检测进行全程管理。

3）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构建了完善的服务体系，以专业团队和全流程解决方案赋能客户，夯实差异化服务优势。

在服务人才建设方面，公司持续强化专业团队实力。公司于 2021 年成立了专业的技术服务子公司，专注养殖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已建立近 200 人 6S 技术服务团队，成员均具备丰富一线实战经验，通过长期驻场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饲养管理到疫病防控的全流程指导，切实解决养殖技术难题。

为精准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创新打造差异化服务模式。针对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提供“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服务站”个性化服务方案，既巩固战略合作关系，又增强服务粘性。

此外，公司牵头成立现代家庭农场联盟并担任秘书长单位。公司通过整合顶尖专家资源，为传统家庭农场提供技术咨询与宏观指引；定期举办“赋能大讲堂”及全国巡讲，覆盖猪、禽、水产等多领域养殖技术、疫病防控与经营管理，系统性输出精准营养方案。通过该联盟，公司帮助传统家庭农场对接市场和技术，推动其向适度规模化的现代化家庭农场转型升级，助力其实现标准化、精细化管理，为乡村振兴注入动能。

公司坚守“优质产品、优质客户、优质服务”理念，深度融合产业链资源，已从饲料供应商转型为综合养殖方案服务商。通过专业团队赋能、精准模式覆盖及平台生态构建，持续深化服务价值与品牌影响力，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壁垒。

4）规模与品牌优势

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

国畜牧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规模化经营为公司构筑了多维竞争优势。采购端，集采模式使得公司对上游供应商具备较强议价能力，有效降低了综合采购成本；生产端，规模化制造提升了公司产能利用率与产线运行效率，有效摊薄了固定开支；销售端，广泛覆盖的市场网络与庞大的客户基础，不仅强化了品牌触达能力，更通过规模化的供货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与市场响应速度。

同时，公司品牌建设与规模扩张相辅相成。2012 年，“安佑”商标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获得“十大猪饲料杰出品牌”“最具影响力母猪料品牌”“反刍饲料品牌·杰出奖”“好饲料品牌杰出奖”等奖项，公司亦获评“无抗饲料添加剂畜牧科技奖”“畜牧饲料行业十大科技产业创新企业”等多个荣誉奖项。目前，“安佑”品牌已经成为饲料行业优势品牌之一，良好的市场美誉度，为公司持续扩大市场份额、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5）管理优势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且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团队成员对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及未来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控研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运营等关键环节，确保公司战略方向清晰、执行有力。

公司管理团队锐意改革，持续优化产品与服务、组织与人才结构。通过整合配方、研发、品管、技术等模块，构建了产品线管理运营机制，强化总部职能中心的专业赋能和垂直管理。公司以产品中心为组织中枢，贯通集团各方资源信息，形成统一的发展战略并向下传递，有效赋能各经营单元。同时，在饲料板块建立事业线与区域分级管理模式，通过合理细分区域经营单元，充分发挥集团统筹与区域灵活的双重优势。

卓越的管理团队与灵活的管理机制，使公司在行业发展中具备了较强的市场先发优势，为持续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2）竞争劣势

公司目前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自身积累和银行融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额度有限，制约了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方面的投入，成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的一大瓶颈。

（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下属其他饲料加工（C1329）。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农副食品加工业（C13）的 A 股上市公司共计 67 家，公司经营情况在其中的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①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101.33	94.07	119.53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31.90	33.63	35.50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138.15	135.75	148.72
公司排序（含公司 68 家）	14	17	17
②归母净利润			
归母净利润	2.51	1.83	2.60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0.57	0.88	0.5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2.01	3.40	1.16
公司排序（含公司 68 家）	14	25	15
③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8%	11.14%	17.21%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位数	3.17%	4.42%	4.04%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数	-1.19%	2.27%	-4.48%
公司排序（含公司 68 家）	6	16	7

如上表所示，公司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序基本处于前 30%水平，远高于行业中位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始终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排序相对靠前，主要系公司专注于饲料业务，整体经营效率更高。整体而言，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公司经营情况处于相对领先地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了产品的可比性，下游应用领域以及终端客户的重合性，经营数据的可获得性等因素。首先选择了饲料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的上市公司，并剔除以水产饲料为主的粤海饲料和天马科技，最终选择了上市公司海大集团、新希望、大北农、唐人神、傲农生物、金新农、邦基科技、播恩集团和正虹科技作

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1）经营情况对比

1）经营规模对比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饲料收入	营业收入	饲料收入	营业收入	饲料收入
海大集团	1,284.68	1,052.58	1,146.01	912.02	1,161.17	959.56
新希望	1,068.56	760.19	1,030.63	686.98	1,417.03	812.79
大北农	291.19	184.85	287.67	190.54	333.90	240.21
唐人神	242.15	145.35	243.43	150.47	269.49	200.57
傲农生物	84.75	58.44	87.63	58.08	194.58	106.94
邦基科技	56.99	54.77	25.42	24.80	16.47	15.64
金新农	47.46	31.89	45.62	27.68	40.40	25.98
播恩集团	13.60	13.55	10.17	10.15	14.36	14.36
正虹科技	10.19	8.30	11.21	6.03	12.41	7.20
中位数	**84.75**	**58.44**	**87.63**	**58.08**	**194.58**	**106.94**
平均数	**344.40**	**256.66**	**320.86**	**229.64**	**384.42**	**264.80**
安佑生物	**101.33**	**97.82**	**94.07**	**91.00**	**119.53**	**117.18**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公司深耕饲料行业 30 余年，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逐步成长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代表性企业。公司营业收入在可比上市公司中排名由 2023 年的第 6 名上升至 2025 年第 5 名，并保持稳定；2023 年至今，公司饲料产品收入在可比上市公司中稳定在第 5 名，公司饲料业务规模位居中游偏上，具有行业代表性。

2）盈利能力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饲料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名称	饲料业务收入占比	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海大集团	80%左右	45.45	46.76	28.72	17.42	20.88	14.53
新希望	57-72%	-17.54	2.02	-9.55	-8.85	1.73	0.71
大北农	63-72%	-4.88	7.15	-25.73	-7.85	4.24	-22.96
唐人神	60-75%	-12.00	2.56	-16.62	-22.42	6.27	-24.97
傲农生物	54-70%	0.89	0.63	-37.69	2.76	不适用	-660.02
邦基科技	94-98%	0.99	0.52	0.84	8.46	4.06	6.87
金新农	60-68%	-2.93	0.34	-6.47	-21.38	2.01	-36.51
播恩集团	95%以上	-0.20	-0.29	0.49	-2.46	-3.44	6.13
正虹科技	53-82%	-0.15	-0.32	-1.25	-4.03	-16.50	-46.59
中位数	-	**-0.20**	**0.63**	**-6.47**	**-4.03**	**3.04**	**-22.96**
安佑生物	**95%以上**	**2.60**	**1.92**	**2.66**	**14.98**	**11.14**	**17.21**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盈利能力整体稳定，2025 年公司净利润达行业前三水平。可比上市公司中除海大集团等少数企业外，因部分涉及养殖业务，存在亏损的情况。同时，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在可比上市公司中分别排名第 1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公司饲料业务占比高，盈利能力整体稳定，位居行业前列，具有行业代表性。

3）产品种类、地域布局对比

公司名称	产业链布局	饲料产品种类	2025 年度营收地域分布
海大集团	饲料、动物种苗、动保、养殖、养殖技术服务	水产、禽、猪、反刍，其中禽为主，水产、猪优势明显	华南地区（53.41%）为主，境外收入（12.95%）
新希望	饲料、养殖、屠宰	禽、猪、水产、反刍，其中禽、猪为主	国内收入（79.09%）为主，境外收入（20.91%）
大北农	种业、饲料、养殖、疫苗动保、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水产、反刍，其中猪为主	华东地区（28.99%）及中南地区（25.90%）为主，未披露境外收入
唐人神	饲料、养殖、肉品、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水产，其中猪为主	华中地区（35.68%）、华东地区（30.53%）、华南地区（24.41%）为主，无境外收入
傲农生物	饲料、生猪、猪肉及肉制品、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水产、反刍，其中猪为主	华东地区（45.40%）及华中地区（29.63%）为主，无境外收入
邦基科技	饲料、养殖	猪、禽、反刍，其中猪为主	华东地区（77.74%）为主，无境外收入
金新农	饲料、养殖、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反刍等，其中猪为主**	华南地区（38.33%）及华东地区（29.81%）为主，未披露境外收入

公司名称	产业链布局	饲料产品种类	2025 年度营收地域分布
播恩集团	饲料、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其中猪为主	华东地区（33.63%）及华南地区（32.68%）为主，无境外收入
正虹科技	饲料、养殖、饲料原料贸易、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水产、反刍，其中猪为主	湖南省（42.22%）及安徽省（30.90%）为主，无境外收入
安佑生物	饲料、动保、养殖技术服务	猪、禽、水产、反刍，其中猪为主	西南地区（28.58%）、华东地区（28.26%）及华南地区（17.30%）为主，境外收入（3.23%）

由上表所示，公司不涉及养殖业务，专注于饲料业务，产品种类丰富，覆盖猪、禽、水产、反刍。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全国及越南等地布局 60 余家控股子公司，地域布局较可比公司更加广泛，收入地域分布也更加分散，具有行业代表性。

（2）市场地位对比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数据，报告期内，全国饲料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12,121.9 亿元、10,673.8 亿元和 10,964.3 亿元，根据可比公司的饲料业务收入及全国饲料产品营业收入测算，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饲料产品市场份额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大集团	9.60%	8.54%	7.92%
新希望	6.93%	6.44%	6.71%
大北农	1.69%	1.79%	1.98%
唐人神	1.33%	1.41%	1.65%
安佑生物	**0.89%**	**0.85%**	**0.97%**
傲农生物	0.53%	0.54%	0.88%
邦基科技	0.50%	0.23%	0.13%
金新农	0.29%	0.26%	0.21%
播恩集团	0.12%	0.10%	0.12%
正虹科技	0.08%	0.06%	0.06%

由上表所示，可比上市公司中海大集团、新希望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均超过 5%；其次为大北农、唐人神、安佑生物，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在 1%左右，傲农生物、金新农等其余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饲料产品市场占有率均在 0.5%以下。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紧随国家政策动向发展核心技术，公司掌握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相关产品技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技术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情况
海大集团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97,13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6%。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4,208 人，占员工人数的 9.53%，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7.26%。	精准营养 节粮低碳 绿色环保 动物育种技术	公司在动物营养与饲料、微生物工程、生物化工、蛋白质工程等七大研发方向上展开研究工作，针对饲料配方技术，公司通过二十多年持续的研发积累，已经建立庞大的动物营养需求数据库，储备多种原材料配方技术。 此外，公司在水产育种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技术优势、资源储备和产业化规模，率先在行业内搭建起育繁推一体化商业育种体系；
新希望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19,13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18%。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743 人，占员工人数的 1.70%，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39.17%。	精准营养 节粮低碳 绿色环保 动物育种技术 智能化技术	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针对各品类的养殖区域差异和生长阶段营养差异进行精细化研发，不断迭代推出满足养殖客户差异化需求的产品。同时继续开展原料替代技术研究，在过去多年充分积累了饲料豆粕减量替代的技术与方案。公司参与研发的“猪禽多元化日粮应用技术”，已经入选农业农村部“饲料中豆粕减量替代典型案例”。 此外，公司持续强化基于自主知识产权选育算法、智能化测定技术及生物育种技术的核心种群培育能力；依托数智化配方管理系统，整合养殖端实时数据、原料营养成分数据及生长需求数据，通过算法模型精准匹配配方参数，推动配方与养殖营养需求精准衔接。
大北农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77,407.5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66%。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2,690 人，占员工人数的 16.37 %，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2.68%。	前期料技术 作物育种技术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预混料的企业之一，不断稳固猪饲料在前端料、高端料领域的核心优势地位，并对反刍饲料、水产饲料、禽饲料等品种进行差异化布局。 此外，公司建立了保存能力 10 万份的中长期种质资源库，实现了从种质资源挖掘、性状产品研发到“育繁推一体化”的种业全产业链布局。
唐人神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13,155.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54%。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855 人，占员工人数的 7.6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16.37%。	节粮低碳 绿色环保 动物育种技术 肉品技术	公司持续优化饲料营养配方，积极开发新原料的代替与使用，在发酵豆粕、生物发酵饲料及菌剂、功能微生物等饲料原料研究与应用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专注于饲料原料营养价值评估、低蛋白日粮技术以及生物发酵技术的研究，聚焦生物饲料技术和智能配方技术。 此外，公司建立了农业农村部猪基因组智能设计育种重点实验室，已拥有曾祖代原种母猪核心群；在肉制品深加工领域聚焦中式传统肉制品标准化、现代化，智能生产规模化、数字化。
傲农生物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4,97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前期料技术 动物育种技术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拥有行业领先的产品及生产技术，前期营养技术、饲料配方技术、品质检测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	技术特点	核心技术情况
	0.59%。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141 人，占员工人数的 2.75%，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6.95%。	智能化技术	技术、生产加工技术、生物育种技术、数字化信息技术等方面均处于较先进的水平。 此外，公司已构建包含核心群、扩繁群、商品母猪群的完善种猪繁育体系，依托自主研发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对猪场的数据化管理。
邦基科技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5,779.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01 %。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83 人，占员工人数的 6.1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13.25%。	精准营养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对饲料产品进行升级和更新换代，坚持精确营养，产品设计理念长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金新农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5,401.2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14%。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126 人，占员工人数的 4.24%，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5.40%。	精准营养 节粮低碳 前期料技术	在低蛋白日粮与蛋白资源替代方面，构建“净能+氨基酸平衡+酶解增效”三位一体低蛋白日粮技术体系；布局酶解杂粕、昆虫蛋白等新型蛋白源开发，开辟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与合作，构建多元化原料数据库，实现非常规资源高效利用。公司积累了多项仔猪营养相关专利技术，并不断进行迭代创新与产业化运用。
播恩集团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2,345.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2%。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46 人，占员工人数的 6.55%，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23.91%。	前期料技术	公司研发出 OEN 效能营养、播恩双酸清洁养殖模式、SFF（部分生物发酵技术）、播恩补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
正虹科技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77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76%。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61 人，占员工人数的 9.78%，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9.84%。	保育料技术	公司自身及产学研合作机制下的科研实力较强，在“7060 大保育技术、母子料”研究方面具有专业技术优势。
安佑生物	2025 年度研发投入 3,596.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35%。截至 2025 年末，研发人员 89 人，占员工人数的 2.91%，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比 70.79%。	精准营养 节粮低碳 绿色环保 幼畜料技术 智能化技术	公司掌握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相关产品技术，在国内幼畜料、种猪料等细分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公司围绕“精准评定原料、精准营养需要、精准配方设计、精准生产加工、精准饲喂管理”五大维度，构建了安佑精准营养技术体系。 此外，公司将智能化深度融合于产业实践，获得多项发明专利，“AI 育肥猪精准营养管理”项目已入选“2025 全国畜牧业数智化杰出案例”。

4、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十、资产状况分析”和“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六）招股说明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均来自行业协会统计、公开信息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整理，不存在为公司付费或定制报告数据的情形，数据具有客观性。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

期间	料型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外销	自用	外购	产销率
2025 年	预混料	5.70	10.03	56.80%	3.86	1.74	-	98.23%
	浓缩料	15.39	469.24	64.35%	15.36	0.24	0.11	100.62%
	配合料	286.57			288.94	0.01	3.35	99.66%
	合计	**307.66**	**479.28**	**64.19%**	**308.17**	**1.99**	**3.46**	**99.69%**
2024 年	预混料	5.11	11.14	45.87%	3.48	1.59	-	99.18%
	浓缩料	14.01	447.81	58.96%	13.84	0.18	0.06	99.71%
	配合料	250.04			252.46	0.03	2.04	100.17%
	合计	**269.15**	**458.95**	**58.65%**	**269.78**	**1.80**	**2.10**	**100.12%**
2023 年	预混料	5.23	11.51	45.47%	3.47	1.82	-	101.17%
	浓缩料	13.46	412.36	70.23%	13.72	0.17	0.44	99.90%
	配合料	276.14			281.80	0.01	4.62	100.38%
	合计	**294.84**	**423.87**	**69.56%**	**299.00**	**2.00**	**5.06**	**100.37%**

注：生产线产能测算以每班开机 8 小时，分 2 班，每月开机 22 天，每年开机 12 个月，产能以限制产量的关键设备产能加总，主要为制粒机；自用指集团内饲料进一步生产、研发部门实验等使用；产销率=（外销+自用-外购）/产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饲料产品：	**978,184.38**	**96.64%**	**909,973.45**	**96.84%**	**1,171,824.16**	**98.11%**

产品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1 预混料	21,200.35	2.09%	19,643.81	2.09%	20,282.77	1.70%
1.2 浓缩料	65,072.22	6.43%	62,451.66	6.65%	75,574.70	6.33%
1.3 配合料	891,911.82	88.12%	827,877.97	88.10%	1,075,966.69	90.08%
2、其他产品	**34,027.98**	**3.36%**	**29,702.37**	**3.16%**	**22,627.94**	**1.89%**
合计	**1,012,212.36**	**100.00%**	**939,675.82**	**100.00%**	**1,194,452.11**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饲料业务收入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20,218.11	73.63%	640,274.57	70.36%	780,504.40	66.61%
经销	257,966.27	26.37%	269,698.88	29.64%	391,319.76	33.39%
合计	**978,184.38**	**100.00%**	**909,973.45**	**100.00%**	**1,171,824.16**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饲料产品，其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混料	5,491.75	5,645.37	5,837.57
浓缩料	4,235.72	4,513.61	5,508.22
配合料	3,086.79	3,279.21	3,818.15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温氏股份	54,493.20	5.38%
2	天农食品	31,248.20	3.08%

3	罗牛山	21,794.37	2.15%
4	蓝润控股	19,575.90	1.93%
5	德康农牧	17,021.43	1.68%
合计		**144,133.10**	**14.22%**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天农食品	43,205.19	4.59%
2	德康农牧	31,401.06	3.34%
3	罗牛山	24,486.09	2.60%
4	通威股份	20,609.66	2.19%
5	江苏和佑	16,330.09	1.74%
合计		**136,032.09**	**14.46%**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1	德康农牧	42,725.91	3.57%
2	通威股份	41,322.96	3.46%
3	罗牛山	34,062.95	2.85%
4	江苏和佑	25,961.73	2.17%
5	天农食品	20,291.76	1.70%
合计		**164,365.31**	**13.75%**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的情况。除温氏股份通过温氏投资持有公司 28.05%的股份、江苏和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罗牛山全资孙公司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安佑的少数股东外，公司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料供应情况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以及各类氨基酸、维生素等添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主要原料采购金

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量原料	**530,702.45**	**61.73%**	**471,701.19**	**59.64%**	**605,025.86**	**60.35%**
其中：玉米	282,779.53	32.89%	249,652.09	31.57%	282,843.05	28.21%
小麦	69,359.26	8.07%	47,894.34	6.06%	92,569.79	9.23%
面粉	46,492.97	5.41%	41,799.30	5.28%	51,638.17	5.15%
其他	132,070.68	15.36%	132,355.47	16.73%	177,974.86	17.75%
蛋白原料	**224,155.79**	**26.07%**	**221,323.19**	**27.98%**	**291,039.66**	**29.03%**
其中：豆粕	127,970.64	14.88%	128,305.64	16.22%	182,802.58	18.24%
其他	96,185.15	11.19%	93,017.56	11.76%	108,237.08	10.80%
其他物料	**104,921.33**	**12.20%**	**97,882.50**	**12.38%**	**106,413.36**	**10.62%**
合计	**859,779.57**	**100%**	**790,906.88**	**100%**	**1,002,478.88**	**100%**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和天然气，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	7,386.18	7,183.26	7,450.57
天然气	4,109.44	4,101.06	4,267.21
合计	**11,495.61**	**11,284.33**	**11,717.78**

3、主要原料和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1）主要原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要能量原料：			
玉米	2,329.47	2,412.02	2,889.86
小麦	2,468.39	2,492.13	2,844.44
面粉	2,701.75	2,860.32	3,226.60
主要蛋白原料：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豆粕	2,936.64	3,317.05	4,388.40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趋势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元/度）	0.70	0.73	0.74
天然气（元/立方米）	3.78	3.74	3.77

（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粮集团	玉米、小麦等	75,870.17	8.82%
2	金龙鱼	豆粕、面粉等	45,849.98	5.33%
3	嘉吉投资	豆粕、油脂等	37,818.19	4.40%
4	厦门象屿	玉米、豆粕等	22,274.12	2.59%
5	厦门国贸	玉米、豆粕等	18,600.24	2.16%
合计		-	**200,412.70**	**23.31%**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粮集团	玉米、大麦等	63,379.40	8.01%
2	嘉吉投资	豆粕、油脂等	42,332.29	5.35%
3	金龙鱼	豆粕、黄豆等	37,959.15	4.80%
4	湖北农发	玉米、小麦等	20,113.02	2.54%
5	厦门象屿	玉米、鱼粉等	16,727.68	2.12%
合计		-	**180,511.54**	**22.82%**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比
1	中粮集团	豆粕、菜籽粕等	92,712.01	9.25%
2	嘉吉投资	玉米、豆粕等	89,451.55	8.92%
3	厦门象屿	玉米、鱼粉等	43,880.68	4.38%
4	金龙鱼	豆粕、面粉等	43,156.80	4.31%
5	建发股份	玉米、小麦等	18,033.96	1.80%

合计	**-**	**287,235.00**	**28.65%**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除湖北农发控股孙公司湖北金旭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各持有武汉安佑 50%股权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除少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均为公司所拥有并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104,549.71	62,166.50	59.46%
机器设备	92,232.26	41,508.64	45.00%
运输设备	6,902.72	1,350.41	19.56%
电子设备	2,887.35	404.91	14.02%
办公设备	1,543.22	254.42	16.49%
其他设备	11,380.11	3,265.24	28.69%
合计	**219,495.38**	**108,950.12**	**49.64%**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饲料成套设备	39,769.15	16,085.17	40.45%
仓储设备	16,484.83	8,878.96	53.86%
饲料原料生产设备	2,091.03	1,110.10	53.09%
供配电设备	725.19	36.26	5.00%
锅炉蒸汽设备	487.26	188.36	38.66%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消防环保设备	467.66	259.43	55.47%
码垛设备	163.61	8.18	5.00%
合计	**60,188.73**	**26,566.46**	**44.14%**

2、房屋及建筑物

（1）境内自有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境内子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安佑生物	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37633 号	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11,516.24	生产、研发	抵押
2	安佑生物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309843 号	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6 号	16,423.37	生产、研发	抵押
3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68529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办公楼）	1,352.65	办公	无
4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35866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主车间）	3,536.01	生产	无
5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35868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生产车间一）	3,607.20	生产	无
6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35867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生产车间二）	4,210.00	生产	无
7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67867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生产车间三）	2,361.15	生产	无
8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67866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预混料车间）	1,897.22	生产	无
9	漳州日高	漳房权证芗字第 01167868 号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综合楼）	2,046.71	办公	无
10	山川生物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2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办公楼	4,026.19	办公	无
11	山川生物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3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 1 号厂房	3,199.95	生产	无
12	山川生物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4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 4 号厂房	3,199.95	生产	无
13	山川生物	武房权证湖字第 2012003045 号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一路 199 号 2 号厂房	2,505.50	生产	无
14	汉川安佑	鄂（2022）汉川市不动产权第 0031093 号	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11,154.35	生产、办公	无
15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开发字第 C201309484 号	淮安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69 号办公楼	3,134.80	办公	无
16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820 号	楚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锅炉房、食堂	741.31	辅助用房	无
17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821 号	楚州工业区纬二路办公楼	948.55	办公	无
18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980 号	楚州经济开发区纬二路北侧厂房	6,928.87	生产	无
19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镇公字第 00981 号	楚州工业园区纬二路预混料车间	1,020.55	生产	无
20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30 号	楚州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69 号（车间 1）	1,936.83	生产	无
21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35 号	楚州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69 号（车间 2）	1,851.42	生产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22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31 号	楚州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69 号（车间 3）	2,564.14	生产	无
23	江苏安佑	淮房权证城东字第 C201110729 号	楚州经济开发区山阳大道 69 号（主车间 2 号）	1,451.36	生产	无
24	长沙安佑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5 号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 8 号 0814918 栋全部	1,034.46	生产	无
25	长沙安佑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6 号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 8 号 0814921 栋全部	642.36	办公	无
26	长沙安佑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7 号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 8 号 0814920 栋全部	22.22	辅助用房	无
27	长沙安佑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8 号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 8 号 0814922 栋全部	423.06	生产	无
28	长沙安佑	望房权证高字第 715007379 号	长沙市望城区高塘岭镇仁和路 8 号 0814919 栋全部	2,925.56	仓储	无
29	河南安佑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官渡组团雨舟路西辉煌四路南年产 6 万吨饲料项目 1#车间	6,180.70	生产	无
30	浙江安佑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4753 号	东华街道城南路 29 号（城南工业区）	620.68	非住宅	无
31	浙江安佑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4754 号	东华街道城南路 29 号（城南工业区）	3,881.14	非住宅	无
32	浙江安佑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2925 号	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	1,046.86	非住宅	无
33	浙江安佑	龙房权证东华街道字第 5-002926 号	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	486.98	非住宅	无
34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59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19.26	生产	无
35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0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51.65	辅助用房	无
36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1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19.26	生产	无
37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2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19.26	生产	无
38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3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19.26	生产	无
39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4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19.26	生产	无
40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5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1,219.26	生产	无
41	湖南安佑	临房权证长安区字第 00057366 号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2,579.38	办公	无
42	驻马店安佑	汝房权证汝南县字第 00081317 号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0209）	5,565.93	生产、仓储	无
43	驻马店安佑	汝房权证汝南县字第 00081318 号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0209）	1,720.72	生产	无
44	驻马店安佑	汝房权证汝南县字第 00092385 号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0209）	360.13	辅助用房	无
45	山东安佑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6171 号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咸家社区红光大街 3457 号等 3 套	9,639.46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无
46	山东安佑	鲁（2025）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13584 号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咸家社区红光大街 3457 号（4 幢）	5,332.39	生产	无
47	广汉安佑	川（2016）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6 号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6.7 社#车间等	12,819.58	生产、办公、仓储	无
48	重庆安佑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317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3 幢	54.26	辅助用房	无
49	重庆安佑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222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4 幢	76.38	辅助用房	无
50	重庆安佑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046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5 幢	151.26	辅助用房	无
51	重庆安佑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903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6 幢	408.60	辅助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52	重庆安佑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09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7 幢	1,931.68	生产	无
53	重庆安佑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178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8 幢	7,742.01	仓储	无
54	重庆安佑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69557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1 幢	1,190.52	办公	无
55	重庆安佑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152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2 幢	1,256.11	辅助用房	无
56	重庆安佑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640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9 幢	54.81	辅助用房	无
57	重庆安佑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738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2 幢	1,500.68	仓储	无
58	重庆安佑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924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3 幢	2,710.07	生产	无
59	重庆安佑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839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4 幢	1,463.16	仓储	无
60	重庆安佑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021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6 幢	89.38	辅助用房	无
61	重庆安佑	川（2025）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46692 号	三台县潼川镇南环城路 496 号东川铭郡 2 幢 1-1	87.43	-	无
62	重庆安佑	川（2025）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46693 号	三台县潼川镇南环城路 496 号东川铭郡 2 幢 1-2	61.86	-	无
63	重庆安佑	川（2025）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46694 号	三台县潼川镇南环城路 496 号东川铭郡 2 幢 1-3	82.46	-	无
64	安徽安佑	皖（2024）寿县不动产权第 0167334 号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9,124.04	生产	无
65	广西安佑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等 8 处	11,930.24	生产、办公、仓储	抵押
66	广西安佑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6782 号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17 层 11、12、13 号写字间	367.38	非住宅	无
67	襄阳安佑	鄂（2018）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46 号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伙牌村）	9,138.31	生产、办公	无
68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2,073.00	员工宿舍	无
69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294.00	辅助用房	无
70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2,220.00	生产	无
71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6,211.00	生产	无
72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1,501.00	办公	无
73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111.00	辅助用房	无
74	辽宁安佑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	169.00	辅助用房	无
75	辽宁安佑	辽（2020）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9001602 号	法库辽河经济区安佑路 1 号 1 库房	297.61	仓储	无
76	荆州安佑	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852 号	荆州市沙市区观音垱镇皇屯村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	13,232.85	生产、办公、仓储	无
77	荆州安佑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8 号	荆州市沙市区观音垱镇皇屯村 7 栋（食堂）	241.82	辅助用房	无
78	邢台安佑	南房权证南和县字第 60013516 号	水源路西侧、岗头街路北侧	10,816.34	生产、办公、仓储	无
79	陕西安佑	陕（2016）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	西宝高速以南、西宝高铁以北、东环线以西	10,859.37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	无
80	江西安佑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6455 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姑西路 66 号	10,452.45	生产、办公、仓储、辅助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81	高州安佑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	11,389.40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辅助用房	无
82	高州安佑	粤（2021）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	2,625.97	生产	无
83	南通安佑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0625 号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西路 609 号	22,170.72	生产、办公、员工宿舍、辅助用房	抵押
84	赣州安佑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4 号	赣县区茅店镇洋塘工业小区	847.92	生产	无
85	赣州安佑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 号	赣县区茅店镇洋塘工业小区（1 号仓库）	1,918.82	生产	无
86	赣州安佑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2 号	赣县区茅店镇洋塘工业小区（2 号仓库）	547.01	生产	无
87	赣州安佑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5 号	赣县区茅店镇洋塘工业小区	1,203.91	生产	无
88	黑龙江安佑	黑（2016）兰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12,428.86	生产、员工宿舍、辅助用房	无
89	山西安佑	祁房权证祁县字第 00009016 号	祁县东观镇工业园区	6,961.67	生产	无
90	吉林安佑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7 号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办公楼 101 号	1,791.67	办公	无
91	吉林安佑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8673 号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辅助用房 101 号	347.83	辅助用房	无
92	吉林安佑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8672 号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门卫 101 号	64.99	辅助用房	无
93	吉林安佑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6 号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锅炉房 101 号	78.39	辅助用房	无
94	吉林安佑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5 号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饲料生产车间 101 号	8,014.23	生产	无
95	吉林安佑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8 号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设备用房 101 号	264.60	辅助用房	无
96	嘉兴安佑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3694 号	桐乡市乌镇镇陈庄村北庄 152 号 2 幢	2,984.88	办公	无
97	嘉兴安佑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3695 号	桐乡市乌镇镇陈庄村北庄 152 号 3 幢	3,525.70	生产	无
98	嘉兴安佑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3696 号	桐乡市乌镇镇陈庄村北庄 152 号 4 幢	388.85	辅助用房、员工宿舍	无
99	嘉兴安佑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68079 号	桐乡市乌镇镇南栅斜尖角 1 幢	2,182.62	仓储	无
100	湖北津津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1 号	隔蒲镇云应路 369 号 1 幢	3,387.48	生产	无
101	湖北津津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2 号	隔蒲镇云应路 369 号 1 幢	1,208.43	生产	无
102	湖北津津	鄂云房权证隔蒲字第 2014210013 号	隔蒲镇云应路 369 号 1 幢	853.63	辅助用房	无
103	湖北津津	鄂（2017）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9 号	隔蒲镇云应路 369 号	636.50	生产	无
104	湖北津津	鄂（2017）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湖北省云梦县隔蒲潭镇云应路 369 号	2,184.01	生产	无
105	湖北津津	鄂（2018）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9 号	湖北省云梦县隔蒲潭镇云应路 369 号（门房）	43.04	辅助用房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06	信丰安佑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1025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	5,593.12	仓储	无
107	信丰安佑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1026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综合楼）	1,406.57	辅助用房	无
108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配电房）	83.62	辅助用房	无
109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厕所、浴室）	75.00	辅助用房	无
110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7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值班室）	33.84	辅助用房	无
111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锅炉房）	100.00	辅助用房	无
112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五金库）	96.00	仓储	无
113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编织袋车间）	121.20	生产	无
114	信丰安佑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1 号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原料库主车间成品库开票室）	75.00	辅助用房	无
115	乐山安佑	川（2024）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	夹江县新场镇凤翔路 8 号 2 幢 1-2 层 1 号等 8 处	17,163.59	生产、办公、辅助用房	无
116	大理安佑	云（2021）祥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烟坡片区祥姚公路以南康裕石材以东	12,052.44	生产	无
117	广西普乐益	桂（2021）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577 号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东面（3 号办公楼）等 10 处	9,018.92	生产、办公、辅助用房	无
118	广西普乐益	桂（2023）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5 号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东面（6 号成品仓库）	1,280.00	仓储	无
119	广东安佑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4 号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S20 铺位	252.99	出租	无
120	广东安佑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6 号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S23 铺位	132.04	出租	无
121	广东安佑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7 号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S24 铺位	132.18	出租	无
122	广东安佑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8 号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S26 铺位	156.42	出租	无
123	广东安佑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26 号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S25 铺位	167.90	出租	无
124	广东安佑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29 号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S27 铺位	121.84	出租	无
125	云南安佑	云（2023）宜良县不动产权第 0010851 号	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饲料片区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11,023.69	生产、办公、辅助用房	无
126	贵州安佑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3,823.96	生产	无
127	贵州安佑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1 号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2,806.00	仓储	无
128	贵州安佑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 号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112.04	辅助用房	无
129	贵州安佑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3 号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3,596.47	仓储	无
130	贵州安佑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4 号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1,940.94	办公	无
131	贵州安佑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1,225.44	仓储	无
132	海南安佑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0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1#原料车间）	3,561.84	生产	抵押

序号	所有权人	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33	海南安佑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1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1#门卫）	123.66	辅助用房	抵押
134	海南安佑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2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主车间）	4,072.58	生产	抵押
135	海南安佑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3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2#门卫）	123.66	辅助用房	抵押
136	海南安佑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4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综合楼）	2,207.00	办公	抵押
137	海南安佑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5 号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1#成品车间）	2,921.25	生产	抵押
138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4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9 号楼	62.58	辅助用房	无
139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5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 号楼	199.42	辅助用房	无
140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6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6 号楼	96.98	仓储	无
141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7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5 号楼	5,026.56	仓储	无
142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8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 号楼	2,412.52	生产	无
143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9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4 号楼	1,132.82	生产	无
144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0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2 号楼	4,062.06	仓储	无
145	兰州安佑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1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 号楼	1,923.81	办公	无
146	武汉元生肽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9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门房幢）	52.46	辅助用房	无
147	武汉元生肽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0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消防泵房幢）	129.78	辅助用房	无
148	武汉元生肽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1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锅炉房）	461.25	辅助用房	无
149	武汉元生肽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2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	3,858.75	生产	无

（2）境外自有不动产

①隆佑兴业

根据隆佑兴业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隆佑兴业合法取得公司登记所在地台南市仁德区保安里开发七路 5 号之土地所有权，地号为仁德区保安段 0001-0000 及 0001-0001，合法取得上述登记所在地建物之所有权，建号为仁德区保安段 00280-000。隆佑兴业因与华南商业银行签订的融资贷款合同，以上述土地及厂房设定抵押权登记作为贷款之担保品，抵押权登记最高限额为新台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抵押权所担保之债权确定日为 2043 年 5 月 26 日。

②越南安佑

根据越南安佑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安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

权及地上物所有权证书，编号为 CD2747887，土地使用面积 20,049 平方米，使用期间至 2060 年 11 月 22 日，地上物资产有保卫室 123.4 平方米、办公楼 820.6 平方米、食堂 223.7 平方米、2 号厂房 3,949.5 平方米、1 号厂房 3,569.2 平方米。

（3）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用途	建筑面积（m^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是否直接产生收入	办理进展及解决情况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办理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的房屋建筑物						
1	邢台安佑	禽料车间	983.0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过程中
2	辽宁安佑	库房	900.00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当地住建部门相关规定，建筑面积在 1,000 m^2以下的，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过程中
3	玉溪安佑	厂房、仓库、办公楼、辅房	11,223.91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竣工验收过程中
小计			**13,106.91**			
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4	赣州安佑	主体车间	1,988.23	法拍房	是	赣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因城乡总体规划调整原因暂无法办理房屋、土地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		主车间配电房	59.84		否	
6		原料库	1,141.45		否	
7		原料库	1,924.94		否	
8	湖南安佑	办公楼	1,262.63	未履行招拍挂及报建手续	否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湖南安佑因城乡总体规划及历史遗留原因，其房产及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原则同意湖南安佑继续使用
9		配电房	139.40		否	
10		锅炉房	105.30		否	
11		水泵房	91.80		否	
12		门卫后厕所	3.00		否	
13		生产车间区厕所	35.69		否	
14		主车间	1,284.12		是	
15		打包间	410.06		否	
16	河南安佑	办公楼	2,037.00	因政府部门城乡规划调整，未能取得	否	已取得中牟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中牟县官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专项说明
17		宿舍、食堂	350.00		否	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拆除可能性较低

序号	使用主体	用途	建筑面积（m^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是否直接产生收入	办理进展及解决情况
18	安徽安佑	膨化水产车间	1,565.88	未履行报建手续	是	正积极沟通补办报建手续
19	漳州日高	门卫室	25.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20		消防泵房	15.00		否	
21		主车间与生产车间通道	500.00		否	
22		零配件仓及机修房	432.00		否	
23		加层车间钢结构	340.00		否	
24	浙江安佑	宿舍	360.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拆除可能性较低
25		锅炉房	50.00		否	
26		仓库	690.00		否	
27	嘉兴安佑	配电房	150.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28		厕所	56.00		否	
29		锅炉房	75.00		否	
30		门卫室	20.00		否	
31	湖北津津	水泵房	171.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32	辽宁安佑	烘干房	123.86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33	襄阳安佑	门卫室	20.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34		配电房	93.60		否	
35	广汉安佑	门卫室	57.05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36		门卫开票室	54.80		否	
37	南通安佑	门卫室	80.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38	江西安佑	门卫室	22.5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已取得赣江新区中医药科创城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出具的专项说明
39		配电房	32.70		否	
40	广西安佑	门卫室	34.44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辅助性用房，可替代性强且拆除可能性较低
41	驻马店安佑	门卫室	25.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42	长沙安佑	锅炉房	25.00	未履行报建手续	否	
小计			**15,852.29**			
合计			**28,959.20**			
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合计			**484,193.74**			
短期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占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			**3.27%**			

注：上表统计口径不含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使用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系正在办理中、未履行报建手续、规划调整等原因。经测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境内房屋建

筑面积合计约 484,193.74 ㎡，其中 13,106.91 ㎡系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预计取得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剩余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合计 15,852.29 ㎡，占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3.27%，占比较小，其中已有约 10,538.66 ㎡房产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可正常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占比 66.48%；剩余厂房主要为辅助性房产用途且部分已闲置，建设工程造价较低，可替代性较强，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低。对于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生产性用房如涉及搬迁，发行人可由周边子公司或租赁周边饲料厂的方式进行替代。报告期内，发行人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子公司目前正在就该等仍在使用的房屋建筑积极采用补办报建手续、拆除闲置建筑、推进政府收储等多种方式解决该等情形。

针对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用地及房屋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及子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上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大部分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且短期内无法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财务指标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租赁情况

（1）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与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1	安昕牧业	内蒙古昕达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120 ㎡的土地、7,675.6 ㎡房屋及设备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绿色食品加工园区昌盛路以南，金源路以西	2024.06.06-2034.06.05	生产、办公
2	广东安佑	英德市石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981.23 ㎡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设备	英德市英红镇英红大道以南、三隅大道以北	2023.04.17-2038.04.16	生产、办公
3	天津安佑	天津市世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44.44 ㎡土地、5,500 ㎡房屋及配套设备	宁河县潘庄工业园区	2021.12.01-2036.12.31	生产、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4	张家口安佑	张家口国畜饲料有限公司	12,792.8 ㎡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设备	张家口市万全区安静庄北 110 国道北	2024.11.13-2028.11.12	生产、办公
5	安佑技术服务大理分公司	王崇琼	230 ㎡的商铺	祥云县彩云明珠商铺 14—15 号	2021.12.01-2026.11.30	技术服务站
6	安佑技术服务宾阳分公司	梁文科、黄秀英	79.09 ㎡的商铺	宾阳县黎塘镇荷西路 30 号幸福嘉园 2 号楼 117 号商铺	2025.01.05-2028.01.04	技术服务站
7	安佑技术服务	夹江县领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8 ㎡的商铺	新场镇经开大道 53 号西部国际陶瓷城 3 幢 1 楼、3 楼	2022.02.24-2027.04.23	技术服务站
8	安佑技术服务淮安分公司	杨苏文	400 ㎡的商铺	淮安市季桥镇十四斗 56 号三间	2025.07.01-2028.06.30	技术服务站
9	安佑技术服务阳江分公司	刘俊威、王喜芬	128.56 ㎡的商铺	阳春市潭水镇东风新城第三期奥利豪庭 27 幢 B12 号、B13 号商铺	2022.04.03-2028.04.02	技术服务站
10	安佑技术服务吉林分公司	王凯、范红丽	182.38 ㎡的商铺	公主岭市岭西三路东侧 102 国道南侧环岭新城鑫鹰格兰郡 29 号楼 010103，010203	2022.11.08-2027.02.08	技术服务站
11	安佑技术服务清远分公司	张雪霞	226.67 ㎡的商铺	英德市浛洸镇和谐大道（E1 地块）张雪霞住宅楼锦绣榆景项目 2 号楼 17#号商铺、2 号楼 27#号商铺、2 号楼 28#号商铺	2023.01.01-2027.12.31	技术服务站
12	安佑技术服务漳州分公司	刘连顺	250.4 ㎡的商铺	福建省漳浦县绥安镇迎宾大道长德商贸物流城 S-28 栋 D25-26 号（店面二间）	2022.12.15-2028.12.14	技术服务站
13	安佑技术服务杨凌分公司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220.08 ㎡的商铺	杨凌农产品综合批发市场（杨凌种子大市场 A 区）A 区 A5 号楼 1-2 层 104/116 号	2022.12.01-2026.12.31	技术服务站
14	安佑技术服务玉溪分公司	玉溪市和兴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66 ㎡的商铺	玉溪研和中村临街 2 楼 1-8 号商铺	2023.05.01-2028.4.30	技术服务站
15	安佑技术服务龙游分公司	冯士才、李正英	266.7 ㎡商铺	湖镇镇寺底袁村以西、浙赣铁路以北 C 幢 1-107 室、108 室	2024.03.15-2029.03.14	技术服务站
16	安佑技术服务黑龙江分公司	谷学礼	460.71 ㎡商铺	城西街七委三十四组长城公司综合楼	2023.09.25-2028.09.24	技术服务站
17	安佑技术服务河北分公司	张瑞华	244.52 ㎡商铺	河北省邢台市南宫市腾飞路东侧、朝阳街南侧金宫花园小区 S1 商业 103 铺	2024.09.15-2029.09.14	技术服务站
18	安佑技术服务驻马店分公司	高大焕	240 ㎡商铺	驻马店市驿城区水屯镇水屯一队	2025.04.10-2028.04.10	技术服务站
		王威	80 ㎡商铺			技术服务站
19	安佑技术服务	李家运	400 ㎡商铺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炎刘镇石埠村石埠队（原石埠老村部）	2025.06.13-2030.06.12	技术服务站
20	安佑技术服务宁都分公司	刘德生	414 ㎡商铺	宁都县梅江镇庵边村水口组昌厦公路旁房屋一层和二层	2025.10.01-2028.09.30	技术服务站
21	安佑技术服务万宁分公司	韦家森	203 ㎡商铺	海南省万宁市三更罗镇新中居工程队 80 号	2025.09.10-2030.09.09	技术服务站
22	江苏动物	太仓市浮桥	154 亩土地	太仓市浮桥镇绿化村 43 组	自实际交付项目土地	养殖技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坐落	租赁期限	用途
	营养	镇绿化村村民委员会			及地上物之日起至2028.06.30	术研发
23	广东安佑投资	蔡莲妹	74.40 ㎡的办公室	珠海市横琴汇通三路 108 号 1701 办公	2025.06.05-2027.06.04	办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4、5、8、18-21 项租赁房产尚未办得产权证书。第 4 项房屋出租方已取得房屋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因历史遗留问题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第 5 项房屋的开发商已合法取得房屋坐落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出租方已与开发商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法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第 8 项、18-21 项房屋系农村自建房，当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出租方系自建房的所有权人。第 21 项土地中 125.06 亩农业用地已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备案主体为太仓市强绿农场专业合作社。

针对上述租赁存在的法律瑕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无房产证、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使用设施农用地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发行人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处罚款项、第三人的追索、发行人搬离承租场所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其他所有损失，以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境外子公司租赁的不动产

根据隆佑兴业注册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隆佑兴业基于生产作业之需求，向正兴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租其与隆佑兴业厂房临近的台南市保安工业区开发六路 46 号厂房，每月租金为新台币 18 万元，每年续约一次。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各子公司拥有经授权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 92 项，外观设计 4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2、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1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之“（一）境内商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9 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之“（二）境外商标”。

3、著作权

（1）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佑猪只舒适度计算系统 V1.0	安佑生物	2012SR072529	2009.09.10	未发表	继受取得	无
2	安佑猪事通智能养猪系统[简称：猪事通]V1.0	安佑生物	2014SR010769	2013.08.08	2013.08.08	原始取得	无
3	安佑肉猪生长模拟系统[简称：肉猪生长模式 1.0]	安佑生物	2016SR395035	2016.08.01	2016.08.10	原始取得	无
4	安佑销售通系统软件[简称：销售通（XST)]V1.0.0	安佑生物	2017SR437377	2017.02.01	2017.04.28	原始取得	无
5	安佑科技农场管理系统软件[简称：农场通 V2.0.0]	安佑生物	2017SR606074	2016.11.01	2016.12.01	原始取得	无
6	安佑云系统软件[简称：安佑云]V2.0	安佑生物	2018SR615359	2016.09.30	2016.09.30	原始取得	无
7	普立兹 SGC 农业物联网平台软件[简称：SGC MagicServer]V1.0	江苏普立兹	2018SR066238	2017.08.01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8	普立兹智能控制器嵌入式软件[简称：MagicMote 嵌入式软件]V1.0	江苏普立兹	2018SR065615	2017.08.01	2017.08.02	原始取得	无
9	安佑饲料成分分析检测系统 V1.0	安徽安佑	2020SR0763974	2020.06.23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10	安佑饲料制备成型智能控制系统 V1.0	安徽安佑	2020SR0763611	2020.04.15	2020.04.15	原始取得	无
11	安佑饲料生产设备状态监测系统 V1.0	安徽安佑	2020SR0763976	2020.04.22	2020.04.22	原始取得	无
12	安佑无抗饲料技术应用系统 V1.0	安徽安佑	2020SR0762836	2020.06.16	2020.06.16	原始取得	无
13	安佑饲料质量分析评价软件 V1.0	安徽安佑	2020SR0763821	2020.05.21	2020.05.21	原始取得	无
14	安佑饲料配比生产控制系统 V1.0	安徽安佑	2020SR0763833	2020.05.12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15	设备云 APP 管理系统 V1.0	安佑生物	2022SR1341961	2019.04.21	2019.06.25	继受取得	无
16	安佑督察督办管理平台[简称：安佑督办系统]V1.0	安佑生物	2022SR1374756	2020.10.15	2020.1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安佑客户关系管理系统[简称：安佑 CRM]V2.17.2	安佑生物	2022SR1374755	2018.08.05	2018.08.05	原始取得	无
18	安佑现场质量巡检信息化平台 V1.0	安佑生物	2022SR1631953	2021.05.31	2021.06.08	原始取得	无
19	猪只行为监测告警系统 V1.0	江苏普立兹	2024SR0233520	2023.01.02	2023.01.15	原始取得	无
20	普立兹易养平台[简称：易养]	江苏普立兹	2024SR1200811	2023.06.16	2023.08.15	原始取得	无
21	固定资产盘点平台[简称：资产盘点]V1.0.1	安佑生物	2024SR2121756	2021.01.04	2021.03.10	原始取得	无
22	智慧云平台[简称：智慧云]V1.2.1	安佑生物	2024SR2121700	2021.12.31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2）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佑云网页作品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8-L-00627733	2016.09.30	2018.09.27	原始取得	无
2	畜牧业养猪专用识别标志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F-00248877	—	2015.12.23	继受取得	无
3	增值型生态养猪产业链、安佑金盾防护网给饲法、安佑养猪三大计划（大乳猪计划、母猪年产 30 头计划、333 最高利润计划）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A-00248882	—	2015.12.24	继受取得	无
4	12345 快速养猪法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A-00248875	—	2015.12.23	继受取得	无
5	安佑母猪一等一计划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L-00248880	—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无
6	安佑幸福猪窝计划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L-00248881	—	2013.12.24	原始取得	无
7	安佑成功养猪云端服务系统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L-00248879	—	2013.12.24	原始取得	无
8	安佑三奶一旺	安佑生物	国作登字-2015-L-00248878	—	2015.12.24	原始取得	无
9	安佑小猪图	安佑生物	沪著合备字-2012-0212	—	2015.05.26	继受取得	无
10	产品包装《抱着奶瓶喝奶的小猪》	安佑生物	苏著变更备字-2016-F-00000027	1999.03.01	2016.07.14	继受取得	无
11	博物馆标志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26809	2011.10.08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12	四线卡通猪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09230	2021.10.08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13	四线卡通鸡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26812	2021.10.08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14	四线卡通牛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26813	2021.10.08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四线卡通鱼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26823	2021.10.08	2023.09.14	原始取得	无
16	五朵金花之白族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09232	2022.07.01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17	五朵金花之傣族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09819	2022.07.01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18	五朵金花之景颇族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09820	2022.07.01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19	五朵金花之苗族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09821	2022.07.01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20	五朵金花之纳西族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09822	2022.07.01	2023.08.24	原始取得	无
21	五朵金花美术效果图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89301	2021.03.04	2023.11.19	原始取得	无
22	安佑心美术效果图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89302	2021.03.04	2023.11.19	原始取得	无
23	伙伴 100 美术效果图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91096	2022.10.18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4	心盟 200 美术效果图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3-F-00291231	2022.10.18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	妈咪佑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04145	2025.03.28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26	福佑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04144	2025.03.28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27	PSY30 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04143	2025.03.28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28	OPF 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04142	2025.03.28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29	猪哥猛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04150	2025.03.28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30	奶妈奶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著变更备字-2025-F-00000210	2025.03.28	2025.05.29	原始取得	无
31	四线卡通猪 2.0 版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57977	2025.05.0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32	四线卡通鸡 2.0 版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57990	2025.05.0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33	四线卡通牛 2.0 版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58003	2025.05.0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34	四线卡通鱼 2.0 版美术作品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F-00157992	2025.05.08	2025.05.30	原始取得	无
35	共创新安佑	安佑生物	苏作登字-2025-B-00193075	2017.02.01	2025.07.07	原始取得	无
36	妈妈乐	安佑生物	苏著变更备字-2016-F-00000025	1999.01.01	2016.07.14	继受取得	无
37	奶妈奶	安佑生物	苏著变更备字-2016-F-00000026	1999.01.01	2016.07.14	继受取得	无
38	阿鸡米德图案	苏州安佑	苏作登字-2025-F-00102887	2025.03.28	2025.04.03	原始取得	无
39	山川生物集团标识	山川生物	国作登字-2014-F-00163645	2010.08.19	2014.11.17	原始取得	无
40	centree 山川生物 logo	山川生物	国作登字-2022-F-10037842	2014.11.14	2022.02.18	原始取得	无
41	山川超级智能奶爸机	山川生物	国作登字-2025-F-00146393	2024.12.30	2025.05.14	原始取得	无
42	ANYOTIDE 安又泰 logo	武汉安又泰	国作登字-2022-F-10039513	2016.06.01	2022.02.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3	SGC 农业物联网产品标识	江苏普立兹	国作登字-2018-F-00450582	2017.01.05	2018.02.24	原始取得	无

4、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地类	他项权利
1	苏（2023）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037633 号	安佑生物	18,953.30	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2059.10.19	工业用地	抵押
2	苏（2022）太仓市不动产权第 1309843 号	安佑生物	11,370.60	太仓市沙溪镇台北路 6 号	2062.08.29	工业用地	抵押
3	武新国用（2010）第 030 号	山川生物	28,725.75	东湖开发区神墩一路以北、光谷八路以西	2059.12.15	工业用地	无
4	鄂（2022）汉川市不动产第 0031093 号	汉川安佑	54,628.90	汉川市马口镇工业园	2064.07.25	工业用地	无
5	漳芗国用（2009）第 00320 号	漳州日高	29,753.90	芗城区石亭镇鳌门村	2056.11.01	工业用地	无
6	淮 C 国用（2006 出）第 58 号	江苏安佑	40,626.00	楚州区城东乡张巷村	2052.12.28	工业用地	抵押
7	望变更国有（2015）第 9074 号	长沙安佑	19,592.10	长沙市望城区喻家坡街道仁和路 8 号	2057.05.14	工业用地	无
8	豫（2017）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01695 号	河南安佑	24,399.20	官渡组团雨舟路西侧、辉煌四路南侧	2061.11.17	工业用地	无
9	浙（2024）龙游不动产权第 0003274 号	浙江隆佑	23,602.00	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南片区龙飞路 10 号	2073.11.30	工业用地	无
10	龙游国用（2009）第 101-1718 号	浙江安佑	13,120.00	东华街道城南开发区城南路	2053.03.11	工业用地	无
11	汝国用（2011）第 009 号	驻马店安佑	21,969.51	汝南县产业集聚区内	2061.02.23	工业用地	无
12	鲁（2025）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13584 号	山东安佑	6,667.00	咸家工业区农场路北	2064.08.27	工业用地	无
13	鲁（2017）高密市不动产权第 0006171 号		7,469.00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咸家社区红光大街 3457 号（4 幢）	2064.08.27	工业用地	无
14	川（2016）广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6 号	广汉安佑	36,015.50	广汉市小汉镇洛阳村 6、7 社	2061.10.12	工业用地	无
15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317 号	重庆安佑	16,560.00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3 幢	2071.02.25	工业用地	无
16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222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4 幢			
17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7046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5 幢			
18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903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6 幢			
19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709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7 幢			
20	渝（2021）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1526178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8 幢			
21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640 号		3,666.00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9 幢	2071.11.30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地类	他项权利
22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70152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2 幢			
23	渝（2022）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69557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29 号 1 幢			
24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738 号		12,214.00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2 幢	2071.12.09	工业用地	无
25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924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3 幢			
26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839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4 幢			
27	渝（2025）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021 号			荣昌区荣隆镇双龙大道 47 号 6 幢			
28	川（2025）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4669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4,871.35	三台县潼川镇南环城路 496 号东铭郡 2 幢 1-1	2045.08.24	零售商业用地	无
29	川（2025）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46693 号			三台县潼川镇南环城路 496 号东铭郡 2 幢 1-2			
30	川（2025）三台县不动产权第 0046694 号			三台县潼川镇南环城路 496 号东铭郡 2 幢 1-3			
31	渝（2023）万州区不动产权第 000147953 号	重庆安佑生物	32,582.00	万州区新田镇金山社区范围	2073.01.31	工业用地	无
32	皖（2024）寿县不动产权第 0167334 号	安徽安佑	47,469.10	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创业大道与黄楼路交叉口东南侧	2063.03.27	工业用地	无
33	桂（2017）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	广西安佑	23,538.63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石鼓岭园区凤凰路西段南面等 8 处	2063.05.20	工业用地	抵押
34	宾国用（2015）第 003 号		5,675.35	宾阳县黎塘工业园区凤凰路二期南面	2064.09.11	工业用地	抵押
35	桂（2024）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136782 号		共有宗地面积 5,939.61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38-2 号泰安大厦 17 层 11、12、13 号写字间	2042.12.28	商务金融用地	无
36	鄂（2018）襄州区不动产权第 0016846 号	襄阳安佑	33,539.20	襄阳市襄州区伙牌工业园	2065.12.10	工业用地	无
37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辽宁安佑	33,333.00	法库辽河经济区	2063.04.09	工业用地	无
38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39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5 号						
40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6 号						
41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7 号						
42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8 号						
43	辽（2016）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9 号						
44	辽（2020）法库县不动产权第 9001602 号						
45	鄂（2015）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852 号	荆州安佑	33,354.35	沙市区观音珰镇皇屯村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锅炉房	2063.09.22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地类	他项权利
46	鄂（2024）荆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8 号			沙市区观音墙镇皇屯村 7 栋（食堂）			
47	冀（2016）南和县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邢台安佑	20,000.00	水源路西、岗头街北侧	2066.07.14	工业用地	无
48	南国用（2012）第 02000581 号		13,333.30	天牛东路西侧、岗头街路北侧	2062.10.09		
49	陕（2016）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 0002867 号	陕西安佑	28,187.46	西宝高速以南、西宝高铁以北、东环线以西	2064.12.30	工业用地	无
50	云（2023）宜良县不动产权第 0010851 号	云南安佑	19,982.90	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北古城镇工业园区	2066.09.17	工业用地	无
51	赣（2018）南昌市不动产权第 0116455 号	江西安佑	18,576.40	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姑西路 66 号	2063.12.03	工业用地	无
52	粤（2017）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64 号	高州安佑	31,827.90	高州市金山街道高茂大道	2063.11.21	工业用地	无
53	粤（2021）高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162 号						
54	苏（2017）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20625 号	南通安佑	36,159.00	如皋市如城街道中山西路 609 号	2065.07.29	工业用地	抵押
55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2 号	赣州安佑	9,066.62	赣县区茅店镇洋塘工业小区	2052.06.25	工业用地	无
56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3 号						
57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4 号						
58	赣（2019）赣县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5 号						
59	黑（2016）兰西县不动产权第 0002066 号	黑龙江安佑	32,464.97	兰西县工业示范基地	2065.03.15	工业用地	无
60	祁国用（2014）第 GJ219 号	山西安佑	15,583.41	祁县经济开发区	2057.06.21	工业用地	无
61	川（2024）夹江县不动产权第 0005211 号	乐山安佑	33,155.81	夹江县新场镇凤翔路 8 号	2065.06.09	工业用地	无
62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7 号	吉林安佑	25,931.00	（长春新区）长德新区长德乙一街以东、长德丙六街以北年产 12 万吨饲料建设项目	2065.09.07	工业用地	无
63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8673 号						
64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58672 号						
65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6 号						
66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5 号						
67	吉（2019）长春市不动产权第 0460938 号						
68	云（2021）祥云县不动产权第 0000205 号	大理安佑	20,826.10	祥云县祥城镇财富工业园区烟坡片区祥姚公路以南康裕石材以东	2068.08.03	工业用地	无
69	桐国用（2015）第 06717 号	嘉兴安佑	15,330.00	桐乡市乌镇镇陈庄村北庄 152 号	2053.04.27	工业用地	无
70	鄂（2017）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1579 号	湖北津津	10,960.20	湖北省云梦县隔蒲潭镇云应路 369 号	2063.08.14	工业用地	无
71	鄂（2017）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0 号						无
72	鄂（2018）云梦县不动产权第 0001689 号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地类	他项权利
73	云国用（2013）第 12139 号		10,728.10	云梦县隔蒲镇化工园区	2062.11.05	工业用地	无
74	云国用（2013）第 12251 号		2,254.44	隔蒲镇盐化工业园	2063.10.28	工业用地	无
75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1025 号	信丰安佑	17,545.15	信丰县大塘埠镇和丰村	2065.09.28	工业用地	无
76	赣（2021）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51026 号						无
77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5 号						无
78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6 号						无
79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7 号						无
80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8 号						无
81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69 号						无
82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0 号						无
83	赣（2024）信丰县不动产权第 0000471 号						无
84	桂（2021）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8577 号	广西普乐益	41,806.20	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东面（3 号办公楼）等 10 处	2065.12.16	工业用地	无
85	桂（2023）宾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4315 号						无
86	甘（2021）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9071 号	兰州安佑	26,672.40	BZ1#（寿鹿山路）以东、甘肃宏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京陇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以西、南北临储备用地	2071.03.10	工业用地	无
87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4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9 号楼 1 层 101 室			无
88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5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 号楼 1 层 101 室			无
89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6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6 号楼 1 层 101 室			无
90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7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5 号楼 1 层 101 室			无
91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8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3 号楼 2 层 201 室			无
92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799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4 号楼 5 层 501 室			无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地类	他项权利
93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0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2 号楼 1 层 101 室			无
94	甘（2024）兰州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801 号			兰州新区秦川镇寿鹿山路 658 号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1 号楼 1 层 101 室			无
95	琼（2021）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4237 号	海南安佑	30,337.79	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园区内	2070.07.28	工业用地	抵押
96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0 号						抵押
97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1 号						抵押
98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2 号						抵押
99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3 号						抵押
100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4 号						抵押
101	琼（2023）文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905 号						抵押
102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0 号	贵州安佑	23,158.45	息烽县西山镇金星村	2071.06.29	工业用地	无
103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1 号						无
104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2 号						无
105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3 号						无
106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4 号						无
107	黔（2024）息烽县不动产权第 0000505 号						无
108	云（2022）红塔区不动产权第 0006280 号	玉溪安佑	20,607.23	玉溪市红塔区研和工业园区-滇中（玉溪）粮食物流产业园	2071.10.08	工业用地	抵押
109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4 号	广东安佑	969.15	广宁县南街镇红星社区大务白马庙地段银江花园五幢	2082.04.28	住宅用地	无
110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6 号						无
111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7 号						无
112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38 号						无
113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26 号						无
114	粤（2017）广宁县不动产第 0001429 号						无
115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39 号	武汉元生肽	29,054.90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门房幢）	2072.08.10	工业用地	无
116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0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消防泵房幢）			
117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1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锅炉房）			

序号	土地权证	使用权人	面积（㎡）	位置	终止日期	地类	他项权利
118	鄂（2024）仙桃市不动产权第 0016942 号			仙桃市郭河镇凤凰大道北侧			
119	桂（2019）钦州市不动产权第 0170188 号	广西中良旺	13,345.86	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区四区	2069.09.08	工业用地	无

（2）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	面积（m^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	合规证明开具情况
1	湖南安佑	湖南省临湘市三湾工业园	约 40,000	该土地为湖南安佑受让取得，其中 35 亩土地因前手产权所有方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无法配合办理过户；其余 25 亩土地未办理农用地改建设用地手续，至今未能取得产权证书	湖南临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已经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湖南安佑因城乡总体规划及历史遗留原因，其房产、土地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原则同意湖南安佑继续使用
2	赣州安佑	赣县茅店镇洋塘村	6,657.58	该土地系司法拍卖取得的，因当地城乡总体规划调整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	赣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因城乡总体规划调整原因暂无法办理房屋、土地权属证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山东安佑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	约 14,043.33	因当地政策及土地指标管控等原因未能办理产权证书，该地块尚未实际使用	高密市咸家工业区管委会出具《证明》，确认因当地政策及土地指标管控原因暂无法办理土地权属证书，山东安佑未实际使用该部分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拥有的境内土地使用权（不含共有宗地）面积合计约 1,125,719.98 ㎡，上述发行人子公司无证土地面积合计 60,700.91 ㎡，无证土地占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总面积的 5.12%，占比较低。

湖南安佑所在销售区域内发行人另有子公司长沙安佑、荆州安佑，赣州安佑所在销售区域内发行人另有子公司信丰安佑。如湖南安佑和赣州安佑最终被当地政府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要求拆迁或搬迁，可通过上述子公司的现有产能或后续新建生产线，或租赁周边饲料厂的方式来消化因湖南安佑、赣州安佑停产导致的损失。因此，如湖南安佑、赣州安佑因房产或土地问题影响其后续生产经营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以其他子公司或租赁周边饲料厂作为替代，如涉及停工、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山东安佑前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尚未实际使用，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用地及房屋瑕疵事项受到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

及子公司承担全额补足责任，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湖南安佑、赣州安佑、山东安佑上述土地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如因该等土地问题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湖南安佑、赣州安佑、山东安佑作为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的使用权人，将会是直接受到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但鉴于该等土地问题系因历史遗留问题产生且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专项说明，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土地且受到处罚的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土地问题可能产生的处罚或者搬迁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未来可能的处罚/搬迁费用的实际承担主体。因此，上述土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域名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拥有的经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他项权利
1	anschina.cn	苏 ICP 备 14038407 号-1	安佑生物	2009.02.03	2028.02.03	无
2	ansmuseum.cn	苏 ICP 备 14038407 号-2		2013.01.18	2035.01.28	无
3	ansmuseum.com	苏 ICP 备 14038407 号-2		2013.01.19	2035.01.19	无
4	centreechina.com	鄂 ICP 备 17003000 号-1	山川生物	2011.12.26	2026.12.26	无
5	sen-chang.cn	沪 ICP 备 2020027748 号-1	上海森昶	2020.08.18	2034.08.18	无
6	plc-tek.com	苏 ICP 备 16066195 号-1	江苏普立兹	2016.09.23	2026.09.23	无
7	proaier.cn	苏 ICP 备 16066195 号-2		2020.10.21	2026.10.21	无

（三）重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情况

1、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类别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佑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苏饲证（2023）05043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8.03.15
2	安佑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苏饲预（2021）05006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31.06.07
3	安佑生物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苏饲添（2021）H05009	苏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6.12.30
4	长沙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湘饲证（2024）01138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7.17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类别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	河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豫饲证（2023）01025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8.09.26
6	河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	豫饲预（2022）01465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	2027.07.04
7	天津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津饲预（2022）04002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7.01.20
8	天津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津饲证（2022）04002	天津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7.01.20
9	漳州日高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闽饲预（2024）06273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9.03.05
10	漳州日高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闽饲证（2024）06273	漳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9.03.05
11	山川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鄂饲证（2022）01007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7.06.29
12	山川生物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鄂饲添（2022）H01003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7.06.28
13	山川生物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鄂饲预（2022）01006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7.06.27
14	浙江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浙饲证（2024）08007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29.06.04
15	湖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湘饲预（2024）06027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4.06
16	湖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湘饲证（2021）06159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08.12
17	驻马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豫饲证（2023）17014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8.11.27
18	山东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鲁饲证（2024）07122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29.06.10
19	广汉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川饲证（2024）0501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9.04.29
20	广汉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川饲预（2024）05001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9.04.29
21	安徽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皖饲证（2024）04008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2029.12.24
22	广西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桂饲证（2023）01003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8.23
23	襄阳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鄂饲证（2025）05005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30.05.26
24	辽宁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精料补充料	辽饲证（2023）01030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8.11.21
25	辽宁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辽饲预（2022）01037	沈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7.10.20
26	荆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鄂饲证（2025）09008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30.09.04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类别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7	邢台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冀饲证（2024）09006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1.29
28	陕西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陕饲证（2024）11001	杨凌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9.12.08
29	云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滇饲证（2022）01199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	2027.12.08
30	高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粤饲证（2025）16139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30.04.29
31	南通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苏饲证（2021）06106	南通市农业农村局	2031.03.10
32	赣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赣饲证（2025）01026	赣州市赣县区农业农村局	2030.10.15
33	黑龙江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精料补充料	黑饲证（2021）12017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2031.01.25
34	山西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精料补充料	晋饲证（2020）06006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30.11.03
35	乐山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川饲证（2025）10017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30.05.05
36	吉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吉饲证（2021）01135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2026.12.16
37	大理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滇饲证（2024）1325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9.10.09
38	武汉安又泰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鄂饲证（2024）08003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4.09
39	武汉安又泰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单一饲料	鄂饲证（2023）08903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8.09.26
40	湖北津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添加剂	鄂饲添（2024）T08002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6.23
41	湖北津津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鄂饲添（2024）H0800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6.23
42	湖北津津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鄂饲证（2024）0800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1.15
43	重庆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渝饲证（2025）26019	重庆市荣昌区畜牧兽医局	2030.04.08
44	信丰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赣饲证（2024）0103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9.03.14
45	江苏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精料补充料	苏饲证（2024）08015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9.06.02
46	海南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琼饲证（2022）03051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7.12.05
47	广西普乐益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单一饲料	桂饲证（2023）01080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8.02.20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产品类别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48	广东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粤饲证（2023）1803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8.04.16
49	贵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黔饲证（2023）01106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8.04.19
50	武汉元生肽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及浓缩饲料	鄂饲证（2023）1400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8.05.29
51	武汉元生肽	饲料生产许可证	单一饲料	鄂饲证（2023）14901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8.05.29
52	兰州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甘饲证（2023）11010	甘肃省畜牧兽医局	2028.08.23
53	玉溪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滇饲证（2024）03309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9.01.01
54	安昕牧业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	蒙饲证（2024）02373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2029.06.05
55	张家口安佑	饲料生产许可证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冀饲证（2024）03028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9.12.02

2、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	安佑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00688305768J001W	2030.12.18
2	安徽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422595737377W001Y	2029.12.29
3	大理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2923MA6KFQTL5M001Y	2030.11.10
4	赣州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21399430212J002Z	2027.07.13
5	高州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981081236081H001X	2030.02.10
6	广东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0166591852950O2Z	2029.10.20
7	广汉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0681579601066l001X	2030.05.05
8	广西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50126599842027T002Y	2028.01.28
9	广西普乐益	排污许可证	91450100329530197Y001Q	2027.12.04
10	贵州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20122MAAK5M5L4C001X	2026.09.14
11	河南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0122789195182U001W	2030.03.12
12	黑龙江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122230857080040O1X	2026.10.20
13	湖北津津	排污许可证	91420923068401580K001U	2027.12.12
14	湖南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682694020275K001Z	2030.06.07
15	吉林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101309972908E002Y	2028.05.14
16	江苏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800747309989C001X	2030.06.15
17	荆州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1000052615701000lZ	2030.07.16

序号	持证主体	许可类型	登记编号	有效期至
18	乐山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11126309441963D001X	2030.06.20
19	辽宁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24050769387X001X	2028.04.02
20	南通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682084445030H001W	2029.07.30
21	山川生物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201182024 字第 24548 号	2029.08.06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00679100912300 1Z	2030.09.22
23	山东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70785570473475P001W	2030.04.19
24	山西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40727317036052G001Z	2030.06.10
25	陕西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10403059698503N002Z	2026.07.26
26	陕西安佑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YL-WP2025 字第 0017 号	2031.01.17
27	天津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20221794951050F001W	2028.05.23
28	海南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60000MA5TFE3P61001W	2027.11.02
29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690050250040	2030.02.24
30	武汉安又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984557029206P001W	2029.05.13
31	襄阳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607052605044M001Y	2030.07.09
32	信丰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22309220220C001Y	2030.07.13
33	邢台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527055485877L001U	2030.08.13
34	云南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125061560407 8001X	2030.07.13
35	漳州日高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50602798382377X001X	2028.03.05
36	长沙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30122785373295J001W	2030.06.15
37	浙江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25684524373W001W	2030.05.20
38	重庆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226089109001 4001Y	2030.03.25
39	驻马店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17005672737551002Y	2031.04.27
40	兰州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627100MA72P6NY9Q001W	2028.07.04
41	武汉元生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9004MABLLMQ49M001Y	2028.05.18
42	玉溪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30400MA6QBGU49E001X	2029.04.01
43	浙江隆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825MACF4WPF3D001Y	2029.09.01
44	安昕牧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207MA13NP2P29001X	2031.3.30
45	张家口安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30729MAE35NY01G001W	2031.3.30

3、粮食收购企业备案表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1	长沙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湘 0020520	长沙市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03.14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机关	备案时间
2	河南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41012223001	中牟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02.07
3	漳州日高	粮食收购备案	（芗）粮备字[2021]第350602004 号	漳州市芗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11.10
4	湖南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临湘市商务粮食局	2022.04.26
5	山东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高密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09.09
6	江苏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91320800747309989C	淮安市淮安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09.21
7	黑龙江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2312220053	兰西县粮食局	2022.08.16
8	广汉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60503005		2021.11.01
9	苏州穗满德	粮食收购备案	91320585593949042D	太仓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10	广西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45012621023	宾阳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07.30
11	辽宁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辽 0140017	法库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07.13
12	陕西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杨陵区粮食局	
13	云南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915301250615604000	宜良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01.31
14	南通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如皋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04.19
15	大理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91532923MA6KFQTL5M	祥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03.07
16	邢台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邢台市南和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10.20
17	重庆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渝 500226007	重庆市荣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11.19
18	天津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天津市宁河区粮食局	2023.07.18
19	驻马店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41172725022	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04.22
20	荆州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鄂 06020012	荆州市沙市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08.17
21	襄阳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2021.05.07
22	江西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粎3601220042	南昌市新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02.16
23	玉溪安佑	粮食收购备案	5304022025001	玉溪市红塔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5.02.11

4、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大理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云）农基安加字（2023）第 15 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10.08
2	赣州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 28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11.05
3	广西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桂）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60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11.22
4	漳州日高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闽）农基安加字（2024）第 021 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7.07.22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5	山东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鲁）农基安加字（2023）第 173 号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6.08.01
6	陕西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陕）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6 号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10.23
7	高州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粤）农基安加字（2023）第 120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6.12.22
8	重庆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渝）农基安加字（2024）第 03 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7.03.04
9	信丰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赣）农基安加字（2023）第 41 号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12.11
10	南通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苏）农基安加字（2024）第 33 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7.06.25
11	云南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昆）农基安加字（2025）第 4 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8.07.03
12	乐山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川）农基安加字（2024）第 027 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7.08.29
13	海南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琼）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3 号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6.07.17
14	兰州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甘）农基安加字（2023）第 5 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2026.11.09
15	吉林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吉）农基安加字（2023）第 3 号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26.11.06
16	山西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晋）农基安加字（2023）第 001 号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6.12.05
17	邢台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冀）农基安加字（2023）第 016 号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6.10.19
18	河南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豫）农基安加字（2024）第 026 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7.11.06
19	辽宁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辽）农基安加字（2024）第 11 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2027.05.21
20	广汉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川）农基安加字（2024）第 024 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7.07.01
21	玉溪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云）农基安加字（2024）第 2 号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7.05.21
22	驻马店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豫）农基安加字（2025）第 006 号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8.05.05
23	广东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粤）农基安加字（2024）第 036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7.04.16
24	江苏安佑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苏）农基安加字（2025）第 12 号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2028.07.07

5、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佑技术服务	（2022）兽药经营证字 10048001 号	太仓市农业农村局	2027.01.26
2	安佑技术服务大理分公司	（2022）兽药经营证字 25104001 号	祥云县农业农村局	2027.03.31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安佑技术服务淮安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100803010 号	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	2030.11.20
4	安佑技术服务阳江分公司	（2022）兽药经营证字 19143056 号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2027.06.09
5	安佑技术服务广西宾阳分公司	（2022）兽药经营证字 20013001 号	宾阳县行政审批局	2027.07.14
6	安佑技术服务夹江分公司	（2022）兽药经营证字 22101001 号	夹江县行政审批局	2027.07.05
7	安佑技术服务清远市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19183183 号	英德市农业农村局	2028.05.15
8	安佑技术服务杨凌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270015001 号	杨凌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8.03.26
9	安佑技术服务吉林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202307184069 号	公主岭市农业农村局	2028.05.10
10	安佑技术服务漳州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130609001 号	漳浦县农业农村局	2028.04.12
11	安佑技术服务玉溪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53040213 号	玉溪市红塔区农业农村局	2029.01.04
12	安佑技术服务黑龙江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081200049 号	绥化市农业农村局	2029.03.03
13	安佑技术服务河北分公司	（2025）兽药经营证字 130581008 号	南宫市行政审批局	2030.02.17
14	安佑技术服务龙游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110825018 号	龙游县农业农村局	2030.01.08
15	安佑技术服务宁都分公司	兽药经营许可证编号 140730028	宁都县农业农村局	2030.12.25
16	安佑技术服务万宁分公司	兽药经营证字 21006B0047 号	万宁市行政审批局	2030.10.28

6、动物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公司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佑技术服务阳江分公司	粤春动诊证第（008）号	阳春市农业农村局	长期
2	安佑技术服务夹江分公司	动诊证（乐夹）第 2023001 号	夹江县行政审批局	长期

7、进出口业务资质

序号	公司简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安佑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6941455	太仓海关	长期有效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		长期有效
2	苏州穗满德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6960832	太仓海关	长期有效
		食品进口商	-		长期有效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		长期有效

序号	公司简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漳州日高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5069606AH	漳州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4	乐山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蓉乐关	长期有效
5	重庆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永川海关	长期有效
6	广东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清远海关	长期有效
7	大理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311960A65	大理海关	长期有效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8	浙江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8960A0S	衢州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9	云南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滇中海关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301960CJW		长期有效
10	南通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如皋海关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69649VR		长期有效
11	广汉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蓉旌关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122960A10		长期有效
12	广西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邕州海关	长期有效
13	海南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6071600QU	文昌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14	高州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茂名海关	长期有效
15	安徽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淮南海关	长期有效
16	江苏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893045E	淮安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17	玉溪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30696600D	玉溪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18	陕西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10436000C	关中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19	苏州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696003X	太仓海关	长期有效
		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企业	-		长期有效
20	山川生物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1361051	武昌海关	长期有效
21	荆州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496029H	荆州海关	长期有效
22	贵州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52019607BB	筑城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序号	公司简称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23	信丰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龙南海关	长期有效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79665FW		长期有效
24	天津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21496012T	津宁河关	长期有效
25	兰州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62019609W6	金城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长期有效
26	山西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410960005	晋阳海关	长期有效
27	邢台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3059655T6	邢台海关	长期有效
28	驻马店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1159609A6	驻马店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长期有效
29	山东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707960AZ7	潍坊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长期有效
30	吉林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兴隆海关	长期有效
31	辽宁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101960AB5	浑南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长期有效
32	长沙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196800L	星沙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33	河南安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金水海关	长期有效
34	湖南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30696078L	岳阳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35	武汉安又泰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10963055	汉阳海关	长期有效
36	黑龙江安佑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31496100T	绥化海关	长期有效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长期有效
37	武汉元生肽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199600L1	仙桃海关	长期有效
38	广西普乐益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501930486	邕州海关	长期有效
39	江苏普立兹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269609JR	太仓海关	长期有效
40	山川进出口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201360BEK	武昌海关	长期有效
41	浙江隆佑	进口粮食（不含油菜籽、薯类）加工企业	-	衢州海关	长期有效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作为一家科技型专业饲料公司，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与技术积累，截至报告期末，共取得专利 134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出版《饲料原料图鉴与控制手册》

《饲料原料要览》等专著，在专业期刊累计发表科技论文超过 100 篇。公司每年开展上百项研发试验，公司研发重点关注以下几个行业热点问题：改善动物健康、提升饲料转化效率和种畜繁殖效率、节省粮食和减少大豆蛋白原料进口、环保低碳等，并形成了以下相关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仔猪代乳粉配方技术	采用全乳源蛋白、乳糜化脂肪、天然抗菌物质、氨基酸等成分，经专利配方配制而成，含免疫球蛋白、乳铁蛋白等功能成分，易冲泡，好吸收，适用于初生仔猪缺奶时，用来替代和补充母猪乳。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2	仔猪教保料配方技术	采用高消化率优质蛋白、预消化谷物、功能性油脂等成分，充分考虑断奶仔猪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肠道发育特点、骨架发育所需营养等，形成教槽料、保育料专利配方技术及多阶段给饲法、干湿二槽法、二阶段保温法等饲养技术，最大限度减少断奶应激，挖掘猪只生长潜能。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3	精准营养配方技术	公司通过引入国际先进的原料数据资料库，并自主开发近红外光谱（NIR）快速检测模型，每年采集近 20 万份数据，结合中国原料的特点，建立了一套适合中国国情的动态精准营养数据库，涵盖 1,000 余种原料，单项原料营养指标最高可达 300 余项，总参数规模达 35 万个。基于精准营养数据库，公司已于 2012 年建立了国内领先的净能及可消化氨基酸配方体系，替代了传统的消化能及粗蛋白配方体系，并采用美国 Bestmix 的配方系统，实现精准配方计算。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4	抗生素替代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复方植物精油，结合酸化剂、合生元、酵母水解物、植物提取物等多种替抗成分，形成独特的无抗饲料配方技术，从抗菌营养、抗病营养、消炎营养、免疫营养、抗氧化营养及整肠营养等六个方面，全面保障动物健康，并发挥良好的生产性能。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5	低蛋白日粮及环保饲料技术	采用低蛋白日粮技术，基于净能及可消化氨基酸配方体系，结合植酸酶等新技术应用，通过科学配方实现饲料的低磷、低盐、低氮和低重金属，配制出环保型饲料。环保饲料既能提高动物对饲料养分的消化、吸收和利用效率，满足动物的营养需要；又能减少氮、磷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6	菌酶协同生物发酵饲料及液态饲喂技术	采用独特菌种将酒糟、豆渣、茶渣等高水分副产品原料进行菌酶协同发酵处理，配制成含有小肽、酸、菌和酶等活性物质的生物发酵饲料，可替代饲料中的部分能量及蛋白原料，提高饲料的适口性及消化率，达到节粮及降本增效的目的。同时，公司还将生物发酵饲料科学应用于液态饲喂，建立了液态发酵工艺及液体饲喂技术，直接提升动物生产性能，降低养殖成本。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7	非常规原料开发及多元化饲料配方技术	公司专门成立副产品研究所，全面评估非常规原料营养价值，研究非常规原料的来源、规格与成分、物理特性、品质判断、营养特性及饲用价值，已形成上百种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技术，并于2025年3月出版了新版《饲料原料要览》，介绍了550 种饲料原料的营养特性。公司将非常规原料应用技术与低蛋白日粮技术集成为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饲料配方技术体系。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8	高产母猪饲料配方技术	针对现代母猪高产仔数特点，根据母猪繁殖周期科学分段，设计高产母猪料系列产品。该系列产品在适量提高能量、氨基酸等营养水平的基础上，更强化繁殖系统发育、骨架健全、胎儿生长、乳腺发育和母子免疫的关键营养，搭配多种膳食纤维，合理设计围产期营养，强化泌乳性能等，形成独特的高产母猪饲料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9	品牌畜产品专用饲料配制技术	采用多种有机矿物质和天然抗氧化成分，确保生猪屠宰过程中，猪肉血红素不被破坏，防止屠宰后猪肉渗水及变软，提升猪肉品质。公司自主研究膨化亚麻籽加工和生产技术，研究膨化亚麻籽、裂殖壶粉和有机硒等在饲料中的应用并在猪肉、鸡蛋、水产品中富集 ω3、DHA、有机硒等营养素。以上已成为品牌化畜产品的营养调控关键技术。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10	智能养殖及精准饲喂技术	公司在智能养殖技术主要应用于环控、生长评估、行为监控及健康监控。开发了基于机器视觉的 AI 猪只估重模型，并集成为一套精准饲喂软硬件系统，它由"智算盘"、"智精养"、"智配机"和"双好料"四个核心模块组成：第一个"智算盘"，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猪只的精准估重；第二个"智精养"，基于安佑 30 年的营养研究积累，构建了生猪生长营养需求模型；第三个"双好料"，提供高、低两种营养浓度的环保饲料；第四个"智配机"，根据营养需求自动调配饲料。目前这套体系已经获得了 6 项国家发明专利。	自主研发	智能养殖设备与服务	是
11	包被精油工艺技术	根据动物不同的生理特点以及精油作用效果选择有机溶剂加微囊二次包被工艺或有机溶剂+载体吸附二次包被，能保护精油有效组分活性并保证其品质一致高效的技术，在提高产品稳定性、掩盖不良气味、控制产品在消化道中的释放和提高生物利用度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12	动物蛋白酶解工艺技术	动物蛋白酶解工艺技术是一种利用动物源性酶如胃蛋白酶、胰蛋白酶等对动物蛋白进行水解的工艺，可充分酶解鸡肠，将蛋白质分解为小肽。酶解后产品能够提高蛋白质的消化吸收率，能够全部或部分替代鱼粉，降低饲料成本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13	油脂乳化、卵磷脂提纯及其应用技术	油脂乳化工艺技术是将油脂与水相混合并稳定形成乳状液体的一种技术，提高动物对油脂类成分的消化吸收率。通过使用大豆毛油为原料，采用过滤、水化、离心分离、真空浓缩、真空烘干等工艺进行	自主研发	饲料	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纯化，得到卵磷脂产品，具有修护肝脏，乳化节油，提高油脂消化吸收率的作用。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及成果

1、获得的主要奖项

公司历来注重科学技术或新型模式体系的创造与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如下：

序号	奖项名称	奖励项目	获奖年度	颁发单位	级别
1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	仔猪营养性腹泻机制解析与干预关键技术创新及应用	2025 年	中国农学会	部委级
2	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	生物饲料关键技术创新与产品创制应用	2025 年	中国农学会	部委级
3	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猪肠道微生物功能及其靶向营养调控技术与应用	2025 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级
4	湖北省技术发明奖二等奖	畜禽产品中典型危害物精准识别与检测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2024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省级
5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生物饲料发酵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2023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省级
6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高效复配纤维素酶创制关键技术与应用	2023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省级
7	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酶-寡糖-益生菌三效复合饲用抗生素替代技术	2016 年	湖北省人民政府	省级
8	江苏省畜牧兽医学会科技奖科技创新奖一等奖	生物饲料发酵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2025 年	江苏省畜牧兽医学会	省级
9	**湖南省农学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创新奖特等奖**	**地方猪新种质创制及配套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26 年**	**湖南省农学会**	**省级**
10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仔猪无抗生素日粮的创新研制及示范应用	2017 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11	苏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高效、安全、健康仔猪饲料配制及饲养综合技术	2016 年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市级
12	太仓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仔猪的人工哺育及早期断奶综合技术	2014 年	太仓市人民政府	市级

2、承担的重大项目

公司积极将自研或合作研发的相关生产技术转化推广到生产过程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担的重大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参与主体	项目/合同编号	年份
1	国家星火计划	口水代替血液采样在猪疾病早期监测及诊断上的应用	2013GA690229	2013 年
2	国家星火计划	健康节粮型育肥猪饲料的创制与产业化	2013GA690240	2013 年
3	江苏省工业科技支撑项目	早期断奶仔猪高免疫无抗生素饲料配制技术研究	BE2013816	2013 年
4	江苏省苏北科技发展项目	新型育肥猪饲料研发及产业化	BN2014032	2014 年
5	国家星火计划	联网和云平台在养猪生产中的应用	2015GA690088	2015 年
6	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社会发展）	黑水虻在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中的关键技术研究	BE2015650	2015 年
7	江苏省重点研发项目（现代农业）	新型液态发酵生物饲料的创制及应用	BE2017312	2017 年
8	江苏省苏北科技专项	猪控毒抗病饲料技术集成与示范应用	SZ-HA2021002	2021 年
9	太仓市创新人才项目	改善生猪全程料比的饲料精准营养体系开发与应用	TCRC2022067	2022 年
10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酒糟发酵制备饲用蛋白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CX（23）2005	2023 年
11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新型非粮蛋白饲料在畜禽养殖中的评价与应用	CX（23）2007	2023 年
12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	新型非粮蛋白源在水产动物中的应用评价	CX（23）2008	2023 年
13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糖蜜、磷脂油理化特性及制粒成型特性评价研究	2021YFD1300300	2023 年
14	苏州科技强农项目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育肥猪精准营养研究	SNG2025003	2025 年
15	**苏州市科技强农突出贡献人员项目**	**规模化猪场腹泻综合症人工智能诊断和生态防控技术集成与示范**	**-**	**2026 年**

3、研发平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共拥有 4 个国家级研发平台及 4 个省级研发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平台	获得年份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2016 年
2	国家级 CNAS 认可实验室	2016 年
3	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22 年
4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精准营养分中心	2022 年
5	江苏省饲料资源开发与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6 年
6	江苏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2016 年
7	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	2014 年

序号	平台	获得年份
8	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2014 年

4、参与制定的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

公司依靠多年的技术沉淀及突出的行业地位，参与或牵头多项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参与或牵头制定的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归口单位	发布时期
1	养猪产业链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评估指南	-	国际	FAO（联合国粮农组织）	2021/08/01
2	仔猪、生长育肥猪配合饲料	GB/T5915-2020	国家	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0/09/29
3	畜禽肉追溯要求	GB/T40465-2021	国家	全国屠宰加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1/08/20
4	绿色制造评价指标	GB/T43914-2024	国家	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04/25
5	绿色制造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指南	GB/T43902-2024	国家	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4/04/25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动物性食品中氟虫腈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31-2025	国家	农业农村部、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06/03
7	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	NY/T4069-2021	行业	农村部农产品营养标准专委会	2021/12/15
8	发酵饲料技术通则	T/CSWSL002-2018	团体	北京生物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8/09/07
9	饲料原料酵母水解物	T/CSWSL007-2019	团体	北京生物饲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2019/09/06
10	环保节约型猪配合饲料	T/ZFAA001-2019	团体	浙江省饲料与动物保健品协会	2019/12/16
11	葡萄糖氧化酶耐热性评估——水浴法	T/CAAA083-2022	团体	中国畜牧业协会	2022/09/06
12	饲料添加剂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T/CIET062-2023	团体	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2023/04/20
13	环保型育肥猪配合饲料	T/AHSX1-2023	团体	安徽省饲料与健康养殖行业协会	2023/04/28
14	仔猪代乳粉	T/CFIAS1001-2023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3/05/25
15	双效浓缩器	T/QGCML1474-2023	团体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3/09/21
16	畜禽养殖场碳排放核算指南	DB32/T4573-2023	地方	江苏省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10/09
17	挥发油连续蒸馏油水分离器	T/QGCML1714-2023	团体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3/10/17
18	防治鸡球虫病饲料添加剂制备方法	T/QGCML1997-2023	团体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3/10/31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类型	归口单位	发布时期
19	卵磷脂浓缩装置	T/QGCML1999-2023	团体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3/10/31
20	鱼内脏粉	T/QGCML1998-2023	团体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3/10/31
21	饲料添加剂磷脂	T/ESL32003-2023	团体	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	2023/12/08
22	虾蟹发酵软颗粒配合饲料	T/QGCML3324-2024	团体	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	2024/03/12
2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甘露寡糖	T/ESL32004-2024	团体	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	2024/03/20
24	饲料用植物精油	T/CIET562-2024	团体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06/27
25	商品猪养殖饲料源头减排控制技术规范	T/CI405-2024	团体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07/01
26	猪饲用玉米	T/CGTA01-2024	团体	中国粮食商业协会	2024/09/20
27	饲料霉菌毒素危害防控技术指南	T/ESL22006-2024	团体	湖北省饲料工业协会	2024/10/11
28	智慧水产养殖技术规范	T/CIET859-2024	团体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促进会	2024/12/11
29	ω-3 多不饱和脂肪酸强化鸡蛋生产用配合饲料	T/CFIAS1002-2024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4/12/31
30	肉牛配合饲料	T/CFIAS1003-2024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4/12/31
31	肉羊配合饲料	T/CFIAS1004-2025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4/12/31
32	黄羽肉鸡种鸡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化日粮生产技术规范	T/CFIAS8007-2024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4/12/31
33	饲料用真菌毒素吸附剂吸附性能的测定方法体外法	T/CFIAS6013-2024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4/12/31
34	饲料用真菌毒素生物降解剂的降解性能测定方法体外法	T/CFIAS6015-2024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4/12/31
35	后备母猪、妊娠母猪、泌乳母猪配合饲料	T/CFIAS1005-2025	团体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2025/09/28

（三）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3,596.63	3,943.14	3,275.37
营业收入	1,013,349.63	940,667.40	1,195,305.96
占比	**0.35%**	**0.42%**	**0.27%**

（四）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项目进度
1	基于计算机视觉的育肥猪精准营养研究	运用 AI 技术实现精准营养策略，通过智能化技术手段解决传统养殖中营养管理的粗放性问题，推动生猪养殖从“群体均一化”向“个体精准化”模式转型，具体包括实现个体化营养需求动态监测、优化饲喂策略与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动物健康与福利水平	开发阶段
2	AI 智能技术在猪只养殖上的应用	利用人工智能与影像分析技术，开发一套高效、精准、低成本的猪只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自动估重与行为检测。通过该系统，养殖管理者可以实时掌握猪只生长状况，快速发现健康异常，提高养殖效益，同时降低人力成本，为现代化畜牧业提供智能化、数据化的解决方案。	开发阶段
3	新型非粮蛋白饲料在畜禽养殖中的评价与应用	研究发酵白酒糟及昆虫蛋白饲料在猪和鸡饲粮中的替代应用，降低豆粕用量，形成猪和鸡的非粮蛋白饲料多元化配方，并开发出相关的产品。	开发阶段
4	新型仔猪抗腹泻及降锌技术研究	通过开发厚朴酚功能性添加剂，并评估植物提取物、单宁酸、氧化锌等众多抗腹泻产品，综合形成降低仔猪腹泻的综合利用技术。	开发阶段
5	猪饲料产品升级与降本增效研究专案	通过产品升级与降本增效双轮驱动，优化猪饲料配方，并与竞品进行对比，提升各阶段猪群的生长性能、健康水平和肉质表现，同时降低饲料成本，从而提高本公司猪饲料的市场竞争力	开发阶段
6	反刍动物精准营养研究	通过反刍饲料添加剂的评估，从而优化饲料配方、降低饲养成本、提高反刍动物生长效率、增强动物的健康度、疾病发生率控制在正常水平范围；降低反刍动物排泄物对环境的污染。	开发阶段
7	提升蛋鸡生产性能的研究	通过在高黄曲霉毒素饲粮中添加不同种类的黄曲霉毒素吸附剂，研究不同霉菌毒素吸附剂对蛋鸡生产性能的改善效果，从而缓解原料紧缺的情况，也为实际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对比不同厂家蛋鸡预混料对蛋鸡生产性能的影响，以丰富公司蛋鸡预混料的理论数据，提升我司蛋鸡预混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验证安佑用料模式对蛋鸡育雏阶段生长性能的影响，丰富蛋鸡雏鸡料的理论数据，为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提供支持。	开发阶段
8	蛋鸡精准营养与降本增效研究	通过开展蛋鸡非常规原料开发及应用研究、VE 替代产品研究、着色剂应用方案研究、包被多维在蛋鸡料中的应用研究、蛋鸡热应激改善方案研究、鸡蛋口感及风味改善方案研究、蛋品质改善关键技术研究，改善鸡蛋品质，提升公司蛋鸡料市场竞争力。	开发阶段
9	肉鸡精准营养与降本增效研究	通过肉鸡精准营养调控及不同添加剂的应用研究，在保障肉鸡生产性能的同时降低配方、养殖成本，为提高饲料产品的利润及行业竞争力提供研究基础。	开发阶段

（五）合作研发情况

序号	合作对象	合同签订日期	研究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1	南京农业大学	2022 年 1 月	“雪花猪肉”日粮策略的环境影响评价	双方共同所有
2	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	2021 年 8 月	超早期断奶仔猪的哺育模式研究	安佑生物、山川生物及中国科学院亚热带农业生态研究所

序号	合作对象	合同签订日期	研究主要内容	知识产权归属
	研究所			共同所有
3	四川农业大学	2022 年 1 月	生猪 FCR2.0 养殖技术开发与应用	安佑生物
4	华南农业大学	2023 年 4 月	仔猪肠道免疫和健康的营养调控	双方共同所有
5	南京农业大学	2023 年 3 月	新型 6A 无抗产品研发及其促进仔猪肠肝发育成熟的机制研究	安佑生物
6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2023 年 5 月	新型非粮蛋白饲料在畜禽养殖中的评价与应用	双方各自取得的研究成果和相关的知识产权归各单位自己所有
7	江南大学	2023 年 5 月	酒糟发酵制备饲用蛋白关键技术与产业化	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有
8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淡水渔业研究中心	2023 年 5 月	新型非粮蛋白源在水产动物养殖的评价与应用	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分别归各自所有；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归双方共有
9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 12 月	新型植物提取物类饲料添加剂的开发与应用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10	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	2025 年 4 月	牛樟芝饲用研发与评估合作研究	安佑生物、山川生物及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参与履行本合同的技术服务人员均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1	重庆市农业科学院	2025 年 6 月	高 n-3PUFA 饲料饲喂过程中猪肉品质变化规律与机制	双方共同所有

（六）技术创新机制

1、研发人员和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专门研发机构安佑研究院，主要从事动物营养、饲料配方及加工工艺、生物工程、农牧业智能技术、检化验技术等方面研究，是公司产品创新、科技进步的引领部门。

安佑研究院自成立以来迅速发展，现已下设 7 个研究所（猪营养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副产品研究所、低碳环保研究所、禽料研究所、水产研究所和智能研究所），并由检测中心实验室提供检验支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体系总人数近 90 人，已经成为集科技创新、产品研发、国际交流于一体的专门研发机构。公司的研发人员认定标准为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专业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对于既从事研发活动又从事非研发活动的人员，公司将上述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标准为当期研发活动工时占比不低于 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博士	12	13.48%	14	14.58%	12	12.50%
硕士	51	57.30%	56	58.33%	59	61.46%
本科	16	17.98%	16	16.67%	19	19.59%
专科及以下	10	11.24%	10	10.42%	6	6.25%
合计	**89**	**100.00%**	**96**	**100.00%**	**96**	**100.00%**

注：博士包括博士后、已取得博士学位及在读博士。

2、技术创新制度

为了有效进行研发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所有的项目必须经过“前期调研-立项-计划-实施-结题”阶段，全过程进行管控，以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采用矩阵式管理方式，即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及涉及专业，由专业最相关的部门选出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全权负责，从各部门抽调人手组成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计划安排，及时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所需要资源的到位，并协调成员之间关系，对成员绩效进行统计和考核。各个部门根据项目负责人的需求配合工作，并提供资源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公司鼓励技术创新，制定了《研发项目奖励办法》，对已经结题的产品开发、技术开发、验证评估、研发成果转化类等项目进行评选并奖励；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政府项目申报流程及奖励办法》，对政府科技项目的申报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的付出给予肯定，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公司鼓励员工积极申请知识产权，建立了《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及奖励办法》，规范知识产权申报流程，并对相关人员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3、研发保密工作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保密管理规定》等保密相关制度，要求研发系统人员入职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并规定对于特定项目非研发系统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核心参与人员同样需要签订保密协议，此外，研发项目管理系统人员亦需要签订保密协议，较好地实现了研发保密。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不属于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行业。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污染物以及对应的处理措施如下：

产线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饲料	粉尘	饲料生产包含粉碎、提升、混合和冷却等工序，生产过程会形成一定的粉尘排放	在饲料生产线重要环节安装旋风除尘装置、袋式除尘器或脉冲除尘器等除尘设备，降低粉尘的排放量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通过消音器、厂房隔音、设备减震等方式，减低了声源噪声级别	达标排放
	废气	生产过程中锅炉排放的气体	配套建有烟气水膜除尘等设施，确保排放的气体符合标准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废水	通过隔油池、化粪池、沉淀池等方式对废水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原料筛选过程中的沙粒尘土、除尘器回收的粉尘等	生活垃圾及原料筛选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当地环保部门统一回收，除尘设备回收的粉尘由公司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要求
添加剂	废气	原料输送、蒸煮、压榨、干燥等工序废气	经密闭管道收集，采用喷淋除尘器预处理后与原料破碎区废气进入二级除臭喷淋塔处理，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物料提升入仓、粉碎、混料、称重打包废气	各工序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统一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废气	主要池体加盖设置，定期喷洒除臭剂，各池体排气经	达标排放

产线	污染种类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处理能力
			一套生物喷淋除臭塔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化验室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由专用通风系统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管道引至建筑楼顶外排。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封闭厂房，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绿化隔音	达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经厂区总排口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郭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弃杂物、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尘、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检测废液、废油桶	生活垃圾、废弃杂物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公司回收；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污泥综合利用公司回收；废矿物油、检测废液、废油桶交第三方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3、合法合规情况

2025 年 8 月，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对子公司武汉元生肽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武汉元生肽因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放废水，罚款 20.80 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元生肽被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金额区间的较低值，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武汉元生肽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武汉元生肽的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恶劣社会影响等情形，已积极整改，且已取得该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发生环保事故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拥有 8 家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经营和资产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和经营业绩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设立香港欣佑、香港欣佑于 2014 年收购隆佑兴业、香港欣佑及辉业环球于 2016 年收购越南安佑时未办理发改委审批/备案手续，不符合当时有效的规定，存在被责令停止投资行为的风险。除此之外，发行人投资境外子

公司均已履行相应的商务、外汇等部门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苏州市发改委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关于对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2023)12 号）文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根据该《意见》，苏州市发改委确认知悉该等瑕疵情况，但根据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及江苏省发改委意见无法补办手续，未明确要求发行人停止实施上述对外投资项目，亦未对发行人作出处罚。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投资者欲对公司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经容诚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除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引用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均来源于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或以上述公开资料披露数据为基础简单计算形成。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266.97	64,611.76	70,290.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4,434.83	3,976.96	4,211.26
应收账款	55,539.78	42,736.46	43,603.25
应收款项融资	566.93	804.21	324.97
预付款项	8,279.75	6,709.08	11,160.86
其他应收款	1,199.74	1,376.28	2,471.1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75,914.61	66,918.92	64,834.61
合同资产	-	-	0.00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65	38.82	38.35
其他流动资产	2,634.52	3,223.96	2,626.01
流动资产合计	**215,019.78**	**190,396.44**	**199,560.9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1,298.91	292.13	330.42
长期股权投资	3,238.79	3,681.06	3,518.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5.12	2,455.12	2,105.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56	123.18	120.92
投资性房地产	5,554.82	3,777.16	4,032.21
固定资产	108,950.12	117,213.66	114,935.34
在建工程	12,492.04	5,378.43	11,069.5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8,027.82	7,468.30	5,822.31
无形资产	23,654.95	24,038.82	23,738.6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574.09	1,574.09	1,574.09
长期待摊费用	2,146.37	1,854.48	1,91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0.57	7,780.09	7,60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20	2,712.26	3,029.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67.40**	**178,348.78**	**179,805.02**
资产总计	**391,987.18**	**368,745.22**	**379,365.9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5,939.00	64,826.09	90,191.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6,735.04	9,680.26	2.91
应付账款	55,411.76	53,702.44	52,485.58
预收款项	47.35	146.79	146.79
合同负债	9,314.22	7,724.67	8,448.50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职工薪酬	7,750.13	7,000.03	7,596.59
应交税费	2,250.90	2,188.41	2,678.44
其他应付款	5,294.98	18,950.57	5,162.43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271.52	13,466.06	40.37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95	1,305.51	8,780.43
其他流动负债	235.68	1,318.86	206.79
流动负债合计	**158,264.01**	**166,843.62**	**175,699.49**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27,975.92	28,502.72	31,362.85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7,452.98	6,864.62	5,230.40
长期应付款	-	-	208.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221.03	196.66	296.39
递延收益	3,445.66	3,291.80	3,157.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28	559.89	605.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587.88**	**39,415.69**	**40,860.37**
负债合计	**197,851.88**	**206,259.31**	**216,559.86**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39,920.00	38,320.00	38,32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8,323.80	46,611.87	45,666.1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82.73	-38.06	262.62
专项储备	-	-	-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盈余公积	19,960.00	19,160.00	19,132.67
未分配利润	75,801.42	51,515.79	53,32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22.50	155,569.61	156,702.13
少数股东权益	10,312.80	6,916.30	6,103.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135.29**	**162,485.91**	**162,806.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1,987.18**	**368,745.22**	**379,365.96**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13,349.63**	**940,667.40**	**1,195,305.96**
其中：营业收入	1,013,349.63	940,667.40	1,195,305.96
二、营业总成本	**978,340.95**	**914,992.37**	**1,154,700.01**
其中：营业成本	914,218.20	849,248.30	1,084,637.50
税金及附加	1,940.37	2,009.21	2,031.42
销售费用	26,845.33	26,504.97	29,062.86
管理费用	28,693.02	29,739.56	31,254.31
研发费用	3,596.63	3,943.14	3,275.37
财务费用	3,047.39	3,547.19	4,438.54
其中：利息费用	3,159.55	3,793.04	4,853.37
利息收入	355.15	266.03	482.57
加：其他收益	1,023.67	1,140.10	1,39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3	166.51	217.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4.33	162.62	221.2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	2.26	-3.3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70.20	-1,470.84	-4,521.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3.55	-661.09	-2,369.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7	25.98	-400.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48.14**	**24,877.96**	**34,919.82**
加：营业外收入	448.70	502.41	304.96
减：营业外支出	242.73	891.80	499.6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54.11**	**24,488.57**	**34,725.15**
减：所得税费用	6,628.58	5,314.95	8,173.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53**	**19,173.62**	**26,551.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25.53	19,173.62	26,551.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85.63	18,263.83	25,953.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90	909.78	598.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8.14**	**-529.63**	**-3.1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4.67	-300.68	-22.4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4.67	-300.68	-22.4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4.67	-300.68	-22.4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7	-228.95	19.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877.39**	**18,643.99**	**26,548.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940.96	17,963.16	25,931.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6.43	680.83	617.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48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709.01	956,989.81	1,201,19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04	259.26	42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24	7,116.80	15,5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246.29**	**964,365.86**	**1,217,18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277.88	829,268.36	1,069,43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7.11	48,064.74	49,6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3.47	8,850.56	12,59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0.46	25,542.93	26,8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28.92**	**911,726.60**	**1,158,6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7.36**	**52,639.26**	**58,56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4	4,079.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94	3.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50	733.63	14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53.10	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49**	**4,870.62**	**20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9.07	15,960.20	29,65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	4,441.14	214.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9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9.07**	**20,401.34**	**30,46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8**	**-15,530.72**	**-30,26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1.00	485.00	56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00	485.00	56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804.03	147,637.74	207,803.0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55.03**	**148,122.74**	**208,36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49.92	180,652.22	204,22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6.68	10,536.60	22,53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4.73	363.49	130.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6	917.72	1,81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63.57**	**192,106.53**	**228,57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54**	**-43,983.80**	**-20,210.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1.35**	**62.13**	**3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9**	**-6,813.12**	**8,127.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36.30	69,549.42	61,422.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51.18**	**62,736.30**	**69,549.42**

二、审计意见及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类型

容诚会计师审计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361Z0085 号《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佑生物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361Z0085 号《审计报告》，本次申报审计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应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生产与销售。2025年度营业收入1,013,349.63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940,667.4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95,305.96万元。

由于收入是安佑生物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容诚会计师将安佑生物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和评价安佑生物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重要的销售合同、询问管理层，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商品控制权（包括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收入确认的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按照营业收入的产品分类，对营业收入增长、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差异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4）选取样本对各期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检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过磅单、收款单据、签收记录、客户对账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5）选取样本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检查，核对销售出库单、过磅单、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采取审计抽样方法向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往来账款余额及交易额，核实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对重要客户实施走访程序，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方面所做的判断是

恰当的，营业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

（1）事项描述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安佑生物应收账款余额为 66,399.2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0,859.42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佑生物应收账款余额为 53,820.16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1,083.71 万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佑生物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37.88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0,834.63 万元。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存在减值时，公司管理层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管理层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计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容诚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容诚会计师针对这一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复核、评估和确定应收账款减值的内部控制，包括有关识别减值客观证据和计算减值准备的控制；

2）选取样本检查了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并测试了与维护账龄分析表相关信息系统自动控制；

3）选取金额重大或高风险的应收款项，独立测试了其可收回性。在评估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时，检查了相关的支持性证据，包括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

4）复核了管理层用来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数据及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从而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合理性；

5）按照复核过的管理层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评估结果执行坏账的重新计算，确保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通过实施以上程序，容诚会计师认为管理层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做的判断是恰当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或单项大于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或单项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或单项大于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且单项投资预算大于 3,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大于公司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 10%
重要的承诺事项、诉讼事项	标的金额大于公司资产总额的 0.5%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分部信息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江苏安佑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	√	√
南通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天津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邢台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辽宁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山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吉林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安佑（河南）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	√	√
驻马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陕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西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赣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嘉兴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	√	√
漳州日高饲料有限公司	√	√	√
广东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高州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西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云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汉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	√	√
重庆安佑饲料有限公司	√	√	√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安徽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荆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襄阳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湖南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	√	√
湖北津津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	√	√
武汉安又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大理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乐山安佑山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苏普立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	√
上海森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
广西普乐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安佑动物营养研发（江苏）有限公司	√	√	√
苏州穗满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
信丰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贵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玉溪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兰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江苏安佑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
苏州安佑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安佑饲料（汉川）有限公司	√	√	√
海南安佑罗牛山饲料有限公司	√	√	√
重庆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武汉元生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山川生物（武汉）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广西中良旺饲料有限公司	√	√	√
宜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浙江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包头市安昕牧业有限公司	√	√	-
张家口安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	√	-
广东安佑投资有限公司	√	-	-
越南安佑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	√	√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香港欣佑投资有限公司	√	√	√
辉业环球控股有限公司	√	√	√
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抚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安佑（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珠海安佑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	-	-
菲律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更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1	广西中良旺饲料有限公司	2023-05-3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宜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2-13	新设
3	抚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3-14	新设
4	浙江隆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4-19	新设
5	包头市安昕牧业有限公司	2024-04-19	新设
6	张家口安佑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2024-10-30	新设
7	广东安佑投资有限公司	2025-05-27	新设
8	菲律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04	新设
9	珠海安佑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18	新设

（2）合并范围减少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1	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4-30	转让
2	清远市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28	注销
3	抚州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8	注销
4	安佑（内蒙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5-21	注销
5	四川纽克泰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01	注销
6	宜宾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01	注销

（三）分部信息

除饲料业务外，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报告期内，涉及到与公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相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一般原则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3）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

商品或服务的，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4）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2、具体方法

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合同（销售订单）约定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后，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销售订单）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具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如公司需承担安装义务的，公司在商品经安装调试完成，并取得客户书面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在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上，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或者公司销售政策上所列示的单价确认销售收入，如涉及到应该返还给客户的销售折扣，公司按照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销售政策）中规定的标准直接抵减销售收入，即公司销售收入的计量是以扣除销售折扣后的收入净额反映的。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应该返还给客户而未返还的销售折扣，确认为合同负债，待实际返还给客户销售折扣时，再将原计入合同负债的金额结转到营业收入中。

（二）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三）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在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四）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之“（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在结算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

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

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

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企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应收低风险类款项	本组合为日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
应收其他款项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合同资产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未到期质保金	本组合为质保期内的应收设备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未到期质保金的合同资产，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长期应收款组合 1 应收融资租赁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长期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起算时间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公司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1）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3）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5）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6）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

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7）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8）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3）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之“（六）公允价值计量”。

（六）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

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

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本节之“（五）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

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对于厂区建设等房屋建筑物，于实体建造工作已经全部完成后，以验收通过时点作为转固时点，以内部验收报告作为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依据。

对于生产线及其他设备，经安装、调试、试生产，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后，以验收通过作为转固时点，以内部验收报告作为依据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3-2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2）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技术服务费、其他费用等。

（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1）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1）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

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4）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①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③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公司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

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1）服务成本；

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但同时满足上述两个条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该项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2）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1）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2）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1）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2）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6）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

对于公司作为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公司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九）租赁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对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1）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2）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见本节之“（十五）预计负债”。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

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	-
土地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	-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	-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剩余租赁期	-	-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1）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

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1）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2）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

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6、售后租回

公司按照本节之“（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公司作为卖方（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本节之“（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2）公司作为买方（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

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本节之“（五）金融工具”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该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重要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

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二十一）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18 号解释”），要求“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解释 19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7.01	-115.54	-40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13	912.23	1,200.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79	6.16	-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9.60	51.50	45.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37.26	726.99	369.92
债务重组损益	-	-	0.84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26.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53	-248.66	-20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703.31	1,332.66	972.0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82.07	320.99	197.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21.24	1,011.67	774.9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44	43.79	13.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53.80	967.88	761.80

七、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饲料销售增值额、销售自产农产品增值额	免税
	应税收入	1、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3.5、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1、2025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不同税率原因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山川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5.00
陕西安佑、赣州安佑、广西安佑、云南安佑、广汉安佑、重庆安佑、大理安佑、乐山安佑、信丰安佑、贵州安佑、兰州安佑、玉溪安佑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15.00
海南安佑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15.00
黑龙江安佑、湖北津津、武汉安又泰、汉川安佑、重庆安佑生物、山川进出口、内蒙古安佑、宜宾安佑、浙江隆佑、广西中良旺、安昕牧业、张家口安佑、江苏普立兹、上海森昶、四川纽克泰德、江苏动物营养、安佑技术服务、广东安佑投资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00
隆佑兴业、越南安佑	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	20.00
香港欣佑		16.50
辉业环球		-
武汉元生肽	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	-
其他子公司	无	25.00

2、2024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不同税率原因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5.00
陕西安佑、赣州安佑、广汉安佑、广西安佑、重庆安佑、大理安佑、信丰安佑、云南安佑、贵州安佑、兰州安佑、玉溪安佑、乐山安佑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15.00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不同税率原因	所得税税率（%）
海南安佑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	15.00
黑龙江安佑、山西安佑、湖北津津、武汉安又泰、江苏普立兹、上海森昶、四川纽克泰德、江苏动物营养、安佑技术服务、汉川安佑、重庆安佑生物、山川进出口、内蒙古安佑、宜宾安佑、抚州安佑、浙江隆佑、安昕牧业、张家口安佑、广西中良旺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00
隆佑兴业、越南安佑	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	20.00
香港欣佑		16.50
辉业环球		-
武汉元生肽	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	-
其他子公司	无	25.00

3、2023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适用不同税率原因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15.00
陕西安佑、赣州安佑、广汉安佑、重庆安佑、大理安佑、信丰安佑、云南安佑、贵州安佑、兰州安佑、玉溪安佑	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湖北津津、武汉安又泰、江苏普立兹、上海森昶、四川纽克泰德、江苏动物营养、安佑技术服务、汉川安佑、重庆安佑生物、山川进出口、内蒙古安佑、宜宾安佑、抚州安佑、浙江隆佑、广西中良旺、清远安佑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	20.00
隆佑兴业、越南安佑	境外子公司按照当地法律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利得税	20.00
香港欣佑		16.50
辉业环球		-
武汉元生肽	农产品初加工免征所得税	-
其他子公司	无	25.00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13 号）、《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公司生产、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经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免税政策。

2、所得税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2012614），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重新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32006535），在报告期内适用 15%税率。

（2）公司子公司山川生物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42005544），从 2025 年起 3 年内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所称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和江西省赣州市。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所有行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驻马店安佑 2021 年、大理安佑 2020 年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设备、器具享受加速折旧相关优惠政策。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农产品初加工属于农业项目的范畴，因此，从事农产品初加工的企业，其所得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鱼粉等初加工业务享受该免税政策。

（7）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31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的具体金额和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40.43	520.54	441.88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54.96	-	-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1,143.00	1,167.18	1,656.3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203.57	195.12	148.79
其他	139.62	170.08	-
税收优惠金额合计	**2,081.60**	**2,052.93**	**2,247.01**
利润总额	**32,654.11**	**24,488.57**	**34,725.15**
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6.37%**	**8.38%**	**6.4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各项税收优惠具体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8.38%和 6.37%，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流动比率（倍）	1.36	1.14	1.14
速动比率（倍）	0.88	0.74	0.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0.47%	55.94%	57.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6	17.38	22.8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7	12.76	13.84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综合毛利率	9.78%	9.72%	9.2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1,999.31	44,915.43	54,665.24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3	7.38	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085.63	18,263.83	25,953.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31.83	17,295.96	25,191.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35%	0.42%	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6	1.37	1.5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8	0.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60	4.06	4.0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总资产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综合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收入（财务费用项下）+利息支出（财务费用项下）+折旧与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支出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数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数（含优先股）

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按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14.98	0.65	不适用
	2024 年度	11.14	0.48	不适用
	2023 年度	17.21	0.68	不适用
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2025 年度	14.17	0.62	不适用
	2024 年度	10.55	0.45	不适用

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3 年度	16.71	0.66	不适用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P/（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因素分析

1、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成本波动影响销售价格波动

由于饲料特别是配合料的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90%，而其中玉米、豆粕、小麦、面粉等原材料具有市场价格参考，因此，饲料销售价格亦需考虑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其中，大型养殖集团客户由于掌握配方技术、了解原料成本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一般在核定成本后，通过原材料成本加成方式定价销售。而对于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以及经销商，公司主要采取市场定价销售的模式，但定价时亦需考虑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情况。因此，通常原材料成本上涨时，公司会提高饲料的销售价格，而原材料成本下降时，公司亦会降低饲料的销售价格。饲料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与原材料成本具有较强的相关性，随着销售价格的波动，公司营业收入亦会存在一定的波动。

（2）下游养殖规模影响需求波动

饲料行业下游为畜禽养殖行业，饲料作为畜禽养殖生产过程中的核心投入品，具备较强的消费刚性，因此，畜禽养殖规模与饲料的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以公司主要产品猪饲料为例，其整体需求受到生猪存栏、出栏量以及补栏积极性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随着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的不断提升以及产业政策调控日趋完善，近年来，养殖行业规模呈平稳态势，整体生猪存栏量、出栏量相对稳定。2024年，受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下降影响，公司猪饲料销售数量有所下降；2025 年，生猪存栏量和出栏量有所回升，相应地对饲料的需求亦有所增加，公司饲料销量达到新高。长期来看，生猪存栏和出栏量受下游需求影响将保持相对平稳态势，由于饲料对于下游畜禽养殖行业来说具有一定的消费刚性，因此，其周期波动性相对下游养殖行业来说相对较弱。此外，公司以猪饲料为主要产品，同时兼顾禽饲料、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等品类，产品结构的多元布局会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整体饲料收入的波动。

（3）市场竞争的影响

当前，饲料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规模化、集约化转型升级不断加快。大型饲料加工企业在饲料配方研发、原料采购成本控制、饲料产品质量控制、销售和品牌体系建设及后续服务等方面体现出明显的竞争优势，随着行业整体毛利率下降不断压缩中小型饲料企业生存空间，中小型饲料加工企业将逐步退出市场，大型企业将占据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此外，国内饲料龙头企业亦持续布局海外市场，未来饲料行业的竞争将进一步集中在技术能力、管理水平以及战略布局等方面，优秀的饲料企业将在全球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1）原材料成本波动

公司饲料产品原料包括能量类原料、蛋白类原料，以及各类氨基酸、维生素等添加剂，其中耗用量最大的原料是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饲料成本的 90%以上。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作为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受国际形势、气候变化、进出口配额、病虫灾害及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其波动将直接影响饲料业务成本。此外，氨基酸、维生素等饲料添加剂虽用量较小，

但阶段性价格波动较大，也会对饲料业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大型饲料企业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对不同原材料采购时机的把握，以及对饲料配方的适度优化调整，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

（2）饲料工厂的产能利用率与生产计划管理

饲料工厂的固定资产投入较大，机器设备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较高，具有一定的固定运行成本。饲料工厂的单位制造费用高低取决于产能利用的饱和程度。饲料工厂产能利用率越高，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越低。此外，生产需求的阶段性高低变动也会对成本产生影响，饲料工厂需要具备较强的生产计划管理能力，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节奏、平衡淡旺季负荷、优化排产调度，来减少因产能闲置或突击赶工带来的额外成本支出。

3、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

决定饲料业务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包括料型结构、客户结构和成本结构等多方面因素。

（1）料型结构

公司饲料业务综合毛利率由不同种类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加权平均计算得来。饲料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饲料种类、料型结构息息相关，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比越高，饲料业务综合毛利率越高。

饲料公司不同料型的主要区别如下：

1）以饲料营养成分不同区分

饲料分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其毛利率分布通常为：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

2）以生猪饲料饲喂阶段不同区分

饲料分为：种猪料、教槽保育料、仔猪料、中大猪料等，教槽保育料毛利率较高，种猪料次之，仔猪料、中大猪料毛利率较低。

（2）客户结构

饲料产品的下游客户是畜禽养殖场，按照客户分类可以分为大型养殖集团、

规模化养殖场及中小家庭农场、经销商等。由于销售规模和定价策略差异，因此大型养殖集团的毛利率整体较低，其他客户类别毛利率处于正常区间水平。

（3）成本结构

饲料企业在定价时通常会考虑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并将成本影响传导至下游。在原材料价格发生变化时，特别是原材料涨价时，饲料企业会在保障产品品质与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选择成本最优的配方模式，通过对配方结构进行优化调整，采取原材料替代的方式来控制总体饲料成本。例如，在适当考虑营养平衡、使用酶制剂等添加剂后，作为能量原料的玉米可以与小麦、大麦、糙米和碎米等相互替代，而作为蛋白原料的豆粕可以与其他杂粕类等相互替代。随着对饲料原料营养数据和使用方法等研究的不断深入，动态优化饲料的配方结构成为饲料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12,212.36**	**99.89%**	**939,675.82**	**99.89%**	**1,194,452.11**	**99.93%**
其中：饲料	978,184.38	96.53%	909,973.45	96.74%	1,171,824.16	98.04%
其他	34,027.98	3.36%	29,702.37	3.16%	22,627.94	1.89%
其他业务收入	**1,137.27**	**0.11%**	**991.59**	**0.11%**	**853.86**	**0.07%**
合计	**1,013,349.63**	**100.00%**	**940,667.40**	**100.00%**	**1,195,30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3%、99.89%和 99.89%，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以饲料业务为主，各期饲料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以上，其他产品主要为功能性原料、添加剂、智能设备等。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包装物等废旧物资和对外租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

2024 年，公司饲料业务收入 909,973.45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22.35%，主要系主要产品猪饲料的销量和单价均下降所致。2024 年，生猪及能繁母猪存栏量同比下滑较明显，相应饲料需求收缩，全国猪饲料整体产销规模同比下降，公司猪饲料销量亦有所下滑；同时，在下游需求整体偏弱的背景下，公司与部分客户

因经营情况、战略方向等原因合作减少，相应引致公司猪饲料整体销量下滑13.15%。此外，当期全球玉米及大豆产量增长，供需格局由紧张逐渐向宽松发展，玉米及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公司猪饲料产品价格下降 14.19%；以上综合引致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25 年，下游生猪存栏、出栏量增加，以及公司加强与战略客户合作，带动猪饲料整体销量提升；同时，公司其他饲料产品市场开拓稳步推进，公司饲料产品销量增长明显。尽管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公司饲料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但整体饲料收入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饲料销量和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行业趋势一致。

2、饲料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饲料收入按动物品种划分

公司的饲料产品按照动物品种可分为猪饲料、禽饲料、水产饲料、反刍饲料，报告期内上述饲料品种具体收入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	758,984.40	77.59%	705,342.23	77.51%	946,420.78	80.76%
禽饲料	158,610.07	16.21%	146,060.68	16.05%	161,269.06	13.76%
水产饲料	42,159.95	4.31%	45,611.37	5.01%	53,082.59	4.53%
反刍饲料	18,429.96	1.88%	12,959.17	1.42%	11,051.73	0.94%
合计	**978,184.38**	**100.00%**	**909,973.45**	**100.00%**	**1,171,82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饲料产品为猪饲料，占各期收入金额的比重在 75%以上，其次分别为禽饲料、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饲料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猪饲料	237.55	3,195.04	208.38	3,384.83	239.92	3,944.69
禽饲料	54.94	2,887.08	47.26	3,090.87	45.31	3,559.4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水产饲料	8.13	5,182.86	9.27	4,918.98	10.15	5,227.50
反刍饲料	7.54	2,442.82	4.87	2,662.29	3.61	3,059.22
合计	**308.17**	**3,174.20**	**269.78**	**3,373.03**	**299.00**	**3,919.17**

报告期内，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下行，公司各动物品种的饲料产品销售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水产饲料 2025 年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优化水产饲料产品结构，当期单价较高的特种水产料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受下游生猪养殖市场需求及客户结构变动影响，公司猪饲料产品销量整体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趋势。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其他饲料销售，推动产品结构多元化发展；报告期内，禽饲料、反刍饲料拓展成效初显，销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水产饲料销量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持续聚焦特种水产料，相应地普通水产料销售规模有所收缩。

2025 年公司饲料销量为 308.17 万吨，比 2024 年的 269.78 万吨增加 38.39 万吨，同比增长 14.23%，其中猪饲料销量同比增长 14.00%，其他品种饲料同比增长 15.02%，整体销售规模增长明显。

（2）猪饲料收入按营养成分划分

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进行划分，可分为配合料、浓缩料和预混料。将公司销量最大的猪饲料产品按照营养成分划分，具体收入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配合料	682,745.44	89.96%	632,637.54	89.69%	858,353.41	90.69%
猪浓缩料	59,699.47	7.87%	57,921.53	8.21%	71,378.88	7.54%
猪预混料	16,539.49	2.18%	14,783.16	2.10%	16,688.48	1.76%
合计	**758,984.40**	**100.00%**	**705,342.23**	**100.00%**	**946,420.78**	**100.00%**

报告期内，猪配合料在猪饲料的收入占比最高，占比分别为 90.69%、89.69%和 89.96%，整体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主要猪饲料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猪配合料	221.15	3,087.22	193.56	3,268.48	224.74	3,819.31
猪浓缩料	13.58	4,396.91	12.50	4,633.24	12.66	5,640.07
猪预混料	2.82	5,862.71	2.32	6,358.59	2.53	6,604.90
合计	**237.55**	**3,195.04**	**208.38**	**3,384.83**	**239.92**	**3,944.69**

报告期内，受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公司猪饲料产品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不同细分品类产品因配方构成、原料结构、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猪饲料销量增减变化主要受猪配合料销量变化驱动。2024 年，公司猪饲料销量较 2023 年减少 31.54 万吨，其中猪配合料销量减少 31.18 万吨，主要系受当期下游生猪存栏量减少及客户结构变化影响，猪配合料需求相应收缩；2025 年，随着生猪存栏、出栏逐步恢复，以及公司进一步加大客户开拓力度，猪饲料销量较 2024 年增长 29.17 万吨，其中猪配合料销量增长 27.59 万吨。

（3）猪配合料收入按猪生长阶段划分

猪配合饲料按照猪的生长阶段进行划分，可以分为教槽保育料、仔猪料、中大猪料和种猪料等类型，将公司销量最大的猪配合料产品按照猪生长阶段划分，具体收入金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教槽保育料	160,315.96	23.48%	152,996.49	24.18%	198,620.23	23.14%
仔猪料	227,182.60	33.27%	228,720.09	36.15%	331,703.74	38.64%
中大猪料	209,759.17	30.72%	167,445.21	26.47%	208,381.19	24.28%
种猪料	85,487.71	12.52%	83,475.75	13.19%	119,648.25	13.94%
猪配合料合计	**682,745.44**	**100.00%**	**632,637.54**	**100.00%**	**858,35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主要猪配合料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教槽保育料	36.43	4,400.38	33.08	4,624.77	37.80	5,254.10
仔猪料	78.88	2,880.15	74.88	3,054.69	92.80	3,574.41
中大猪料	77.03	2,723.08	58.99	2,838.39	61.71	3,376.57
种猪料	28.81	2,967.20	26.61	3,137.37	32.42	3,690.09
猪配合料合计	**221.15**	**3,087.22**	**193.56**	**3,268.48**	**224.74**	**3,819.31**

从销售单价来看，受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猪配合料各料型产品销售单价均有所下降，整体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从销售数量来看，2024 年，各类猪配合料销售数量均有所下降，其中仔猪料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下游生猪养殖需求下降以及客户结构和用料习惯变化影响；2025 年，各类猪配合料销售数量均有所提升，其中中大猪料销量提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强客户及市场开拓，与部分养殖集团客户和规模化养殖场合作加强所致。

（4）饲料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对于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客户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20,218.11	73.63%	640,274.57	70.36%	780,504.40	66.61%
经销	257,966.27	26.37%	269,698.88	29.64%	391,319.76	33.39%
合计	**978,184.38**	**100.00%**	**909,973.45**	**100.00%**	**1,171,824.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6.61%、70.36%和 73.63%，整体呈上升态势，主要系：一方面，近年来，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规模化养殖率有所增加，经销商覆盖的散户市场规模整体有所减少，带动公司饲料产品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公司直销客户收入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另一方面，公司提高客户服务能力，通过技术服务站等加强对客户的直接服务。

（5）饲料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	285,400.26	29.18%	265,078.41	29.13%	356,868.19	30.45%
华东	263,146.45	26.90%	265,803.14	29.21%	341,077.37	29.11%
华南	177,064.30	18.10%	167,537.64	18.41%	179,511.13	15.32%
华中	90,903.15	9.29%	74,251.90	8.16%	122,429.13	10.45%
华北	55,518.74	5.68%	32,529.55	3.57%	51,137.00	4.36%
西北	48,643.52	4.97%	45,571.71	5.01%	49,379.49	4.21%
东北	25,875.19	2.65%	26,054.41	2.86%	39,357.68	3.36%
境外	31,632.77	3.23%	33,146.71	3.64%	32,064.18	2.74%
合计	**978,184.38**	**100.00%**	**909,973.45**	**100.00%**	**1,171,824.16**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安徽、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山东；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西南地区包括四川、重庆、云南、贵州、西藏；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河北、内蒙古、天津、山西；东北地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西北地区包括甘肃、宁夏、陕西、新疆、青海。境外包括越南、中国台湾和中国香港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业务稳步发展，销售区域已覆盖国内大多数省份。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南和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整体来说，各区域销售收入占比主要与该区域的养殖发达程度、公司在该区域的分布数量以及销售拓展能力有关。公司境外收入主要来源于越南安佑和隆佑兴业的销售。

（6）饲料收入按季节性划分

生猪养殖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春节”“中秋”等节日，生猪市场消费量会明显增加，每年较大比例的生猪会选择在下半年节庆期间出栏，故每年下半年生猪的存栏体重和出栏数量通常都会比上半年大。饲料行业作为生猪养殖行业的上游，其销量波动与生猪存栏量、生长周期、养殖节奏等密切相关，通常也体现为下半年销量比上半年多的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按季度划分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217,720.64	22.26%	218,433.27	24.00%	285,141.38	24.33%
第二季度	229,663.69	23.48%	219,658.99	24.14%	281,397.68	24.0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季度	265,297.19	27.12%	238,529.88	26.21%	318,042.48	27.14%
第四季度	265,502.85	27.14%	233,351.30	25.64%	287,242.63	24.51%
合计	**978,184.38**	**100.00%**	**909,973.45**	**100.00%**	**1,171,824.16**	**100.00%**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3,659.97**	**99.94%**	**848,823.58**	**99.95%**	**1,084,375.68**	**99.98%**
其中：饲料	885,631.82	96.87%	824,228.07	97.05%	1,066,330.07	98.31%
其他	28,028.15	3.07%	24,595.51	2.90%	18,045.60	1.66%
其他业务成本	**558.22**	**0.06%**	**424.72**	**0.05%**	**261.82**	**0.02%**
合计	**914,218.20**	**100.00%**	**849,248.30**	**100.00%**	**1,084,637.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金额分别为 1,084,375.68 万元、848,823.58 万元和 913,659.97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8%、99.95%和 99.9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变动而同向变动，营业成本结构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2、饲料业务成本及变动分析

（1）饲料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43,300.19	95.22%	782,648.62	94.96%	1,023,539.71	95.99%
直接人工	6,333.39	0.72%	6,235.94	0.76%	6,286.06	0.59%
制造费用	30,605.74	3.46%	30,921.42	3.75%	31,780.45	2.98%
运输费用	5,392.50	0.61%	4,422.09	0.54%	4,723.86	0.4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85,631.82**	**100.00%**	**824,228.07**	**100.00%**	**1,066,330.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构成，成本构成整体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各期占比均在 90%以上，因此公司饲料业务成本受原材料波动影响较大。

2024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略有下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当期玉米、豆粕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明显，单位材料成本有所降低以及公司整体销量下降，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有所增加所致。2025 年，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仍略有下降，单位材料成本亦同步下滑，但受益于公司整体销量提升，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明显，综合引致饲料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占比有所增加。

（2）饲料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按动物品种划分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	676,860.94	76.43%	629,215.78	76.34%	849,566.86	79.67%
其中：配合料	615,902.25	69.54%	570,686.01	69.24%	778,615.39	73.02%
浓缩料	50,470.01	5.70%	49,164.42	5.96%	60,881.95	5.71%
预混料	10,488.68	1.18%	9,365.35	1.14%	10,069.52	0.94%
禽饲料	152,838.75	17.26%	141,337.58	17.15%	156,468.00	14.67%
水产饲料	39,026.99	4.41%	42,115.19	5.11%	50,200.33	4.71%
反刍饲料	16,905.14	1.91%	11,559.52	1.40%	10,094.88	0.95%
合计	**885,631.82**	**100.00%**	**824,228.07**	**100.00%**	**1,066,330.0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饲料产品的销量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猪饲料	237.55	2,849.33	208.38	3,019.51	239.92	3,541.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销量	单位成本
其中：配合料	221.15	2,784.97	193.56	2,948.41	224.74	3,464.51
浓缩料	13.58	3,717.15	12.50	3,932.75	12.66	4,810.65
预混料	2.82	3,717.90	2.32	4,028.26	2.53	3,985.27
禽饲料	54.94	2,782.03	47.26	2,990.92	45.31	3,453.44
水产饲料	8.13	4,797.71	9.27	4,541.93	10.15	4,943.66
反刍饲料	7.54	2,240.71	4.87	2,374.75	3.61	2,794.35
合计	**308.17**	**2,873.86**	**269.78**	**3,055.20**	**299.00**	**3,566.35**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饲料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销量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其中，猪饲料特别是猪配合料成本变动较大，是饲料业务成本变化的主要品种。

（3）饲料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分析

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用于饲料产品生产，采购种类以玉米、小麦、面粉等能量原料、豆粕等蛋白原料，以及维生素和各类氨基酸等其他物料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能量原料	**509,035.32**	**60.36%**	**457,981.33**	**58.52%**	**612,170.91**	**59.81%**
其中：玉米	275,167.86	32.63%	241,397.23	30.84%	291,701.11	28.50%
小麦	68,216.97	8.09%	47,613.57	6.08%	93,114.92	9.10%
面粉	43,625.47	5.17%	41,079.28	5.25%	51,425.44	5.02%
其他能量原料	122,025.02	14.47%	127,891.26	16.34%	175,929.44	17.19%
蛋白原料	**221,975.24**	**26.32%**	**220,830.12**	**28.22%**	**293,552.60**	**28.68%**
其中：豆粕	132,355.98	15.70%	133,646.87	17.08%	185,067.88	18.08%
其他蛋白原料	89,619.26	10.63%	87,183.26	11.14%	108,484.72	10.60%
其他物料	**112,289.63**	**13.32%**	**103,837.16**	**13.27%**	**117,816.20**	**11.51%**
合计	**843,300.19**	**100.00%**	**782,648.62**	**100.00%**	**1,023,539.71**	**100.00%**

注：其他能量原料包括油脂、米糠、碎米、糙米、大麦、麸皮、次粉、膨化玉米等原料；其他蛋白原料包括鱼粉、DDGS、菜籽粕、膨化大豆等原料。

从原材料种类来看，玉米、豆粕、小麦和面粉等在饲料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

中占比较高。公司主要直接材料的种类较为稳定，各类原材料成本占比有所波动，主要受公司产品结构、原材料价格、配方调整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能量原料成本占比相对稳定。公司践行精细化成本管理，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基础上进行配方的优化和调整。具体而言，报告期内，由于玉米价格整体下滑幅度较大，公司结合配方情况和产品类别提高了玉米的使用比例。

报告期内，蛋白原料的成本占比有所下降。报告期内主要蛋白原料豆粕的价格下降明显，且公司产品结构有所变化以及加大低蛋白日粮技术的产品开发，配方中的蛋白原料的比例有所下降，相应地整体蛋白原料成本下降较多。

（4）原材料投入产出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投入产出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原材料投入量	308.22	269.59	295.98
饲料产品产量	307.66	269.15	294.84
投入产出率	**99.82%**	**99.84%**	**99.61%**

饲料产品因在粉碎加工、搅拌混合等生产过程中产生损耗、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粉尘散落，以及仓储过程中产生水分散失等情形，投入产出比略低于 100%属于正常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的原材料投入产出比略高于 99.50%，属于行业中的合理水平，原材料投入量与饲料产出量的匹配关系较好。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营业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8,552.39**	**99.42%**	**90,852.24**	**99.38%**	**110,076.43**	**99.47%**
其中：饲料	92,552.56	93.36%	85,745.38	93.79%	105,494.09	95.3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999.83	6.05%	5,106.86	5.59%	4,582.34	4.14%
其他业务毛利	**579.05**	**0.58%**	**566.87**	**0.62%**	**592.03**	**0.53%**
合计	**99,131.44**	**100.00%**	**91,419.11**	**100.00%**	**110,66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分别为 110,076.43 万元、90,852.24 万元和 98,552.39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47%、99.38%和 99.42%。

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产生的毛利是公司的主要盈利来源，各期分别为 105,494.09 万元、85,745.38 万元和 92,55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32%、93.79%和 93.36%。公司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饲料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猪饲料	82,123.45	88.73%	76,126.44	88.78%	96,853.92	91.81%
其中：配合料	66,843.19	72.22%	61,951.53	72.25%	79,738.02	75.59%
浓缩料	9,229.45	9.97%	8,757.10	10.21%	10,496.93	9.95%
预混料	6,050.81	6.54%	5,417.81	6.32%	6,618.96	6.27%
禽饲料	5,771.32	6.24%	4,723.10	5.51%	4,801.06	4.55%
水产饲料	3,132.97	3.39%	3,496.18	4.08%	2,882.26	2.73%
反刍饲料	1,524.82	1.65%	1,399.66	1.63%	956.85	0.91%
饲料合计	**92,552.56**	**100.00%**	**85,745.38**	**100.00%**	**105,494.09**	**100.00%**

报告期内，猪饲料产品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96,853.92 万元、76,126.44 万元和 82,123.45 万元，占饲料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1.81%、88.78%和 88.73%，是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饲料	9.46%	96.64%	9.42%	96.84%	9.00%	98.11%
其他	17.63%	3.36%	17.19%	3.16%	20.25%	1.89%
主营业务合计	**9.74%**	**100.00%**	**9.67%**	**100.00%**	**9.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9.22%、9.67%和 9.74%，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饲料业务，因此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小幅波动主要是饲料业务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

（2）饲料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饲料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猪饲料	10.82%	77.59%	10.79%	77.51%	10.23%	80.76%
其中：配合料	9.79%	69.80%	9.79%	69.52%	9.29%	73.25%
浓缩料	15.46%	6.10%	15.12%	6.37%	14.71%	6.09%
预混料	36.58%	1.69%	36.65%	1.62%	39.66%	1.42%
禽饲料	3.64%	16.21%	3.23%	16.05%	2.98%	13.76%
水产饲料	7.43%	4.31%	7.67%	5.01%	5.43%	4.53%
反刍饲料	8.27%	1.88%	10.80%	1.42%	8.66%	0.94%
饲料合计	**9.46%**	**100.00%**	**9.42%**	**100.00%**	**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00%、9.42%和 9.46%，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受收入占比较高的猪饲料和禽饲料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具体而言，2024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明显，公司猪饲料和禽饲料产品单位价格及成本均下降，单位毛利变化幅度相对较小，毛利率整体有所增加；2025 年，受益于猪饲料和禽饲料销售规模的显著提升以及原材料价格的进一步下降，两类产品的毛利率亦有所增长。公司水产饲料和反刍饲料尚处于起步和调整阶段，受销售产

品结构、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猪饲料毛利率主要受收入占比最高的猪配合料产品影响，其按照猪生长阶段划分的各细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教槽保育料	17.61%	23.48%	16.02%	24.18%	16.12%	23.14%
仔猪料	8.19%	33.27%	8.42%	36.15%	7.31%	38.64%
中大猪料	5.72%	30.72%	6.28%	26.47%	6.47%	24.28%
种猪料	9.37%	12.52%	9.19%	13.19%	8.35%	13.94%
猪配合料合计	**9.79%**	**100.00%**	**9.79%**	**100.00%**	**9.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猪配合料毛利率分别为 9.29%、9.79%和 9.79%，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其中，教槽保育料系公司核心优势产品，技术含量更高、附加值更大，市场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3）猪饲料销量、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波动与毛利率波动匹配性分析

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自于猪饲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类型猪饲料毛利率波动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猪配合料	9.79%	0.00%	9.79%	0.50%	9.29%
猪浓缩料	15.46%	0.34%	15.12%	0.41%	14.71%
猪预混料	36.58%	-0.06%	36.65%	-3.01%	39.66%
猪饲料合计	**10.82%**	**0.03%**	**10.79%**	**0.56%**	**10.23%**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类型猪用饲料的销量、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2025 年度				
猪配合料	221.15	3,087.22	2,784.97	302.25
猪浓缩料	13.58	4,396.91	3,717.15	679.76
猪预混料	2.82	5,862.71	3,717.90	2,144.81

项目	销量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位毛利
猪饲料合计	**237.55**	**3,195.04**	**2,849.33**	**345.71**
2024 年度				
猪配合料	193.56	3,268.48	2,948.41	320.07
猪浓缩料	12.50	4,633.24	3,932.75	700.50
猪预混料	2.32	6,358.59	4,028.26	2,330.33
猪饲料合计	**208.38**	**3,384.83**	**3,019.51**	**365.32**
2023 年度				
猪配合料	224.74	3,819.31	3,464.51	354.80
猪浓缩料	12.66	5,640.07	4,810.65	829.43
猪预混料	2.53	6,604.90	3,985.27	2,619.62
猪饲料合计	**239.92**	**3,944.69**	**3,541.00**	**403.69**

运用连环替代法对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类型的销售结构、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猪饲料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

1）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因素分析

项目	2024 年较 2023 年变动影响因素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单价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总体毛利率的影响
猪配合料	-1.00%	-0.09%	-14.42%	-13.71%	-14.90%	14.16%	0.36%
猪浓缩料	0.67%	0.10%	-17.85%	-1.52%	-18.25%	1.56%	0.13%
猪预混料	0.33%	0.13%	-3.73%	-0.05%	1.08%	-0.01%	0.07%
猪饲料综合	**-**	**0.14%**	**-14.19%**	**-15.28%**	**-14.73%**	**15.70%**	**0.56%**

公司猪饲料 2024 年整体毛利率为 10.79%，较 2023 年的 10.23%增加 0.56%。

从产品结构变动来看，2024 年以来，受下游养殖行业需求阶段性回落以及客户结构变化等影响，公司各类型猪饲料产品销量均有减少，特别是猪配合料同比减少 13.87%。由于猪配合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猪浓缩料和猪预混料毛利相对较高，产品结构的变化提升了整体毛利率 0.14%；

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来看，受上游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公司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产品单价较上年降幅分别为 14.42%、17.85%和

3.73%，公司猪饲料综合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14.19%，产品单价下跌引致总体毛利率下降了 15.28%；

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来看，2024 年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23 年下降 16.54%和 24.41%，导致 2024 年猪配合料和猪浓缩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14.90%和 18.25%，猪饲料综合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14.73%，产品成本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提升了 15.70%。

综上，2024 年公司猪饲料综合毛利率提升 0.56%，主要受饲料原料成本下降的影响，饲料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降幅大于销售单价降幅，引致猪饲料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

2）2025 年较 2024 年变动因素分析

项目	2025 年较 2024 年变动影响因素						
	结构变动影响		单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合计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单价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	对总体毛利率影响	总体毛利率的影响
猪配合料	0.26%	0.03%	-5.55%	-4.76%	-5.54%	4.76%	0.02%
猪浓缩料	-0.35%	-0.05%	-5.10%	-0.36%	-5.48%	0.39%	-0.03%
猪预混料	0.08%	0.03%	-7.80%	-0.12%	-7.70%	0.12%	0.03%
猪饲料综合	-	**0.00%**	**-5.61%**	**-5.24%**	**-5.64%**	**5.26%**	**0.03%**

公司猪饲料 2025 年整体毛利率为 10.82%，较 2024 年的 10.79%提升 0.03%。

从产品结构变动来看，2025 年，随着生猪存栏、出栏逐步恢复，公司各类型猪饲料产品销量逐步回升，但由于 2024 年、2025 年公司猪配合料产品收入占猪饲料的比例较高且变化不大，分别为 89.69%和 89.96%，故产品结构的变化对总体毛利率影响非常低；

从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来看，受上游玉米、豆粕等原材料成本下降影响，公司猪配合料、猪浓缩料产品单价分别较上年降低了 5.55%和 5.10%，公司猪饲料综合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5.61%，产品单价下跌影响总体毛利率下降了 5.24%；

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来看，2025 年主要原材料玉米、豆粕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24 年下降 3.42%和 11.47%，以及公司猪饲料产销规模显著提升，综合

引致 2025 年猪配合料和猪浓缩料的单位成本分别下降了 5.54%和 5.48%，猪饲料综合单位成本较上年下降了 5.64%，产品成本下降导致整体毛利率提升了 5.26%。

综上，2025 年公司猪饲料综合毛利率提升 0.03%，主要系：一方面，受饲料原料成本下降的影响，饲料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降低，单位成本降幅略大于销售单价降幅；另一方面，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预混料收入占比提升；以上综合引致猪饲料产品毛利率略有增加。

（4）销售定价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1）不同销售定价模式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

当前，我国养殖行业呈现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与中小家庭农场并存的格局，基于这样的养殖行业特点，按照销售对象的不同，饲料行业的销售模式通常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报告期内，公司亦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其中，直销的销售对象主要以各地的大型养殖集团、规模化养殖场、中小家庭农场为主；经销是指采取买断的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各地饲料经销店，其终端客户以散户、农户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按照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和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8.43%	73.63%	8.21%	70.36%	8.38%	66.61%
经销	12.33%	26.37%	12.31%	29.64%	10.24%	33.39%
合计	**9.46%**	**100.00%**	**9.42%**	**100.00%**	**9.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直销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一方面，直销客户中的大型养殖集团掌握配方技术、了解原料成本，且采购量较大，公司通常在核定成本后，通过原材料成本加成方式定价，毛利率较低；另一方面，直销业务中部分规模化养殖场客户熟悉配方成本，议价能力较强，以及部分客户采购规模较大，公司销售定价时给予一定的价格让步，整体规模化养殖场的客户毛利率亦低于经销商；而经销商主要面向散户、农户，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公司销售定价时以市场议价为主，毛利率相对较高。

（5）同行业上市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大集团	9.67%	9.74%	8.53%
新希望	5.10%	4.90%	5.25%
大北农	12.11%	12.49%	12.44%
唐人神	6.85%	6.55%	6.52%
傲农生物	5.55%	5.29%	6.67%
邦基科技	7.88%	9.17%	13.58%
金新农	7.77%	8.14%	9.53%
播恩集团	12.47%	13.79%	14.21%
正虹科技	7.40%	7.79%	9.58%
平均值	**8.31%**	**8.65%**	**9.59%**
发行人	**9.46%**	**9.42%**	**9.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均为饲料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毛利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受各公司细分产品种类、成本结构、业务发展状况等方面不同，毛利率水平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饲料产品毛利率与海大集团、邦基科技、金新农、正虹科技等较为接近，整体高于新希望、唐人神、傲农生物，低于大北农和播恩集团，主要系：公司饲料品种以猪饲料为主，涵盖预混料、浓缩料以及教槽保育料等产品，该等细分饲料品种毛利率通常较高且公司相关产品销售占比较高。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情况来看，新希望和傲农生物的饲料产品中禽料占据一定比例，禽料毛利率通常低于猪料；唐人神的猪饲料产品以中大猪料为主，其毛利率低于猪教槽保育料；大北农以预混料为核心产品，毛利空间更高；播恩集团饲料产品中教槽料和乳猪料占比较高，前述饲料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

从变动趋势来看，公司饲料毛利率与海大集团、唐人神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邦基科技因新建部分产线，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导致整体毛利率水平持续下降；播恩集团因新建部分产线及中后期料、禽料收入增长，使得毛利率有所减少；傲农生物因为经营情况变化，业务重组等原因，2024 年毛利率下滑明显；其他公

司由于产品结构、经营战略等方面差异，整体变动趋势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6,845.33	2.65%	26,504.97	2.82%	29,062.86	2.43%
管理费用	28,693.02	2.83%	29,739.56	3.16%	31,254.31	2.61%
研发费用	3,596.63	0.35%	3,943.14	0.42%	3,275.37	0.27%
财务费用	3,047.39	0.30%	3,547.19	0.38%	4,438.54	0.37%
合计	**62,182.38**	**6.14%**	**63,734.86**	**6.78%**	**68,031.09**	**5.69%**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8,031.09 万元、63,734.86 万元和 62,182.3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69%、6.78%和 6.14%，整体较为稳定，符合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同期收入降幅较大而费用降幅较小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517.34	57.80%	15,770.64	59.50%	17,422.57	59.95%
差旅费	4,270.62	15.91%	4,680.40	17.66%	5,181.82	17.83%
宣传推广费	2,564.76	9.55%	1,832.22	6.91%	2,008.19	6.91%
业务招待费	2,105.43	7.84%	2,216.16	8.36%	2,118.94	7.29%
运输费	1,031.06	3.84%	1,050.67	3.96%	1,362.41	4.69%
其他	1,356.12	5.05%	954.89	3.60%	968.93	3.33%
合计	**26,845.33**	**100.00%**	**26,504.97**	**100.00%**	**29,062.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29,062.86 万元、26,504.97 万元和 26,845.3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82%和 2.65%。从销售

费用构成角度来看，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98%、92.43%和 91.10%，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来源。

1）职工薪酬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7,422.57 万元、15,770.64 万元和 15,517.3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9.95%、59.50%和 57.80%，金额及占比逐年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精员合岗”，持续优化营销团队建设，合理把控人力开支以应对市场变化，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减少，使得职工薪酬逐年下降。

2）差旅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进行营销及推广活动所发生的差旅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5,181.82 万元、4,680.40 万元和 4,270.62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7.83%、17.66%和 15.91%，金额及占比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数量减少以及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调整差旅报销标准所致。

3）宣传推广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主要包括会务费、广告宣传费及市场开拓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宣传推广费分别为 2,008.19 万元、1,832.22 万元和 2,564.7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91%、6.91%和 9.55%，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市场覆盖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相应市场开拓服务费有所增加。

4）业务招待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销售人员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招待客户等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118.94 万元、2,216.16 万元和 2,105.43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29%、8.36%和 7.84%，整体较为稳定。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大集团	2.21%	2.28%	1.95%
新希望	1.21%	1.22%	1.25%
大北农	3.91%	4.05%	3.93%
唐人神	1.88%	1.80%	1.71%
傲农生物	2.47%	3.01%	1.85%
邦基科技	0.41%	1.23%	2.12%
金新农	1.68%	1.44%	1.59%
播恩集团	5.51%	8.04%	5.93%
正虹科技	1.96%	1.57%	1.53%
平均值	**2.36%**	**2.74%**	**2.43%**
发行人	**2.65%**	**2.82%**	**2.43%**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各公司差异系细分业务结构、销售模式以及费用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自身业务结构、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销售费用率整体与海大集团、傲农生物较为接近，略高于正虹科技、金新农、唐人神、新希望，主要原因为：饲料产品面向经销商、养殖户、规模养殖企业等客户，市场竞争充分，企业需要投入资源用于市场开拓与客户服务，而养殖业务通常不需要进行较多的销售推广，销售费用支出较少，由于正虹科技、金新农、唐人神、新希望等养殖业务占比相对较高，因此摊薄了销售费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大北农和播恩集团由于其销售预混料、前期料等较多，销售人员薪酬较高，整体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较高；邦基科技 2024 年和 2025 年销售费用率较低且持续下降主要系其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在 50%以上，且收入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6,483.45	57.45%	16,628.16	55.91%	17,279.18	55.29%
折旧摊销费	4,032.11	14.05%	4,225.46	14.21%	4,069.22	13.02%
业务招待费	1,766.09	6.16%	1,649.48	5.55%	1,896.57	6.07%
差旅费	1,391.45	4.85%	1,591.39	5.35%	1,661.32	5.32%
中介咨询费	645.78	2.25%	900.17	3.03%	1,267.34	4.05%
股份支付	457.79	1.60%	889.23	2.99%	890.96	2.85%
办公费	651.57	2.27%	697.27	2.34%	775.35	2.48%
水电动力费	526.66	1.84%	581.30	1.95%	577.41	1.85%
会务费	592.85	2.07%	529.15	1.78%	548.48	1.75%
技术服务费	417.78	1.46%	306.56	1.03%	579.51	1.85%
租赁费	244.22	0.85%	284.85	0.96%	256.77	0.82%
其他	1,483.27	5.17%	1,456.55	4.90%	1,452.21	4.65%
合计	**28,693.02**	**100.00%**	**29,739.56**	**100.00%**	**31,254.3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31,254.31万元、29,739.56万元和28,693.0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3.16%和 2.83%，整体较为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金额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9.69%、81.02%和82.50%，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项目。

1）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7,279.18万元、16,628.16万元和 16,483.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29%、55.91%和 57.45%。公司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积极推进“精员合岗”，持续优化管理团队配置，管理人员数量下降所致。

2）折旧摊销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主要为管理用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分别为 4,069.22 万元、4,225.46 万元和 4,032.11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02%、14.21%和 14.05%。报告期内总金额及占比波动较小。

3）业务招待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开展业务洽谈、对外联络和来宾招待等活动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分别为1,896.57 万元、1,649.48 万元和 1,766.09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07%、5.55%和 6.16%。报告期内总金额及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4）差旅费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为公司管理人员因业务经营所需等产生的差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中的差旅费分别为 1,661.32 万元、1,591.39 万元和 1,391.45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2%、5.35%和 4.85%；报告期内总金额及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减少及公司加强费用管控、优化调整差旅报销标准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大集团	2.88%	2.78%	2.25%
新希望	3.52%	3.64%	3.25%
大北农	4.78%	5.19%	4.88%
唐人神	3.01%	3.56%	3.25%
傲农生物	3.86%	9.93%	3.67%
邦基科技	1.78%	2.55%	2.72%
金新农	4.13%	3.95%	5.40%
播恩集团	4.69%	6.36%	3.87%
正虹科技	4.81%	4.94%	6.07%
平均值	**3.72%**	**4.77%**	**3.9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人	2.83%	3.16%	2.61%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系业务结构、管理模式及费用管控水平等不同所致，部分可比公司存在一定比例的养殖业务，养殖板块在基地运营、生物防疫、环保治理等方面管理投入更多，管理费用率相对高于饲料业务。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以饲料业务为主的海大集团较为接近，高于邦基科技、低于播恩集团。邦基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区域集中度较高，整体管理半径有限，且收入增长速度较快，管理费用率有所摊薄；播恩集团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其管理费用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明细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予以费用化处理，未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研发活动特点，按照研发项目归集并核算研发费用，主要包括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人工费、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差旅费、技术服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01.66	66.78%	2,617.70	66.39%	2,171.77	66.31%
技术服务费	478.91	13.32%	552.75	14.02%	409.87	12.51%
材料费	206.47	5.74%	203.80	5.17%	180.60	5.51%
差旅费	186.79	5.19%	180.55	4.58%	179.25	5.47%
折旧摊销费	88.96	2.47%	93.95	2.38%	103.81	3.17%
其他	233.84	6.50%	294.38	7.47%	230.08	7.02%
合计	**3,596.63**	**100.00%**	**3,943.14**	**100.00%**	**3,275.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275.37 万元、3,943.14 万元和 3,596.63 万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0.42%和 0.35%，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79%，研发费用结构和整体投入规模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和材料费构成，报告期内上述项目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4.33%、85.57%和 85.83%，是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项目。

1）职工薪酬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2,171.77 万元、2,617.70 万元和 2,401.66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6.31%、66.39%和 66.78%。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研发与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完善研发人员薪酬激励机制，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整体呈上升趋势。

2）技术服务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主要为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合作研发费及技术咨询费等支出。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中的技术服务费分别为 409.87 万元、552.75 万元和 478.91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2.51%、14.02%和 13.32%。

3）材料费

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主要为开展研发活动所投入材料的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材料费分别为 180.60 万元、203.80 万元和 206.47 万元，占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51%、5.17%和 5.74%。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研发项目试验需要领取所需物料，各期研发项目数量、研发内容不同，因此耗用物料的种类、数量和金额也有所差异。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大集团	0.73%	0.75%	0.68%
新希望	0.18%	0.24%	0.15%
大北农	2.44%	2.35%	2.24%
唐人神	0.54%	0.42%	0.49%
傲农生物	0.59%	0.62%	0.7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邦基科技	1.01%	1.63%	1.93%
金新农	1.14%	1.12%	1.24%
播恩集团	1.72%	1.79%	1.85%
正虹科技	0.76%	0.63%	0.70%
平均值	**1.01%**	**1.06%**	**1.12%**
发行人	**0.35%**	**0.42%**	**0.27%**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相对稳定，研发投入与研发业务实际需求相匹配，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一直专注于饲料主业，研发方向相对聚焦，产品技术相对成熟，收入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较低。

（3）研发费用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合计费用支出金额前五大的研发项目整体预算、费用支出、实施进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整体预算	费用支出	实施进度
一种智能的仔猪给奶补奶设备的开发与应用	530.00	514.72	结题
改善生猪全程料比的饲料精准营养体系开发与应用	400.00	348.59	结题
提升种猪料繁殖性能的精准营养体系研究	370.00	337.84	结题
提升肉猪料性价比的精准营养体系研究	351.00	327.55	结题
水产用价值原料开发	322.45	311.60	结题
合计	**1,973.45**	**1,840.30**	

4、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利息支出、利息收入等，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公司长短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2,806.52	92.10%	3,507.31	98.88%	4,628.37	104.28%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53.03	11.58%	285.73	8.06%	225.00	5.07%
减：利息收入	311.76	10.23%	250.76	7.07%	477.48	10.7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43.39	1.42%	15.27	0.43%	5.09	0.11%
利息净支出	2,804.40	92.03%	3,527.01	99.43%	4,370.80	98.47%
汇兑净损失	136.85	4.49%	-62.13	-1.75%	-33.33	-0.75%
银行手续费	106.13	3.48%	82.32	2.32%	101.06	2.28%
合计	**3,047.39**	**100.00%**	**3,547.19**	**100.00%**	**4,438.54**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4,438.54万元、3,547.19 万元和 3,047.3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7%、0.38%和0.30%，金额和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其他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1,940.37	2,009.21	2,031.42
其他收益	1,023.67	1,140.10	1,390.58
投资收益	379.23	166.51	217.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7	2.26	-3.38
信用减值损失	-3,170.20	-1,470.84	-4,521.25
资产减值损失	-783.55	-661.09	-2,369.51
资产处置损益	-10.87	25.98	-400.36
营业利润	32,448.14	24,877.96	34,919.82
营业外收入	448.70	502.41	304.96
营业外支出	242.73	891.80	499.63
利润总额	32,654.11	24,488.57	34,725.15
所得税费用	6,628.58	5,314.95	8,173.62
净利润	26,025.53	19,173.62	26,551.53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031.42 万元、2,009.21 万元和 1,940.37 万元，主要包括房产税、印花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产税	805.05	765.11	717.88
印花税	671.81	703.34	786.23
土地使用税	400.58	393.49	388.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64	42.14	26.45
教育费附加	37.16	33.53	20.47
其他税种	-19.86	71.61	92.32
合计	**1,940.37**	**2,009.21**	**2,031.42**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170.20	-1,470.84	-4,521.2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00	-	5.1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47.32	-1,492.07	-4,051.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9	-78.50	-417.43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24.37	99.73	-57.29
资产减值损失	-783.55	-661.09	-2,369.51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54.60	-561.24	-672.4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2.9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28.96	-	-1,700.0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99.84	-
合计	**-3,953.76**	**-2,131.92**	**-6,890.77**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其列报有关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损失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核算，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则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公司减值相关的资产分析详见本节内容“十、资产状况分析”。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90.58 万元、1,140.10 万元和 1,023.6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政府补助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类别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95.53	1,109.89	1,361.62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30.26	198.46	176.33	与资产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765.27	911.43	1,185.29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8.14	30.21	28.96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22.09	14.76	23.85	
增值税减免	6.06	15.45	5.11	
合计	**1,023.67**	**1,140.10**	**1,390.58**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17.79 万元、166.51 万元和 379.23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4.33	162.62	221.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31.2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7	3.90	-4.33
债务重组收益	-	-	0.84
合计	**379.23**	**166.51**	**217.79**

2025 年，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退出宣城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所致。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10.87	25.98	-400.36
其中：固定资产	-11.90	25.98	-400.36
使用权资产	1.03	-	-
合计	**-10.87**	**25.98**	**-400.3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来源于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资产处置收益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2023 年，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主要系江西安佑设备融资租赁处置收益所致。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7	2.26	-3.38
合计	**1.17**	**2.26**	**-3.38**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的款项	205.94	265.21	178.01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86	0.79	15.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1.29	62.81	15.09
违约金、罚款收入	104.76	43.95	69.52
其他	121.85	129.65	27.22
合计	**448.70**	**502.41**	**304.96**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304.96 万元、502.41 万元和 448.7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88%、2.05%和 1.37%。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核销当期无需支付的款项以及收到违约金、罚款等。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4.70	204.33	15.45
违约金支出	7.00	361.69	-
捐赠支出	33.85	50.86	86.76
非常损失	126.56	181.65	257.45
罚款及滞纳金	30.62	93.27	139.97
合计	**242.73**	**891.80**	**499.63**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的金额分别为 499.63 万元、891.80 万元和 242.73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4%、3.64%和 0.74%。其中，2024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为订单违约补偿以及超强台风“摩羯”对子公司海南安佑造成资产损失。

（七）税收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缴纳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金额和已交金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2023 年度	期初未交数	3,014.49	-102.56
	本期应交数	7,779.76	-506.49
	本期已交数	9,184.31	886.99
	期末未交数	1,609.94	-1,496.04
202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609.94	-1,496.04
	本期应交数	5,537.52	474.04
	本期已交数	5,636.85	772.15
	期末未交数	1,510.61	-1,794.15
2025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510.61	-1,794.15
	本期应交数	5,039.31	1,236.83
	本期已交数	5,104.03	834.45

期间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期末未交数	1,445.88	-1,391.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缴纳的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十、资产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5,019.78	54.85%	190,396.44	51.63%	199,560.94	52.60%
非流动资产	176,967.40	45.15%	178,348.78	48.37%	179,805.02	47.40%
资产合计	**391,987.18**	**100.00%**	**368,745.22**	**100.00%**	**379,36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79,365.96 万元、368,745.22 万元和 391,987.18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资产总额比 2023 年末减少 10,620.74 万元，同比减少 2.80%，主要原因为当期业务规模下降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有所下降；202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3,241.96 万元，同比增加 6.30%，主要原因为当期业务规模扩张，期末应收账款增加以及为经营需要提前备货导致期末存货增加等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60%、51.63%和 54.85%，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40%、48.37%和 45.15%，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6,266.97	30.82%	64,611.76	33.94%	70,290.47	35.22%
应收票据	4,434.83	2.06%	3,976.96	2.09%	4,211.26	2.11%
应收账款	55,539.78	25.83%	42,736.46	22.45%	43,603.25	21.85%
应收款项融资	566.93	0.26%	804.21	0.42%	324.97	0.16%
预付款项	8,279.75	3.85%	6,709.08	3.52%	11,160.86	5.59%
其他应收款	1,199.74	0.56%	1,376.28	0.72%	2,471.15	1.24%
存货	75,914.61	35.31%	66,918.92	35.15%	64,834.61	32.49%
合同资产	-	-	-	-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2.65	0.08%	38.82	0.02%	38.35	0.02%
其他流动资产	2,634.52	1.23%	3,223.96	1.69%	2,626.01	1.32%
合计	**215,019.78**	**100.00%**	**190,396.44**	**100.00%**	**199,560.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上述三项资产合计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56%、91.54%和91.96%。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5.33	0.01%	8.30	0.01%	8.08	0.01%
银行存款	63,013.63	95.09%	62,335.83	96.48%	69,367.55	98.69%
其他货币资金	3,247.87	4.90%	2,267.63	3.51%	914.65	1.30%
数字货币-人民币	0.15	0.00%	-	0.00%	0.20	0.00%
合计	**66,266.97**	**100.00%**	**64,611.76**	**100.00%**	**70,290.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0,290.47 万元、64,611.76 万元和66,266.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2%、33.94%和 30.82%，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整体与经营规模需求相匹配。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汇票保证金、供应

链金融担保保证金和中储粮网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358.83	98.29%	3,976.96	100.00%	4,211.26	100.00%
商业承兑汇票	76.00	1.71%	-	-	-	-
合计	**4,434.83**	**100.00%**	**3,976.96**	**100.00%**	**4,211.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分别为 4,211.26 万元、3,976.96 万元和 4,434.8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1%、2.09%和 2.06%，占比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703.78	-	2,947.57	-	3,066.6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3,703.78**	**-**	**2,947.57**	**-**	**3,066.69**

上述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贴现不影响追索权，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未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承兑汇票坏账准备。经确认，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期限，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8.83	4.00	4,434.83
1.银行承兑汇票	4,358.83	-	4,358.83
2.商业承兑汇票	80.00	4.00	76.00
合计	**4,438.83**	**4.00**	**4,434.83**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6.96	-	3,976.96
1.银行承兑汇票	3,976.96	-	3,976.96
2.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3,976.96**	**-**	**3,976.9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11.26	-	4,211.26
1.银行承兑汇票	4,211.26	-	4,211.26
2.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4,211.26**	**-**	**4,211.26**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余额	66,399.20	53,820.16	54,437.88
坏账准备	10,859.42	11,083.71	10,834.6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55,539.78	42,736.46	43,603.2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55%	5.72%	4.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603.25 万元、42,736.46 万

元和 55,539.7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85%、22.45%和 25.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5%、5.72%和 6.55%，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一贯的信用政策，直销客户由于养殖业务回款周期影响通常需要一定的信用支持，由于直销业务收入占比增加，相应的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有所增长。

（2）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861.44	85.64%	42,102.70	78.23%	45,768.60	84.07%
1 至 2 年	3,970.96	5.98%	5,170.41	9.61%	3,315.52	6.09%
2 至 3 年	2,117.02	3.19%	2,302.25	4.28%	1,944.43	3.57%
3 至 4 年	1,623.16	2.44%	1,262.71	2.35%	951.40	1.75%
4 至 5 年	575.54	0.87%	783.11	1.46%	952.34	1.75%
5 年以上	1,251.08	1.88%	2,198.98	4.09%	1,505.59	2.77%
合计	**66,399.20**	**100.00%**	**53,820.16**	**100.00%**	**54,437.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4.07%、78.23%和 85.64%，整体账龄结构良好。其中，2024 年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降低，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减少，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减少；以及部分客户经营情况变化，期末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3）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陕西大好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628.43	5.46%	181.42
温氏股份	2,844.11	4.28%	142.21
唐山市大好河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6.06	3.22%	106.80
浙江欣兴牧业有限公司	1,972.14	2.97%	98.61

罗牛山	1,882.06	2.83%	94.10
合计	**12,462.80**	**18.77%**	**623.14**
客户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江苏和佑	3,549.87	6.60%	177.49
浙江欣兴牧业有限公司	2,231.98	4.15%	111.60
天农食品	1,878.69	3.49%	93.93
罗牛山	1,507.25	2.80%	75.36
四川宇和泽科技有限公司	1,233.00	2.29%	61.65
合计	**10,400.78**	**19.33%**	**520.04**
客户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江苏和佑	3,900.67	7.17%	195.03
罗牛山	2,689.64	4.94%	134.48
天农食品	1,156.50	2.12%	57.82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24	1.48%	807.24
广东惠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788.88	1.45%	39.44
合计	**9,342.92**	**17.16%**	**1,234.02**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合计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6%、19.33%和 18.77%，整体占比较为稳定。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存在一定变化，系当期主要客户的交易规模变动所致。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变动情况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96.10	13.55%	7,684.85	85.42%	1,311.2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403.10	86.45%	3,174.57	5.53%	54,228.53
合计	**66,399.20**	**100.00%**	**10,859.42**	**16.35%**	**55,539.78**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40.85	18.28%	8,439.39	85.76%	1,401.4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979.31	81.72%	2,644.32	6.01%	41,334.99
合计	**53,820.16**	**100.00%**	**11,083.71**	**20.59%**	**42,736.4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126.82	18.60%	8,361.15	82.56%	1,765.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311.06	81.40%	2,473.47	5.58%	41,837.59
合计	**54,437.88**	**100.00%**	**10,834.63**	**19.90%**	**43,603.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10,834.63 万元、11,083.71 万元和 10,859.42 万元，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19.90%、20.59%和 16.35%，基本保持稳定。

①报告期各期末按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096.62	2,754.83	5.00
1-2 年	1,820.04	182.00	10.00
2-3 年	309.42	92.83	30.00
3-4 年	29.55	17.73	60.00
4-5 年	101.40	81.12	80.00
5 年以上	46.06	46.06	100.00
合计	**57,403.10**	**3,174.57**	**5.53**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400.11	2,020.01	5.00
1-2 年	3,051.83	305.18	10.00
2-3 年	123.01	36.90	30.00
3-4 年	284.60	170.76	60.00

4-5 年	41.48	33.19	80.00
5 年以上	78.28	78.28	100.00
合计	**43,979.31**	**2,644.32**	**6.01**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853.84	2,142.69	5.00
1-2 年	953.10	95.31	10.00
2-3 年	326.96	98.09	30.00
3-4 年	73.59	44.15	60.00
4-5 年	51.74	41.40	80.00
5 年以上	51.83	51.83	100.00
合计	**44,311.06**	**2,473.47**	**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473.47 万元、2,644.32 万元和 3,174.57 万元，整体计提比例分别为 5.58%、6.01%和 5.53%，基本保持稳定。

②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内江种嘉养殖有限公司	770.61	693.55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四川瑞蕊养殖有限公司	455.13	409.62	9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商城县瑞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17.96	208.9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卢氏恒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94.96	39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泸州市泸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58.23	214.94	6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云南云牧王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356.61	178.3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大英齐全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15.09	315.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九鼎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278.30	27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衢州市三易易美丽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191.83	95.9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振兴陆川猪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4.83	244.8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云南林然畜牧业有限公司	223.86	22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73.40	1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进祥	166.63	83.31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陈祖刚	161.40	80.7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宣威市彬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73	15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树饲养殖有限公司	135.60	54.24	4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吉林齐全共享饲料有限公司	131.07	13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法丽	126.82	12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贺庆芳	124.11	12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法育农牧有限公司	112.94	11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启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1.48	11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灵宝市融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55	10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孙强	100.80	50.4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其他客户	3,376.18	3,109.77	92.11%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8,996.10**	**7,684.85**	**85.42%**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24	807.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城县瑞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46.96	129.39	2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3.38	402.70	8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泸州市泸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73.13	236.56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卢氏恒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94.96	39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英齐全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315.09	315.0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6.79	286.7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九鼎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278.30	27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振兴陆川猪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5.03	245.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云南林然畜牧业有限公司	223.86	22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六马养猪科技有限公司	196.41	19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大地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190.40	95.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郑进祥	179.29	89.64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宣威市彬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73	15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天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7.66	137.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吉林齐全共享饲料有限公司	131.07	131.0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梁法丽	126.82	12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贺庆芳	124.11	12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法育农牧有限公司	112.94	112.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启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11.48	111.4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灵宝市融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55	10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4,087.68	3,725.87	91.1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9,840.85**	**8,439.39**	**85.7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蓝思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807.24	807.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佳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2.30	256.15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泸州市泸科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88.07	244.03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广西振兴陆川猪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99.94	259.96	65.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卢氏恒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394.96	394.9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茂名傲宇牧业有限公司	341.69	95.67	28.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三门峡润瑞牧业有限公司	296.91	296.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9.94	289.9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九鼎兴牧科技有限公司	278.30	278.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省开牧实业有限公司	256.37	128.18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云南林然畜牧业有限公司	223.86	223.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登封市裕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6.67	196.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六马养猪科技有限公司	196.41	196.4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西农垦永新畜牧集团西江牧业有限公司	188.84	30.22	16.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河南法育农牧有限公司	175.94	87.97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宣威市彬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9.73	159.7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商丘裕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46	78.82	50.7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梁法丽	146.82	146.8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天创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7.66	137.6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贺庆芳	124.11	124.1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郑进祥	114.39	57.20	50.00%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灵宝市融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8.55	108.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景德镇康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4.78	104.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玉田义和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04.03	104.03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客户	3,923.85	3,552.99	90.55%	预计无法全额收回
合计	**10,126.82**	**8,361.15**	**82.56%**	

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对下游客户长账龄欠款的持续催收工作，并对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8,361.15 万元、8,439.39 万元和 7,684.85 万元，计提比例分别为 82.56%、85.76%和 85.42%。

2）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2025 年度	11,083.71	3,408.27	260.95	3,385.42	13.81	10,859.42
2024 年度	10,834.63	2,077.31	585.24	1,216.33	-26.65	11,083.71
2023 年度	8,065.27	4,210.24	163.73	1,216.46	-60.70	10,834.63

注：其他变动系汇率变动导致的坏账准备金额变动。

3）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

报告期末，公司按照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在不同账龄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海大集团	3.48%	41.51%	70.61%	95.20%	100.00%	100.00%
新希望	1.31%-1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大北农	4.26%	23.74%	40.39%	68.70%	83.63%	100.00%
唐人神	3.00%	30.00%	50.00%	70.00%	100.00%	100.00%

傲农生物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邦基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新农	5.00%	10.00%	25.00%	40.00%	40.00%	100.00%
播恩集团	5.00%	10.00%	25.00%	40.00%	80.00%	100.00%
正虹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安佑生物	**5.00%**	**10.00%**	**30.00%**	**60.00%**	**8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告，海大集团为应收饲料相关客户坏账计提比例，新希望根据境内外客户以及账龄情况划分不同组合对 1 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如上表所示，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海大集团	16.78%	17.51%	15.27%
新希望	23.60%	29.48%	21.05%
大北农	31.77%	34.23%	29.71%
唐人神	31.57%	30.90%	25.89%
傲农生物	26.75%	30.25%	19.65%
金新农	23.09%	26.25%	19.19%
邦基科技	7.09%	7.51%	7.05%
播恩集团	25.87%	31.02%	36.35%
正虹科技	36.03%	46.17%	61.34%
平均值	**24.73%**	**28.15%**	**26.17%**
发行人	**16.35%**	**20.59%**	**19.90%**

注：上表中数据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计算得出。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整体高于同行业。公司与海大集团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接近，整体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亦较为接近。

（5）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3,482.15	1,296.41	1,266.07

（6）重要客户以现金、银行转账以外方式回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除现金和银行转账方式外的其他回款方式均为票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银行转账回款金额	票据回款金额
1	温氏股份	54,493.20	52,085.47	51,536.22	549.25
2	天农食品	31,248.20	33,670.00	32,661.72	1,008.28
3	罗牛山	21,794.37	20,975.64	20,770.64	205.00
4	蓝润控股	19,575.90	20,489.60	20,489.60	-
5	德康农牧	17,021.43	17,932.22	17,932.22	-
合计		**144,133.10**	**145,152.94**	**143,390.41**	**1,762.53**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银行转账回款金额	票据回款金额
1	天农食品	43,205.19	43,746.88	43,246.88	500.00
2	德康农牧	31,401.06	32,564.73	32,564.73	-
3	罗牛山	24,486.09	26,401.79	26,401.79	-
4	通威股份	20,609.66	21,096.81	21,096.81	-
5	江苏和佑	16,330.09	16,682.88	16,682.88	-
合计		**136,032.09**	**140,493.10**	**139,993.10**	**500.00**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回款金额	银行转账回款金额	票据回款金额
1	德康农牧	42,725.91	43,287.10	43,287.10	-
2	通威股份	41,322.96	45,412.35	45,412.35	-
3	罗牛山	34,062.95	31,975.11	31,975.11	-
4	江苏和佑	25,961.73	31,271.69	31,271.69	-
5	天农食品	20,291.76	20,125.04	20,125.04	-
合计		**164,365.31**	**172,071.29**	**172,071.29**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报告期内，已背书未到期或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到期后，均未出现违约以及追索的情况。

4、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公司期末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324.97 万元、804.21 万元和 566.9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6%、0.42%和 0.26%，金额和占比相对较低。

5、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料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1,160.86 万元、6,709.08 万元和 8,279.75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9%、3.52%和 3.85%。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39.8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加 23.41%，系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降价趋势中，2025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回升趋势下，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波动以及生产需求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及计划，导致预付款项有所波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233.74	99.44%	6,554.76	97.70%	11,019.21	98.73%
1 至 2 年	10.66	0.13%	90.76	1.35%	97.00	0.87%
2 至 3 年	33.36	0.40%	49.31	0.74%	39.76	0.36%
3 年以上	1.99	0.02%	14.24	0.21%	4.89	0.04%
合计	**8,279.75**	**100.00%**	**6,709.08**	**100.00%**	**11,160.86**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结构以 1 年以内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合计金额分别为 11,160.86 万元、6,709.08 万元和 8,279.75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98.73%、97.70%和 99.44%，占比较高，1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占比相对较低，整体账龄结构较为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集团	2,424.75	29.29%
建发股份	647.89	7.82%
厦门象屿	611.52	7.39%
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536.40	6.48%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271.56	3.28%
合计	**4,492.12**	**54.25%**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0.37	13.57%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37.87	12.49%
中粮集团	808.70	12.05%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77	7.99%
SINGAPORE J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369.35	5.51%
合计	**3,462.07**	**51.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粮集团	3,883.06	34.79%
嘉吉投资	984.70	8.82%
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	596.48	5.34%
舟山耀昊贸易有限公司	546.01	4.89%
金龙鱼	434.83	3.90%
合计	**6,445.07**	**57.75%**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末的前五大预付款项对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71.15 万元、1,376.28 万元和 1,199.74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4%、0.72%和 0.56%。

（1）其他应收款性质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797.70	944.58	1,895.15
对外担保代偿款	684.69	1,165.04	1,513.65
备用金及员工借款	146.69	116.69	59.11
其他	418.28	521.24	520.86
小计	**2,047.36**	**2,747.55**	**3,988.78**
减：坏账准备	847.63	1,371.28	1,517.63
合计	**1,199.74**	**1,376.28**	**2,471.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押金及保证金、对外担保代偿款、备用金及员工借款构成，整体呈下降趋势。2024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下降主要系海南安佑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及采购货款押金保证金结清所致。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3.30	30.93%	868.22	31.60%	1,663.29	41.70%
1 至 2 年	303.07	14.80%	485.92	17.69%	850.49	21.32%
2 至 3 年	389.35	19.02%	391.67	14.26%	1,008.35	25.28%
3 至 4 年	58.14	2.84%	717.74	26.12%	50.03	1.25%
4 至 5 年	407.85	19.92%	47.19	1.72%	271.33	6.80%
5 年以上	255.66	12.49%	236.82	8.62%	145.30	3.64%
小计	**2,047.36**	**100.00%**	**2,747.55**	**100.00%**	**3,988.78**	**100.00%**
减：坏账准备	847.63	-	1,371.28	-	1,517.63	-
合计	**1,199.74**	**-**	**1,376.28**	**-**	**2,471.1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较为分散，其中 1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41.70%、31.60%和 30.93%。

（3）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德市石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	11.72%	-
商城县瑞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代偿款	185.14	9.04%	92.57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32.00	6.45%	132.00
祝思顺	对外担保代偿款	102.26	4.99%	102.26
吴凤明	对外担保代偿款	85.50	4.18%	85.50
合计		**744.90**	**36.38%**	**412.3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德市石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	8.74%	-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代偿款、押金及保证金	227.74	8.29%	227.74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代偿款	189.03	6.88%	189.03
商城县瑞丰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代偿款	185.14	6.74%	37.03
钦州市钦北区财政局	押金及保证金	132.00	4.80%	132.00
合计		**973.91**	**35.45%**	**585.8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英德市石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	6.02%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240.00	6.02%	-
望江县现代良种养殖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代偿款、押金及保证金	227.74	5.71%	227.74
宝丰县金岭牧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代偿款	189.03	4.74%	189.03
中粮贸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77.05	4.44%	-
合计		**1,073.82**	**26.93%**	**416.77**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已合并统计列示。

7、存货

（1）存货整体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834.61 万元、66,918.92 万元和 75,914.6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9%、35.15%和 35.3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5,773.61	73.47%	46,876.36	70.05%	43,696.36	67.40%
库存商品	14,278.50	18.81%	14,319.80	21.40%	14,288.04	22.04%
周转材料	2,873.29	3.78%	3,308.69	4.94%	3,959.32	6.11%
自制半成品	1,917.74	2.53%	1,909.73	2.85%	2,427.31	3.74%
在途物资	935.38	1.23%	308.79	0.46%	290.99	0.45%
发出商品	103.81	0.14%	159.14	0.24%	172.41	0.27%
委托加工物资	32.28	0.04%	36.41	0.05%	0.17	0.00%
合计	**75,914.61**	**100.00%**	**66,918.92**	**100.00%**	**64,834.6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公司的主要存货项目，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资产合计金额占存货比例均在 90%左右，结构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下游业务需求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采用了不同的备货策略；同时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供需格局及价格走势，前瞻性储备核心原材料，以保障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存货库龄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等大宗原料，整体保质期在 12-24 个月。公司库存商品中饲料产品的保质期一般约在 6 个月以内，饲料添加剂及功能原料等其他产品的保质期整体约在一年以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6 个月以内	74,686.66	97.45%	64,260.32	95.01%	63,724.39	97.31%
7-12 个月	999.51	1.30%	2,789.80	4.12%	979.87	1.50%
1 年以上	952.78	1.24%	586.51	0.87%	780.21	1.19%
合计	**76,638.95**	**100.00%**	**67,636.63**	**100.00%**	**65,484.4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接近 99%，其中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存货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7.31%、95.01%和 97.45%，整体库龄结构较好。

（3）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结合存货的物理形态和库龄结构，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对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方法如下：对于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等存货，首先判断是否存在霉变、损坏等物理形态上的不利变化或者存货库龄超过正常保质期等因素导致出现无法继续加工、生产、使用、销售的情况，如有上述情况则进行存货跌价计提；如果未出现上述情况，公司结合当前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判断，对存货采用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跌价分析，并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谨慎性要求，根据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对存货进行计量，公司存货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5,893.75	120.13	0.21%
库存商品	14,819.79	541.29	3.65%
周转材料	2,933.94	60.65	2.07%
自制半成品	1,920.01	2.27	0.12%
在途物资	935.38	-	-
发出商品	103.81	-	-
委托加工物资	32.28	-	-
合计	**76,638.95**	**724.34**	**0.9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7,042.83	166.47	0.35%
库存商品	14,789.10	469.30	3.17%
周转材料	3,359.04	50.35	1.50%
自制半成品	1,922.71	12.98	0.68%
在途物资	308.79	-	-
发出商品	177.74	18.60	10.47%
委托加工物资	36.41	-	-
合计	**67,636.63**	**717.71**	**1.0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43,939.79	243.43	0.55%
库存商品	14,614.64	326.60	2.23%
周转材料	4,023.59	64.26	1.60%
自制半成品	2,440.96	13.65	0.56%
在途物资	290.99	-	-
发出商品	174.34	1.93	1.11%
委托加工物资	0.17	-	-
合计	**65,484.48**	**649.87**	**0.99%**

（4）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大集团	0.24%	0.35%	0.67%
新希望	2.78%	0.11%	2.32%
大北农	5.95%	1.55%	6.15%
唐人神	11.03%	1.31%	12.59%
傲农生物	1.43%	0.04%	19.17%
邦基科技	3.17%	0.13%	0.35%
金新农	1.54%	0.39%	7.60%
播恩集团	9.73%	2.97%	0.19%
正虹科技	3.68%	0.32%	3.85%
平均值	**4.40%**	**0.79%**	**5.88%**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	**0.95%**	**1.06%**	**0.99%**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部分存在养殖业务的可比公司因自身存货结构或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外，公司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差异不大，且各期比例保持平稳。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海大集团	0.20%	0.18%	0.21%
新希望	0.30%	0.20%	0.53%
大北农	1.93%	1.64%	1.33%
唐人神	0.37%	0.72%	1.28%
傲农生物	0.02%	0.07%	0.38%
邦基科技	0.11%	0.13%	0.35%
金新农	0.00%	0.00%	0.70%
播恩集团	9.73%	2.97%	0.19%
正虹科技	0.00%	0.00%	0.75%
平均值	**1.41%**	**0.65%**	**0.63%**
发行人	**0.95%**	**1.06%**	**0.99%**

由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消耗性生物资产后情况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8.35 万元、38.82 万元和 182.6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2%和 0.08%，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2,626.01 万元、3,223.96 万元和 2,634.5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69%和 1.23%，主要由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其他税费及受托加工物资构成。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1,298.91	0.73%	292.13	0.16%	330.42	0.18%
长期股权投资	3,238.79	1.83%	3,681.06	2.06%	3,518.45	1.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55.12	1.39%	2,455.12	1.38%	2,105.12	1.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56	0.02%	123.18	0.07%	120.92	0.07%
投资性房地产	5,554.82	3.14%	3,777.16	2.12%	4,032.21	2.24%
固定资产	108,950.12	61.57%	117,213.66	65.72%	114,935.34	63.92%
在建工程	12,492.04	7.06%	5,378.43	3.02%	11,069.50	6.16%
使用权资产	8,027.82	4.54%	7,468.30	4.19%	5,822.31	3.24%
无形资产	23,654.95	13.37%	24,038.82	13.48%	23,738.61	13.20%
商誉	1,574.09	0.89%	1,574.09	0.88%	1,574.09	0.88%
长期待摊费用	2,146.37	1.21%	1,854.48	1.04%	1,919.76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70.57	3.49%	7,780.09	4.36%	7,608.55	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7.20	0.78%	2,712.26	1.52%	3,029.74	1.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6,967.40**	**100.00%**	**178,348.78**	**100.00%**	**179,805.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79,805.02 万元、178,348.78 万元和 176,967.40 万元，整体规模保持稳定。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三者合计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28%、82.22%和 81.99%，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应收款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款及相应的未实现融资收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30.42 万元、292.13 万元和 1,298.91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8%、0.16%和 0.73%。2025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新增广西普乐益设备融资租赁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518.45 万元、3,681.06 万元和 3,238.7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6%、2.06%和 1.83%。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同比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联营企业武汉安佑当期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对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2,105.12 万元、2,455.12 万元和 2,455.1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1.38%和 1.39%，主要为对农信众帮的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20.92 万元、123.18 万元和 26.56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0.07%和 0.02%。

5、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广西普乐益、江西安佑和嘉兴安佑等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032.21 万元、3,777.16 万元和 5,554.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4%、2.12%和 3.14%。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2025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子公司广西普乐益当期新增出租所致。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4,935.34 万元、117,213.66 万元和 108,950.1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92%、65.72%和 61.57%。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资产，公司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账面原值	104,549.71	105,161.38	97,411.34
	累计折旧	41,080.12	37,644.19	32,656.27
	减值准备	1,303.09	1,323.03	1,323.03
	账面价值	62,166.50	66,194.16	63,432.04
机器设备	账面原值	92,232.26	91,893.93	84,744.47
	累计折旧	50,683.81	45,267.08	38,416.73
	减值准备	39.81	1,749.47	1,750.10
	账面价值	41,508.64	44,877.38	44,577.64
运输设备	账面原值	6,902.72	7,105.20	7,020.82
	累计折旧	5,552.31	5,385.76	4,875.93
	减值准备	-	0.46	0.46
	账面价值	1,350.41	1,718.98	2,144.44
电子设备	账面原值	2,887.35	2,930.23	2,952.47
	累计折旧	2,481.83	2,423.03	2,368.35
	减值准备	0.61	1.49	1.55
	账面价值	404.91	505.72	582.57
办公设备	账面原值	1,543.22	1,563.34	1,548.68
	累计折旧	1,287.76	1,277.40	1,255.61
	减值准备	1.04	1.64	1.67
	账面价值	254.42	284.31	291.41
其他设备	账面原值	11,380.11	11,764.16	11,182.49
	累计折旧	8,110.86	8,089.87	7,234.07
	减值准备	4.02	41.17	41.17
	账面价值	3,265.24	3,633.12	3,907.25
合计	**账面原值**	**219,495.38**	**220,418.25**	**204,860.28**
	累计折旧	**109,196.70**	**100,087.32**	**86,806.95**
	减值准备	**1,348.56**	**3,117.27**	**3,117.99**
	账面价值	**108,950.12**	**117,213.66**	**114,935.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24 年末同比有所增长主要系部分子公司新增产线转固所致。

（2）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性分析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自建饲料工厂的厂区建筑物和购置的各类生产设备，饲料产能主要与机器设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逐步增加机器设备的投入，产能规模也逐步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92,232.26	91,893.93	84,744.47
饲料产能（万吨）	479.28	458.95	423.87
单位产能对应机器设备原值（元/吨）	192.44	200.23	199.93

根据上表，随着公司机器设备投入增加，公司饲料业务产能有所增长，单位产能对应设备整体稳定。

（3）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分析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折旧年限/残值率	房屋及构筑物年折旧率	各类设备折旧年限/残值率	各类设备年折旧率
海大集团	年限平均法	5-40 年/5%	2.38%-19.00%	3-12 年/5%	7.92%-31.67%
新希望	年限平均法	5-40 年/5%	2.38%-19.00%	3-15 年/5%	6.33%-31.67%

大北农	年限平均法	5-40 年/0-5%	2.38%-20.00%	5-10 年/0-5%	9.50%-20.00%
唐人神	年限平均法	20 年/5%	4.75%	5-10 年/5%	9.50%-19.00%
傲农生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年/5%	2.38%-9.50%	5-10 年/5%	9.50%-19.00%
邦基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年/5%	4.75%	3-10 年/5%	9.50%-31.67%
金新农	年限平均法	20-50 年/5%	1.90%-4.75%	5-20 年/5%	4.75%-19.00%
播恩集团	年限平均法	10-20 年/5%	4.75%-9.50%	3-12 年/5%	7.92%-31.67%
正虹科技	年限平均法	30 年/3%	3.23%	5-15 年/3%	6.47%-19.40%
发行人	年限平均法	20 年/5%	4.75%	3-10 年/5%	9.50%-31.67%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基本一致。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1,303.09	1,323.03	1,323.03
机器设备	39.81	1,749.47	1,750.10
运输设备	-	0.46	0.46
电子设备	0.61	1.49	1.55
办公设备	1.04	1.64	1.67
其他设备	4.02	41.17	41.17
合计	**1,348.56**	**3,117.27**	**3,11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谨慎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117.99 万元、3,117.27 万元和 1,348.56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重庆安佑房屋及构筑物减值以及宣城安佑、广西普乐益等停产引致的机器设备减值。2025 年，公司融资租出广西普乐益设备以及对外转让子公司宣城安佑股权，期末固定资产减值金额有所下降。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69.50 万元、5,378.43 万元和 12,492.0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6%、3.02%和 7.06%。

（1）在建工程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安装设备	3,844.52	2,129.21	4,860.09
厂区建设	8,647.52	3,249.21	6,061.55
其他项目	-	-	147.86
合计	**12,492.04**	**5,378.43**	**11,069.50**

2024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1.41%，主要系重庆安佑、玉溪安佑转固所致；2025 年末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132.26%，主要系动物精准营养示范农场项目与浙江隆佑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2）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动物精准营养示范农场项目	7,200.00	58.30	4,737.93	-	-	4,796.23
浙江隆佑年产 26 万吨饲料项目	4,280.00	878.00	2,985.31	-	-	3,863.31
重庆安佑生物年产 41 万吨饲料项目	6,820.00	1,089.76	1,988.09	-	-	3,077.85
重庆安佑饲料年产 16 万吨饲料项目	4,030.00	1,876.93	111.30	1,988.23	-	-
合计	**22,330.00**	**3,902.99**	**9,822.63**	**1,988.23**	**-**	**11,737.38**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重庆安佑饲料年产 16 万吨饲料项目	4,030.00	2,818.36	1,103.09	2,044.53	-	1,876.93
重庆安佑生物年产 41 万吨饲料项目	6,820.00	454.52	635.23	-	-	1,089.76
浙江隆佑年产 26 万吨饲料项目	4,280.00	-	878.00	-	-	878.00
玉溪安佑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6,190.00	5,472.28	714.84	6,107.52	79.60	-
合计	**21,320.00**	**8,745.17**	**3,331.17**	**8,152.04**	**79.60**	**3,844.69**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玉溪安佑年产 20 万吨饲料项目	6,190.00	768.29	4,703.99	-	-	5,472.28
重庆安佑饲料年产 16 万吨饲料项目	4,030.00	217.71	2,600.66	-	-	2,818.36
重庆安佑生物年产 41 万吨饲料项目	6,820.00	-	454.52	-	-	454.52

贵州安佑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7,450.00	4,673.57	2,776.19	7,449.77	-	-
兰州安佑年产 24 万吨饲料项目	6,380.00	4,234.82	2,145.30	6,306.37	73.75	-
安徽安佑年产 18 万吨饲料项目（禽料）	4,320.00	1,385.94	2,935.71	4,321.65	-	-
合计	**35,190.00**	**11,280.33**	**15,616.38**	**18,077.79**	**73.75**	**8,745.17**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饲料工厂建设步骤较为稳健，在建工程不存在重大减值迹象。

8、使用权资产

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符合纳入使用权资产核算条件的各类厂房、机器设备及土地等租赁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822.31 万元、7,468.30 万元和 8,027.82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4%、4.19%和 4.54%。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规模持续扩张，主要系公司业务需要新增厂房、设备、土地等租赁所致。

9、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2,215.05	23,724.86	23,472.73
软件	1,439.90	313.96	265.87
合计	**23,654.95**	**24,038.82**	**23,738.6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738.61 万元、24,038.82 万元和 23,654.9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0%、13.48%和 13.37%。

报告期内，公司对无形资产采用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值孰低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报告期各期末，子公司信丰安佑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情形，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8 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收购的信丰安佑历史上存在 22.92 万元的无形资产减值金额。除此之外，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形。

10、商誉

公司商誉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对外收购股权时产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

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4.09 万元、1,574.09 万元和 1,574.09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8%、0.88%和 0.89%。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山川生物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93.70	-	93.70
长沙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11.92	-	611.92
隆佑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38.06	-	438.06
越南安佑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151.00	-	151.00
信丰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42	-	33.42
海南安佑罗牛山饲料有限公司	206.73	-	206.73
广西中良旺饲料有限公司	39.26	-	39.26
合计	**1,574.09**	**-**	**1,574.09**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2,088.99	1,745.82	1,767.08
其他	57.39	108.66	152.68
合计	**2,146.37**	**1,854.48**	**1,919.7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主要内容为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919.76 万元、1,854.48 万元和 2,146.3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7%、1.04%和 1.21%。2025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15.74%，主要系部分子公司当期发生厂区维修及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7,608.55 万元、7,780.09 万元和 6,170.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3%、4.36%和 3.49%，主要来源于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租赁负债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土地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029.74 万元、2,712.26 万元和 1,377.2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9%、1.52%和 0.78%，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减少主要系动物精准营养示范农场项目的预付工程款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1、公司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86	17.38	22.8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21.35	20.72	15.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67	12.76	13.84
存货周转天数（天）	28.41	28.22	26.0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88、17.38 和 16.86，公司始终执行一贯的信用政策，直销客户由于养殖业务回款周期影响通常需要一定的信用支持，由于报告期内直销业务收入占比增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高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下滑；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4、12.76 和 12.67，整体略有下降，主要系受销售规模及备货策略影响，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及期末存货余额变化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次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海大集团	41.73	45.80	50.01
	新希望	77.79	69.03	88.06
	大北农	17.95	17.96	21.20
	唐人神	55.72	58.43	63.96
	傲农生物	13.46	12.79	27.01
	邦基科技	5.69	7.28	12.64
	金新农	50.25	49.80	44.62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播恩集团	15.48	19.41	36.91
	正虹科技	10.85	16.47	23.68
	平均值	**32.10**	**33.00**	**40.90**
	发行人	**16.86**	**17.38**	**22.88**
存货周转率	海大集团	10.14	9.53	9.39
	新希望	9.48	7.89	8.55
	大北农	5.27	5.48	6.56
	唐人神	6.48	6.70	8.16
	傲农生物	8.89	6.80	7.80
	邦基科技	13.46	10.07	7.77
	金新农	6.10	5.61	5.16
	播恩集团	7.27	5.67	7.73
	正虹科技	10.04	14.03	7.45
	平均值	**8.57**	**7.97**	**7.62**
	发行人	**12.67**	**12.76**	**13.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般来说，生猪养殖业务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现款现货，因此生猪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少。生猪养殖业务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公司的业务以饲料销售为主，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与同样以饲料为主的可比公司播恩集团等较为接近，整体好于邦基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海大集团主要系海大集团为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方提供的融资担保力度较大，2025 年末，海大集团为养殖户和经销商等合作方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 25.99 亿元，若考虑该等担保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则周转率整体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开展生猪养殖业务，其存货中包含消耗性生物资产。生猪养殖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从仔猪及育肥猪出售需要较长时间，生猪养殖业务消耗性生物资产周转相对较慢。公司业务以饲料业务为主，因此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58,264.01	79.99%	166,843.62	80.89%	175,699.49	81.13%
非流动负债	39,587.88	20.01%	39,415.69	19.11%	40,860.37	18.87%
负债合计	**197,851.88**	**100.00%**	**206,259.31**	**100.00%**	**216,559.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6,559.86 万元、206,259.31 万元和 197,851.88 万元，整体规模略有波动但保持相对稳定。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各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3%、80.89%和 79.99%，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8.87%、19.11%和 20.01%，结构基本保持稳定。

1、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5,939.00	35.35%	64,826.09	38.85%	90,191.02	51.33%
应付票据	16,735.04	10.57%	9,680.26	5.80%	2.91	0.00%
应付账款	55,411.76	35.01%	53,702.44	32.19%	52,485.58	29.87%
预收款项	47.35	0.03%	146.79	0.09%	146.79	0.08%
合同负债	9,314.22	5.89%	7,724.67	4.63%	8,448.50	4.81%
应付职工薪酬	7,750.13	4.90%	7,000.03	4.20%	7,596.59	4.32%
应交税费	2,250.90	1.42%	2,188.41	1.31%	2,678.44	1.52%
其他应付款	5,294.98	3.35%	18,950.57	11.36%	5,162.43	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84.95	3.34%	1,305.51	0.78%	8,780.43	5.00%
其他流动负债	235.68	0.15%	1,318.86	0.79%	206.79	0.12%
合计	**158,264.01**	**100.00%**	**166,843.62**	**100.00%**	**175,699.4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75,699.49 万元、166,843.62 万元和 158,264.0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构成，

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191.02 万元、64,826.09 万元和 55,939.00 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1.33%、38.85%和 35.35%。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保证借款、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及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8,346.37	58,655.39	84,446.39
信用借款	21,929.98	1,000.86	-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3,661.78	1,667.69	3,041.69
抵押借款	2,000.86	3,502.16	2,502.94
保证及抵押借款	-	-	200.00
合计	**55,939.00**	**64,826.09**	**90,191.0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短期借款金额持续降低，提升抗风险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91 万元、9,680.26 万元和 16,735.0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5.80%和 10.5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用于货款结算的银行承兑汇票，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应付票据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优化结算方式，更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51,561.35	50,765.42	46,686.53
应付工程款	2,177.98	1,898.01	3,415.72
应付设备款	1,672.43	1,039.01	2,383.33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5,411.76**	**53,702.44**	**52,485.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2,485.58 万元、53,702.44 万元和 55,411.7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87%、32.19%和 35.0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其中以饲料原料采购款为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应付账款余额相应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5,322.81 万元、5,622.85 万元和 7,279.75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14%、10.47%和 13.14%。上述应付账款主要为货款及少量工程款，均为非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金龙鱼	1,977.53	3.57%
2	厦门象屿	1,666.54	3.01%
3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1,567.72	2.83%
4	建发股份	1,216.66	2.20%
5	中粮集团	851.30	1.54%
合计		**7,279.75**	**13.1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金龙鱼	1,403.20	2.61%
2	中粮集团	1,348.64	2.51%
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1,020.26	1.90%
4	厦门象屿	969.07	1.80%
5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1.68	1.64%
合计		**5,622.85**	**10.4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厦门象屿	1,582.85	3.02%
2	嘉吉投资	1,018.38	1.94%
3	金龙鱼	1,004.57	1.91%

4	陕西粮农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0.12	1.73%
5	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06.88	1.54%
合计		**5,322.81**	**10.14%**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统计列示。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46.79 万元、146.79 万元和 47.3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8%、0.09%和 0.03%，预收款项主要为预收租金收入。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5,550.83	4,354.95	4,759.34
预提销售折扣	3,763.39	3,369.71	3,689.15
合计	**9,314.22**	**7,724.67**	**8,448.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8,448.50 万元、7,724.67 万元和 9,314.2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1%、4.63%和 5.89%，主要由预收货款和预提销售折扣构成。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7,736.37	6,969.43	7,572.4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6	6.91	15.46
辞退福利	-	23.68	8.68
合计	**7,750.13**	**7,000.03**	**7,596.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596.59 万元、7,000.03 万元和 7,750.1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2%、4.20%和 4.90%，主要由短期薪酬构成。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1,640.64	1,574.14	2,059.63
印花税	175.38	170.31	187.91
房产税	156.75	158.63	148.75
土地使用税	102.55	91.32	95.37
个人所得税	84.26	84.13	98.59
增值税	43.14	55.37	37.9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2.62	44.73	3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0.93	2.62	1.94
教育费附加	0.79	1.94	1.66
其他税种	3.83	5.22	7.57
合计	**2,250.90**	**2,188.41**	**2,678.44**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678.44 万元、2,188.41 万元和 2,250.90 万元，分别占流动负债的 1.52%、1.31%和 1.42%。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271.52	13,466.06	40.37
其他应付款	5,023.46	5,484.51	5,122.07
合计	**5,294.98**	**18,950.57**	**5,162.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781.07	3,012.67	2,764.71
押金及保证金	1,261.70	1,523.07	1,114.63
暂扣款	925.78	849.61	1,000.92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41.93	59.72	48.33
其他	12.98	39.44	193.48
合计	**5,023.46**	**5,484.51**	**5,122.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122.07 万元、5,484.51 万元和 5,023.46 万元，主要由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暂扣款等构成，其中预提费用是公司员工已报销或者已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4.65	723.05	7,742.0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	-	663.8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0.30	582.46	374.54
合计	**5,284.95**	**1,305.51**	**8,780.43**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其中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分别为 8,780.43 万元、1,305.51 万元和 5,284.9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00%、0.78%和 3.34%。2024 年末相比 2023 年末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大幅减少，且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到期偿还所致。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	42.00	1,279.88	25.00
待转销项税	193.68	38.98	181.79
合计	**235.68**	**1,318.86**	**206.79**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部分和待转销项税。报告期各

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06.79 万元、1,318.86 万元和 235.6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79%和 0.15%。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975.92	70.67%	28,502.72	72.31%	31,362.85	76.76%
租赁负债	7,452.98	18.83%	6,864.62	17.42%	5,230.40	12.80%
预计负债	221.03	0.56%	196.66	0.50%	296.39	0.73%
递延收益	3,445.66	8.70%	3,291.80	8.35%	3,157.32	7.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2.28	1.24%	559.89	1.42%	605.01	1.48%
长期应付款	-	-	-	-	208.40	0.51%
合计	**39,587.88**	**100.00%**	**39,415.69**	**100.00%**	**40,860.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0,860.37 万元、39,415.69 万元和 39,587.88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递延收益等构成，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752.32	-	6,473.08
保证及抵押借款	28,808.26	29,225.77	32,631.85
小计	32,560.57	29,225.77	39,104.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84.65	723.05	7,742.08
合计	**27,975.92**	**28,502.72**	**31,36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362.85 万元、28,502.72 万元和 27,975.92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76%、72.31%和 70.67%。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10,273.65	9,438.16	7,447.2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20.36	1,991.08	1,842.31
小计	8,153.28	7,447.08	5,604.94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00.30	582.46	374.54
合计	**7,452.98**	**6,864.62**	**5,23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5,230.40 万元、6,864.62 万元和 7,452.9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80%、17.42%和 18.83%。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外提供担保	221.03	196.66	296.39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由为客户提供供应链金融担保所形成。为加强与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符合信用标准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购买公司饲料。公司在每年年末按照对外担保余额的 5%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供应链金额担保规模逐步减少，实际发生代偿情况较少，预计负债计提整体较为稳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296.39 万元、196.66 万元和 221.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73%、0.50%和 0.56%，金额和占比较小。

（4）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3,157.32 万元、3,291.80 万元和 3,445.6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3%、8.35%和 8.70%。

（5）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使用权资产、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及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等暂时性差异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605.01 万元、559.89 万元和 492.28 万元。

（6）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为以售后回租方式融资租赁所形成，2023 年年末余额为 208.40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长期应付款无余额。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47%	55.94%	57.08%
流动比率（倍）	1.36	1.14	1.14
速动比率（倍）	0.88	0.74	0.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 倍、1.14 倍和 1.3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 倍、0.74 倍和 0.88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8%、55.94%和 50.47%。

公司 2025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4 年末有所提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优化流动资产结构、回款效率提升导致流动资产规模增加所致；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偿还债务、优化融资结构降低了负债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稳步下降趋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步向好，偿债能力整体稳健且持续提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倍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海大集团	46.42%	47.87%	53.27%
	新希望	69.89%	69.01%	72.28%
	大北农	66.96%	63.45%	66.29%
	唐人神	66.43%	63.35%	64.84%
	傲农生物	59.05%	67.80%	103.69%
	邦基科技	55.89%	28.81%	15.89%
	金新农	75.68%	70.37%	74.06%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播恩集团	32.93%	25.01%	17.76%
	正虹科技	47.00%	57.53%	53.91%
	平均值	**57.80%**	**54.80%**	**58.00%**
	发行人	**50.47%**	**55.94%**	**57.08%**
流动比率	海大集团	1.14	1.27	1.13
	新希望	0.49	0.47	0.57
	大北农	0.75	0.72	0.70
	唐人神	0.84	1.12	1.05
	傲农生物	0.93	0.80	0.25
	邦基科技	1.36	2.00	3.72
	金新农	0.41	0.44	0.51
	播恩集团	1.91	2.50	4.70
	正虹科技	1.06	1.02	0.97
	平均值	**0.99**	**1.15**	**1.51**
	发行人	**1.36**	**1.14**	**1.14**
速动比率	海大集团	0.55	0.66	0.60
	新希望	0.26	0.25	0.32
	大北农	0.45	0.41	0.44
	唐人神	0.42	0.53	0.58
	傲农生物	0.67	0.62	0.13
	邦基科技	1.07	1.43	2.88
	金新农	0.17	0.18	0.30
	播恩集团	1.42	1.76	3.47
	正虹科技	0.62	0.82	0.78
	平均值	**0.63**	**0.74**	**1.06**
	发行人	**0.88**	**0.74**	**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逐年提升，其中流动比率高于 1，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月份	分红总金额（万元）	审议程序	是否派发完毕
2023 年 5 月	18,010.40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024 年 9 月	6,629.36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024 年 12 月	13,412.00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否
合计	**38,051.76**	-	-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7.36	52,639.26	58,565.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8	-15,530.72	-30,261.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54	-43,983.80	-20,210.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4.89	-6,813.12	8,127.2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709.01	956,989.81	1,201,199.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3.04	259.26	42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44.24	7,116.80	15,5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246.29**	**964,365.86**	**1,217,18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277.88	829,268.36	1,069,43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7.11	48,064.74	49,69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73.47	8,850.56	12,599.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50.46	25,542.93	26,8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5,728.92**	**911,726.60**	**1,158,62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7.36**	**52,639.26**	**58,565.92**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饲料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

流出为购买原材料支出、职工薪酬支出、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等。

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23 年相比变化不大，主要因收入与采购规模同步回落，现金流入流出整体匹配。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提前与供应商锁价并预付材料款以及期末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增长幅度略高于流入所致。

（2）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709.01	956,989.81	1,201,199.90
营业收入	1,013,349.63	940,667.40	1,195,305.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73%	101.74%	100.4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201,199.90 万元、956,989.81 万元和 1,020,709.0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05.96 万元、940,667.40 万元和 1,013,349.63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49%、101.74%和 100.73%。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主营业务回款能力较强，为经营活动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支撑。

（3）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26,025.53**	**19,173.62**	**26,551.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83.55	661.09	2,369.51
信用减值损失	3,170.20	1,470.84	4,521.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180.93	14,602.15	13,618.04
无形资产摊销	658.05	670.34	641.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2.71	799.24	662.06
使用权资产的摊销	869.11	828.13	64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7	-25.98	400.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41	141.52	0.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	-2.26	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7.52	3,715.63	4,81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9.23	-166.51	-21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9.52	-171.54	628.1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61	-45.12	-195.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50.83	-2,642.75	25,350.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96.32	-2,938.19	-1,956.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31.25	15,488.90	-20,164.29
其他	639.87	1,080.16	8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7.36**	**52,639.26**	**58,565.92**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2024 年较 2023 年，净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整体一致。2025 年较 2024 年，公司净利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系受经营规模和客户结构变化当期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以及备货策略引致期末存货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24	4,079.99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6.94	3.9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9.50	733.63	14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81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53.10	6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49**	**4,870.62**	**208.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9.07	15,960.20	29,650.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	4,441.14	214.6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99.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29.07**	**20,401.34**	**30,469.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2.58**	**-15,530.72**	**-30,261.0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取得投资收益、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投资等。2024 年度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2025 年度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收到武汉安佑发放现金股利。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其中购建资产的支出主要用于厂房新建改造、购买机器设备、购置土地等长期资产投入，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整体呈现现金净流出状态，净流出规模呈逐步收窄态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 30,261.03 万元、15,530.72 万元和 14,742.5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建长期资产的支出规模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1.00	485.00	564.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5.00	485.00	564.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5,804.03	147,637.74	207,803.0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755.03**	**148,122.74**	**208,367.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9,649.92	180,652.22	204,22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6.68	10,536.60	22,536.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44.73	363.49	130.9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96	917.72	1,816.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63.57**	**192,106.53**	**228,57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8.54**	**-43,983.80**	**-20,210.99**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210.99 万元、-43,983.80 万元和-15,208.54 万元。主要系取得借款、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的现金收支变动所致。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650.56 万元、15,960.20 万元和 16,069.07 万元。2023 年以来，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各厂区和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阅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主要投向饲料生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以及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不存在跨行业投资。

（六）流动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4.85%，是公司的主要资产。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22 天左右，应收账款账龄多为 1 年以内，可回收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在 28 天左右，公司存货中主要为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以及库龄在 6 个月以内的饲料产成品，变现能力较强。公司非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分布在全国各省区的饲料工厂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和土地使用权，公司的在建工程主要为场区建设和待安装设备，上述长期资产均围绕公司的饲料主业投建，能够有效覆盖全国各地市场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流动性管理能力。长期偿债能力指标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至 50%左右，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保持在 1.0 以上，没有出现短贷长投的现象。有息负债中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辅以长期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方式。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高于净利润水平；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匹配性良好，销售回款质量较高；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60 元。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经营形势良好，发展稳健，流动性风险较低。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家专注于动物精准营养的高科技农牧产业集团。公司以猪教槽保育料为核心优势产品，逐步成长为以猪饲料为基础，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全面发展的全国性饲料企业。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开发功能性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智能养殖设备等一系列高附加值产品，持续完善产业布局。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出具证明：2025 年，公司工业饲料产量国内排名前二十，猪饲料销量国内排名前十；其中在技术含量最高的猪教槽保育饲料领域，公司技术优势突出、行业地位领先，国内销量排名前三。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与人才建设，搭建了包括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级 CNAS 认可实验室、江苏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在内的高能级研发平台，组建了以博士、硕士为骨干的研发技术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沉淀，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共拥有发明专利 38 项，并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出版《饲料原料图鉴与控制手册》《饲料原料要览》等专著 4 本，在专业期刊累计发表科技论文超过 100 篇。

在经营策略方面，公司坚持“品质、科技、服务——永远争先”的经营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与高效的服务能力，公

司赢得了市场的广泛信赖，不仅成为温氏股份、天农食品、罗牛山等大型养殖集团和规模化养殖场的稳定供应商，还通过“产品+服务”的方式为广大的中小家庭农场提供饲料及综合养殖解决方案，构建起覆盖全养殖业态、广泛且稳固的客户体系，业务范围覆盖国内绝大部分省份、地区和海外越南地区。

在未来的经营计划中，公司将立足饲料主业，拓宽丰富饲料品类的产品线，逐步扩大饲料经营规模。同时，公司将秉承“爱与感恩”的核心价值观，在追求业务发展的同时，立企安民，联农惠农，不断直接或间接向中小养殖户输出高效、环保的科学养殖服务方案，并牵头成立“现代家庭农场产业联盟”，义务组织开展养殖相关培训，多维度推动传统家庭农场和散养户向现代化家庭农场转型升级，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模式、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未发生对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7 持续经营能力”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规定的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或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650.56 万元、15,960.20 万元和 16,069.07 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各厂区和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投入。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十三、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及重大诉讼、担保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包括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安徽安佑	采购原料	279.86	2023.05.22-2028.12.31
安徽安佑	采购原料	6.39	2025.01.01-2027.12.31
大理安佑	采购原料	30.88	2024.08.30-2029.12.04
大理安佑	采购原料	28.76	2025.01.01-2027.12.31
赣州安佑	采购原料	86.83	2024.08.30-2029.12.04
赣州安佑	采购原料	27.68	2025.01.01-2027.12.31
赣州安佑	采购原料	115.04	2025.10.28-2031.10.27
高州安佑	采购原料	583.02	2023.08.11-2029.12.31
高州安佑	采购原料	5.54	2024.11.10-2028.11.09
高州安佑	采购原料	36.16	2025.01.01-2027.12.31
广东安佑	采购原料	189.44	2023.05.22-2028.12.31
广东安佑	采购原料	238.18	2024.08.30-2029.12.04
广东安佑	采购原料	27.26	2024.11.10-2028.11.09
广东安佑	采购原料	15.65	2025.01.01-2027.12.31
广东安佑	采购原料	62.33	2025.09.26-2026.09.25
广汉安佑	采购原料	207.11	2025.12.23-2028.12.22
广西安佑	采购原料	478.87	2024.08.30-2029.12.04
广西安佑	采购原料	5.27	2025.01.01-2027.12.31
广西安佑	采购原料	4.79	2025.12.23-2028.12.22
海南安佑	采购原料	7.74	2025.01.01-2027.12.3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河南安佑	采购原料	10.27	2025.01.01-2027.12.31
黑龙江安佑	采购原料	23.68	2025.01.01-2027.12.31
吉林安佑	采购原料	20.48	2025.01.01-2027.12.31
江苏安佑	采购原料	201.05	2023.05.22-2028.12.31
江西安佑	采购原料	439.58	2023.08.11-2029.12.31
兰州安佑	采购原料	69.50	2025.01.01-2027.12.31
乐山安佑	采购原料	81.38	2023.05.22-2028.12.31
乐山安佑	采购原料	45.18	2024.10.15-2028.10.15
乐山安佑	采购原料	56.24	2025.01.01-2027.12.31
辽宁安佑	采购原料	12.97	2025.01.01-2027.12.31
南通安佑	采购原料	6.30	2025.01.01-2027.12.31
山西安佑	采购原料	15.86	2025.01.01-2027.12.31
陕西安佑	采购原料	125.42	2023.08.11-2029.12.31
陕西安佑	采购原料	141.95	2024.10.15-2028.10.15
陕西安佑	采购原料	64.54	2025.01.01-2027.12.31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223.60	2023.08.11-2029.12.31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16.75	2024.03.02-2028.03.01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695.58	2024.08.30-2029.12.04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434.23	2024.11.10-2028.11.09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1,204.82	2025.01.01-2027.12.31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111.88	2025.10.28-2031.10.27
苏州穗满德	采购原料	294.54	2025.12.16-2028.12.31
信丰安佑	采购原料	6.98	2024.08.30-2029.12.04
信丰安佑	采购原料	13.76	2025.01.01-2027.12.31
邢台安佑	采购原料	17.43	2025.01.01-2027.12.31
玉溪安佑	采购原料	23.01	2025.01.01-2027.12.31
玉溪安佑	采购原料	25.38	2025.12.23-2028.12.22
云南安佑	采购原料	30.41	2024.08.30-2029.12.04
云南安佑	采购原料	250.44	2024.10.15-2028.10.15
漳州日高	采购原料	464.93	2023.05.22-2028.12.31
漳州日高	采购原料	62.95	2025.01.01-2027.12.31
长沙安佑	采购原料	3.88	2025.01.01-2027.12.31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浙江安佑	采购原料	46.36	2025.01.01-2027.12.31
浙江安佑	采购原料	77.26	2025.12.31-2028.12.31
重庆安佑	采购原料	28.65	2025.01.01-2027.12.31
重庆安佑	采购原料	141.44	2025.09.26-2026.09.25
驻马店安佑	采购原料	23.92	2025.01.01-2027.12.31
江苏动物营养	借款担保	432.29	2025.10.31-2035.10.30
江苏动物营养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2.11-2035.10.30
江苏动物营养	借款担保	428.40	2025.12.19-2035.10.30
苏州穗满德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01.22-2026.01.22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410.79	2023.11.10-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210.94	2023.05.24-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156.80	2023.06.15-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486.39	2023.06.30-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134.32	2023.07.31-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328.18	2023.08.18-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399.63	2024.01.22-2029.05.23
玉溪安佑	借款担保	211.08	2024.02.06-2029.05.23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28.60	2025.01.23-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274.40	2025.01.25-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10.00	2025.10.17-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85.92	2025.10.30-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04.37	2025.11.12-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92.82	2025.12.04-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49.00	2025.02.27-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45.70	2025.04.18-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92.53	2025.05.24-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44.80	2025.06.27-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361.50	2025.07.11-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18.80	2025.08.12-2031.06.22
浙江隆佑	借款担保	176.00	2025.09.23-2031.06.22
苏州穗满德	票据担保	16,735.04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二、子公司南通安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	2025.01.21-2026.01.21
三、子公司大理安佑、广西安佑、南通安佑、云南安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	2025.03.26-2026.03.25
公司	借款担保	3,000.00	2025.04.14-2026.04.13
四、子公司云南安佑、广西安佑、重庆安佑、江苏安佑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04.08-2026.04.08
五、子公司苏州穗满德为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	采购原料	318.10	2022.03.16-至今
六、子公司大理安佑、漳州日高、襄阳安佑、兰州安佑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大理安佑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0.20-2026.06.19
高州安佑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05.15-2026.01.14
广汉安佑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1.06-2026.07.05
广西安佑	借款担保	2,000.00	2025.11.20-2026.07.19
广西安佑	借款担保	2,000.00	2025.11.27-2026.07.26
广西安佑	借款担保	2,000.00	2025.12.18-2026.08.17
乐山安佑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0.23-2026.06.22
南通安佑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1.06-2026.07.05
苏州安佑	借款担保	2,000.00	2025.10.23-2026.06.22
苏州安佑	借款担保	2,000.00	2025.11.26-2026.07.25
苏州安佑	借款担保	2,000.00	2025.12.10-2026.08.09
云南安佑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05.15-2026.01.14
漳州日高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1.11-2026.07.10
七、子公司云南安佑、江苏安佑、山东安佑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苏州穗满德	借款担保	1,000.00	2025.12.26-2026.12.10
八、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陈艳萍等 104 位客户	贷款担保	4,370.55	2024.05.05-2026.12.30
九、子公司广汉安佑为客户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胡惠等 4 位客户	贷款担保	18.50	2024.04.15-2026.09.19
十、子公司乐山安佑为客户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杨家强等 3 位客户	贷款担保	6.00	2025.05.16-2027.12.17
十一、子公司重庆安佑为客户提供的银行贷款担保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张福碧等 2 位客户	贷款担保	25.60	2025.05.24-2026.09.25

2、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信用证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未到期信用证为 33.11 万美元，具体明细如下：

银行	受益人	币别	信用证金额	到期日
华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PC INC.	美元	212,610.00	2026-7-28
第一商业银行	INTERNATIONAL INGREDIENT CORPORATION.	美元	103,680.00	2026-7-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CC INDUSTRIAL COMERCIO EXPORTACAO E IMPORTACAO S.A	美元	14,850.00	2026-6-30

（三）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重大诉讼、担保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诉讼、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发行人所处行业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调整，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规模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采购生产研发销售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未发生对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7,0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代码/备案号
1	**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54,622.06**	**54,622.06**	-
1.1	添加剂智能化工厂建设及智能设备、价值原料开发及应用项目	9,067.61	9,067.61	2602-420118-04-05-694784；2602-420984-04-01-148769
1.2	广西钦州新建 18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	8,096.32	8,096.32	2604-450703-04-01-155049
1.3	乌兹安佑年产 13 万吨畜禽和水产饲料生产项目	7,925.26	7,925.26	粤发改开放函〔2026〕645 号；粤境外投资[2026]N00397 号
1.4	高州安佑年产 8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	6,883.21	6,883.21	2602-440981-04-02-310962
1.5	乐山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水产扩产项目	5,934.89	5,934.89	2602-511126-04-01-393872
1.6	江苏安佑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	5,066.12	5,066.12	2602-320857-89-01-505321
1.7	广汉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扩产项目	5,028.50	5,028.50	2602-510681-04-01-753199
1.8	陕西安佑年产 6 万吨反刍饲料生产项目	3,416.84	3,416.84	2602-611102-04-01-342004
1.9	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畜禽饲料扩产项目	3,203.31	3,203.31	2603-410122-04-01-534911
2	**数字化建设项目**	**12,457.14**	**12,457.14**	-
2.1	安佑生物新建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8,431.50	8,431.50	2602-320554-89-04-341105
2.2	浙江隆佑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4,025.64	4,025.64	2603-330825-07-02-85226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3,915.57**	**13,915.57**	2602-320554-89-01-687758
合计		**80,994.77**	**80,994.77**	-

注：乌兹安佑年产 13 万吨畜禽和水产饲料生产项目备案名称为广东安佑投资有限公司新建卡什卡达里亚安佑生物科技外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的高效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相关产品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其中，“饲料生产建设项目”可以有效提升公司在项目当地的产能，丰富公司产品矩阵，进而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影响力；“数字化建设项目”通过推进全体系自动化与智能化升级，全面提升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新建研发中心项目”用于加强研发基础设施投入，保障技术创新可持续性，完善研发体系，加速技术成果转化，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的快速发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相匹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目标相适应

受饲料产品销售半径限制，公司需持续优化和丰富产品线及产能布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拓展新市场区域、补充关键区域产能，解决部分区域产能不足的问题，契合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的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

2、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20 亿元，净资产为 19.4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18.38 亿元，公司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3 亿元、94.07 亿元和 101.33 亿元，收入规模较大。公司具备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与公司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在饲料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积累，掌握多项核心技术，为饲料业务提供了坚实支撑。同时，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稳定团结，对行业政策、技术趋势及发展方向具有深刻理解，能够精准把控研发、生产、市场开拓及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饲料业务展开，与公司技术条件和管理能力相匹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的背景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并鼓励饲料行业发展

饲料行业连接种植业与养殖业，既有助于转化和利用粮食及粮油加工副产物，推动农业增效与农民增收，也为养殖业向精细化、高效化转型提供支撑。为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先后出台《饲用豆粕减量替代三年行动方案》《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等产业政策，以及《饲料产品认证管理办法》《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着力推动饲料工业现代化、规模化发展，为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

2、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带动养殖和饲料行业发展

21 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消费不断升级。食品消费结构由生存型、数量型向发展型、品质型转变，对优质肉蛋奶的需求稳步增长，进而推动养殖业快速发展。作为养殖业的上游，饲料行业因此获得持续增长的动力。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全国工业饲料总产值从 2020 年的 9,463.3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2,909.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41%，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居民生活水平提升将会带来对优质肉蛋奶的消费需求增加，进而持续推动我国养殖和饲料行业的发展。

3、养殖行业的规模化精细化发展增加了对工业饲料需求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和畜产品质量要求提高，规模化养殖模式因其成本低、效

益高、抗风险能力强、产品品质优等优势，正逐步取代传统家庭散养模式。规模化养殖不仅提高了工业饲料的使用率，还更加注重科学喂养和精准营养，从而增加了配合饲料的需求。这为我国饲料工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为具备技术优势的饲料企业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

（二）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 9 个饲料及相关产品生产项目，系公司根据饲料产品销售半径，结合现有产能分布、产品分布和下游市场考察情况，经谨慎评估后拟进行的投资布局。

1、项目必要性

（1）顺应市场趋势，满足下游升级需求

居民对肉蛋奶产品安全性、健康性和品质的要求不断提升，叠加国家加快农业现代化、提升粮食资源利用效率的战略导向，共同推动饲料产业持续升级。饲料作为连接种植与养殖的关键环节，其市场需求不仅保持规模扩张，更呈现结构优化特征，高效、低排、无抗、可追溯的饲料产品需求显著增强，精准营养理念加速普及。

本项目覆盖猪、禽、水产、反刍等领域，产品体系包含猪饲料、禽饲料、特种水产饲料及反刍饲料等，是精准营养理念在多元养殖场景中的系统性应用。同时，本项目新建多条产线，能够有效满足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2）构建协同制造网络，提升整体运营韧性

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单一或分散的生产基地难以应对全国市场动态变化带来的运营挑战。极端天气等突发因素或大宗原料价格剧烈波动，均可能造成局部供应链中断，影响客户交付稳定性。公司虽已在多个省份设立子公司，但部分区域仍存在产能覆盖空白或柔性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

本项目覆盖境内及海外多个板块，旨在构建“多中心、广覆盖、强协同”的现代化制造网络。一方面，通过统一工艺标准与智能管控体系，确保不同区域产品质量高度一致；另一方面，依托区域间产能联动机制，实现订单灵活调配与资源高效互补，显著增强供应链抗风险能力。新建工厂普遍采用自动化、智能化产

线，在提升人均产出的同时，有效降低能耗与物料损耗。该网络化布局将系统性提升公司运营的稳定性、灵活性与抗风险能力，为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3）延伸产业链布局，强化业务协同效应

在行业加速整合、养殖客户对一体化解决方案需求持续提升的背景下，单一饲料产品模式难以充分释放技术价值与客户粘性。本项目向上下游延伸，布局功能性添加剂、价值原料及智能设备生产，实现核心添加剂与高功能性原料品质可控、供应安全，支撑低蛋白、替抗等先进配方落地；智能设备则打通“营养-饲喂-管理”环节，提供精准投料、环境调控与数据反馈等数字化工具，增强解决方案闭环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供应链韧性与成本控制，构建起“核心原料-饲料产品-智能装备-客户服务”的内生循环体系，显著提升各板块协同效应，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项目可行性

（1）与国家政策鼓励方向一致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政策，对饲料行业发展提出清晰指引。本项目拟进行畜禽料、水产料、饲料添加剂、价值原料及智能设备等饲料及相关产品生产，紧密围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鼓励类方向，与《2025 年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中“强化饲料质量安全监管，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要求相一致；有利于促进《关于实施养殖业节粮行动的意见》提出的“到 2030 年，在确保畜禽水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上，养殖生产效率明显提高，标准化规模养殖方式的单位动物产品平均饲料消耗量比 2023 年下降 7%以上”目标实现；智能设备的配套建设响应了农业农村部《关于大力发展智慧农业的指导意见》中“推广精准饲喂智能装备”的部署，推动饲料生产向数智化升级。政策红利与公司战略高度协同，为项目顺利实施和市场拓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2）广阔的市场空间提供消化路径

饲料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饲料工业协会数据，2021 年-2025 年，我国工业饲料产量从 29,344 万吨增长至 34,225.3 万吨，产值从 12,234.1 亿元增长至 12,909.6 亿元，行业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同时，全国猪羊牛

肉产量逐年攀升，水产品总产量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禽类养殖产业也在稳步发展。畜牧、水产、禽类养殖等细分市场已形成稳定且增长的饲料消费基础。本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畜禽和水产饲料产能，有利于向市场提供更多优质的饲料产品。本项目新增产能与市场需求方向高度一致，具备切实可行的消化路径。

（3）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已构建覆盖原料评价、精准配方、功能产品开发到工艺实现的全链条技术体系。在配方技术上，公司建立了包含 1,000 余种原料、35 万个参数的精准营养数据库，能够实现对不同动物品种、生长阶段及环境条件下的精准营养供给。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与沉淀，公司掌握了行业领先的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上述技术已在实际产品中实现规模化应用，形成完整的技术闭环与知识产权壁垒，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可靠的技术支撑。

（三）数字化建设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

近年来，农牧行业数字化转型加速，信息化管理已成为企业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强化跨区域协同的重要支撑。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具备一体化信息管理能力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公司作为业务覆盖多区域、多环节的农牧产业集团，在跨区域业务协同、子公司管控、资源优化配置、业务流程标准化等方面面临更高管理要求。本项目通过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升级财务共享、管理报表、预算管理、电子档案、APS、MES 等系统，建设 AI 智慧工厂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搭建一体化协同管理体系，实现各环节信息实时共享、流程在线管控、决策数据支撑，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管理和快速响应能力，为公司业务扩张提供坚实保障。

（2）赋能公司业务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近年来，农牧行业竞争已从单纯的产品竞争升级为技术创新、产业链协同及综合服务能力的竞争。本项目在完善内部管理平台的基础上，着力构建面向业务

前端的数字化赋能体系。通过大数据平台整合客户需求、养殖数据与市场信息，支撑精准营销与定制化服务；通过 AI 智慧工厂平台实现生产端与客户端的联动，提升订单响应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同时，升级后的管理系统可支持销售、采购、物流等环节的智能决策，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满意度。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业务运营效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助力公司在行业整合中抢占先机。

（3）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农牧行业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养殖周期波动、跨区域运营管控等多重因素影响，风险传导速度加快，对企业风险预判、过程管控及应急响应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项目通过数字智能化平台构建全链条风险管控体系，实现对原材料采购成本、存货跌价、应收账款坏账等风险的实时监测与提前预判，同时强化对子公司业务流程的标准化管控与数据溯源。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降低跨区域运营风险，为公司稳健经营筑牢安全屏障，支撑公司在复杂市场环境下持续健康发展。

2、项目可行性

（1）行业和政策发展利好项目建设

近年来，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和云计算为代表的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颠覆性的技术变革提升了世界经济的运行效率，也为各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创造了条件。本项目拟建设的数字智能化平台，受到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如国家先后出台《“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其中《“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聚焦数字产业化与产业数字化协同发展，将数字智能化平台作为推动转型的核心载体；《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则明确把人工智能作为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支持各类主体搭建智能化平台，助力企业通过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在市场规模增长和国家鼓励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双重驱动下，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2）信息化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体系的日臻完善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得益于近年来我国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迅猛发展，目前企业信息化平台在运作

模式上已较为完善，针对各行业的信息化配套服务也日趋成熟。信息技术的应用已经广泛分布于企业战略决策、设计研发、生产制造、渠道管理和终端控制各个环节，逐步实现从单一的数据采集统计服务向企业综合运营管理服务的转变。以大数据技术为例，通过有效采集、储存类型复杂的海量数据，并在短时间内进行专业分析，可实现数据信息的转化和升值，提高企业运营效率。信息化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体系的日臻完善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3）良好的管理机制与实施保障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在采购管理、物流管理、供应商管理、客户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制度和流程。公司已将数字化转型纳入整体业务战略，要求围绕“端到端”制造主流程开展应用系统建设，并通过制度约束确保研发、生产、供应、销售等环节在统一平台上协同运作。在运维管理方面，公司已形成覆盖网络、数据中心、安全、办公系统及应用软件的全生命周期运维职责体系，配备专职团队负责日常保障、故障响应与需求迭代，具备支撑复杂项目长期稳定运行的能力。良好的管理机制与实施保障体系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四）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必要性

（1）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高公司创新能力

饲料行业正加速向精准化、绿色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为紧跟技术发展趋势，本项目针对性布局四大核心课题：一是开展内外二元杂交黑猪营养需要量及饲料研究，建立精准饲喂模型；二是开展非常规原料营养价值评定及开发利用，构建新型原料配方方案；三是开展基于计算机视觉的猪只动态精准饲喂研究，提升饲喂精准度；四是开展新型微生态制剂开发，优化菌株筛选与工艺。通过以上课题研究，公司可加强核心技术预研储备，持续提高创新能力。

（2）完善研发设施水平，提升研发实力

研发基础设施的先进性与完备性直接影响饲料产品的研发效率、配方精准度及产业化转化效果。公司作为以饲料研发、生产为核心的创新型企业，对研发实验环境、检测分析条件、动物试验体系等有严格要求。当前，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健康方向快速发展，市场对定制化需求持续攀升，对公司现有研发

设施的承载能力、智能化适配性带来新挑战。本项目将新建研发场地，补强硬件设施，提升研发效率、降低产业化转化风险，夯实技术创新根基。

（3）持续优化公司产品体系，提升公司竞争力

近年来，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健康、智能化方向深度发展，对精准营养饲料、无抗替抗饲料、低碳环保饲料及养殖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持续攀升。研发硬实力与产品技术多元化已成为行业核心竞争趋势。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猪、禽、水产和反刍饲料，在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与产品技术不断升级的双重驱动下，本项目通过黑猪营养研究、非常规原料开发、AI 精准饲喂、微生态制剂等课题，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产品体系，迭代升级核心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

（1）本项目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方向一致

本项目聚焦的饲料领域与多项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相一致。《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符合绿色低碳循环要求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列为鼓励类；《养殖业节粮行动实施方案》强调大力推广养殖提效节粮技术、充分挖掘利用非粮饲料资源，持续开展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完善饲料原料营养价值数据库，推广饲料精准配制技术、绿色新型饲料添加剂应用技术和非粮饲料资源高效利用技术。本项目重点攻关方向契合国家战略部署与产业发展规划，具备显著的政策适配性与发展前瞻性。

（2）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公司始终注重研发与技术积累，幼畜料配方及饲喂技术、精准营养配方技术、低蛋白及减碳环保配方技术、生物饲料发酵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通过核心技术创新，获得多项重要科技奖项，包括神农中华农业科技奖科学研究类成果一等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 13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牵头或参与了 1 项国际标准、6 项国家与行业标准及 28 项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出版专著 4 本，发表科技论文超过 100 篇。公司技术储备充足，扎实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建设提供保障。

（3）丰富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研发体系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组织体系，下设产品中心和研究院，产品中心包括水产料开发部、反刍料开发部、添加剂产品线等，研究院包含低碳反刍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智能研究所等，将矩阵式的平台化管理应用到不同产品线项目研发过程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70.79%，拥有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能够在研发项目承接及执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研发和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多方面协同推进。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可靠支撑。

三、公司发展战略

（一）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始终坚持“科技安佑、幸福中国、低碳地球”的使命，以“成为全球动物精准营养领导品牌，中国低碳农牧产业链整合者”为愿景，践行“聚焦三优、力发四线、驱动双擎”的发展战略，以“经营领先、品牌领先、科技领先、能力领先”为目标，依托持续的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将企业打造成能为养殖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全方位精准解决方案的综合服务商。

（二）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发展战略及目标

在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公司将聚焦优质产品力的提升、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助力优质客户成长。依托在猪饲料领域的技术积累与行业优势地位，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禽、水产、反刍饲料产品线布局，提升绿色功能性产品和智能养殖设备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市场份额，拓展海外市场。通过精准经营、精准营养、精准组织，全面提升企业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三）实现发展目标的各项举措

1、产品研发计划

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将聚焦国家节粮行动与绿色养殖导向，以“高效、环保、健康”为内核，凭借幼畜料开创、无抗饲料引领、环保料先行、生物技术开拓的行业积淀，推动精准、低碳、数智化质量管理模式的落地。公司将建成行业先进的养殖试验基地，升级企业研发平台，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打破产业环节

壁垒，构建“技术研发-原料供应-养殖服务-循环利用”的价值共生网络，兑现“安食动物、佑福人类”的初心。

2、技术服务计划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线上服务平台+线下技术服务站”双层服务体系，完成服务站的全国布局。线上平台整合技术咨询、疫病诊断、行情资讯等功能，为养殖户提供便捷专业的技术支持；线下技术服务站深入养殖集中区域，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提供驻场服务、动保产品、疫苗、检测等多元化综合服务，切实解决家庭农场技术弱、抗风险能力差的难题。同时，公司将持续开展系统化技术培训，线上线下结合提升养殖户专业能力。此外，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引入前沿养殖技术，推动技术服务标准化、产品化，打造可复制的服务模式，助力客户降本增效，增强客户粘性。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稳定猪饲料基本盘，提升禽、水产、反刍饲料销售比重，扩大行业影响力。针对大型养殖集团，深化战略合作，共建“精准营养-智能饲喂-疫病防控”一体化方案，深度融入其供应链；针对规模化养殖场，提供饲料、添加剂、智能设备及技术服务综合方案，助力降本增效；针对中小家庭农场，依托“线上平台+线下服务站”双层体系，提供驻场、动保、疫苗、检测等服务及系统化培训；同时赋能传统经销商转型为“卫星服务站”。

4、成本管控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充分利用市场规律，发挥“集采+地采”优势，抓住采购时点，确保采购效益；细化供应商分类管理和考评，完善供应商目录，拓展战略级供应商，提升合作水平。在技术端，依托精准营养数据库，开发非常规原料替代方案，优化低蛋白配方，降低原料成本；在生产端，提升产能利用率，加强销售与生产协同，推进智能化改造，摊薄固定成本；在销售端，对大客户实行集中管理，对规模化养殖场提供产品服务综合方案，对中小家庭农场及经销商通过技术服务站赋能，同时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实施精准营销，降低营销费用。通过全链条差异化成本管控，持续提升盈利能力。

5、数字化工厂计划

在数字化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以“数字化驱动运营”为切入点，加强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持续强化大数据运营管理能力，完善数字化管理平台，形成经营管理与决策分析的闭环，增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能，夯实全流程数字化基座；强化智能制造能力，探索高级排程生产、质量、设备及能源管理等模块的精细化运营，以及生产过程自动化检测的落地；升级大宗原料市场价格监测系统，为采购决策和配方快速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推进智慧养殖服务平台建设，助力下游养殖客户提升运营效率与经济效益。未来，公司将在现有数字化转型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智能化应用，推动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技术与生产、运营、服务等场景的深度融合。

6、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在人力资源发展方面，公司将继续重视人才梯队的建设与完善，坚持人力资本的升级。通过搭建三级培养体系，重塑人才结构，培养复合型经营管理团队；聚集产品线专才，打造行业专家团队；加强产学研合作，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搭建“灵活”“柔性”人才服务平台，持续引进高素质人才。创新培养机制，通过升级员工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员工素质水平，优化人才队伍；推行管培生培养计划，储备后备力量。同时，公司将继续深化组织结构变革，优化人员配置与管理结构，以产品为核心调整公司运营框架，提升组织效率。此外，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增强综合管理效能，实现“组织蓄势，人才蓄能”的目标。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置了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相关制度并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及完善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内部控制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1、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

（1）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境内	境外
现金收款	**5.75**	**1,273.75**	**8.63**	**684.57**	**36.31**	**4,803.62**
其中：销售收款	4.80	1,270.87	4.89	673.53	33.33	4,800.94
其他收款	0.95	2.88	3.74	11.04	2.98	2.68
现金付款	**0.96**	**78.91**	**8.01**	**98.77**	**15.28**	**104.21**
其中：采购付款	-	-	-	-	-	1.06
支付薪酬及费用	0.96	69.36	8.01	89.45	15.28	98.29
其他付款	-	9.55	-	9.32	-	4.87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发生在子公司越南安佑，由于越南当地的金融基础设施尚不发达以及客户支付习惯等因素，现金收款仍是越南安佑饲料销售的主要结算方式之一，报告期内越南安佑的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4,769.20 万元、654.06 万元和 1,243.15 万元，占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4%、

94.35%和 97.16%。

除越南安佑以外，公司部分客户经营地点位于乡镇或农村，由于其经营地区偏远，距离银行网点较远，同时对于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的熟练度低，公司对于这些客户存在少量现金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9.50 万元、106.78 万元和 79.87 万元，金额较小，现金付款主要为支付员工薪酬及福利费、零星报销款等。

（2）整改情况

针对境外子公司越南安佑的现金销售收款情况，公司制定了措施，一是通过采取因地制宜的替代措施，逐步引导客户减少现金收款的比例；二是加强财务部门对现金收款的管控，要求财务人员在现金收款的当天将销售取得现金存入当地银行，并加强现金日记账记录及现金盘点工作。

综上，公司现金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发行人业务情况和行业惯例，除境外子公司越南安佑外，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

2、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1）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款按回款对象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对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客户本人回款	**980,445.26**	**95.51%**	**946,451.51**	**96.97%**	**1,206,575.63**	**97.38%**
2、第三方回款	**46,073.97**	**4.49%**	**29,595.21**	**3.03%**	**32,489.93**	**2.62%**
其中：2.1 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	27,155.98	2.65%	13,892.13	1.42%	18,937.68	1.53%
2.2 客户融资或法院执行	9,869.93	0.96%	9,093.09	0.93%	6,949.09	0.56%
2.3 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人员	3,333.64	0.32%	1,858.58	0.19%	2,565.06	0.21%
2.4 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1,691.80	0.16%	1,587.05	0.16%	1,083.37	0.09%
2.5 非直系亲属	473.00	0.05%	562.19	0.06%	477.71	0.04%
2.6 客户员工及业务合作伙伴	2,702.65	0.26%	1,671.50	0.17%	1,992.20	0.16%
2.7 其他第三方	846.96	0.08%	930.68	0.10%	484.84	0.04%
小计	**1,026,519.23**	**100.00%**	**976,046.73**	**100.00%**	**1,239,065.56**	**100.00%**

回款对象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南安佑回款金额	18,860.44		20,780.86		18,821.79	
隆佑兴业回款金额	12,595.01		12,846.84		12,869.61	
合计	**1,057,974.68**		**1,009,674.44**		**1,270,756.96**	

注 1：其他指付款对象无法归属到上述关系的情形。

注 2：境外子公司越南安佑和隆佑兴业受限于当地金融体系发达程度，银行流水无法完整提供付款人信息，因此未将越南安佑和隆佑兴业的收款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

报告期内，除境外子公司越南安佑和隆佑兴业受限于当地金融体系发达程度，银行流水无法完整提供付款人信息，未将其收款纳入第三方回款统计之外，公司境内子公司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32,489.93 万元、29,595.21 万元和 46,073.97 万元，第三方回款比例分别为 2.62%、3.03%和 4.49%；其中，2025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增加主要系客户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回款情形增加所致。

公司境内子公司第三方回款对象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回款，客户融资或法院执行回款，客户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人员回款以及客户直系亲属回款，剔除前述回款情形后，第三方回款占比分别为 0.24%、0.32%和 0.39%，整体维持在较低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的具体原因如下：

1）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回款

部分集团客户内部存在统一的资金管理，同一控制下的各公司基于集团资金统筹安排要求向公司支付货款，如罗牛山、唐人神、正邦科技等，符合饲料行业下游主要直销客户的支付习惯，此类回款在公司第三方回款中占比最高。

2）客户融资或法院执行回款

部分客户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获得资金，并向公司支付饲料款，部分金融机构由于监控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等管理要求，会把贷款直接打给公司账户，故这种情况下，产生了客户融资回款的第三方回款情形。

法院执行情形主要是指部分客户由于拖欠公司货款等原因，公司向法院起诉，公司胜诉后法院执行客户的相关财产，并将执行款打到公司账户。

3）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非直系亲属，客户法定代表人、实际

控制人、董监高，客户的员工、业务合作伙伴的回款

公司客户中，存在大量乡镇或农村的饲料经销商或养殖户，多以家庭关系或朋友关系结合成经营主体，以家庭经营或者合伙经营的形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这些客户由于资金分散存储、支付灵活性和便利性的需要，且其自身不需要严格的资金管理要求和规范的支付习惯，故在支付货款时存在以其亲属、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者员工、业务合作伙伴代为付款的情形。

综上，公司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类型，第三方回款与其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整改情况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对内控流程进行了完善，具体如下：

2021 年 2 月前，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会要求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收款方式、客户付款账户和公司收款账户；2021 年 2 月后，公司为有效降低第三方回款比例，下发并执行《关于销售回款的管控要求》的制度，对收款方式和对象作出明确要求，对于后续还存在的少数第三方回款事项，一律要求进行 OA 审批，且需要客户提供付款委托书或公司统一收付款说明等文件。

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形，公司执行了验证工作，具体如下：

对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回款的客户，公司财务人员以银行回单显示的付款人名称、金额等信息在 SAP 系统中录入收款单，匹配到相应客户名称，若银行付款人名称与客户名称不一致，则判定为第三方回款；对于使用银联 POS 机刷卡方式回款的客户，在客户首次使用银行卡刷卡时，由公司财务人员通过支付宝转账 1 分钱的方式验证该卡的户名和完整卡号，公司财务人员以验证后的银行卡户名和卡号等信息在 SAP 系统中录入收款单，匹配到相应客户名称，若银行卡户名和客户名称不一致，则判定为第三方回款。

通过上述规范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三方回款比例总体控制在较低比例，公司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第三方回款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测评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3），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事项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事项	处罚日期	罚款金额（万元）
1	大理安佑	祥云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场所内粉尘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023.5.31	警告
2	河南安佑	国家税务总局中牟县税务局	应当开具而未开具发票	2025.7.25	0.50
3	武汉元生肽	仙桃市生态环境局	排放污水不达标	2025.8.11	20.80

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均在事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及时缴纳相关罚款，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该等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保、土地、应急管理、人社等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及为其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

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开发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对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册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技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

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为独立纳税的合法主体，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健全、清晰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权、相互制约，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决策、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的主要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公司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

公司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及商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良好，不存在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而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独立经营情况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实际控制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未实际从事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	富能投资	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 100.00%的公司	投资管理
2	普乐德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婉玲担任董事并全资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
3	安佑中国	实际控制人持股 50.26%的公司	投资管理
4	浙江同能	富能投资持股 100%的公司	投资管理
5	齐运福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洪翊棻担任董事并全资控股的企业	投资管理
6	江苏健健美	安佑中国持股 60.83%的公司	投资管理
7	江苏和佑	江苏健健美持有其 100.00%的股权	食品生产销售、猪场出租
8	黑龙江和佑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经营
9	江西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经营
10	河南田原畜牧业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猪场出租
11	陕西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猪场出租
12	安徽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试验猪养殖
13	江苏安佑码头农牧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无经营
14	瓦房店恒丰良种猪养殖基地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猪场出租
15	泌阳安佑宇兴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66%的股权	无经营
16	安小佑食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60%的股权	资产出租
17	安徽祥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60%的股权	无经营
18	泾县现代养猪专业合作社	安徽祥泰持有其 60%的股权	无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关系	主营业务
19	成都安小佑	江苏和佑持有其 61.217%的股权	食品生产销售
20	绵阳市伍丰源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安小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	食品生产销售
21	成都佑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51%的股权	代养服务

由上表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江苏和佑及其下属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外，其他的企业均未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江苏和佑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要从事生猪养殖、食品生产销售等业务，随着生猪养殖业务逐步减少和停止，目前江苏和佑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猪场出租业务。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和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综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三）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江苏和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苏和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和佑食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28,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16,808.48 万元			
注册地址	太仓市沙溪镇太星村协星路 123 号			
主营业务	原主要从事生猪养殖与销售，现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猪场出租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处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下游，为发行人客户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2025 年度	39,725.70	16,696.25	23,923.39	-4,304.81

注：江苏和佑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自然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婉玲	公司实际控制人
2	苏美俐	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洪翊棻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洪福佑	公司实际控制人
5	赵刚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叶子，其通过持有安佑中国的股东欣晔投资的股权间接持有安佑生物 6.52%的股份。

（2）陈佐邦，其通过直接持有安佑中国的股权及通过持有安佑中国的股东星伟控股的股权间接持有安佑生物 6.47%的股份。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4、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安佑中国年度周年申报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安佑中国的董事为苏美俐、陈佐邦、欣晔投资，其中苏美俐为董事会会议主席，安佑中国不设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与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主要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玉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苏美俐及前任董事苏武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峰的父亲
2	苏武峰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苏美俐弟弟，公司前任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3	谢秀凤	苏武峰的配偶
4	黄敏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叶子的母亲，曾任公司董事，2025 年 12 月卸任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无。

（二）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

安佑中国，直接持有发行人 34.7712%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富能投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 50.26%股份、实际控制人家族持股 100%的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氏投资	直接持有公司 28.05%股份的股东
2	太仓博纳	直接持有公司 12.46%股份的股东
3	太仓高昱	直接持有公司 6.34%股份的股东
4	温氏股份	持有公司直接股东温氏投资 100%的股份
5	星伟控股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 18.7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52%的股份；公司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佐邦担任董事，陈佐邦及其配偶、子女全资控股的企业
6	纯星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5.85%的股份；公司董事陈佐邦担任董事，陈佐邦及其子女全资控股的企业
7	欣晔投资	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 18.74%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6.52%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叶子全资控股的企业

3、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共有 63 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联营或合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安佑	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2	润和生物	公司持有其 20.50%的股权
3	长沙中绿盟	公司持有其 16%的股权
4	山亿生物	公司子公司山川生物持有其 15%的股权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6、除上述企业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其他企业独立董事的情形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鸿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洪婉玲担任董事且持股 25%的企业
2	鸿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洪婉玲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	安佳控股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全资控股的企业
4	太仓兴远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持股 35.62%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中农智汇	公司持股 20.50%的润和生物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成都天屹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持股 63.60%并控制的企业
7	江苏金远华	公司董事朱华实际控制的企业
8	广东益康生态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江苏京海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4	珠海温润创新挑战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5	珠海温润创荣挑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6	温润煦兴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7	温润煦兴贰号（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8	温润煦兴叁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19	温润叁号（海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20	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磊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6 年 2 月卸任
21	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独立董事李磊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2	和创数字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全美在线（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广东国坤恒阳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磊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天津世昌	公司副总经理郑磊担任董事长并持股 50.00%、公司曾任监事万志生担任经理及董事并持股 50.00%的公司
26	景宁昱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副总经理郑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7.30%合伙份额的企业
27	太仓兴胜	公司副总经理郑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2.06%合伙份额的企业
28	云南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阳元洪的配偶李洁玉担任经理的企业
29	屏山县水井湾休闲农庄店（个体工商户）	公司副总经理阳元洪实际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韵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王真持股 10%，王真的弟弟王哲持股 90%的企业
31	富日控股	苏武峰及其配偶、子女全资控股的企业
32	上海并茂商贸有限公司	黄敏华担任董事的企业
33	海南敏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敏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5%财产份额的企业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温氏股份（300498.SZ）持有温氏投资 1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8.05%的股权，温氏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与公司存在购销往来。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温氏股份及其并表范围内的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合并计算关

联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洪平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于 2024 年 3 月去世
2	王兴华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已于 2023 年 4 月卸任
3	张晶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万志生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担任公司监事
5	彭鹏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2025 年 12 月取消监事会后不担任公司监事
6	姚民仆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11 月去世
7	北京湃克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前任独立董事王兴华的配偶全资持股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8	武汉瑞林丰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晶持股 59.00%并控制的公司
9	武汉安信三城庄农业园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晶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武汉安信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晶实际控制的企业
11	博益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姚民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12	北京兴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姚民仆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13	承润（珠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1 月卸任
14	温润安享科信（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5 年 3 月注销
15	温润安享科益（海南）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16	温润安享科盛（广州）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17	温润农科壹号（珠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陈露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2025 年 12 月卸任
18	广东和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19	河北佑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78.87%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20	河南和佑瑞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1	荆门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22	驻马店和佑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23	山东佑香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6 月注销
24	自贡巴佑生猪养殖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曾持有其 51.00%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7 月退股
25	济源和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00%的股权，已于 2025 年 11 月注销
26	河北和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6 年 2 月注销
27	雅安安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6 年 5 月注销
28	黑龙江安佑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黑龙江和佑持有其 100%的股权，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29	荣县绿兴养殖有限公司	自贡巴佑生猪养殖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30	成都拓赢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刚控制的企业成都天屹持股 55%，已于 2025 年 6 月退股
31	宜宾安佑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32	四川纽克泰德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注销
33	内蒙古安佑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34	宣城安佑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退出投资
35	抚州安佑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
36	清远安佑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37	珠海安佑	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注销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定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重大关联交易分类依据

本节披露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为：与关联方年度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此外，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均属于一般关联交

易。

（二）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0,205.13	18,178.39	27,289.2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交易（采购）	3,072.60	-	-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413.60	379.54	226.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37.08	352.80	215.94
	关联租赁费用	详见本节“八/（四）/1/（3）关联租赁情况”		
	关联方担保	详见本节“八/（四）/1/（4）关联方担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8.79	1,399.72	1,319.1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交易、共同投资、转让股权	详见本节“八/（四）/2、偶发性关联交易”		

注：温氏股份于 2025 年 1 月成为公司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将 2024 年和 2025 年与温氏股份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陈露于 2025 年 8 月任职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将 2024 年 8 月开始与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陈露于 2026 年 5 月任职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将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与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销售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	54,493.20	5.38%	756.97	0.08%	-	-
江苏和佑及	销售饲料等	4,624.44	0.46%	16,330.09	1.74%	25,961.73	2.17%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其子公司							
武汉安佑	销售饲料、原料等	1,087.49	0.11%	1,091.32	0.12%	1,327.56	0.11%
合计		**60,205.13**	**5.94%**	**18,178.39**	**1.93%**	**27,289.29**	**2.28%**

温氏股份通过温氏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主要从事畜、禽养殖，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饲料产品。温氏股份系国内大型养殖集团，集团客户特点系采购量较大、客户开发和维护成本低，2025 年，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销售金额增加，主要系一方面温氏股份部分养殖场具有饲料采购需求，在综合对比饲料产品品质及性价比后选择公司向其供应；另一方面，从公司业务发展的角度，温氏股份作为国内养殖行业的龙头之一，订单规模较大，需求相对稳定，公司嵌入温氏股份成熟的养殖产业链，获得稳定且规模化的猪、禽饲料产品输出通道，有助于提升产能利用率，并带动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与温氏股份合作具有必要性。

江苏和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向其销售饲料主要用于其生猪养殖业务，由于经营战略调整，江苏和佑养殖规模减少并逐步停止其生猪养殖业务，故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及占比下降明显。

武汉安佑为从事饲料生产和销售业务的联营企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预混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产品用于其饲料生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产品销售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经与非关联方相同产品销售价格对比，上述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动物精准营养示范农场项目	3,072.60	-	-

公司向温氏股份采购内容系动物精准营养示范农场项目建设，项目为集猪、禽、反刍和水产为一体的全球领先的动物精准营养研究及示范基地。相关交易进行了招投标程序，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

（四）一般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采购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854.05	248.33	-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采购原料	489.02	9.79	-
江苏和佑及其子公司	采购试验猪或猪只试验费	40.00	47.28	51.63
	采购副食品	24.65	72.80	149.23
中农智汇	采购原料	2.71	-	-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25	-	-
成都拓赢	采购原料	0.59	-	-
天津市中升挑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0.32	-	0.62
云南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采购药品	-	1.33	25.13
合计	-	**1,413.60**	**379.54**	**226.61**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15%**	**0.04%**	**0.02%**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采购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一般关联销售、提供劳务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江苏金远华	销售饲料等	463.96	348.77	91.38
山亿生物	销售原料等	349.17	-	-
成都拓赢	销售原料	11.47	-	-
苏玉田	销售饲料	8.04	3.92	72.15
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3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云南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动保产品等	0.10	-	51.69
河南和益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	-	0.71
上海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料	-	0.11	-
合计	-	**837.08**	**352.80**	**215.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8%**	**0.04%**	**0.02%**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的销售根据双方生产经营需要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山亿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49.08	-	-
江苏和佑及其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8.0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5 年度						
天津世昌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	-	285.00	114.00	206.31
2024 年度						
天津世昌	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	-	-	285.00	121.51	207.75
成都拓赢	房屋及构筑物	-	-	96.73	9.21	95.23
2023 年度						
天津世昌	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	-	-	285.00	128.69	207.75
成都拓赢	房屋及构筑物	-	-	108.62	3.36	98.03

上述关联租赁系合理配备资产、工厂生产需要原因发生，相关租赁价格参照

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4）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及各期末履行情况如下：

①2025 年度

担保方或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安佑中国	26,000.00	2023/3/31	2030/9/15	26,00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8,000.00	2025/5/7	2026/5/7	TWD1,00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4,500.00	2013/5/16	2028/6/5	TWD750.00	否
洪婉玲、苏美俐	25,000.00	2024/3/12	2025/3/12	100.00	否
洪婉玲	15,000.00	2024/4/11	2029/4/11	-	否
洪婉玲	25,000.00	2024/6/21	2029/6/20	-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3,000.00	2025/10/8	2026/10/8	-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3,000.00	2024/9/18	2025/9/18	-	是
谢秀凤、洪婉玲	TWD8,000.00	2024/5/3	2025/5/3	-	是
洪婉玲	5,000.00	2024/4/15	2024/12/31	-	是

注：TWD 为新台币，下同。

②2024 年度

担保方或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安佑中国	26,000.00	2023/3/31	2030/9/15	26,000.00	否
洪婉玲、苏美俐	25,000.00	2024/3/12	2025/3/12	10,000.00	否
洪婉玲	15,000.00	2024/4/11	2029/4/11	7,000.00	否
洪婉玲	25,000.00	2024/6/21	2029/6/20	7,000.00	否
洪平	19,200.00	2024/1/8	2026/1/8	4,500.00	否
洪婉玲	5,000.00	2024/4/15	2024/12/31	2,00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4,500.00	2013/5/16	2028/6/5	TWD1,05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8,000.00	2024/5/3	2025/5/3	TWD1,00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3,000.00	2024/9/18	2025/9/18	-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3,000.00	2023/9/1	2024/9/1	-	是
洪平	8,800.00	2022/11/28	2025/11/27	-	是
谢秀凤、洪婉玲	TWD8,000.00	2023/4/26	2024/4/26	-	是

担保方或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洪平	5,000.00	2021/7/23	2024/7/23	-	是
洪平、苏美俐	30,000.00	2021/1/1	2026/1/1	-	是
洪平、苏美俐	8,800.00	2021/9/17	2026/9/17	-	是
洪平、苏美俐	15,000.00	2022/4/28	2025/4/28	-	是
洪平、苏美俐	3,000.00	2021/8/18	2025/8/18	-	是
洪平、苏美俐	18,000.00	2021/7/12	2024/7/12	-	是
洪平、苏美俐	3,000.00	2023/11/12	2024/11/11	-	是

③2023 年度

担保方或抵押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期末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安佑中国、洪平	26,000.00	2023/8/21	2030/9/15	26,000.00	否
洪平、苏美俐	30,000.00	2021/1/1	2026/1/1	15,000.00	否
洪平、苏美俐	30,000.00	2022/12/19	2023/12/19	11,000.00	否
洪平	19,200.00	2022/12/29	2023/12/29	9,000.00	否
洪平	8,800.00	2022/11/28	2025/11/27	8,000.00	否
洪平、苏美俐	15,000.00	2022/4/28	2025/4/28	7,500.00	否
洪平	5,000.00	2021/7/23	2024/7/23	4,800.00	否
洪平、苏美俐	3,000.00	2021/8/18	2025/8/18	2,584.40	否
洪平、苏美俐	8,800.00	2021/9/17	2026/9/17	1,500.00	否
洪平、苏美俐	3,000.00	2023/11/12	2024/11/11	1,500.00	否
谢秀凤	TWD4,500.00	2013/5/16	2028/6/5	TWD1,35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8,000.00	2023/4/26	2024/4/26	TWD1,000.00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3,000.00	2023/9/1	2024/9/1	-	否
洪平、苏美俐	18,000.00	2021/7/12	2024/7/12	-	否
谢秀凤、洪婉玲	TWD3,000.00	2022/9/2	2023/9/2	-	是
谢秀凤、洪婉玲	TWD8,000.00	2021/4/20	2023/4/25	-	是
洪平、苏美俐	3,000.00	2021/11/12	2023/11/11	-	是
洪平	18,000.00	2022/3/14	2023/3/14	-	是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538.79	1,399.72	1,319.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与实际控制人洪翊棻之间的关联交易：2024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洪翊棻采购一辆二手车用于办公，交易金额为 2 万元，以鉴定评估价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与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25 年 1 月，公司及子公司山川生物与关联方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共同投资设立长沙中绿盟，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山川生物合计认缴出资 17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长沙兴嘉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8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2025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山川生物与温氏股份子公司新兴县国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出其持有长沙中绿盟 18%的股权，转让定价为 9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交易定价公允。

（五）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2,844.11	142.21	127.43	6.37	-	-
	武汉安佑	405.13	20.26	-	-	-	-
	江苏金远华	352.19	21.58	199.68	9.98	10.00	0.50
	江苏和佑及其子公司	88.66	4.43	3,549.87	177.49	3,900.67	195.03
	苏玉田	8.12	0.41	3.22	0.16	72.11	3.61
预付款项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0.33	-	-	-	-	-
其他应收款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5.00	0.25	7.00	2.00	-	-
	成都拓赢	-	-	-	-	30.0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山亿生物	87.91	-	-	-	-	-
长期应收款	山亿生物	1,049.57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471.89	33.84	-
	洪翊棻	-	2.00	-
	云南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	1.01
合同负债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3.12	-	-
	江苏和佑及其子公司	0.26	0.26	0.26
	云南爱力迈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	0.10	0.10
其他应付款	温氏股份及其子公司	90.00	-	-
	江苏和佑及其子公司	46.93	48.98	21.80
	天津世昌	-	5.29	13.99
	成都拓赢	-	4.34	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世昌	178.85	166.14	163.49
	成都拓赢	-	-	104.25
租赁负债	天津世昌	2,285.00	2,468.71	2,634.85
	成都拓赢	-	-	13.26
应付股利	安佑中国	-	6,215.84	-
	太仓博纳	-	2,137.74	-
	太仓高昱	-	1,431.19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营业收入或利润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

重大影响。

（七）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规定，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确认，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作回避；需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已取得独立董事关于同意相关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议案》，本次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发行并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股东及原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经股东会以特别表决方式审议同意按其他分配方式处理的情形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三、报告期内实施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月份	分红总金额（万元）	审议程序	是否派发完毕
2023 年 5 月	18,010.40	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024 年 9 月	6,629.36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是
2024 年 12 月	13,412.00	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第	否

分红月份	分红总金额（万元）	审议程序	是否派发完毕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合计	**38,051.76**	-	-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38,051.76 万元，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53.03%，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饲料生产建设项目”“数字化建设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分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2024 年修订）》中的规定的“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的情形。自 2025 年以来，公司未新增审议现金分红事项。

四、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0 万元。

在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当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 3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会决定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根据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情况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

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公司针对子公司可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作出股东决定，来决定其利润分配方案，保证利润分配的金额满足公司当年现金分红规划的需求。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根据合同与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的对比情况、相关合同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的影响，公司已签订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通常签署年度框架性销售合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各年度交易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1	高州安佑	化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2.28	履行完成
					2025.4.1-2025.4.30	
					2025.5.1-2025.5.31	
					2025.6.1-2025.6.30	
					2025.7.1-2025.7.31	
					2025.9.1-2025.9.30	
					2025.10.1-2025.10.31	
					2025.10.1-2025.10.31	
					2025.11.1-2025.11.30	
					2025.12.1-2025.12.31	
2	乐山安佑	夹江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2024.1.1-2024.11.30	
					2024.12.1-2025.12.31	
3	乐山安佑	乐山市川扬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2.12.30-2023.12.30	履行完成
4	乐山安佑	四川荣雅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5	山东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明分公司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3.1-2023.12.31	履行完成
					2024.1.1-2024.12.31	
6	云南安佑	石林德康家禽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养殖有限公司			2024.1.1-2024.12.31	
					2025.1.1-2025.12.31	
7	云南安佑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8	云南安佑	昆明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4.2.1-2025.3.31	履行完成
					2025.3.31-2026.6.30	正在履行
9	安徽安佑	金寨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2024.1.1-2024.12.31	
					2025.1.1-2025.12.31	
10	安徽安佑	淮南楚农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2.12.18-2023.6.18	履行完成
					2023.6.28-2024.12.31	
11	大理安佑	祥云大有林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2.10.9-2023.12.31	履行完成
					2024.1.1-2024.12.31	
					2025.1.1-2025.12.31	
12	广东安佑	英德天农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4.1.1-2024.11.30	履行完成
					2024.10.1-2025.9.30	
13	广东安佑	清远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4.4.16-2025.4.15	履行完成
					2025.4.11-2025.10.10	
					2025.10.11-2026.4.10	正在履行
14	广汉安佑	巴中五仓宝盈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2024.1.1-2024.12.31	
15	广汉安佑	绵阳市五仓宝超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16	广西安佑	宾阳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3.14-2025.3.31	履行完成
					2025.4.1-2025.4.30	
					2025.5.1-2025.5.31	
					2025.6.1-2025.6.30	
					2025.7.1-2025.7.31	
					2025.8.1-2025.8.31	
					2025.9.1-2025.9.30	
					2025.10.1-2025.10.31	
					2025.11.1-2025.11.30	
17	广西安佑	益海晨科（南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宁）农业有限公司				
18	贵州安佑	贵州农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4.24-2024.4.30 2024.5.1-2025.5.1	履行完成
19	江苏安佑	淮安明升禽业专业合作社	饲料	框架协议	2024.3.15-2026.12.31 2025.1.1-2028.12.31	正在履行
20	江苏安佑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4.3.20-2024.12.31	履行完成
21	山西安佑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3.1-2023.12.31	履行完成
22	陕西安佑	武威天康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2.11.10-2023.11.9 2023.11.10-2024.11.9	履行完成
23	陕西安佑	陕西大好佑安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24	海南安佑	海南青牧原实业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2.9.27-2023.9.26 2023.9.27-2024.12.31	履行完成
25	海南安佑	海南罗牛山种猪育种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26	襄阳安佑	湖北农发畜牧集团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2.18-2023.12.31	履行完成
27	漳州日高	漳州温氏农牧有限公司南靖畜牧分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6.30 2025.11.1-2025.11.30 2025.12.1-2025.12.31	履行完成
28	浙江安佑	浙江正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29	重庆安佑	重庆日泉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5.27-2024.12.31 2023.12.15-2024.12.31 2025.1.1-2025.12.31	履行完成
30	驻马店安佑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31	黑龙江安佑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32	玉溪安佑	建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饲料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	2024.12.26-2025.2.15 2025.2.15-2025.3.15 2025.3.6-2025.4.6 2025.4.1-2025.4.30	履行完成

序号	签署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框架协议	2025.5.1-2025.5.31	
				框架协议	2025.6.1-2025.6.30	
				框架协议	2025.7.1-2025.7.31	
				框架协议	2025.8.1-2025.8.31	
				框架协议	2025.9.1-2025.9.30	
				补充协议	2025.9.1-2025.9.30	
				框架协议	2025.10.1-2025.10.31	
				框架协议	2025.11.1-2025.11.30	
				补充协议	2025.11.1-2025.11.30	
				框架协议	2025.12.11-2025.12.31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及采购战略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1	安佑生物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豆粕等	战略合作协议	2023.1.1-2023.12.31	履行完成
					2024.1.1-2024.12.31	
					2025.1.1-2025.12.31	
					2026.1.1-2026.12.31	正在履行
2	安佑生物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国产玉米、进口饲料谷物、豆粕等	战略合作协议	2022.12.12-2023.12.31	履行完成
3	安佑生物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豆粕等	3,416.94	2023.4.1-2023.4.30	履行完成
				2,811.70	2023.5.1-2023.5.31	
				2,035.50	2023.4.1-2023.4.30	
				2,103.04	2023.2.1-2023.2.28	
4	嘉兴安佑	江苏和润中海粮油销售有限公司	豆粕等	2,723.00	2023.7.1-2023.7.31	履行完成
				2,723.00	2023.8.1-2023.8.31	
				2,723.00	2023.9.1-2023.9.30	
5	苏州穗满德	黑龙江象屿农业物产有限公司	玉米等	10,250.00	2024.10.29-2025.9.30	履行完成
				21,000.00	2025.10.9-2026.9.30	正在

序号	签署主体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履行
6	苏州穗满德	中粮贸易江苏有限公司	玉米等	框架合同	2025.3.6-2026.3.6	正在履行

（三）借款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31000	安佑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6,000.00	2023.9.22-2024.9.24	履行完成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30040414	安佑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5,000.00	2023.12.8-2024.12.7	履行完成
3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22022280050	安佑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500.00	2022.3.8-2023.3.8	履行完成
4	浦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9122023280079	安佑生物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5,500.00	2023.3.9-2024.3.9	履行完成
5	国际金融公司借款合同投资编号 46206	安佑生物	国际金融公司	26,000.00	2023.6.30-2030.9.15	正在履行
6	民生银行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3120000528973 号	安佑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3.12.13-2024.6.19	履行完成
7	民生银行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2000000420979 号	安佑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9,000.00	2022.12.22-2024.12.22	履行完成
8	民生银行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4060000767940	安佑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4.6.17-2025.6.17	履行完成
9	民生银行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4080000894227 号	安佑生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4.9.3-2025.9.3	履行完成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40010464	安佑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8,000.00	2024.3.15-2025.3.14	履行完成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40040427	安佑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9,000.00	2024.9.29-2025.9.28	履行完成
12	兴业银行借款合同 11202S1222024	安佑生物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8,000.00	2022.3.25-2024.3.24	履行完成
13	招商银行提款申请书 TK2109271552057	安佑生物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3,000.00	2021.9.27-2024.6.26	履行完成
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安佑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5.3.17-2026.3.1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期末履行情况
	32010120250013156		太仓分行			
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50048134	安佑生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	6,000.00	2025.9.24-2026.9.23	正在履行
16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530650000GDZC2023N00B	玉溪安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行	6,000.00	2023.5.24-2029.5.23	正在履行

（四）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工程类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供应商	建设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期末履行情况
1	兰州安佑	甘肃再就业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二十四万吨饲料项目	2,866.00	2021.9.28	履行完成
2	江苏动物营养	广东南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动物精准营养示范农场项目	2,142.00	2025.3.5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加强与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符合信用标准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用于购买公司饲料。公司各报告期末担保情况如下：

（一）期末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4,420.65	3,933.17	5,927.80

（二）截至报告期末具体担保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为养殖行业。养殖行业初始资金投入较大、养殖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长，且养殖期间需不断耗用资金采购饲料，而大多数养殖行业客户规模较小，不具备依靠自身从金融机构融资的能力，资金成为部分终端客户持续经营、扩张规模的瓶颈。公司为加强与饲料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缓解其资金压力，公司为符合信用标准的客户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

保用于购买公司饲料。具体而言，公司与银行等贷款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贷款机构推荐有贷款需求的下游客户，贷款机构审核通过后发放贷款，公司提供全部或部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该部分客户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担保代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代偿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513.65 万元、1,165.04 万元和 684.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业务控制得当，代偿金额较小且逐年下降。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洪婉玲　赵　刚　苏美俐

陈佐邦　朱　华　陈　露

李　磊　李婉丽　张利岸

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

李婉丽　李　磊　陈佐邦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郑　磊　阳元洪　褚国董

邬本成　王　真　叶　权

洪翊棻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8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安佑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主席：

苏美俐

实际控制人：

洪婉玲　　苏美俐　　洪翊棻

洪福佑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8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徐浩栋

徐浩栋

保荐代表人签名：范毅 孙荣泽

范 毅 孙荣泽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秦 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 磊

经办律师：

梁严鑫

经办律师：

蔡腾飞

2026年 9月 8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08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361Z025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6]361Z0197 号）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黄雅萍　　黄思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3502000115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1101015606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思婕 110101560493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9月 8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褚亚鸣



林美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王德清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 8日

七、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361Z0069 号、容诚验字[2025]361Z0065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黄雅萍　　黄思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3502000115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1101015606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思婕 110101560493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月8日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543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黄雅萍　　黄思婕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35020001153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雅萍 1101015606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思婕 110101560493

审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维 350200020149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9月 8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招股说明书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1、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从而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和措施，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作了详细规定，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要求及流程、相关部门的职责、保密措施及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有助于保证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获取公司相关资料和信息。

（2）投资者沟通渠道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对象和工作内容、相关部门设置及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公司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为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享有资产收益等方面提供制度保障。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叶权

联系电话：0512-33006720

联系传真：0512-33006720

电子信箱：dongban@anschina.cn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在提高运作透明度的同时，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在投资者关系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以强化投资者关系为主线，以树立公司资本市场良好形象为目标，探索多渠道、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模式，保持与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努力拓展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和方式，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并在交流的过程中不断总结经验，查漏补缺，持续推动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建设工作。

2、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发行人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3、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所适用<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以及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各项制度安排。

（1）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征集投票权的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1、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股东会制度，对股东会职权、召开方式和表决方式等作出规定。

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运行，切实履行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各项职责，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历次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聘请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董事会制度。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重大决策的讨论以及决议形成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机构设立、预算投资、

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3、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监事会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出席监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取消公司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制度及其运行情况

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根据现行有效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 3 人，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对独立董事的提名、聘任、任职资格、职责和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遵循法律、法规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设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战略、企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业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并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已发表意见或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不存在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

5、董事会秘书制度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2014 年 9 月 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根据《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及主管部门沟通和联络、投资者关系维护与管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办及记录、公司保密工作、普及法律法规知识等工作。

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正常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该四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了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该细则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营制度。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根据《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审查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4）向董事会提议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5）检查公司财务；（6）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7）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4、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为：（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要求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公司拥有 63 家全资或控股子（孙）公司，7 家参股公司，该等公司简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除法定节假日）9:00-11:00，14:00-17:00。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权

联系地址：太仓市沙溪镇岳王新港中路 239 号

电话：0512-33006720

传真：0512-33006720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聂韶华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安佑中国、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婉玲、苏美俐、洪翊棻、洪福佑及其一致行动人赵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安佑生物股份，也不由安佑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适用），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企业/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安佑生物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

企业/本人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或受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本人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5）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本人将自动遵守。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洪福佑之子洪自悠、洪自欧，公司实际控制人苏美俐的胞弟苏武峰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其他企业浙江同能、安佳控股、太仓兴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安佑生物股份，也不由安佑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或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有其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3、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佐邦、朱华、阳元洪、褚国董、邬本成、郑磊、王真、叶权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如有），自发

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温氏投资、太仓博纳和太仓高昱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本企业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果公司股票在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企业如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如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本企业如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等。

（6）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5、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本企业亦将同等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3）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企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积极承担上述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主体在公司的现金分红（如有），并有权决定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采取限制转让措施，直至本企业承担完毕全部赔偿责任。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企业将自动遵守。

6、公司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熊娟、程彬、徐贻权、王国亮、舒晓华、赖小青、梁绍彬、刘刚政、万志生承诺

（1）本人在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取得该部分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本人将自动遵守。

（二）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2）本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3）本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

（5）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6）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7）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就稳定股价措施接受以下约束：

（1）如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有权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方案之日止。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及 50%薪酬

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的，则公司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薪酬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2、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已了解并知悉《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已了解并知悉《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4、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就公司的稳定股价机制事宜，特声明及承诺如下：

已了解并知悉《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愿意遵守和执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现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协助公司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协助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协助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安佑生物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行为；

（2）如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安佑生物存在欺诈发行上市行为，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欺诈发行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安佑生物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安佑生物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

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本企业/本人上述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做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本企业/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5）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或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

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已制定适用于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届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该满足该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3）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八）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④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无条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本企业/本人的薪酬和分红；

③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发行人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就该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3）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时，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无条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本人的薪酬和分红；

③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九）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公司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企业/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企业/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本人未能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或其他公开的承诺，则公司将及时公告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的约束：

（1）本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新的承诺或补救措施；

（2）如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在

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支付；

（3）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公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4）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之日止，不得从公司领取任何薪资及现金分红，且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十）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广发证券承诺

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中伦律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

3、容诚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份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公司及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四、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本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为本企业/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温氏投资、太仓博纳和太仓高昱承诺

（1）本企业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企业持股 5%以上股东的地位，为本企业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企业将在合法

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相关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企业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安佑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办理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为本人在与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4）本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控制或任职的企业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

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如发行人认定本人或相关企业有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将相关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提出受让相关业务请求，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按经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相关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公司。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或相关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本人或相关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本人或相关企业应及时将该业务终止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如发行人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发行人的发展，则本人或相关企业应优先将该业务转让给发行人经营。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为不可撤销的，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或相关企业不再成为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主要股东为止。

（6）如承诺函被认定为不真实或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1、添加剂智能化工厂建设及智能设备、价值原料开发及应用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湖北省武汉市、孝感市建设添加剂智能化工厂建设及智能设备、价值原料开发及应用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9,067.61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山川生物、汉川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8,001.90**	**88.25%**
1.1	建筑工程费	4,574.16	50.45%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882.70	31.79%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00	1.81%
1.4	预备费	381.04	4.20%
2	**铺底流动资金**	**1,065.71**	**11.75%**
合计		**9,067.61**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及装修		*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3.00%，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43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水务湖泊局出具的武新环告〔2026〕45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和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环审〔2026〕2015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2、广西钦州新建 18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建设广西钦州新建 18 万吨畜禽饲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096.32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广西中良旺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6,876.45**	**84.93%**
1.1	建筑工程费	3,012.00	37.20%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355.07	41.4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1.93	2.25%
1.4	预备费	327.45	4.04%
2	**铺底流动资金**	**1,219.87**	**15.07%**
合计		**8,096.32**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4.1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21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钦环审〔2026〕39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3、乌兹安佑年产 13 万吨畜禽和水产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卡什卡达里亚州新建卡什卡达里亚安佑生物科技外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年产 13 万吨畜禽和水产饲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7,925.26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乌兹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7,275.68**	**91.80%**
1.1	建筑工程费	2,670.18	33.69%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873.11	48.8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93	4.95%
1.4	预备费	340.46	4.30%
2	**铺底流动资金**	**649.58**	**8.20%**
合计		**7,925.26**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勘察设计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3	建筑施工与装修		*	*	*	*	*	*	*				
4	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			*	*	*	*	*	*	*	*		
5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6	竣工验收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0.95%，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7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4、高州安佑年产 8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广东省高州市建设高州安佑年产 8 万吨特种水产饲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6,883.21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高州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6,345.99**	**92.20%**
1.1	建筑工程费	1,947.70	28.30%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942.95	57.2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3.14	2.22%
1.4	预备费	302.19	4.39%
2	**铺底流动资金**	**537.23**	**7.80%**
合计		**6,883.21**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32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茂名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出具的茂环（高州）审〔2026〕9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5、乐山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水产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建设乐山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水产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934.89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乐山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5,244.66**	**88.37%**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1	建筑工程费	1,332.80	22.46%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530.14	59.4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1.98	2.22%
1.4	预备费	249.75	4.21%
2	**铺底流动资金**	**690.23**	**11.63%**
合计		**5,934.89**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45%，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62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乐市环审夹字〔2026〕6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6、江苏安佑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淮安市建设江苏安佑年产 10 万吨特种水产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66.12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江苏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

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415.66**	**87.16%**
1.1	建筑工程费	1,839.00	36.30%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235.71	44.1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68	2.58%
1.4	预备费	210.27	4.15%
2	**铺底流动资金**	**650.46**	**12.84%**
合计		**5,066.12**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0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6.83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淮环表（安）复〔2026〕30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7、广汉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四川省广汉市建设广汉安佑年产 12 万吨畜禽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5,028.50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广汉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395.09**	**87.40%**
1.1	建筑工程费	1,615.85	32.13%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446.64	48.6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3.31	2.45%
1.4	预备费	209.29	4.16%
2	**铺底流动资金**	**633.40**	**12.60%**
合计		**5,028.5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53%，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8.10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德环审批〔2026〕188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8、陕西安佑年产 6 万吨反刍饲料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陕西省咸阳市建设陕西安佑年产 6 万吨反刍饲料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416.84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陕西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3,192.61**	**93.44%**
1.1	建筑工程费	1,436.46	42.04%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458.42	42.6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5.70	4.26%
1.4	预备费	152.03	4.45%
2	**铺底流动资金**	**224.23**	**6.56%**
合计		**3,416.84**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2.98%，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77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杨政审复〔2026〕22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9、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畜禽饲料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河南省郑州市建设河南安佑年产 6 万吨畜禽饲料扩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203.31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河南安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2,877.69**	**89.83%**
1.1	建筑工程费	1,443.00	45.05%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145.57	35.76%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09	4.75%
1.4	预备费	137.03	4.28%
2	**铺底流动资金**	**325.62**	**10.17%**
合计		**3,203.31**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				*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5	投产试运营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97%，税后动态投资回收期为 7.82 年（含建设期），经济效益良好，投资回收期较适中。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主要涉及的环境污染物包括粉尘、废水、噪声和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中牟分局出具的牟环告表〔2026〕6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二）数字化建设项目

1、安佑生物新建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太仓市建设安佑生物新建数字化智能平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8,431.50 万元，由公司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共享系统、预算管理系统等数字化软件以及 APS 系统、MES 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8,431.50**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8,000.00	94.88%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	0.36%
1.4	预备费	401.50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8,431.50**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3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2、浙江隆佑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浙江省龙游县建设浙江隆佑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025.64 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浙江隆佑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立体库等土建工程和生产全程追溯系统、筒仓智能管理系统等软硬件设备购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4,025.64**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3,833.94	95.24%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
1.4	预备费	191.70	4.76%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4,025.64**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太仓市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3,915.57 万元，由公司实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大楼建设、研发设备及软件等软硬件设备购置、研发费用投入。

2、项目投资概算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1	**建设投资**	**13,915.57**	**100.00%**
1.1	建筑工程费	3,757.83	27.00%
1.2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4,416.03	31.73%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12.79	38.18%
1.4	预备费	428.93	3.08%
2	**铺底流动资金**	**-**	**-**
合计		**13,915.57**	**100.00%**

3、项目实施规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内容	月进度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土建施工及装修		*	*	*	*	*						
3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4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5	课题研发	*	*	*	*	*	*	*	*	*	*	*	*

4、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单独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进行项目效益测算。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生产，在建成运营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污染。项目将依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环建〔2026〕85 第 75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佑生物	一种断奶仔猪用教槽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116656316	2022.12.23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防治家禽红螨的方法	2019107073148	2019.08.0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替代乳清粉的复合预混料及其在乳猪饲料中的用途	2019106893968	2019.07.29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4	安佑生物	一种防治猪赤痢的复合植物提取物饲料添加剂	2016102563522	2016.04.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5	安佑生物	一种改善猪肉肉质的猪饲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4103628898	2014.07.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6	安佑生物	一种乳猪饲料	2014101205352	2014.03.28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7	安佑生物	连续式饲料防霉变的冷却系统	2013107121962	2013.12.2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8	安佑生物	微量物质配料系统	2013106412960	2013.12.04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9	安佑生物	一种提升断奶仔猪增重的方法	2013105086945	2013.10.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0	安佑生物	一种可提高动物健康水平的复合饲料添加剂	2013103043381	2013.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1	安佑生物	博落回植株在饲料中的应用方法	2013103038754	2013.07.1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2	安佑生物	一种含枯草芽孢杆菌的猪用人工乳精预混料及应用	2012103131142	2012.08.3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3	安佑生物	一种促进种畜蹄部健康的功能性饲料	2012102623188	2012.07.27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4	安佑生物	一种解决母猪难产及产后炎症的功能性饲料	2012101029510	2012.04.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5	安佑生物	一种改善种猪皮毛营养的功能性饲料	201210102946X	2012.04.1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6	安佑生物	一种防治仔猪腹泻的复合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04367798	2011.12.22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7	安佑生物	一种具有母猪初乳作用的初生仔猪保健品	2011103158935	2011.10.1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18	安佑生物	一种后备母猪专用饲料	2009100088100	2009.02.0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19	安佑生物	一种提升公猪精液品质的专用饲料	200910008812X	2009.02.06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0	安佑生物	一种提高颗粒饲料风味的营养粉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含该粉剂的颗粒饲料的生产工艺	2009100002805	2009.01.15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1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仔猪的代母乳奶及其配制方法	2009100002078	2009.01.1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2	安佑生物	一种教槽及早期断奶乳猪饲料及其配制方法	2009100002044	2009.01.1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3	安佑生物	动物用人工授精的装置	2006100587942	2006.03.0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24	安佑生物，江苏普立兹	猪只过道盘点方法及计算机设备	2024118288676	2024.12.1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5	安佑生物，江苏普立兹	一种畜禽智能饲喂方法、系统、终端及存储介质	202311489783X	2023.11.09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6	安佑生物，江苏普立兹	一种同栏猪只日均重估算方法、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310602053X	2023.05.25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安佑生物，江苏普立兹	镜头脏污检测方法及系统	2022100730422	2022.0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8	安佑生物，江苏普立兹	养殖用摄像头状态检测和修正方法及系统	202210074475X	2022.01.21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29	安佑生物，江苏普立兹	智能化养殖情况监测方法、系统、设备及存储介质	2021116029601	2021.12.24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0	山川生物	一种水溶性抗病毒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2102825959	2022.03.22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1	山川生物	一种液态仔猪断奶料的生产工艺	202011613588X	2020.12.31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2	山川生物	一种防治鸡球虫病的饲料添加剂制备方法	2015108978286	2015.12.07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3	山川生物	一种利用巧克力制备仔猪复合诱食剂的方法	2015108144778	2015.11.20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4	山川生物	可提高公猪繁殖力的饲料饼干、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3088998	2015.06.08	发明	原始取得	无
35	山川生物	一种提升病弱猪身体素质的救命油粉	2012102623192	2012.07.27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6	山川生物	一种在仔猪饲料中代替血浆粉的蛋白粉及其配制方法	2011100734389	2011.03.25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7	山川生物	一种母猪分娩前之保健及调理饲料	2009100002792	2009.01.15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8	山川生物	一种用于动物调节体质的液体营养及其配制方法	2009100002063	2009.01.13	发明	继受取得	无
39	安佑生物	一种猪场双料混合喂料线	2024206149057	2024.03.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安佑生物	一种小龙虾稻田养殖使用的防跑网	2024202682926	2024.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安佑生物	一种稻田小龙虾的养殖装置	2024202682752	2024.02.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安佑生物	一种单月桂酸甘油酯乳液的生产装置	2023219399732	2023.0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安佑生物	鱼眼镜头参数校正用装置	2023218321868	2023.07.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安佑生物	一种在颗粒饲料表面喷涂调味糖霜的设备	2022234290873	2022.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液态糖霜制备的成套设备	2022232880630	2022.12.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安佑生物	一种在线自动物料检测系统	2022211373392	2022.05.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7	安佑生物	一种涡旋振荡器的试管架	2021233924877	2021.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安佑生物	一种多粒径筛选粉碎机	2021233924862	2021.12.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安佑生物	一种多功能仔猪自动喂奶装置	2021204027653	2021.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喂奶装置的奶桶	2021204024138	2021.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安佑生物	膨化亚麻籽生产设备	2021203286307	2021.02.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2	安佑生物	一种膨化亚麻籽生产设备	2021203286985	2021.02.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3	安佑生物	一种高油脂物料破碎用制粒机环模及制粒机	202120328699X	2021.02.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破碎亚麻籽的制粒机压模及制粒机	2021203287795	2021.02.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安佑生物	一种液态饲喂用喂料隔膜阀	202120340861X	2021.02.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6	安佑生物	养猪场仔猪集中供奶装置	2020231953156	2020.12.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安佑生物	养猪场仔猪喂奶装置	2020220328378	2020.09.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安佑生物	一种发酵乳喷雾添加系统	2019212075810	2019.07.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9	安佑生物	一种养猪场仔猪喂奶装置	2019212067994	2019.07.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0	安佑生物	检测黄曲霉毒素 B1、玉米赤霉烯酮、呕吐毒素的检测卡	2019212069383	2019.07.29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1	安佑生物	一种牛樟芝的发酵装置	2019203199424	201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安佑生物	一种牛樟芝的培养装置	2019203199439	2019.0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安佑生物	一种适用于液态饲料的喂食槽	2019200246620	2019.01.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安佑生物	一种用于养殖场所氨气处理的装置	2017214086986	2017.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5	安佑生物	一种可调高度的猪用饮水装置	2017212864954	2017.10.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安佑生物	不倒翁式可取食动物玩具	2017211290346	2017.09.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安佑生物	一种仓储移动式 RFID 读取称量装置	2016210215659	2016.08.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8	安佑生物	一种电子标签小料配料装置	2016203389251	2016.04.2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9	大理安佑	一种禽畜饲料加工用粉碎装置	2020223767470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大理安佑	一种饲料加工除尘筛选装置	2020223767358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大理安佑	一种可提高饲料利用率的饲料制粒机	2020223797118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大理安佑	一种饲料加工用配料混合装置	2020223791060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大理安佑	一种饲料加工生产用定量加料机	2020223783562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4	大理安佑	一种振动式饲料加工筛选装置	2020223766980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高州安佑	一种分光光度计多联样品座	2023201949403	2023.02.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高州安佑	一种恒温水浴锅	202222736122X	2022.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高州安佑	一种饲料检测用试管架	2022227256011	2022.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高州安佑	一种分光光度计进样装置	2022227306646	2022.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提取物生产用杀菌装置	2023219733564	2023.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抽提物制备用破壁设备	2023219737283	2023.0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抽提物浓缩器	2023218327258	2023.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抽取物包装机	2023218327563	2023.07.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广西普乐益	酵母自动化包装机设备	2021203087500	2021.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广西普乐益	一种有机肥料专用加工装置	2021203089811	2021.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广西普乐益	液体肥料生产线	2021203089667	2021.02.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废液二次利用的反应釜	2021202830905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7	广西普乐益	糖蜜制作用稀释装置	2021202832633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广西普乐益	一种用于有机肥料生产加工发酵装置	2021202832614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发酵罐的智能加料系统	2021202829433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广西普乐益	酵母提取物分离浓缩装置	2021202829414	2021.02.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广西普乐益	一种泵机封冷却水循环装置	2020221582516	2020.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2	广西普乐益	一种酵母发酵用空气过滤装置	2020220637795	2020.09.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广西普乐益	一种真空泵水循环回收装置	2020219338561	2020.09.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湖北津津	一种饲料生产用混合机	2023233805129	2023.1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湖北津津	一种用于大豆磷脂提取的预处理装置	2023230688439	2023.11.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吉林安佑	一种旋转分配器	2022233951239	2022.12.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江苏普立兹	一种养殖场探测装置	2020206980409	2020.04.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江苏普立兹	摄像头清洗装置及畜养场计数设备	2019212846527	2019.08.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江苏普立兹	一种自动化体感温度测量系统	2017214542550	2017.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江苏普立兹	一种传感器功耗测试设备	2017214543267	2017.11.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1	山川生物	一种仔猪喂奶系统	2024226421453	2024.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2	山川生物	一种饲料料仓出料装置	202422527383X	2024.10.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3	山川生物	一种饲料输送装置	2024224041229	2024.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4	山川生物	一种饲料添加剂生产装置	2024223881385	2024.09.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5	山川生物	一种饲料添加剂筛分装置	2024223722694	2024.0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山川生物	一种环境调节剂的生产系统	2024219881058	2024.08.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山川生物	一种环境调节剂的配料装置	2024214926936	2024.06.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山川生物	一种用于制备动物体质调节剂的混合装置	2024214345548	2024.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山川生物	一种动物体质调节剂的配料装置	2024213777629	2024.06.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0	山川生物	一种肠膜蛋白酶解装置	2020224752561	2020.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1	山川生物	一种卵磷脂浓缩装置	2020224752557	2020.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山川生物	一种亚麻籽膨化装置	2020224715952	2020.10.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山川生物	一种植物精油包被装置	2019219466410	2019.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山川生物	一种磷脂饲料生产系统	2019219466425	2019.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山川生物	一种饲料用高效均质乳化系统	2017203187729	2017.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山川生物	一种解决物料起团的饲料混合系统	201720319333X	2017.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山川生物	一种高效稳定的饲料研磨系统	2017203184862	2017.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山川生物	一种高均匀度饲料级酸化剂的制备装置	2017203193310	2017.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9	山川生物	一种高效饲料级油粉的生产系统	2017203187733	2017.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山川生物	一种精确稳定的饲料配料系统	2017203184701	2017.03.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武汉安又泰	一种分级式的猪饲料初级粉碎装置	2019208844035	2019.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2	武汉安又泰	一种远距离风送猪饲料的管道送料装置	2019208844497	2019.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3	武汉安又泰	一种可用于冷藏车的猪饲料托盘车	2019208844209	2019.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4	武汉安又泰	一种可调节颗粒大小的猪饲料造粒机	2019208844177	2019.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5	武汉安又泰	一种废料可回收式的原料除杂装置	2019208843954	2019.06.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6	武汉安又泰	一种液体猪饲料浓缩定量加水装置	2019208400180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7	武汉安又泰	一种可拆卸刀座的刨冰机	2019208389389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8	武汉安又泰	一种可分开收集的油水分离器	2019208389374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武汉安又泰	一种液体猪饲料生产用的旋流除沙器	2019208389393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武汉安又泰	一种反应釜罐体液渣分离装置	201920838936X	2019.05.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1	安佑生物	怀孕母猪色牌	2017300259909	2017.01.22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2	山川生物	包装袋（酸溜溜）	2020300347441	2020.0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3	山川生物	包装袋（奶妈奶金装）	2020300347456	2020.01.1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34	山川生物	包装袋（倍多酚加强型）	201830438697X	2018.08.09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	益佰宁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85595379	31	2025.12.7-2035.12.6	无
2	安佑预混料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83261349	31	2025.10.21-2035.10.20	无
3	猪算盘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82509871	31	2025.10.14-2035.10.13	无
4	Proan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81442257	31	2025.5.14-2035.5.13	无
5	安牛康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73951674	31	2024.3.14-2034.3.13	无
6	安牛顺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73942991	31	2024.3.14-2034.3.13	无
7	佑羊顺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73893871	31	2024.2.28-2034.2.27	无
8	安佑动保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70324326	31	2023.11.21-2033.11.20	无
9	安佑动保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70319736	42	2023.10.14-2033.10.13	无
10	飛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8127838	31	2023.5.14-2033.5.13	无
1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5937604	16	2023.4.14-2033.4.13	无
1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5928921	22	2023.4.14-2033.4.13	无
1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5927815	31	2023.4.21-2033.4.20	无
14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5933880	22	2022.12.28-2032.12.27	无
1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5927849	31	2022.12.28-2032.12.27	无
16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5919422	16	2022.12.28-2032.12.27	无
17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36754	31	2014.10.7-2034.10.6	无
18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38012	35	2022.11.28-2032.11.27	无
1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35828	41	2022.11.14-2032.11.13	无
2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35808	38	2022.11.14-2032.11.13	无
2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33897	16	2022.11.28-2032.11.27	无
2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29589	21	2022.11.21-2032.11.20	无
2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29570	14	2022.11.21-2032.11.20	无
24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926476	25	2022.11.21-2032.11.20	无
25	帝霸罗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4328955	31	2022.11.14-2032.11.13	无
26	猪立业 ZHULIET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65560	35	2022.9.21-2032.9.20	无
27	猪立业 ZHULIET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61813	31	2022.7.21-2032.7.20	无
28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59625	9	2022.9.21-2032.9.20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55729	35	2022.9.21-2032.9.20	无
3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48910	40	2022.9.28-2032.9.27	无
3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39077	5	2022.9.21-2032.9.20	无
3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38910	42	2022.9.21-2032.9.20	无
3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61335074	41	2022.9.21-2032.9.20	无
34	猛猪哥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8473055	31	2022.3.7-2032.3.6	无
35	飛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8470043	31	2022.2.28-2032.2.27	无
36	猛猪哥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8452944	5	2022.2.14-2032.2.13	无
37	藻安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7701378	31	2022.1.21-2032.1.20	无
38	藻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7700962	5	2022.1.21-2032.1.20	无
39	藻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7681091	31	2022.1.28-2032.1.27	无
4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57690506	40	2022.4.14-2032.4.13	无
41	蛋能宝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54384896	31	2021.10.14-2031.10.13	无
42	安佑奶爸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9800802	7	2021.6.7-2031.6.6	无
4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8238180	31	2021.3.7-2031.3.6	无
44	欧米伽 3 安心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6619493	35	2021.1.21-2031.1.20	无
45	欧米伽 3 安心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6613721	29	2021.1.21-2031.1.20	无
46	欧米伽 3 安心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6611760	43	2021.1.14-2031.1.13	无
47	特仑喝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3602414	31	2020.9.28-2030.9.27	无
48	爱虾多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40862836	31	2020.4.28-2030.4.27	无
49	腾鲲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39685757	29	2020.3.7-2030.3.6	无
50	腾鲲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39677368	31	2020.5.14-2030.5.13	无
51	OPF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35354321	35	2019.10.28-2029.10.27	无
52	OPF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35348218	31	2019.8.28-2029.8.27	无
53	黑虻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4879114	29	2018.7.7-2028.7.6	无
54	黑虻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4866965	44	2018.7.7-2028.7.6	无
55	黑虻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4838391	35	2018.7.7-2028.7.6	无
56	凤凰虫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4877595	29	2018.7.7-2028.7.6	无
57	凤凰虫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4871962	44	2018.7.7-2028.7.6	无
58	凤凰虫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4857901	35	2018.7.7-2028.7.6	无
5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2054615	31	2018.3.7-2028.3.6	无
60	温尔美 Warm Life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2054326	31	2018.1.14-2028.1.13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61	温尔芙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1472367	31	2017.11.21-2027.11.20	无
62	Warm Life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1472347	31	2017.11.21-2027.11.20	无
6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0886449	31	2017.9.28-2027.9.27	无
64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0886314	29	2017.9.28-2027.9.27	无
65	安佑小肉铺子 ANYOU XIAO ROU PUZI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0886338	31	2017.12.7-2027.12.6	无
66	安佑小肉铺子 ANYOU XIAO ROU PUZI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20886299	29	2017.9.28-2027.9.27	无
67	猪猪理财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9327009	36	2017.4.21-2027.4.20	无
68	猪猪理财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9326715	35	2017.6.28-2027.6.27	无
69	猪猪理财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9326940	35	2017.6.28-2027.6.27	无
70	猪猪理财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9326785	36	2017.4.28-2027.4.27	无
71	安佑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6391035	31	2016.4.28-2026.4.27	无
7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6390677	31	2016.4.14-2026.4.13	无
73	ANSCloud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6390639	31	2016.4.14-2026.4.13	无
74	猪事通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6390636	31	2016.4.14-2026.4.13	无
7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6390606	31	2016.4.14-2026.4.13	无
76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16246682	31	2016.3.28-2026.3.27	无
77	猪哥棒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4800648	31	2015.7.14-2035.7.13	无
78	力佑宝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4721605	31	2025.7.21-2035.7.20	无
79	复兴猛农 FU XING MENG NONG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13511355	31	2025.3.14-2035.3.13	无
80	新饲力 NEW FEED POWER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13511263	31	2025.3.14-2035.3.13	无
81	PSY3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47394	7	2024.10.7-2034.10.6	无
82	PSY3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41582	40	2024.10.7-2034.10.6	无
83	PSY3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40518	21	2024.10.7-2034.10.6	无
84	PSY3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40473	20	2024.10.7-2034.10.6	无
8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36859	31	2025.3.21-2035.3.20	无
86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36842	31	2025.3.21-2035.3.20	无
87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536827	31	2024.10.7-2034.10.6	无
88	安佑精英场长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662	41	2024.7.28-2034.7.27	无
89	安佑奶妈房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638	19	2024.7.28-2034.7.27	无
90	帝霸罗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361	31	2024.7.28-2034.7.27	无
91	荣飞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337	31	2024.7.28-2034.7.27	无
9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300	31	2024.7.28-2034.7.27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9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94	31	2025.3.21-2035.3.20	无
94	安佑母子顺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84	31	2024.7.28-2034.7.27	无
95	安佑集团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81	31	2024.7.28-2034.7.27	无
96	ANYOU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64	31	2025.12.14-2035.12.13	无
97	隆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56	31	2024.7.28-2034.7.27	无
98	妈妈美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49	31	2024.7.28-2034.7.27	无
99	安大王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45	31	2024.7.28-2034.7.27	无
100	安小子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42	31	2024.7.28-2034.7.27	无
101	财顺顺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138237	31	2024.7.28-2034.7.27	无
102	猪事如意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98	42	2024.7.14-2034.7.13	无
103	猪事如意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88	31	2024.7.14-2034.7.13	无
104	猪事通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94	42	2024.7.14-2034.7.13	无
105	猪事通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79	31	2024.7.14-2034.7.13	无
106	猪算盘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93	42	2024.7.14-2034.7.13	无
107	猪算盘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21	31	2024.7.14-2034.7.13	无
108	安蹄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92	31	2024.7.14-2034.7.13	无
109	猪立业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82	42	2024.7.14-2034.7.13	无
110	猪立业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795	31	2024.7.14-2034.7.13	无
11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56	31	2025.4.7-2035.4.6	无
112	健健美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46	31	2024.7.14-2034.7.13	无
113	保育龙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40	31	2024.7.14-2034.7.13	无
114	新四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2090837	31	2024.9.7-2034.9.6	无
11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1362217	31	2024.1.21-2034.1.20	无
116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11306130	31	2024.1.7-2034.1.6	无
117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882432	31	2023.8.14-2033.8.13	无
118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882376	31	2023.8.14-2033.8.13	无
11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882325	31	2023.8.14-2033.8.13	无
12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882290	31	2023.8.14-2033.8.13	无
121	三奶一旺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654836	31	2023.6.7-2033.6.6	无
122	超母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654827	31	2023.6.7-2033.6.6	无
123	安佑乳猪旺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654634	31	2023.6.7-2033.6.6	无
124	安佑102人工乳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492044	31	2023.4.7-2033.4.6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25	妈妈安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492030	31	2023.4.21-2033.4.20	无
126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303620	31	2023.2.21-2033.2.20	无
127	粉棒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10212658	31	2023.1.21-2033.1.20	无
128	安佑妈妈奶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952578	31	2022.12.28-2032.12.27	无
12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24436	38	2022.8.28-2032.8.27	无
13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24349	37	2022.10.7-2032.10.6	无
13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24277	34	2022.9.7-2032.9.6	无
13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24232	32	2022.9.7-2032.9.6	无
13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24180	30	2022.9.7-2032.9.6	无
134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9120	28	2022.9.7-2032.9.6	无
13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9076	27	2022.9.7-2032.9.6	无
136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9027	26	2022.9.7-2032.9.6	无
137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751	24	2022.9.7-2032.9.6	无
138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682	23	2022.9.7-2032.9.6	无
13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617	22	2022.9.7-2032.9.6	无
14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558	21	2022.9.7-2032.9.6	无
14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492	20	2023.4.21-2033.4.20	无
14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390	19	2023.1.28-2033.1.27	无
14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8294	18	2023.1.21-2033.1.20	无
144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4110	17	2022.8.28-2032.8.27	无
14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4031	16	2022.8.28-2032.8.27	无
146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892	15	2022.10.7-2032.10.6	无
147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778	14	2022.9.14-2032.9.13	无
148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365	13	2022.9.7-2032.9.6	无
149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305	12	2022.10.28-2032.10.27	无
150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235	11	2022.9.7-2032.9.6	无
151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151	9	2022.10.7-2032.10.6	无
152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3077	8	2022.9.7-2032.9.6	无
153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12992	7	2022.8.28-2032.8.27	无
154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09333	6	2022.10.28-2032.10.27	无
155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09245	2	2022.8.21-2032.8.20	无
156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709061	1	2023.11.7-2033.11.6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57	安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697477	45	2022.8.21-2032.8.20	无
158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697744	33	2022.9.21-2032.9.20	无
159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697664	10	2022.8.21-2032.8.20	无
160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398019	5	2022.6.14-2032.6.13	无
161	康牧安佑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397994	31	2023.3.7-2033.3.6	无
162	安佑康牧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9397982	31	2023.3.7-2033.3.6	无
163	好转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8615969	31	2022.2.7-2032.2.6	无
164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8416699	31	2021.9.14-2031.9.13	无
165	安佑奶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8416682	31	2021.9.7-2031.9.6	无
166	布丁仔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8189855	31	2021.5.14-2031.5.13	无
167	不老蛋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8036283	31	2021.3.28-2031.3.27	无
168	聪明蛋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8036272	31	2021.3.28-2031.3.27	无
169	安幼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304030	31	2020.10.14-2030.10.13	无
170	佑安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279058	35	2020.10.7-2030.10.6	无
171	母子棒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276138	31	2021.1.28-2031.1.27	无
172	父子棒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276132	31	2020.10.7-2030.10.6	无
173	安友	安佑生物	原始取得	7276129	31	2025.4.7-2035.4.6	无
174	珍的棒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134026	31	2020.9.14-2030.9.13	无
175	康健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134022	31	2020.12.14-2030.12.13	无
176	初之吻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134020	31	2020.9.14-2030.9.13	无
177	安佑康健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134019	29	2020.9.14-2030.9.13	无
178	妈咪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7118605	31	2020.9.14-2030.9.13	无
179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92	29	2020.12.7-2030.12.6	无
180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89	35	2020.8.28-2030.8.27	无
181	佑安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90	31	2021.4.21-2031.4.20	无
182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88	40	2020.6.14-2030.6.13	无
183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87	44	2020.7.7-2030.7.6	无
184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76	5	2020.7.21-2030.7.20	无
185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75	7	2020.5.28-2030.5.27	无
186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78	1	2020.10.7-2030.10.6	无
187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77	3	2020.6.21-2030.6.20	无
188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74	21	2020.6.21-2030.6.20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189	佑安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964873	21	2020.6.21-2030.6.20	无
190	佑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321739	31	2019.10.7-2029.10.6	无
191	通通爽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321448	31	2019.10.7-2029.10.6	无
192	津津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6227698	31	2019.9.21-2029.9.20	无
193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5324347	31	2019.4.21-2029.4.20	无
194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73895	31	2018.3.7-2028.3.6	无
195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73894	31	2018.3.7-2028.3.6	无
196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73893	31	2018.3.7-2028.3.6	无
197	103好转料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33369	31	2018.1.28-2028.1.27	无
198	酸霸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33368	31	2018.1.28-2028.1.27	无
199	清爽灵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33367	31	2018.1.28-2028.1.27	无
200	优康质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33366	31	2018.1.28-2028.1.27	无
201	乐饲A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633363	31	2018.1.28-2028.1.27	无
202	鸿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4021564	31	2016.3.28-2036.3.27	无
203	福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3951054	31	2016.2.14-2036.2.13	无
204	福友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3951053	31	2016.2.14-2026.2.13	无
205	安佑奶妈奶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3897257	31	2025.11.28-2035.11.27	无
206	妈妈乐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3897256	31	2025.11.28-2035.11.27	无
207	猪哥猛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3897255	31	2025.11.28-2035.11.27	无
208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3752440	31	2025.5.7-2035.5.6	无
209	好離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1282206	31	2019.6.7-2029.6.6	无
210	安佑	安佑生物	继受取得	1274693	31	2019.5.14-2029.5.13	无
211	佑优	黑龙江安佑	原始取得	66271283	31	2023.4.14-2033.4.13	无
212	佑优	黑龙江安佑	原始取得	52243888	31	2022.5.28-2032.5.27	无
213	易大	漳州日高	原始取得	18566521	31	2017.1.21-2027.1.20	无
214	日晋康康乳	漳州日高	原始取得	10754224	31	2023.6.21-2033.6.20	无
215	日晋健健乳	漳州日高	原始取得	10754211	31	2023.6.21-2033.6.20	无
216	日晋	漳州日高	原始取得	7815800	31	2021.3.7-2031.3.6	无
217		漳州日高	原始取得	7770401	31	2021.2.21-2031.2.20	无
218	粤佑 yue you	高州安佑	继受取得	36744417	31	2019.10.28-2029.10.27	无
219		高州安佑	继受取得	33681435	31	2019.5.21-2029.5.20	无
220	高佑	高州安佑	原始取得	16800799	31	2016.6.14-2036.6.13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21	佑宝	云南安佑	继受取得	9275871	31	2022.4.21-2032.4.20	无
222	山川奶爸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80316834	7	2025.4.21-2035.4.20	无
223	牛顺风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74534126	31	2024.4.21-2034.4.20	无
224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73638634	7	2024.5.21-2034.5.20	无
225	维康质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69134091	5	2023.7.21-2033.7.20	无
226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61686539	31	2022.6.28-2032.6.27	无
227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52793654	5	2021.12.28-2031.12.27	无
228	山川生物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52782785	5	2021.12.7-2031.12.6	无
229	小清干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52760250	5	2021.8.28-2031.8.27	无
230	小清干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8283377	31	2021.3.7-2031.3.6	无
231	好仁好饲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3904217	31	2020.10.7-2030.10.6	无
232	干好饲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3900821	31	2020.10.21-2030.10.20	无
233	宸天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903830	31	2020.9.21-2030.9.20	无
234	山川聪明蛋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901013	29	2020.12.7-2030.12.6	无
235	辰天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898979	31	2020.11.28-2030.11.27	无
236	达力郎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47347	31	2020.7.21-2030.7.20	无
237	达利朗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39759	31	2020.7.21-2030.7.20	无
238	达力朗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39755	31	2020.7.21-2030.7.20	无
239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28235	31	2020.8.28-2030.8.27	无
240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20298	29	2020.7.21-2030.7.20	无
241	达利郎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25022	31	2020.7.21-2030.7.20	无
242	山川生物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2320304	31	2020.9.14-2030.9.13	无
243	费西米尔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0602589	31	2020.4.7-2030.4.6	无
244	赛余粉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40594448	31	2020.4.7-2030.4.6	无
245	numeron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35337105	31	2019.8.14-2029.8.13	无
246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31571925	31	2019.3.7-2029.3.6	无
247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31563484	31	2019.3.7-2029.3.6	无
248	可灵可利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27561556	31	2018.10.21-2028.10.20	无
249	倍多酚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22859769	31	2018.2.21-2028.2.20	无
250	飞畅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22346910	31	2018.1.28-2028.1.27	无
251	飞畅六加一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21532358	31	2017.11.28-2027.11.27	无
252	通唱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9954122	31	2017.6.28-2027.6.27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53	固维舒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9953955	31	2017.7.7-2027.7.6	无
254	KMichel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8079178	31	2016.11.21-2036.11.20	无
255	初能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7739377	31	2016.10.7-2036.10.6	无
256	肠乐多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7468210	31	2016.9.14-2036.9.13	无
257	益康速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7467888	31	2016.11.14-2036.11.13	无
258	山川霉毒净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778568	31	2016.9.28-2036.9.27	无
259	山川多滋味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778553	31	2016.6.14-2036.6.13	无
260	好来采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666469	31	2016.5.28-2036.5.27	无
261	好来爽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042832	31	2016.3.7-2036.3.6	无
262	好来神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042709	31	2016.03.07-2036. 03.06	无
263	好来康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6042614	31	2016.03.07-2036. 03.06	无
264	速卡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4694216	31	2025.8.21-2035.8.20	无
265	哮天	山川生物	继受取得	11164776	31	2023.11.21-2033.11.20	无
266	维康质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387198	31	2023.3.14-2033.3.13	无
267	山川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415	21	2023.12.21-2033.12.20	无
268	山川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397	7	2024.2.28-2034.2.27	无
269	山川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376	40	2022.12.21-2032.12.20	无
270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357	29	2023.2.7-2033.2.6	无
271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342	21	2023.4.21-2033.4.20	无
272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327	7	2024.2.28-2034.2.27	无
273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290	40	2023.9.7-2033.9.6	无
274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3005	44	2022.12.21-2032.12.20	无
275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0122976	31	2022.12.21-2032.12.20	无
276	红吱吱 HONGZHIZHI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9452874	31	2022.5.28-2032.5.27	无
277	好来喜 HAOLAIXI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9452856	31	2022.6.14-2032.6.13	无
278	好来风 HAOLAIFENG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9452837	31	2022.5.28-2032.5.27	无
279	PR700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9452792	31	2022.5.28-2032.5.27	无
280	CenTree	山川生物	原始取得	15698173	31	2016.01.07-2036.01.06	无
281		武汉安又泰	原始取得	61676057	31	2023.3.28-2033.3.27	无
282	ANYOTIDE	武汉安又泰	原始取得	61668230	31	2022.6.14-2032.6.13	无
283	安又泰	武汉安又泰	原始取得	61664055	31	2022.6.14-2032.6.13	无
284	安佑生物科技 ACT	苏州安佑	原始取得	82804795	31	2025.9.21-2035.9.20	无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利
285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71727281	42	2023.11.14-2033.11.13	无
286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71711096	9	2023.12.14-2033.12.13	无
287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71719866	42	2023.11.7-2033.11.6	无
288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71707081	9	2023.11.21-2033.11.20	无
289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65309192	9	2023.1.21-2033.1.20	无
290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57458217	42	2022.1.21-2032.1.20	无
291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57450096	9	2022.12.7-2032.12.6	无
292	Proaier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57437479	40	2022.1.21-2032.1.20	无
293	普立兹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57466225	40	2022.1.21-2032.1.20	无
294	普立兹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57455048	9	2022.1.14-2032.1.13	无
295	普立兹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57450172	42	2022.3.28-2032.3.27	无
296	Proaier 普立兹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47755740	38	2021.2.21-2031.2.20	无
297	Proaier 普立兹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47746466	44	2021.2.21-2031.2.20	无
298	Proaier 普立兹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47745344	37	2021.2.28-2031.2.27	无
299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4234758	40	2018.8.21-2028.8.20	无
300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4234632	35	2018.10.28-2028.10.27	无
301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4234570	37	2018.8.21-2028.8.20	无
302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4234433	11	2018.9.14-2028.9.13	无
303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4233908	7	2018.8.21-2028.8.20	无
304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3647399	42	2018.6.28-2028.6.27	无
305	eggo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23647346	9	2018.6.28-2028.6.27	无
306	PL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15059671	7	2015.8.28-2035.8.27	无
307	PL	江苏普立兹	原始取得	15059531	7	2015.8.21-2035.8.20	无
308		广西普乐益	原始取得	63205916	31	2022.11.21-2032.11.20	无
309		广西普乐益	原始取得	19156967	30	2017.03.28-2027.03.27	无
310	普乐益	广西普乐益	原始取得	19156954	30	2017.03.28-2027.03.27	无
311	PRO-YEAST	广西普乐益	原始取得	19156915	30	2017.03.28-2027.03.27	无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安佑生物	中国香港	302770263	31	2013.10.17-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2	安佑生物	中国香港	302770272	31	2013.10.17-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地区	注册号	类别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	安佑生物	中国香港	302770254	31	2013.10.17-2033.10.16	原始取得	无
4	安佑生物	越南	241478	31	2013.10.18-2033.10.18	原始取得	无
5	安佑生物	越南	288820	31	2013.10.18-2033.10.18	原始取得	无
6	安佑生物	泰国	Kor414909	31	201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7	安佑生物	泰国	Kor413359	31	201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8	安佑生物	泰国	Kor413358	31	201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9	安佑生物	马来西亚	2013062011	31	2013.11.12-2033.11.12	原始取得	无
10	安佑生物	马来西亚	2013062014	31	2013.11.12-2033.11.12	原始取得	无
11	安佑生物	马来西亚	2013062012	31	2013.11.12-2033.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安佑生物	菲律宾	00519120	31	2024.05.30-2034.05.30	原始取得	无
13	安佑生物	菲律宾	00519119	31	2024.05.04-2034.05.04	原始取得	无
14	安佑生物	菲律宾	00519114	31	2024.05.30-2044.05.30	原始取得	无
15	安佑生物	保加利亚	176926	31	2025.07.23-2035.03.21	原始取得	无
16	安佑生物	保加利亚	176925	31	2025.07.23-2035.03.21	原始取得	无
17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538243	31	1991.10.16-2031.10.15	原始取得	无
18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055207	31	1992.01.16-2032.01.15	原始取得	无
19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575772	31	1992.11.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20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594065	31	1993.04.16-2033.04.15	原始取得	无
21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594054	31	1993.04.16-2033.04.15	原始取得	无
22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594053	31	1993.04.16-2033.04.15	原始取得	无
23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594052	31	1993.04.16-2033.04.15	原始取得	无
24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705402	31	1996.01.16-2036.01.15	原始取得	无
25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711621	31	1996.03.16-2036.03.15	原始取得	无
26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711620	31	1996.03.16-2036.03.15	原始取得	无
27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711619	31	1996.03.16-2036.03.15	原始取得	无
28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0711635	31	1996.03.16-2032.11.15	原始取得	无
29	隆佑兴业	中国台湾	01003234	31	2002.06.16-2032.06.15	原始取得	无